歷史與人物剪貼簿

# 這本書影響明治維新

一、1851年（清朝咸豐元年，日本嘉永四年）一艘中國商船抵達長崎，日本官員上船搜查，發現三本「海國圖志」，認為是違禁品予以沒入。此書後為幕府官員與學者取得，對書中所描述西洋地理、火炮、器械、政治、宗教等知識，視為瑰寶，爭相傳閱，其後此書陸續流入日本，1854年日本翻印出版，前後印了十五版，流傳在數萬冊以上。

1. 佐久間象山（1811—1864）看到這本書後，日夜捧讀，並寫下二十萬字的感想，還將此書作者魏源引為「海外知己」。佐久間象山就是日本提倡「和魂洋才」的始祖。
2. 吉田松陰（1830—1859）拜佐久間象山為師，利用「海國圖志」提供的世界知識，結合日本實際狀況，提出維新改革主張，其「海外發展論」、「幽囚錄」中，論保國之道有「……開墾蝦夷，……乘間奪取堪察加、鄂霍次克。諭琉球，朝覲會同，比內諸侯。責朝鮮納質奉貢如古盛時。北割滿洲之地，南收台灣、呂宋諸島，漸示進取之勢，然後愛民善士，慎守邊圍，則可謂善保國矣」。各位，當您看到吉田所寫的這段文字，您會發現與19世紀末葉起日本的海外擴展過程，幾乎完全吻合。
3. 其他與吉田松陰同時的人例如橫井小楠等，也深受「海國圖志」影響，啟發維新變革的觀念。至於吉田的門下士如高杉晉作、伊藤博文等，就更不用說了。
4. 坂本龍馬為搶讀此書，還與師兄弟決鬥；聞名全球的日本海軍軍神東鄉平八郎，當年為排隊購買此書，還淋了一身雨。（註：東鄉是日俄戰爭時日本海軍指揮官，在發現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時，拍發電報給大本營，除說明「皇國興亡，在此一戰」外，末尾加註「本日天晴，惟浪濤稍高」，這最後點睛的電文成為全球海軍佳話）
5. 日本和清朝同時派海軍軍官去英國皇家海軍學校學習，日本學生幾乎人手一冊「海國圖志」，當時同學的清朝海軍也有記述，當然，清朝軍官沒看此書。若干年後，甲午黃海海戰，北洋海軍軍官多人戰死，他們並非不優秀，是當時整個清朝貪腐落後，使他們冤陳海底，這是「海殤」的由來。

二、反過來說，當時清朝讀書人對這本書的態度如何呢？可引用高杉晉作1862年去上海考察時的紀錄，高杉當時想要在書店買「海國圖志」，書店老闆竟然告以無此書，高杉在日記中寫下「清人的思想和中華的正道相差太遠，清朝知識份子陶醉空言，不尚實學」。依據當時統計，清朝中國有三百萬讀書人，但「海國圖志」被斥為「奇技淫巧」，還有人主張查禁；另有批人認為鴉片戰爭並非技不如人，國力不如人，而是因為林則徐為奸人所害。因此，「海國圖志」內的西洋科技工藝不受重視，只印了兩三千冊，並且滯銷。”

三、那麼「海國圖志」究竟是本什麼書呢？先從作者魏源講起。

1. 魏源（1794—1857）湖南邵陽人，幼好讀書，九歲應童子試，考官指著有太極圖案的茶杯說「杯中含太極」，要他對下聯，魏源指著懷中麥餅說「腹內孕亁坤」，有聲於時。十六歲取秀才，二十八歲中舉人，但此後科場考試不順利，以當幕僚及著作為主。受江蘇布政史賀長齡之託，編輯「皇朝經世文編」120卷，這是當時所謂「經世致用」之學的代表。其後他曾捐內閣中書的官，在內閣博覽群書，而後回江南，和陶澍以及林則徐等方面大員均有往來，喜談漕運、鹽政及水利等實務。1840年魏源擔任兩江總督裕謙的幕僚，親自參加鴉片戰爭。其後林則徐遭遣戌新疆，林則徐在鎮江將其跟據英國人慕瑞「世界地理大全」編輯尚未出版的「四洲志」暨其他資料，交給魏源，請他彙整。魏源在1844年應禮部會試及第，次年殿試三甲成進士，這時他已51歲，隨派江蘇興化、東台等地知縣，任內為救屬下縣民稻作，力抗總督決堤導水之議，受民眾愛戴，後在高郵州知州任內以「遲誤驛遞、玩視軍機」罪名罷官，起復後引退，晚年以禮佛著作為主，終年63歲。魏源在林則徐交給他的基礎上，蒐集更多外洋資料，再擷取有關史料，於1842年完成「海國圖志」五十卷，隔年一月於揚州刻印出版，1847至1848年間增補為六十卷本，1852年又擴充為一百卷本。全書約八十八萬字，附各式地圖七十五幅，西洋船、炮、器藝等圖式四十二頁。”
2. 這本「海國圖志」內容分為六大部分：
   1. 籌海四篇，以議守、議戰、論款等三方面，師夷長技以制夷的戰略對策，還包括禁鴉片、開貿易、辦工廠等。
   2. 為世界地圖及各國分地圖，突破中國為天下中心的觀念。
   3. 世界各國的地理位置、歷史、政治制度、物礦產、宗教信仰、風土人情、中西曆法、中西紀年對照等。
   4. 有關鴉片戰爭的檔案，以及林則徐組織翻譯的外國情報資料。
   5. 包括船、炮、槍、水雷等武器製造圖樣，西洋技藝、望遠鏡、用炮測量方法及測量工具等。
   6. 為地球天文合論，介紹地球形狀、運行規律、哥白尼太陽中心說等近代自然科學知識。

這本書的主要思想歸納起來，就是發展工業（造船廠、火炮局、請洋匠、武科考試增設水師ㄧ科）、發展海運、發展金融業、開展對外貿易、發展商業、推行民主制度（舉瑞士和美國為例）、建立並發展情報部門、以及發展教育重視人才培養。

四、「海國圖志」的原序文中，魏源寫道「……去偽去飾，去畏難，去養癰，去營窟，則人心之寐患祛其一；以實事程實功，以實功程實事，艾三年而蓄之，網臨淵而結之，毋馮河，毋畫餅，則人才之虛患祛其二。寐患去而天日昌，虛患去而風雷行」。

1875年，魏源已辭世十八年，其族孫魏光燾拿著「海國圖志」請當時的陜甘總督左宗棠題序，左宗棠在序文末段寫道「書成，魏子歿。二十餘載，事局如故」（多少年後，蔣廷黼也說中國不思改革達二十年之久，只不過這二十年和左宗棠講的二十年，恐怕還不是同一個時期），接著說明他（左宗棠）在馬尾設造船廠，在甘肅設機器製造局等洋務，並不遜洋人。但左宗棠仍認為「藝事，末也，有跡可尋，有數可推，因者易于創也。器之精光淬礪愈出，人之心思專一則靈，久者進于漸也。此魏子所謂師其長技以制之也」，可見左宗棠當時仍只把西洋科學工藝當作「技術」，而非主體思維，不算作「道」、「本」，這種觀念實際上阻礙我們文明的開展進程，連領導洋務的高階主管都這樣想，其餘可想而知。接著，左宗棠在序文中說「鴉片之蠱，癰養必潰，酒過益酲，先事圖維，罌粟之禁不可弛也。異學爭鳴，世教以衰，失道民散，邪㥾愈熾，以儒為戲不可長也。此魏子所謂人心之寐患，人才之虛患也」。這是針對魏源原序所提理想目標，說明當時實際狀況。

五、甲午戰爭（1894）結束，清朝中國慘敗，日本明治維新三大目標之一的「富國強兵」初嚐成功果實（其餘兩項是文明開化和殖產興業）。不久之後，日本的伊藤博文曾高調訪問清朝中國，當時有人問他，清朝要如何向日本學習致強之道？伊藤竟然回答「你們應該去看《海國圖志》呀！」，真不知當時清朝的讀書人聽到後作何感想。

六、綜上所述，您看到這本清朝讀書人所編的「海國圖志」，在自己國內無人聞問，昧於外情，自我感覺良好，不思改進，落後戰敗割地賠款求和，幾乎被列強瓜分，其顢頇腐敗狀，殊堪令人痛恨。而鄰邦日本無意中獲此書，視為至寶，萬人傳誦，化為實務，整個硬體軟體脫胎換骨，三十年後打敗清朝，四十年後打敗俄國，由中世紀國家轉為「列強」，雖然成功並不完全來自其前後領導人推崇的「海國圖志」（梁啟超謂日本維新前輩皆為此書所刺激，間接以演尊攘維新之活劇），惟此書曾開展許多日本讀書人的視野，提供學習與改進的方向與方法，則為定論。自此書初版，至今已有一百七十三年，我們看到如此明顯的對比，除了痛心感慨以外，我們得到什麼教訓？

2016/10/15 於台北

# 解釋有關張學良的兩段公案

一、「哀瀋陽」詩兩首

1、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本關東軍炮轟瀋陽北大營，東北軍退讓，而後造成整個東北為日軍所佔據，此即近代史上的「九一八事變」。有人說中日兩國從這一天開始，進入戰爭狀態。（後來日本人把溥儀找去，在東北成立「滿洲國」）

2、當時東北軍的領導人張學良（時官中華民國陸海軍副司令，司令是蔣介石），駐軍華北（中原大戰後，張率領東北軍入關，中央將華北軍政交給張負責）。九一八當晚，張在北平。事變發生時，張學良正宴請何東及何世禮父子，並邀其觀賞平劇，中間張的副官匆匆趕來向張報告，張隨即離席。當時何氏父子不知瀋陽發生大事，還怪張學良失禮離席）。

3、由於駐紮東北的東北軍沒積極抵抗，日軍迅速控制全局。全國軍民同胞為之譁然，其後知道東北軍係張學良指示「他來惹你，你就避開」，所以軍隊沒積極抵抗，對張學良的不滿彌滿全國，張學良被稱為「不抵抗將軍」。

4、當時廣西大學校長馬君武在11月20日的「時事新報」登了兩首諷刺張學良的「哀瀋陽」詩，廣為各界傳誦。

* 其一: 趙四風流朱五狂，翩翩胡蝶最當行；溫柔鄉是英雄塚，哪管東師入瀋陽。
* 其二: 告急軍書夜半來，開場弦管又相催；瀋陽已陷休回顧，更抱佳人舞幾回。（末句中之「佳人」有作「阿嬌」者）

5、這首詩雖然是模仿李義山的「北齊」詩，但內容描繪得栩栩如生，大家琅琅上口，而張學良百口莫辯。

6、據說張學良平生最「痛恨」這首詩，因為其中人物情節與事實不符。首先，趙四（即趙一荻，慕張而離家與張一起，其後陪伴張學良渡過絕大部分軟禁歲月，民國五十年初，張學良與滯美的原配俞鳳至離婚，與趙一荻正式結婚）是張真的紅粉知己，而「朱五」（曾代北洋國務總理朱啟鈐的五女），從小與張認識，但毫無瓜葛，和趙一荻為華西女中同學，嫁給張學良秘書。至於胡蝶（就是後來鼎鼎有名的電影明星），不但當時不在北平，且從未見過張學良。

其次，張學良在九一八當晚，如前敘述，是在接待何東父子，並沒在跳舞。

馬君武這兩首詩，情節是杜撰的，但對張學良殺傷力太大，也污衊了朱湄筠（朱五）與胡蝶兩位小姐。幾十年後，朱小姐在香港某餐廳，曾與馬君武不期而遇，朱小姐當面嗆馬先生，據聞馬先生一臉豆花而遁。

（寫於南下高鐵車上，第二部分待續）"

二、誰指示「不抵抗」？

1、有關「九一八事變」爆發時，東北軍未積極抵抗，為什麼？

2、向來有許多說法，指稱是蔣介石要張學良「不要抵抗」，甚至還言之鑿鑿什麼蔣介石發給張學良「銑電」，要張學良「吾兄萬勿逞一時之憤，置國家社會於不顧」等等，說張學良還據此向東北軍發布「魚電」，要大家遵照辦理。

3、當然，也有其他張學良身邊的人寫文章說中央如何指示等等。

4、但經過學者專家多年來不斷追蹤這件事，從各種文件、檔案、日記等爬梳整理，始終找不到蔣介石發布的指示。

4、至於九一八事變爆發時，蔣介石在南昌，他是隔天看報紙才知道瀋陽出事。

5、歷年來拍電影、寫文章，均將「不抵抗」矛頭指向蔣介石。

6、1990年日本NHK電視台來台與張學良拍記錄片，日本記者當面問張學良「不抵抗」出自誰的指示？張學良回答是他自己的判斷，他認為從以前與日本的交涉都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這次他也認為不要去擴大，所以要東北軍不要抵抗，但沒想到，這次判斷錯誤，日本逕行擴大將整個東北佔據。這段訪問播出時，還有日本人認為張學良在台灣「講話仍有顧忌」（當時兩蔣均已辭世）。

7、但隔年張學良去美國，在哥倫比亞大學與學者座談並作「口述歷史」，針對這問題，張學良仍然講一樣的話。甚至歷史學家唐德剛很慎重問張學良，我們聽慣了五十幾年有這封蔣介石叫你不要抵抗的電報。張學良立刻回答「瞎說，瞎說，這完全是我誤判情勢，與別人無關」，他也瞭解別人想為他洗刷「不抵抗」污名的用心與努力，但他始終堅持是他的判斷錯誤，雖然很遺憾痛心，但不能諉過於他人。唐德剛聽後，非常震驚。

8、今天距九一八事變已經八十五年，相關人物均已不在世上。我要提出次一議題，最主要目的想還原真相，還蔣介石一個公道。蔣介石固然主張「攘外必先安內」，造成國內爭議，引起部分人士不滿，但一碼歸一碼，不能把九一八事變以及其後的東北問題賴在他身上。其次，張學良始終獨自負責的態度，雖然於大局無補，但充分顯示其是非分明、勇於任事的個性，您也許說他是「悲劇性格」，但他可是陽壽101歲，沒有相當氣度（被軟禁六十幾年，不怨天尤人。從未講過蔣介石壞話，蔣介石過世時，宋美齡安排他去謁靈，張寫了「關懷之情，超逾骨肉；政策不同，宛若寇讎」——也許錯記了一兩個字），何能至此，真非常人也！

2016/10/12 寫於北上高鐵車上

# 從西鄉隆盛銅像說起（上）

1、西鄉隆盛（1828-1877）這座雕像位在東京上野公園，與皇居前的楠木正成、靖國神社內的大村益次郎像，併稱東京三「名像」。但參觀西鄉銅像者最多，一方面是上野交通便利，另一方面則是西鄉隆盛的「人氣」，我個人每次去東京，必然去上野和西鄉聊一陣子。

2、西鄉出身日本江戶時代薩摩藩（鹿兒島）下級藩士家庭，年輕時當過小公務員，因追隨藩主島津齊彬去江戶「參覲」眼界大開，與齊彬一同主張「公武合體」（幕府末年有關日本政體改革的一種提議）。其後齊彬過逝，因幕府大老井伊直弼打押勤王人士，興起「安政大獄」，西鄉離開鹿兒島，1858年被流放至奄美大島，三年多後回鄉，又因與藩主之父島津久光（實際掌權者）主張岐異，被流放到德島，稍後再移到「沖永良部島」，至1864年始放回。其後島津久光賦與西鄉聯繫各方之勤王倒幕人士，西鄉参與「禁門之變」、討伐長州等事件，而後經阪本龍馬等奔走，西鄉與木戶孝允結成「薩長聯盟」，這兩藩再與土佐藩聯合，成為板倒幕府的主力。在「王政復古」令後，西鄉親身參與並指揮1868年初的「伏見、鳥羽之戰」（戊辰戰爭），勝利後負責「東征」，箭頭指向江戶。西鄉與代表江戶幕府（當時將軍為德川慶喜）的勝海舟達成協議，德川氏投降，江戶「無血開城」（也就是不戰而降，這是古今中外朝代更迭少見的例子）。其後西鄉擔任東征大都督的參謀，平定東北諸地。西鄉成為明治維新政府的功臣，與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桂小五郎）合稱明治三傑。

1871年，明治政府的主政者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等許多人，組成「岩倉考察團」赴歐美考察並尋求與美國換約，西鄉成為留守政府的主角。此時因明治政府「版籍奉還」、「廢藩置縣」、「設置御親兵」、「下徵兵令及廢止武士帶刀等命令」，使原來居於「士農工商」統治階級的「武士」喪失原有身份，且須「自謀生路」，引起廣大「士族」的失落與不滿（特別是生計問題），因此留守政府部分大臣想要以「對外發展」（征韓、征台）轉移士族的不滿，其中大部分主張「立即征韓」，西鄉則主張漸進溫和，建議政府派他擔任駐韓使節，而後韓國人會把他給殺了，這樣日本就有出兵的理由（這種方法被稱為「遣韓論」）。西鄉的建議獲留守負責人三條實美的支持而通過。但「岩倉使節團」回國後，認為此時應以內政優先，不宜與外國發生爭執，否決「遣韓論」（這裡面當然䟃雜有派閥政治鬥爭與算計），這被稱為「明治六年政變」，西鄉遂辭官歸里。

西鄉回鹿兒島後，以其官俸（兩千石）興辦「私學校」，由於西鄉的名氣，全國各地失落失意的士族，跑到鹿兒島來，樹大招風，政府對鹿兒島的情勢特別注意，還派警察監視，並準備將鹿兒島的「彈藥軍械庫」搬到其他地方。這些壓力與措施，終於激起群聚失意士族的抗爭，遂以「政府派特務欲暗殺西鄉」為藉口，起兵反了。時為1877年2月，當時西鄉在外打獵，聽到消息，嘆了一口氣，但本於他的個性（他認為要對這些士族負責），仍同意被推為運動領袖，以「質疑政府」為名出兵，首先圍攻「熊本」城，但該城在谷干城率領的新式軍隊防守下，西鄉軍毫無進展，其後轉戰福岡附近，又遭敗績，最後西鄉率軍退回鹿兒島附近，最後一役在「城山」，西鄉認為敗勢已定，切腹自盡，這就是「西南戰役」，是日本史上最後一次內戰。

3、西鄉從明治功臣變成「朝敵」，但十二年後，由於黑田清隆等人士的奔走，明治政府在1889年公布憲法同時，宣布特赦西鄉，恢復正三位官階。1893年起組成委員會要為西鄉立像，由樺山資紀擔任負責人（樺山原為陸軍，後轉海軍，1873年到過台灣勘察，1896年甲午戰爭後清朝與日本簽馬關條約，台灣割讓日本，在船上接收台灣的，就是樺山資紀，其後擔任首位台灣總督。台北以前有「樺山町」的行政區，還有鐵路的「樺山站」，光復後「樺山站」改為「華山站」，1985年才廢掉，今天台北的華山是這樣來的）。樺山資紀請高村光雲設計西鄉的雕像，但因為西鄉一生沒有留下相片，所以高村以西鄉的弟弟和堂弟（一說表弟）為模型，參雜想像，塑造西鄉的頭像；接著為西鄉披上打獵時的便服（當時伊藤博文建議讓西鄉穿陸軍大將軍服，樺山認為應該穿便服）；此外，西鄉還牽了一隻小狗。這尊雕像於1899年揭幕，西鄉隆盛的夫人系子應邀參加，當覆臉的布巾揭開後，西鄉夫人立刻驚呼「這個銅像不像我丈夫」。除此之外，西鄉右手所牽的那隻小狗，是公狗（以某位海軍中將的家犬為模型），但實際上西鄉隆盛飼養的是隻母的薩摩犬，也不符事實。

所以，西鄉辭逝不過幾年，配偶仍在，親友仍在，塑ㄧ銅像，竟然容貌和寵物與事實不符，則所謂「歷史」紀錄與資訊，如何適當保存才不致失真，還真是難呀！

# 從西鄉隆盛銅像說起（下）

1、1899年西鄉隆盛銅像揭幕後，梁啟超曾來參觀，對西鄉「世俗之態，殆皆凈盡」的操守無限感佩，並稱「近世之豪傑如西鄉南州者，殆可稱無慾人矣」，而對當時身邊的革命黨領袖「徒騙人於死，己則安享高樓華屋」，十分不齒。以上內容，摘自汪涌豪所著「知日的風景--世相、人物與書情」。汪氏還說清朝自左宗棠以次，許多志士仁人，均為西鄉的事蹟所感動。我是個左宗棠迷，找遍手邊資料，還沒找到左宗棠這方面紀錄，查左宗棠於1885年過逝，西鄉隆盛死於1877年，左宗棠在那年收復新疆，其後奏請設省，三年後回京任軍機大臣，旋外放兩江總督，而後再入軍機，中法戰起，左宗棠被派至福建督辦軍務，死於任上。估計左宗棠應該是在這幾年辦理涉外事件時，瞭解日本這位西鄉隆盛的相關事蹟，不過還待繼續查證。

2、西鄉隆盛和台灣之間，有個「甚囂塵上」的傳說。據說1851年島津齊彬叫西鄉隆盛「潛行」至台灣，勘察台灣的情勢，西鄉偷偷登陸地點，在今天南方澳的內埤海灘，被當地ㄧ位平埔族的人家收留，那家人有位名叫「蘿茱」的女兒，與西鄉墜入愛河，並生下一位男孩。後來西鄉必須回日本，其後西鄉在日本生的第一個兒子，名叫「西鄉菊次郎」，為何叫「次郎」？就是因為在台灣有一位「長男」。後來日本人「入江曉風」曾來台灣實地求證，據說西鄉之子名「劉武荖」，其子名「吳龜力」，1916年離開南方澳搬到大南澳，再遷至花蓮北濱，但沒有後代。

3、至於西鄉的兒子「菊次郎」，和台灣的關係非常明確。西鄉菊次郎在1897-1902年間，擔任台灣的宜蘭廳長，在宜蘭河兩岸建有「西鄉堤防」；在宜蘭通往員山間蓋了一座橋，日本時代叫「西鄉橋」，光復後改名「中山橋」；1905年（明治38年）地方人士建「西鄉廳憲德政碑」，紀念其政績，今天仍矗立在當地。

4、至於西鄉隆盛的親弟弟西鄉從道，在「西南戰爭」時與其兄沒走在一塊，但西鄉從道後來也當過海軍大將的高官。西鄉從道與台灣也有關係，他是1874年牡丹社事件（琉球漂流民被台灣卑南族原住民殺害，日本向清朝問罪，清朝那個姓毛的混蛋官員竟然跟日本的副島種臣說，台灣化外之民，不受管轄），日本派兵三千，跟三菱租商船（當時日本還沒軍艦），由西鄉從道（海軍中將）率領，在今天恆春附近的「九棚」登陸，與原住民作戰獲勝（石門古戰場），逼迫清朝賠款。

5、再說個西方人與西鄉有關的故事。2004年左右，美國好萊塢拍了一部名叫「最後的武士」（The Last Samurai)的電影，其中湯姆克魯斯飾演一位流浪至日本的美國騎兵軍官，參與了日本的內戰，而渡邊謙飾演日本的那位「勝元盛次」，就是描繪「西南戰爭」中的西鄉隆盛。聽說本片導演Edward Zwick很愛讀西鄉的傳記，豈其然乎！惟電影情節確實讓當年觀影（在紐約的電影院）的我，一廂情願認定這就是描寫西鄉隆盛的故事。

6、西鄉隆盛很喜歡「敬天愛人」這四個字，他受中國儒家和陽明學的影響頗深，他曾說「勤於德者，不求財便能自立」，又說「勿認遊惰以為寬裕，勿認嚴刻以為直諒，勿認私慾以為志願」。所以，西鄉一生對食衣住行頗為儉約，從他把薪俸拿來辦私學校，即可瞭解他不留財富給子孫的信念。

7、今天（九月二十四日）是西鄉隆盛的忌日（他在1877年9月24日自盡），謹錄其絕命詩如次：

百戰無功半歲間，首邱幸得近家山；笑儂向死如仙客，盡日洞中棋響閒。

據說西鄉在最後的時刻，仍從容飲酒賦詩，而後出陣中彈後自盡。這位從小因右手筋傷不能握刀的武士，後來統率大軍，成年後有178公分高，108公斤重，十足偉丈夫也！其有為有守、進退自如、波瀾壯闊、浪漫瀟灑的ㄧ生，深受大多數日本人懷念，最難能可貴的是，西鄉也受到不少外國人景仰，在日本人中算是「異數」。在一百三十九年後的今天，「敬天愛人」仍然如雷貫耳，深入我心，謹以此文作為紀念。"

2016/09/24 初稿

# 談「常德保衛戰」

今天上午看衛視電影台播出的「喋血孤城」，是大陸出品，沈東導演，呂良偉（香港）、安以軒（台灣）主演，描述抗戰中期的「常德保衛戰」，其後察閱相關資料，發現「真正的歷史比電影精彩」，爰記數點如次：

1、「常德保衛戰」發生在1943年（民國32年）11月至12月間，日軍目的在阻斷中國四川抗戰基地的對外補給線，並牽制當時在緬甸作戰的逺征軍。日本出動五個師團，連同「偽軍」共約十六萬人，主帥為橫山勇中將。中方為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孫連仲率領的二十一萬兵力。雙方均有空軍助陣。但如就「常德」一地來說，守軍為七十四軍（軍長王耀武）第五十七師（師長余程萬），兵力8315人，圍城日軍約四萬人。

2、會戰之初，日軍採佯攻，國軍謹慎因應。其後日軍攻常德，與國軍血戰十六天，國軍第57師歷經陣地、守城、巷戰，全師只剩三百餘人，還等不到援軍（孫連仲用兵謹慎，待確定日軍主攻地點，援軍進展不夠迅速）。余程萬師長拍發電報「彈盡、援絕、人無、城已破，職率副師長………等，固守中央銀行，各團長劃分區域，扼守一屋，作最後抵抗，誓死為止，並祝勝利。七十四軍萬歲！蔣委員長萬歲！中華民國萬歲！」，而後余師長欲舉槍自盡，經衛士奪槍勸阻，遂帶百餘人突圍，指定柴意新參謀長兼團長率百餘人死守陣地。其後柴將軍與所部壯烈犧牲；余師長突圍後與友軍回師解常德之圍，第57師全師僅餘三百餘人（一說只剩83名）。

3、日軍圍常德時，蔣介石下達「死守常德」的命令，當時蔣在開羅與美國總統羅斯福、英國首相邱吉爾會談，羅斯福還向蔣介石詢問常德守軍番號與指揮官姓名，並記入其備忘錄。

4、第57師師長余程萬係廣東臺山人，師範學校畢業後入黃埔軍校第一期，文武兼資，25歲即掛少將銜，是黃埔一期第二位昇將軍的人。其部隊稱「虎賁」，入守常德時，要求軍隊不得入民宅，並協助將十餘萬百姓遷出城外（民宅加封），減少民眾傷亡（打仗是軍人的事，此舉讓我很景仰）。

5、常德在余程萬突圍次日（1943年12月3日），被日軍佔領，其後雖然國軍回援，將日軍逼走，收復常德。但蔣介石認為余程萬未遵命令與常德共存亡，下令扣押並送軍法審判，叛刑兩年（絲毫不因余程萬是「天子門生」而手軟）。余程萬蹲了一陣軍牢，後經幾位高階將領保釋出獄繼續參加抗戰，但迄未再獲重用。戰後率第26軍駐雲南，國共內戰時雲南盧漢主席投共，余程萬被扣押，其後獲釋去香港定居，1955年死於援救愛妻的警匪槍戰，得年五十四歲。

6、如以整個「常德會戰」來看，國軍傷亡六萬餘人，陣亡或自盡四位將領；日軍傷亡約一萬兩千人，陣亡一位將領。外國隨軍記者報導日軍曾使用生物戰器（鼠疫）與化學戰器（毒氣）。日本方面的記載，稱此戰役為「凄絕」，並認為是淞滬戰役後第二大戰役，可見其慘況。

7、大陸在共產黨執政後，原對國民黨領導的抗戰，多所隱誨，不願揄揚，近年來始逐漸回歸歷史真象。像呂良偉主演的這部電影，包括國民黨青天白日黨徽，以及國民政府的編制、稱呼、標誌等；對戰爭對手的日本軍隊，也減少不少「煽情情節」。這應該是一種進步！

8、但是，七十三年後的今天，我們回顧這段慘痛的歷史，再接續中日兩國其後的演變，在中國固然因力不如人，以肉體生命抵擋現代化的外國軍隊，整個國家遭遇歷史上從未出現過的損失；但日本也由於初期擴張主義嚐到甜頭，形成整個日本社會向外邁進的風氣（那絕對不是只有少數「軍閥」），最終仍免不了被原子彈戳破泡沫，也經歷其歷史上從未出現過的屈辱。因此，算盤打下來，國與國相爭，倒底有什麼目的好處呢？"

2016/09/22

# 不可迷信，也不可不信！

1、彰化中學老同學傳來有關張學良的回憶影片，其中有段提及民國十七年（1928）國民黨北伐軍逼近北京（當時不叫北平）時，名義上的中國元首（北洋政府）張作霖（安國軍大元帥）不願與北伐軍衝突，於六月三日決定回東北根據地。但日本人不願張作霖再回東北（因為張實際上並不聽日本人的話），遂由關東軍策劃，在「皇姑屯」炸燬張作霖的火車廂，與張作霖同車的吳俊陞（張作霖好友，當過黑龍江督軍）當場被炸死，張作霖重傷，隨後亦斃命。

當時張學良與吳俊陞的兒子吳泰勛在另一個地方，吳泰勛曾為張作霖的動向卜了一個卦，卦文說「大帥歸矣」，吳拿給張學良看，張學良當時還調侃吳泰勛說「這個卦還真準呀」！其後，皇姑屯爆炸案傳來，兩人大吃一驚，再後來，張作霖死亡，才瞭然卦文「大帥歸矣」指的不是張作霖回東北，而是指張作霖「歸西」呀！

2、由上面這件事，聯想到民國十九年（1930）國民政府內鬨，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白崇禧、汪精衛等聯合起來「倒蔣」，發生「中原大戰」（雙方出動百萬軍隊，傷亡三十萬，是當時民國史上最大的內戰）；同時，國民黨也分裂，在戰爭進行中，反對蔣介石的勢力於當年九月在北平召開「擴大會議」，並選閻錫山為「國民政府主席」。閻錫山有點「迷信」，選擇在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就任「主席」職務，取其「久久」（九九）長長的好口彩。但這位「主席」任職「九」天後，關外原來「中立」的張學良，在九月十八日發表「巧電」，宣布支持蔣介石的南京國民政府。因而，原來戰場上僵持不下的兩方，蔣介石因有張學良的支持而獲勝。有人就說閻錫山原來那「久久（九九）長長」的打算（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也「暗合」了「四個九成為三十六，而三十六計《走》為上計」的不詳之兆，你說呢？

3、張學良在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宣布支持蔣介石後，隨即帶東北軍入關，南京國民政府賦與張學良華北軍政大權。整整一年後，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本關東軍砲轟瀋陽北大營，東北軍未抵抗，日軍迅速佔領整個東北，這就是「九一八事變」，其後日本在東北成立「滿洲國」，讓東北脫離中國，並開啟中日戰爭，而後捲入第二次世界大戰，而後的歷史大家都知道了……，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為什麼這麼「巧」？對張學良一生這麼重要的兩件事，都發生在「九一八」（民國十九年和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而且他所發布支持蔣介石的電報，又是「巧電」（按韻母排的電報），你說巧不巧？

4、我又聯想到另個故事

民國二十五年「西安事變」之前，曾發生「兩廣事變」，那是指國民黨在廣東的實力派人物陳濟棠，聯合廣西的李宗仁、白崇禧、黃紹竑等，一起「倒蔣」（他又被倒）。據說陳濟棠的兄弟陳維周在「倒蔣」前曾找過算命先生，算命先生跟他說「機不可失」四個字。陳維周回來告訴陳濟棠，陳濟棠以為時機到了，就正式舉兵反蔣。不料，陳轄下的空軍負責人黃光銳，竟然率領48架（一說70架）飛機叛陳飛往南昌投靠蔣介石，從而使「兩廣事變」以蔣介石南京國民政府獲勝收場，陳濟棠逃亡國外。所以，有人說「機不可失」，指的是「飛機」不可失，而並非「時機」不可失呀！你說呢？"

2016/09/21

# 從戚繼光到福澤諭吉

這兩天的讀書心得，送請大家參考：

1、戚繼光（1528-1588）是明朝嘉靖、萬曆間平定東南海盜（倭寇）和強化長城、鞏固北方邊防、阻絕蒙古威脅的名將，我當年在彰化中學唸書時，每個班級都以一位民族英雄作為班名，那時就有「繼光組」；台中市還有繼光街；馬祖有繼光餅；可見戚繼光的功勛廣為國人認可。但翻閱戚繼光的相關資訊，發現他為了能順利執行他的職責，他必須以「賄賂」的方式，花大把銀子買「千金姬」送給當朝宰相張居正，甚至為迎合張居正「老來好色」，還買貴重的「威而鋼」（春藥），送張居正。相對的，張居正在中央政府，則大力照應迴護地方上的戚繼光。所以，戚繼光能成大事，不僅要有真本事，還得懂「人情世故」，有其他「官僚機制」的配合，才可能達到工作目標。這樣的邏輯，對想要做點事的「公眾人物」很有啟發性，如果想「要把事情做好」，單靠「書本上的理論」或「行政體系的法令流程」，並不一定能成功。反而必須「通曉人情」並且能夠「通權達變」，才能有具體效果。

2、張居正死後，戚繼光沒奧援，遂遭彈劾貶官，落寞以終，死時「家徒四壁」，相對也可顯現他未聚斂私財。與前節相對照，則他拿大把銀子行賄，目的在「完成公共利益的任務」，而非私利，就更讓我覺得有意義。

3、其次談張居正（1525-1582）

張居正是明朝變法稍有成效的名臣，他執行的「一條鞭法」，改善了明朝的賦稅與國庫收入，當然還有其他改革。我今天重點擺在張居正為何能順利進行改革？首先，他在行政機構內，與內廷的掌權太監馮保「勾結」，把當時掌政的「首輔」（宰相）高拱「弄下台」，張居正「扶正」。然後，張居正奉承拉攏明神宗的生母李太后（神宗年幼，太后掌權），其方法包括「精神上」（例如李太后原來並非皇后，因兒子當皇帝才成為太后，但原來穆宗皇后是正宮，也是太后；本來兩位太后的尊號是有區別的，正宮太后的稱呼上多加兩個字，張居正瞭解「姨太太」的心情，竟然違背祖制，在李太后的稱號也加了兩個字，與正宮並駕齊驅，李太后當然感激感動），還有「實質上」（例如在不改變國庫收入的前提下，讓宮廷內部收入劃出部分支應李太后的特定布施捐款鉅額開支），因此，張居正得到李太后的強力支持，「相權」與「皇權」結合。但還有一個重點，「相權」與「皇權」間的聯結是「宮廷太監」，一般正統官僚（科舉出身的讀書人）都有看不起太監的習慣，然而張居正很務實，他認為要落實他的政治理想，必須透過良好的「溝通管道」，所以張居正放下身段，刻意籠絡首領太監馮保，包括寬容馮保的收賄等作為。事實證明，明朝萬曆初期的革新變法，確實產生相當程度的效果。這段過程給我們的啟發，也是「為政者不能單純談口號道德規範等架構，必須通權達變，採行有效的手段方法，才能把事情做好」。不過，張居正死後，被清算甚至被抄家，明朝仍然走向下坡。

4、今早無意間讀到一篇談日本明治維新重要人物「福澤諭吉」的文章，福澤是日本文明開化搭上帝國主義列強的關鍵人物，有趣的是福澤並非朝廷大官，他是靠寫文章（勸學篇、文明論概說等）、辦學校（慶應義塾即後來的慶應大學），喚起整個日本拋棄「以中國為師」轉向強勢工業文明學習仿傚的先驅，並且確有成效，今天日幣萬元鈔票即以他的人像為標誌。今早得到的重要心得，是福澤諭吉曾說「一國的改革，要先改變國民的心，其次改變政治制度與法規等，第三步才是有形的硬體（此語是我揣其意而寫的現代辭語）」，這樣的程序相當重要，特別是「國民的心」涵蓋「理性」與「心性」兩端。如果我們回顧清朝中國十九世紀中葉以迄民國及海峽兩岸的「洋務運動、黃金十年、新生活運動、改革開放……等等」，為何中日兩個鄰居，同時開國、同時面對列強，結果完全不一樣，福澤諭吉所提出來的「改革程序」，應該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

2016/09/18

# 談孫立人

"XX兄、XX兄，前幾天我們曾談過孫立人，XX兄也Po了台中向上路的孫立人紀念館相片，湊巧今早一位高中同學傳送一份有關孫立人的資訊，我也寫了一點意見送他參考，併傳給兩位卓閱。

1、孫立人將軍是我的偶像，我唸小學一年級時，家裡「唯一」一本書（教科書除外），名叫「緬甸蕩寇誌」，這本書就是以孫將軍為中心，描述抗戰時中國遠征軍在緬甸的戰績。所以我個人很早就認識這位英雄人物。後來唸中學、大學，市面上反而看不到這本書，當時沒想那麼多，是後來瞭解「孫案」後，才聯想到與此書「失蹤」數年的關係。

2、孫將軍「文武兼資」，如果你把他「投筆從戎」（改唸維吉尼亞軍校）的時空背景放在中國近代史的座標上，更可以瞭解他個人想為國家「奉獻」的使命感。如果，我說如果，當時的中國能有許多像孫立人的年輕人（事實上不可能），中國近代史必然改寫。

3、接著，孫立人回國了。他想投軍，但當時的中國軍隊，不僅為軍閥掌控（中國的軍閥要到國共內戰結束才告一段落），而且軍官以保定、講武堂、日本士官、黃埔等「大系」為主，孫立人這位美國軍校畢業生還找不到門路呢。這就是他加入財政部「稅警總團」（宋子文建立的軍隊）的背景（宋是留美的）。其後，孫立人帶著稅警總團在1937淞滬戰役立功並負傷（這場戰役中國陸軍的精華傷亡60%，堵住日本人三月亡華的妄想，我們高中國文老師袁及人先生也參加此役，屁股被捅一刀），打開了名氣。

4、其後，孫立人加入正式陸軍，遠征緬甸，所在有功。抗戰勝利，他是新一軍軍長，駐廣州。後來國共內戰，東北對峙，孫被任命為副司令官，帶部隊參戰。但因為「與直屬長官不和」，「自覺無奈」（當時報社記者也有報導），中央遂將孫調到台灣訓練新軍，給他「陸軍副總司令」的銜頭。

5、大陸變色，蔣介石遭國人批評，辭總統職，但以國民黨總裁身分領導國民政府軍隊（很多人會批評蔣介石黨國不分，這是「書生之見」，在那個時候如果蔣介石比照外國的失敗政客，兩手一攤，逃亡國外，把爛攤子交給李代總統，而李宗仁事實上無法號令三軍，則國民黨在1949年就亡了，問題是，台灣也在當時就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當蔣介石的座艦要在高雄西子灣登陸時，先召孫立人上軍艦，蔣問孫「我在這裡安全嗎？」，孫立人馬上向蔣介石報告絕對維護他的安全，我讀歷史到這個環節，很能瞭解蔣介石落寞的心態（他被太多人背叛了）。

6、孫立人在台灣訓練的新軍成為國民政府的新生武力，這批軍人對孫立人有感情。再加上美國原本想放棄國民政府，其後因古寧頭大捷，共軍一時還拿不下台灣，而韓戰爆發（1950），美國基於本身利益，希望利用台灣牽制中國大陸，才宣布「台灣海峽中立化」，並與國民政府再度建立關係。當時美國政府內部有一種說法，蔣介石已不再有能力維持國府，未來美國要培養吳國楨（文官系統）和孫立人（武裝部隊）兩股親美勢力，適機取蔣代之。

7、在這樣的氛圍下，麥克阿瑟（韓戰聯軍統帥）邀請孫立人訪日，孫立人也不是不懂政治，當然透過陳誠向蔣介石請示，蔣沒有反對，孫就去了。在日本，麥帥跟孫立人說了「未來要人有人，要槍有槍」的話。孫立人回國去見蔣介石，蔣問他麥帥跟你說些什麼？孫立人從實報告，包括上面那句話，在孫立人認為坦蕩蕩，但如果你是蔣介石，儘管蔣也是個人物，在那眾叛親離的板蕩時代，其內心感受如何？（歐戰結束艾森豪邀請孫立人訪歐是事實，但並非最高當局對其猜忌主因）。

8、孫立人當時擔任陸軍總司令，意氣風發，他原本就很優秀，一般軍人難有他的才幹和資歷，加上他自認頗有戰功，所以在公私場合，他經常批評其他高階將領（例如說某某是常敗將軍等等），孫立人訓練出來的「第四軍官訓練班」成員，分發到各部隊，也以孫立人為「榜樣」，看不起其他領導人。請問，這種情況不僅造成部隊內部的「派系對立」，其對最高領導人的影響，可想而知。

9、其後孫立人調職為總統府參軍長（離開兵柄），不旋踵（1955年）鳳山兵變之說，孫立人被解職調查，聽說是美方施壓，才留了一條命，在台中軟禁。

10、我今天要寫這麼多字，目的在解釋「歷史人物」的成敗，錯綜複雜，絕不能以中國歷史習慣的「好人壞人」兩分法來判定，孫立人本身條件好、有戰功、會帶兵，但孫立人自視甚高（公開看不起他人），脾氣倔強，是他的致命傷，請問，整個大局就靠孫立人和他的新軍，能成事嗎？他是個「孤鳥」，當時的台灣，要很多很多像他這麼優秀的軍人相互合作（不能當孤鳥），才有可能「復興」。如果把南宋的岳飛拿來和孫立人作比較，雖然不倫，但有一點類似，岳飛也是南宋的「異類」，我們把南宋的滅亡歸罪於宋高宗和秦檜，不如說南宋當時缺乏更多的「岳飛」，比較接近真實。所以我近年來常常感覺，歷史的演進，是大多數人的「共業」，把責任推到少數幾個人身上，不僅失真，而且不道德。最近我看一本大陸出版罵國民政府貪污腐敗舞弊的文集，通篇報導都是那位官員如何貪污舞弊等等，但從頭到尾，都說蔣介石堅持肅貪，如何三令五申查辦這個案那個案，就沒有一個案扯上蔣本人。我看此書，常想如果我是蔣介石的話，我有本事扭轉當時的局面嗎？這也是我近年來對歷史人物常懷悲憫之心的主要原因。

11、謹抒己見，送請參考。"

2016/09/16

# 從「雜亂無章，揚長而去」這八個字談一小節歷史

1、1929年1月10日，當時中國東北的保安總司令張學良下令處死楊宇霆與常蔭槐兩人，消息傳出，轟動全國。據說楊宇霆在遇難前若干天，曾卜個卦，卦文曰「雜亂無章，揚長而去」。當時沒有人瞭解此卦文的涵義，待發生楊、常之變後，才有人解釋這卦文的前四個字「雜亂無章」，指的是前一年六月發生在皇姑屯日本關東軍「炸爛」（""雜亂""諧音）「吳」（諧音""無""）俊陞和「張」（諧音""章""）作霖；而後四個字「揚長而去」，在暗示「楊」（諧音""揚""）宇霆和「常」（諧音""長""）走上不歸路矣。

2、楊宇霆（1883—1929）籍貫遼寧法庫，早年中過秀才，其後畢業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在東北軍從基層幹起，受到張作霖的賞識，曾當過東北軍的參謀長、總參議、軍團長、江蘇督軍等要職，被視為奉軍中「士官派」的首腦，在張作霖主政時期，對楊宇霆言聽計從。1925年郭松齡反奉之役，其原因之一，係郭松齡遭楊宇霆諸般排擠傾軋，郭松齡兵敗被俘後，楊宇霆力主就地槍決。在楊宇霆的想法，若將郭松齡解到奉天在張作霖面前公審，郭松齡有可能把他和張學良之間的會商討論經過據實陳述，其中必然涉及郭松齡離間張作霖、張學良父子且嗾使張學良逼迫張作霖下台等「悖逆」言詞，會對張氏父子關係造成不良影響。可是，也有人認為這是楊宇霆為洩私憤，怕夜長夢多，才力主就地槍決。無論如何，張學良因與郭松齡關係密切，對郭松齡之死，轉為對楊宇霆之怨，是許多史家所公認的事實。

3、至於常蔭槐（1888—1929），吉林梨樹人，法政專科學校畢業，在奉軍中以司法和交通見長，曾擔任奉軍主政時期的北洋政府交通次長（總長由總理潘復兼）、京奉鐵路局局長、東北保安委員會委員、交通委員會委員長、黑龍江省政府主席等要職。常蔭槐靠攏楊宇霆，唯楊馬首是瞻。

4、1928年6月張作霖被炸死後，張作相、楊宇霆、張景惠等東北軍實力人物，均被認為是張作霖的可能接班人，其後因張作相極力擁護張學良繼承父業，張學良才能以「東三省保安總司令」的名義成為奉軍領導人。

5、一般來說，促成張學良殺楊、常二人的原因，有下列幾項：

（1）張學良接任東北領導人後，楊宇霆在公開或私下場合，沒有給予適當的尊重，甚至有時以「老輩」姿態「教訓」張學良，使張學良不堪忍受。

例如：張學良當時已染上毒癮，有時在重要會議過程離席、或重要官員求見無門、或日上三竿猶未到公等等情事，楊宇霆有時會出言規勸，有時則厲言或冷語指責，張學良無法承受。有時會說「我不幹了，換你來幹」這種話。

（2）張學良接任後，楊宇霆除保留「總參議」和「東三省兵工廠督辦」兩項職務外，無其他軍政名銜，惟仍以其昔日姿態干預實際政務；東北軍政官員，頗多仍出入門下，以其馬首是瞻；關外各處實力人物之代表來東北，亦趨向楊府請益，甚或在張學良未與聞的情況下。張學良時年未滿三十，從一個貴介公子，驟然接受繁劇軍政責任，其內心惶恐，乃想像中事，如果加上老臣弄權，使其有被「架空」的感覺，當然難受。如果楊宇霆以「阿斗」之名呼之；常蔭槐等私下叫他「小六子」並有蔑視語，傳到張學良耳中，是可忍孰不可忍！

（3）以大政方向來說，論者每以張學良主張「東北易幟」、與國民政府合作，而楊宇霆、常蔭槐反對，作為事變主要原因。並以1928年12月29日楊宇霆未參加易幟典禮合影為楊、常反對易幟的證明。但也有人說楊宇霆實際上並不反對南北統一，只不過楊和廣西的白崇禧等較為接近，而非南京的蔣介石，並勸張學良小心謹慎，如此而已；且楊宇霆當時並無實質上的官銜，所以未參加合影有其原因。而常蔭槐甚至是在「易幟通電」上簽名的六位東北要員之一，因此不應扣他們「阻礙統一」的罪名。

（4）有一種說法，認為張學良中了日本人「借刀殺人」的計謀。

在張作霖時代，有關日本想要謀求在東北的特殊權益，均因張作霖「不賣國」的堅定立場，使日方難以得逞，據說主要係因楊宇霆的斡旋其中、妥為因應，所以日方視楊宇霆乃阻礙日本擴張的主要人物後，不但公開發表評論指責，並且利用張學良的「主少國疑」心理，離間張楊之間的關係，例如：在媒體舉辦民調，逐日灌增楊宇霆的票數，使其他同為受評者的張學良、張作相、張景惠等人相形失色。

此外，日本人還充當張學良監督楊宇霆行動往來的「狗仔隊」，提供出入楊府人員和楊家成員與外界接觸的相片或紀錄。

最有意思的是，日本特使林權助返回東京時，在車站發表聲明，竟然將東北情勢以日本十七世紀初時的德川家康對豐臣政權的態度作比擬。據稱大川周明甚至將「日本外史」贈與張學良。種種跡象，顯示日本人時常以豐臣秀吉死後，其子豐臣秀賴面對權臣德川家康的情況，讓張學良體認其與楊宇霆的關係，與豐臣秀賴當時局面類似（其後德川家康發動戰爭，滅了豐臣氏，建立江戶幕府），此一挑撥離間手法，也發揮了一定程度作用。

（5）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時東北軍政人員的態度，讓張學良感覺若沒祭出非常手段，恐無法樹立領導權威。

例如1929年1月7日，楊宇霆父親七十壽辰，楊府大事親祝，全國各地實力人物皆有賀禮，東北軍政各界當然趨之若鶩，張學良為表尊重，與夫人于鳳至雙雙蒞臨楊府致賀，惟張氏夫婦到達楊府時，在場賓客僅少數起立致意，其餘人員打牌的打牌、聊天的聊天，對張學良的到來視若無睹。其後楊宇霆進門時，則所有賓客肅立鼓掌致意，而楊宇霆見到張學良夫婦，也沒有表示特別的謝意。這種對比，讓張學良深受刺激。

（6）以上種種因素，短期內在張學良內心形成鉅大陰影。

當年1月10日，楊宇霆與常蔭槐拿著公文當面要求張學良批準成立「東北鐵路督辦公署」，以常蔭槐擔任督辦，主要為解決中東鐵路的問題。而張學良認為中東路問題涉及與俄國的關係，目前既然全國統一，應將此案送請南京國民政府卓處。但楊、常兩位不以為然，咄咄逼人，要張學良馬上畫押，張學良辭以「晚飯後再說」。

張學良回居處後，越想越氣，又想到最近常蔭槐在黑龍江擴充「山林警備隊」，其武裝由楊宇霆的東北兵工廠供應，並向國外採購武器。此一「山林警備隊」為常蔭槐指揮，與萬福麟統率的黑龍江正式軍隊又存在競爭關係，有所衝突。此外，張學良有次向常蔭槐要求，從東北鐵路營運收入撥出若干充軍費，常蔭槐答以無法支應。但前不久，張學良要楊宇霆縮減兵工廠開支，楊宇霆答以有鐵路營運收入挹注，兵工廠支出無虞。這樣的對比，讓張學良難以接受。

6、張學良遂與于鳳至商量，有先下手為強的意念，于鳳至勸其三思。張學良提出擲銀元以占天意，若連續三次頭像均向上，則代表老天同意。結果擲三次，三次頭像均向上。但于鳳至又說，可能頭像面較輕，所以每次均面上。張學良遂決定重擲，若連續三次銀幣頭像均向下，則代表天意。不料連擲三次，銀幣頭像均向下，張學良認為天意已定，遂下定決心。

7、張學良召集奉天警務處長高紀毅與副官譚海，下達處決楊、常的命令。當晚楊、常兩人到達大帥府後，張學良先接見，而後藉口離席，隨後高紀毅和譚海帶領六位武裝衛士進入楊、常兩人所在的「老虎廳」（貴賓室之一），將楊、常兩人射殺。

8、隔天，張學良召集張作相等東北要員，宣布此事，眾人「驚愕不已」。張學良並「事後」組成「審判庭」，撰擬判決書，宣傳楊、常的主要罪狀是「暗結黨羽，圖謀內亂，勾結共產，顛覆國府，阻撓和議，把持庶政，侵款瀆職」。事實上，以上程序和判決書均係事後炮製，所謂判變行為，也確乏證據。張學良晚年恢復自由後，曾談到槍殺楊、常的原因，認為「楊、常雖無判變行為，但偷買軍火，即等於""準備判變""，為防範於未然，所以殺害楊、常」，這種為自己辯護的理由，實在不夠充分。

9、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張學良槍殺楊、常後，張學良要其部下劉多荃給楊、常兩府各致送一萬元，親筆寫信給楊宇霆夫人和在法國求學的兒子楊春元，說明他的痛苦並勉勵其子努力學習；張學良並明白宣稱「不事株連」，協助楊、常兩府從優辦理後事等等。

10、最足以突顯張學良「矛盾」心情者，應該是他為楊、常兩人所題的輓聯。

（1）輓楊宇霆

詎同西蜀偏安，總為幼常揮痛淚；

凄絕東山零雨，終憐管叔誤流言。

（2）輓常蔭槐

天地鋻余心，同為流言悲蔡叔；

江山還漢室，敢因家事罪淮陰。

以上兩聯，所用典故包括諸葛亮揮淚斬馬謖、詩經東山篇、周公征管叔蔡叔、以及呂后誅韓信等，雖然褒揚稱讚楊、常之才，但仍辯稱自己係以「大局」為重。

11、後人有關本案的評論分為下列兩種：

（1）認為張學良槍殺楊、常兩人，證據不足，衝動躁進；惟楊、常在東北領導班子更換後，將張學良視為不懂事的「阿斗」，跋扈驕縦，讓張學良沒有尊嚴，更遑論讓張學良感受被「輔弼擁載」，從而使張學良的危機意識日盛一日，終釀成事變，則楊、常亦有其取死之處。

（2）有人認為中共史家為突顯張學良係「千古之功臣」（因其發動西安事變，使國民政府停止剿共，中共建政後，特別褒揚張學良的官方用語），所以相對而言，就偏向強調楊、常兩人之「跋扈不臣」或「與張學良政治見解岐異」。但實際上世人流傳楊、常兩人反對張學良與南京國民政府合作一節，並無確切證據；判決書所稱楊、常兩人「圖謀內亂、顛覆國府、侵款瀆職」等罪名，也不能成立。

但，無論如何，東北政局自楊、常之變後，上下間的團結，無復當年，再加上整個國內、國際關係的轉變，張學良和「東北軍」也逐漸消失在歷史的洪流。而張學良槍殺楊、常事件，留給我們的教訓，應該還是「有霸才的領導人，必須懂得忍時待機、通權達變、謀勇兼具、專精統御，可能蓄積相當基礎，必須再配合客觀情勢的發展，順勢而為，才有成一番霸業的機會」，您的看法呢？

2016/11/06 完稿

# 談幾個歷史話題

一、歷史人物的評價

通常，我的習慣是，對於「吹捧揄揚」的歷史記載，看過就好；但就「苛刻批評」或「語焉不詳」者，我比較想暸解其事實真象和背景。我的立論基礎很簡單，我相信「人性本善」，這怎麼解釋呢？就好比清朝末年的李鴻章，很多人罵他是「漢奸」（民國的汪精衛比他更慘），但我心中總認為「一般正常人應該沒有當""X奸""的動機」，至於「一群人同時當X奸」的可能性更出乎常理之外。所以，我就想探討歷史記載的真象。我還認為，要讓我們安身立命的社會成為「理性的公民社會」，就必須以「理性」的角度看待歷史。也就是說，不要「全盤否定歷史人物」，從前喜歡以「好人」、「壞人」將歷史人物兩分，是我們國人「心理盲點和非理性論事的由來」，也是以往社會領導人與讀書人「怠惰」所造成。最近看到一則有關「秦檜」遺囑出土的考古發現，很可能對岳飛、秦檜、宋高宗等人物的歷史評價產生影響，如果屬實，則岳王墳前、廟前跪了好幾百年的那對夫婦，豈不是「冤枉到外太空」，而「人從宋後羞名檜，我到墳前愧姓秦」這種「定論」又誤導難以估計的社會價值觀。最讓我難過的是，我們社會上永遠存在著「自己人罵自己人」的荒謬現象，平白讓外國人輕視並欺侮。就說我們自己台灣，不談中國，不也是「一批人永遠看另一批人不順眼」，如此內耗內鬥，永遠否定對方，再對照看看以前我們教科書中的火藥庫歐洲，人家現在二十幾個國家結成「歐盟」（包括幾百年世仇的法、德兩國），國與國間貨物資金自由流通，十幾個國家使用同一種貨幣（歐元），不同文不同種不同文化，能夠相安無事、互蒙其利，回過頭看東半球，真的不如人家嗎？到底要「伊于胡底」？"

二、本省外省

所以，XX兄，您老原來是滿族，還是「鑲黃旗」，那可是「皇上親將」的「上三旗」之一，和您同學多年，今天才知道。

XX兄，大嫂是前清的「格格」，您老就是「額附」，哇！尊貴的不得了。

如果回到歷史的長河，以實證的眼光來看，所謂純粹「漢」族已很難尋，也沒有專程考證之必要（先父曾告訴我，純漢族人，其腳末趾甲是「分叉」的，這種人已非常稀少），東北的女真，入關後混血，連亁隆皇帝也是滿漢混血，以後的帝系就是混血（再往前講，明朝的「永樂帝」，其生母是朝鮮人，所以明朝帝系不但混血，還和外國人混）。回過頭講台灣，早期大陸移民所謂「有唐山公，無唐山媽」（那時不准女性從大陸移民台灣），所以與台灣原住民混血是必然的發展，其後經過歷史發展，島上人種更多元，我就有朋友的先祖有荷蘭血統，日本人「領」台（有人不喜「據台」，有人不喜「治台」，我就用「領台」這個中性字），又注入大和血統，待1949後，台民又和三十五個「外省」發生關係，已夠複雜，不料二十世紀末葉，南島外傭和新娘陸續進駐，台灣島南北東西充滿南島語系的「新移民」。各位，以上敘述有跨張嗎？絕對沒有！

再回到現實，台灣是移民社會既然已成定論，則因種族文化多元（這時千萬不要論那種人多那種人少，否則談不下去），一開始磨合衝突糾紛原無法避免，也是發展過程，重要的是，為島上眾生的長遠利益計，就必須塑造整個台民社會的「中心價值觀念」，一如美利堅合眾國從英國殖民地脫離，但建立其自身的「立國精神」。這就涉及今天台灣面臨的「困境」，將近二十年來，台灣朝野有意無意走「去中國化」的方向（請大家不用否認也無庸辯論，這是現實），憑良心講，這也是歷史演變的必然（我們台民早些年根本看不起大陸人，因為他們生活狀況比我們差），這也是前幾天有官員要台北建國中學把校門「禮義廉恥」匾額拆下來的原因，因為，我們不想被中國大陸「羈絆」住，讓別人抓住「統一」或「併台」的理論基礎。我今天赤裸裸講岀來，就是要我們台灣同胞面對真實問題（我不喜歡政治語言和口號），我們問題在哪裡？在於我們必須在「禮義廉恥」之外，樹立我們台灣社會的「中心價值觀念」，有別於「大中國文化」但又符合台灣現況，這已經很不容易了（君不見無論那一黨派的檯面上人物言行舉止講的都是華文華語；民間信仰媽祖關公呂洞賓也是華人，要改變得好幾百年）；更嚴酷的環境是，我們有沒有保衛我們生活方式的足夠力量？前兩天10/25，有人講光復，有人講終戰，我個人比較想提醒大家，那一天也是「古寧頭大捷」的紀念日，就台灣本位來講，如果當年古寧頭輸掉了（大家要記得共軍領導原想隔天中午準備在金城吃午餐的，那時根本不認爲台灣抵抗得了），台灣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區，則你我今天還可能坐在這裡講這些五四三嗎？所以，我一向主張，要維護自己的生活方式，不想受制於人，必須要有足夠保護自己的力量（美利堅合眾國不就是個例子），但是，你我捫心自問，當前的台灣有這樣的力量嗎？（吊詭的是，常有人罵蔣介石，我認為蔣介石才是建立台灣國的始祖呢！因為，你老共過中線就打你，我台灣絕不跟你往來，如果這不叫獨，什麼叫獨）

我知道，同學不喜歡在群組談爭議性問題，我今天講這些話，是要把大家心中的結打開，沒有人會不喜歡台灣，因為這是我們安身立命所在，我們的問題應該是「怎樣讓台灣的生活方式持續下去」。

我又想起沈葆楨寫鄭成功那副聯「開萬古得未曾有之奇，洪荒留此山川，作遺民世界；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是創格完人」，各位同學，敬請仔細體會這副對聯的意境，那是一百四十二年前沈葆楨（前台灣駐美代表沈呂巡的先祖）這位「外省人」看到美麗台灣與鄭氏開台規模後的感慨，我非常非常喜歡這副對聯，希望你也會喜歡。"

三、"李嘉誠辦公室的對聯

1、李嘉誠右手邊所懸這副聯「發上等願，結中等緣，享下等福；擇高處立，尋平處住，向寬處行」（下面第一圖），該報導並指此聯係左宗棠所撰。還有其他報導說這是左宗棠在江蘇無錫梅園「誦豳堂」的聯語。

2、無錫榮氏梅園是1912年榮宗敬、榮德生兄弟所建，其中的「誦豳堂」是1915年從無錫另一秦氏住宅移來，堂名為榮德生所命，此時左宗棠已辭世三十年（左宗棠逝世於1885年），當然不可能是左宗棠為此貴賓客廳所題寫。

3、次查無錫榮氏梅園「誦豳堂」所懸對聯是「發上等願，結中等緣，享下等福；擇高處立，就平處坐，向寬處行」（見下面第二圖），這副聯是錢塘沈兆霖（1801-1862）1852年為他自己的書房「靜香齋」所題寫，這一年左宗棠41歲，剛剛才入湖南巡撫幕府，還沒出仕，不太可能為其他人題對聯。

4、其後我查資料，此聯最早出現在陜西三原明都城隍廟大殿，聯曰「存上等心，結中等緣，享下等福；在高處立，着平處坐，向闊處行」（見下面第三圖），此聯一般被稱為「明清」時所題，也有人說是左宗棠所題，但也有人說是清朝跨亁隆、嘉慶、道光、咸豐四朝的姚元之（1783-1852）的作品。

5、我手頭資料無法判斷是否姚元之的作品，但沈兆霖在1862年曾署「陜甘總督」，與前述陜西城隍廟的大殿聯有地緣關係，而此時（1862）左宗棠還未踏入陜甘地境。

6、其次，李嘉誠辦公室所懸對聯，並非左宗棠親書，也不是梅園沈兆霖的墨跡，據考證是一位名叫吳熙載（1799-1870）的篆書。

7、此外，我查遍手頭所有關於左宗棠的資料（包括左宗棠全書內的詩文聯語），均無此聯。如果這副聯語確實是左宗棠所題寫，不應該毫無記錄，何況懸在陜西城隍廟大殿那副對聯，應該是左宗棠去西北剿捻亂回亂前即已存在。

8、綜上，李嘉誠辦公室那副對聯應該不是左宗棠寫的，無錫榮氏梅園那幅對聯應該是榮德生收藏沈兆霖的墨蹟。至於最早這副對聯出自誰的手（下面三副雖然大體相同，但還是有小地方用字不同），還有待繼續考證。

9、附帶一提，李嘉誠與榮德生都是成功致富的有錢人，不過我粗淺的印象，好像李嘉誠不喜「舉債經營」，而榮家則認為借錢做生意很平常。可見做生意原無一定規則，只要「上中下、高平寬」能兼顧，就有成功機會！

2016/10/28 於台北

談二二八及其他

昨天是二二八紀念日，最近看到一些描述這個不幸事件的報導或文章，讓我重新要提醒台灣島上的同胞，為何到今天（政黨早已輪替過）仍然把這個事件當成「對立」、「仇恨」、「悲情」、「憤怒」，而始終得不到「解決」？其實我從年輕就收集許多這方面的資料，也沉思研究過這個事件「多年」，解嚴前還應邀跟幾位朋友作過簡報。正好前幾天有位朋友和我在line上談起這個事件，我就把我和他之間的對話傳給妳參閱，請 參閱指正。

1.文中所述陳儀寫信給湯恩伯，囑其「投共」，湯向蔣介石舉報，陳被軟禁後來台經軍法審判執行槍決等情，均符事實。我個人要提出一點意見，就是「陳儀並非228禍首」，世人習慣把228事件歸罪於陳儀甚至蔣介石者，這都是「皮相之談」，毫無根據。先講陳儀，陳以台灣行政長官來台接收時，是存心把台灣建設成為「模範省」的，所以不讓當時大陸一些「勢力」進入台灣（例如幣制、銀行等），他自己不僅是日本士官畢業，他還是日本陸軍大學第一名畢業生，娶日本老婆，生活簡樸，捨長官官舍不住，另住個小房子，心心念念就想把台灣穩住。那台灣當時的問題在哪裡？簡單的說，就是日本「領台」五十年，為其南進鋪路，在台灣頗有建設，例如衛生習慣、公學校教育、下水道系統、法治觀念等，所以1945年二戰結束，日本雖然戰敗，但台灣已有現代化國家的雛型；但戰後台灣回歸中國，日本人撤離，大陸來了一批新的統治者，台民本以爲能打敗日本的政權一定很了不起，但真正的歷史事實是「打敗日本的是同盟國，是原子彈，並非中國」，更重要的是，「中國當時已經民窮財盡，內部鬥爭不斷，生產貿易兩無」，事實上是個「中世紀國家」（史學家黃仁宇說的），由這樣的政權來台灣「主政」，你想想看，台灣人怎麼會「服氣」，再加上當時的青壯年，被要求不得說寫日文，要從頭學中文，職場發展渺茫；再加上大陸內戰，通貨膨脹，累及台灣，台民生活困難，這才讓台灣人產生「日本狗走了，來了中國豬」的感慨，把當年「回歸同文同種的熱情完全澆熄」，那種幻滅，那種憤恨，才是228事件的真正原因。那是因為「政權更迭造成的各種Gap無法彌平」，否則怎麼可能因一個取締私煙事件造成「全島沸騰」？那不是因為陳儀，就算當時派來的是諸葛亮也沒有辦法，因為那不是「個人問題」，那是政權更迭後統治者與被統治者落差太大，無法「銜接彌平」造成的悲劇。至於把責任往蔣介石身上推，更是無稽，先不說蔣在幾千公里外為國共鬥爭焦頭爛額，就算其他任何人坐在「國府主席」的位子，台灣發生動亂，有什麼好辦法能處理嗎？陳儀當年是有意把軍隊調離台灣（他認為台民守法而軍隊反而有擾民的地方，有意要中央把軍隊撤離），所以當228事件發生時，全台只有五個憲兵團，這也是動亂一發不可收拾的原因之一。

2.我今天講這些事，主要目的在還原歷史真相，只有真正瞭解真相，才能解開228事件對台灣社會的負面影響。悲劇就是悲劇，歷史無從更正，但是讓台灣人瞭解悲劇發生的真正原因，才能解開心結，有許多政治人物拿這個事件當「提款機」，到幾十年後，還「經常提醒台灣人」，不僅有欠忠厚，實際上是台灣的罪人，有意製造台灣社會的分裂，其心可誅。

3.我個人的觀點始終認為228事件是「政權更迭無法平衡的悲劇」，並非那個個人的責任。要嚴格論起來，則要怪清朝中葉以後的中國人不爭氣，沒趕上工業革命後的現代化文明，而這個差距，使得西方（後來加上東方的日本）列強得以為所欲為，中國淪為「地理名詞」成為落後的象徵。清朝結束後，中國持續「不爭氣」，只會內鬥，這種內鬥延續到抗戰前、抗戰中、抗戰後，延續到1949年海峽兩岸對抗，甚至延續到今天。為什麼今天有部分台灣人心中憤慨難平？因為在他們心中，台灣本來與中國無關，自己過得好好的，二戰結束，扯上國際政治，被劃為中國領土，換言之，被強迫與中國的內亂連結。寫到這裡，我真的找不到能負責的人，當年鄭成功如果不趕走荷蘭人，或康熙帝不叫施琅進取台灣，或亁隆朝以後中央積極建設台灣，或日本當年不想南進，或清朝水師在甲午海戰爭點氣（事後分析這個仗根本打不贏，但很多人看不清楚），或當年清朝舉全國之力繼續跟日本「抗戰」就是拒絕割讓台灣，或是日本統治台灣像統治朝鮮一樣只用高壓沒有建設，或日本二次大戰不是戰敗國，或………，歷史可以有太多的假設，只要其中一項成立，台灣人的命運就不會一樣，問題是歷史「無從改寫」，所以，縱觀四百年台灣史，我們要怪誰？

就拿228事件為例，中央政府得到台灣當局的報告，民眾成立軍隊，繳收政府機關的武器彈藥，成立相關「會議」要求政府允許台灣「自治」（我把那個會議的訴求簡化），民眾攻擊警局（台中等地）、攻佔軍事設施（嘉義機場、高雄要塞等地）、民眾成立軍隊（二七部隊）等，請問，任何一個中央政府面對這樣的局面，有派兵以外的選擇嗎？而一旦派兵，兩邊武器互射，有那一方會自動放下武器嗎？當然，把責任推給蔣介石是最省事的方法，因為他畢竟是政府首長，無論是排長、連長、營長、甚至師長（當時派第二十一師來台）下令，最後都可以論到國民政府主席身上。但是，這解決問題了嗎？事實上沒有，不但沒有，還使事件發生的真正背景被忽略了，沒有真像，那來解決，只好「繼續」仇恨下去。

4.回過頭我想講一點蔣介石，我認為將來歷史會公平對待這一段台灣史，蔣所領導的國民黨，在大陸上失敗了，要罵他的應該是「外省人」（台灣以外的人）；就台灣本身來講，若非1949古寧頭僥倖打贏，若非韓戰爆發（1950），台灣早就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台灣人將和大陸人一起渡過三年飢荒十年文革，如果這個邏輯成立，蔣介石實際上是堅強的「台獨」先驅，更不要說五十年代以後，台灣開始從農業轉輕工業再轉出口導向經濟體，國民所得逐年成長，最輝煌的七、八十年代（他兒子蔣經國繼之），我們不能昧著良心說那時台灣人過得不好吧！

5.再來，我要談所謂「威權時代」，禁忌特多，不能談這個不能唱那個，當然不自由。其實，那有影響到一般老百姓的生活嗎？有！但與其社會亂糟糟，老百姓生活難過（尤其通貨膨脹），我寧願一個有秩序的社會。不蠻你說，從彰中時代，我和好幾位同學就為「開明專制」和「民主選舉」的優劣辯論不休，迄今望七之年，見面還在辯。我是個現實主義者，不喜歡談高調，要說世界觀，我當過四年駐美代表，我到過許多國家；要說讀書，憑良心說，認識我的人都知道我愛讀書。到此年紀，要問我的想法，我常說「能讓百姓生活得舒服自在有未來性的，就是好政府，否則，就不是好政府」，我不相信政黨，更不相信政客，我只相信我親身經歷的，而，我和你這半輩子，就是兩千年以來華人過得最好的一段時間。

有位歷史學者（台灣人）曾說過，台灣在228事件後的「白色恐怖」，使得民間再無「反動力量」，因此其後的「三七五減租」、「土地改革」才沒有阻力，得以順利執行，墊定後來經濟成長的基礎。這種邏輯從某方面來說，很殘酷，可是那就是現實。

6.最後，我想說說汪精衛，我一直對把汪認定是「漢奸」這個觀點存疑，依據汪精衛在反清革命及以後的表現，他是個人物，在亂世，政治人物有各自的理想，其出發點如果是想為老百姓減輕痛苦，不能以「奸」名之。簡單的說，我不相信有那麼多「漢奸」，也不相信有那麼多「台奸」，一個國家如果老是有一批人看不慣另一批人（像今天台灣），絕不可能站得起來，站不起來就會被人家欺侮，這也是我近年來呼籲希望建立台灣人共識的出發點。

此外,針對某位同學傳來三份資料，要我表示意見，第一份是西方世界包括美國、英國對蔣介石丢掉大陸認定蔣要負最大責任，以及其他對蔣的批評（例如史迪威事件）；第二篇是台大某年輕教授對二二八事件的簡述；第三篇是以相片連同口語對二二八事件的陳述。我看過這些資料後，有感而發，又花了不少時間寫幾段「意見」回覆某同學。

1.XX兄，承您今早傳送三份資料，並詢及在下意見。弟雖然唸的是商學院，但當年在彰中時，真正想研讀的是「歷史系」，後來雖僥倖獲得保送大學機會，而師長（寧士榮、張國恩兩先生）與先父母，均反對在下唸歷史系，以當時社會氛圍，一流人才要唸理工醫農，二流人才去讀法商，只有沒辦法的才唸文史（特別是男生），所以為稻梁謀，在下就進了商學院銀行系。但在下從年青時至今，每天一定讀歷史，從未間斷，特別是清代史、近代史與日本史，猶憶三十餘歲時，即有師大歷史研究所學生請弟指導論文，弟當時予以謝辭，其後有很多場合，包括我的母系，曾要弟兼任講師，在下均未答應，因為弟瞭解學術界強調「學歷」，不願與此潮流抵觸耳。唯一可告老同學者，弟在台灣金融研訓院擔任講師迄今三十餘年，去年獲「菁英名師」銜，為弟引為一生無上榮譽。弟所以嘵嘵報告上述經歷者，目的在說明，為論述者（無論站講台、電視機前、寫文章等），均應本於良心與專業，「衡平」解釋歷史或問題，這絕對不是簡單或容易事，例如吾兄所送第三項資訊，一開始在陳儀相片右註明「行政公署長」，不瞞您說，弟一看到這幾個字，即認為講這段話的人不是「行家」，因為連陳儀的官銜「台灣行政長官」都講不正確，其餘可知。當然，我們不能要求每個講話的人都是專業，也不可能期望每個公眾人物都本於良心，但「讀書人」與「中產階級」是每個現代社會的希望，如果能多一些促進台灣社會「融合與共識」，而非「爭執與對立」，也許才是台灣前途能走出一條路的必要條件吧！

2.就第一項資料來說，認定蔣介石是失去中國的「盧蛇」（此為現代用語，英文loser轉音），這原本就是不爭之論，否則為什麼國民黨會敗退到台灣，問題是把整個責任歸於蔣介石，是過份簡化的說法，更重要的是，讓一般人只知道「蔣介石要負責」，忽略或忘記整個歷史的環境與進程，不能瞭解「蔣介石一個人並不能改變或解決當時的整體問題」，則這種與歷史真象不符的結論，無補於我們解決未來的問題。事實上，從蔣介石的個人條件與成長來看，他應該是當時混亂社會中比較有discipline的人，他畢業於日本軍校（因參加辛亥革命，並未取得士官學校正式文憑），從他傳世的相片，一直都是衣冠整齊簡樸，暫不談他幾十年不間斷寫日記，已獲世界與中共肯定（可憐的是這些日記還必須擺在外國），就拿他在台灣的歲月，其個人生活（不煙不酒每日清晨即起經常軍服看不出奢華靡爛）與其後人，有何私財？如有私財，早就被人揭發矣！

民國二十三年，南昌，他提倡「新生活運動」，所謂「整齊、簡單、迅速、確實……」，事實上他本人作到了，但他旁邊的人、外面的人，廣大的中國社會已是個「大醬缸」，不可能因這個運動得到多少改變；抗戰期間，因為國民政府的徵兵，毛病百出，民怨沸騰，當時蔣介石曾嚴厲質詢「役政司長」（陸軍中將），並移送法辦，其後承辦當局簽擬徒刑若干年，但蔣介石改為「槍決」。我舉這個案例，意在說明一個時代的沉淪、一個國家的被欺侮，絕對不是任何個人或少數人可以改變的。1937年蘆溝橋事變爆發時，中國四億五千萬人有94%是文盲；陸軍部隊沒有重武器，海軍沒有艦隊，空軍只有少數陳舊飛機；全國（如果還有國的話）絕大部分的省都「獨立自主」（例如自己印鈔票、任官，稅收從來沒有解給中央），更別提「滿洲國」這類「外國」；至於「國民政府」的轄區，還有不同政黨互相詬罵。請問，為什麼講話的人不先說明這種環境？事實上，中國大陸從清朝中葉以後，就已經停頓，無法與現代文明接軌，因此，一路被欺侮，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但從來沒有一天統一過，只有內鬥（甚至鬥到今天），課本上罵袁世凱，事實上如果沒有袁世凱，當時的老百姓生活更不堪問（老袁至少能維持局部場面），那種環境是袁世凱能改變的嗎？更別提我們的「國父」，他的「天下為公」為人傳頌，主要是他從未真正「掌過一天權」。

西方人（包括美國人）對中國對蔣介石的評價，有其利益考量，必須謹慎考量，不宜全信。以「史迪威事件」為例，我年輕時看過梁敬諄教授寫的專書，對此事件有點瞭解，絕不能只看外國人的說法。我再跳躍說另一個事實，蔣介石來台後，美國人為其本身利益，「扶植國民政府」，美國人曾建議替國軍「發餉」，蔣很「聰明地」拒絕了，為什麼？因為蔣想要維持一個獨立的政權，不願被美國操控。從今天的眼光來看，在冷戰時期，東亞國家沒受到美國CIA操控（甚至政變連連）的，台灣就是極少數中的僥倖。我們在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能夠平穩生活，享受經濟成長，不能不承認這是重要因素。

我當然知道中國在二次大戰被列爲戰勝國的背景，那是基於「同盟國合作」的「慘勝」，黃仁宇博士說蔣介石帶領一個中世紀國家對抗現代化的日本，打了八年（實際不止），並且打贏了，單就這點，就在歷史留名。我當年認為黃博士這段結論很持平，如果蔣當年不堅持抵抗（他是留日的，但不親日），整個人類歷史可能會有不同發展。"

2.其次，再談二二八事件。目前最常見的說法，就是台民「抗暴」，有關這點，弟在前幾天已經向吾兄解釋過，因為當時的台灣經過日本五十一年統治，已有現代化國家的雛形，而相對地，國際強權在二戰結束前，「決定」台灣回歸中國，有關這點，目前台灣有不同說法，例如最極端的「台灣民政府」，一直主張「台灣地位未定」，認為國民政府是「佔領台灣」，估不論這種說法可能跟當時國際政治現實不符，即便回到1947年的現場（二二八事件那年），台灣本土人士成立那個「委員會」，與陳儀討價還價，其訴求逐漸增加到「自治」的程度，以當時的大環境，即便國民政府放任不管，中國共產黨也不可能放台灣「獨立自主」，如果當時沒有蔣介石還有他的部分力量，讓台灣獨立在中國之外，「洪荒留此山川，作遺民世界」（沈葆楨詠鄭成功聯語），讓那位又抽煙又喝酒又好色又好鬥的毛某帶領共產黨來統治台灣，那些人的手段（在中國大陸什麼鎮壓反革命、「三反」、「五反」、三年飢荒，甚至建國十七年後還搞全國性文革，十年老百姓沒書唸），如果用在台灣，我想都不敢想。當然，有一批同胞認為國際間有強國會支持台灣獨立於中國之外，我也同意有這種可能，但是，面對一百多公里外的大陸，無論這些外國有多強的支持，台灣老百姓將長期處於「不確定」與「對抗」的環境，更不要說一旦受外國支持「獨立」，社會上必然又會有不同的異議團體，則台灣老處於「不穩定」的狀態，我絕不能相信那是對台民最好的選擇。

3.吾兄所送那位台大教授，她說的內容不多，其中提及台灣「原住民」當時與台民一起「抗暴」，這一點與當時的事實不符，二二八事件蔓延全島，但台東與澎湖兩地，被公認是沒有動亂的地方，而一般史料也對「原住民」未參予動亂，有所描述。也許我是雞蛋內挑骨頭，但是「學者」對特定論題若無把握，應該以謙虛態度為重。又，如果閩南話講不道地（連長輩兩字都不會唸），也無需一定要用閩南話來表達意見。

4.最後，弟願意再說明，要解開這個二二八事件的「結」，讓台灣揮別「悲情」，只有加強台灣史的教育，讓台民能把這個不幸事件放在「大歷史」的象限框架，才能透徹瞭解事件的前因後果，而不再繼續糾纏下去。反過來說，就算把蔣介石「鞭屍」（現在也沒有蔣家後代或其他力量為他講話），或發表任何「譴責」的聲明（還有其他方法嗎？對，可以把蔣介石銅像或中正紀念堂拿掉），那就「撫平了悲情」嗎？說實話，我有點懷疑，這套把戲已經搞了好多年了，看不出有什麼實際效果。只有徹底瞭解「二二八事件」是因為國際政治干預，台灣政權更迭，新的統治者在教育、經濟、社會各方面，都不如被統治者，使被統治者又沒機會翻身，日常生活又因捲入大陸內戰更為困苦，這就是「抗暴事件」的主因，而這種環境，是任何一個人或少數人的責任嗎？

我深信，只有瞭解真象，才有化解悲情與對立的可能。附帶說明一點，「新公園」內的「二二八紀念館」和南海路的「二二八紀念館」，我都去過，憑良心講，我看不到台灣民眾有多踴躍去參觀，我還在那裡為不瞭解的外國人解釋過這事件。每年只到這幾天，拿來吵一吵，說起來也很奇怪！"

2017/03/01

附錄

一、簡述「二二八事件」

1、有關發生在1947年的「台灣二二八事件」，歷年來「封存在箱底」，諱默甚深，原因有許多，但「結果」就是「一般人不能瞭解前因後果」，從而，以訛傳訛，惡劣一點的，「從中取利」（當提款機）。

2、我講句「大話」，除了「國史館」外，有那一家「儲存二二八事件資料」比我「多」的，請告訴我，我請全班同學吃飯。

3、我個人「研究」這個事件，早在「解嚴以前」，那時還被稱為「禁忌」，我不信邪，想徹底「瞭解這件台灣近代史上最大的事件」。

4、我曾「半公開」地在1989年左右，向部分同事好友「解說」這個事件，代價是「一客牛排餐」。

5、長話短說，這個事件可歸納如下：

（1）台灣因1895年清朝戰敗由「馬關和約」割讓給日本。

（2）對當時的台灣人來說，日本人是「異族」。所以，日本人「登陸台灣」（在東北角的澳底）時，不僅有「台灣民主國」（最早的台獨，國旗是飛虎旗，現存台灣博物館）的抵抗，全島也有「不同型態組織的抵抗」。其實，從登陸開始，一直延續好多年，日本「軍警」死於台民抗爭的，「大於戰爭時期」，所以，日本「前三任台灣總督」「非常辛苦」，「曾建議日本內閣把台灣賣給法國（出價一億法郎）」，後來「未果」。

（3）日本甚至有位「親王」死在台灣，我唸彰化中學時，經常經過「紀念這位親王的館」（目前還在）。相對而言，台灣人死於抗日、被日本人處死等等的，依據日本人編的「警察沿革志」，共約四十萬人（對照當時台灣全島人口，才知道意義）。

（4）日本第四任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找「後藤新平」擔任「民政長官」（第二號人物），後藤經「調查台灣民情」後，採「剿撫兼施」政策（以後有機會再談），加以「台民抗日已經無以為繼」（昨天我還告訴各位客家婦女持削尖竹竿上陣的悲壯事實）。因此，台灣「情況」逐漸穩定下來。

（5）其後，由於全球「帝國主義」的「倡狂」，日本從明治維新後，自認也是「優秀民族」，不甘人後，又在十年內打敗清朝與俄羅斯兩個大國。因此，也自居於「列強」，要跟其他工業國家「爭鋒」。

（6）所以，日本需要石油（印尼）、橡膠（馬來西亞）等「戰略物資」。台灣是日本最南端的領土，與「戰略物資」最接近，所以，日本「銳意經營台灣」，包括「軟體和硬體」，雖然日本人「岐視台灣人」（例如台灣人唸的學校與日本人不同等等），但「畢竟有基礎教育」，台灣的「硬體與軟體建設」，因應日本的對外「擴張」，逐步建立起來。其間過程，一筆帶過（有機會再詳述），迄二次大戰結束前，台灣已有「現代化社會的芻型」（法治、教育、公共設施等）。

（7）二戰結束，列強要日本把以前佔領的外國領土「交還」（當然，中國也堅持收回台灣和東北滿洲國），從而，中國的國民政府在1945年的十月，在「台北中山堂」（現名）從日本總督安藤利吉」手上接受「降書」，台灣「光復」（近來有部分人士不喜歡這個名詞，暫不論）。

（8）國府派陳儀為首任「台灣行政長官」，陳儀是日本陸軍大學第一名畢業，娶日本老婆，為官清廉，有理想，一心想把台灣「建設為模範省」，所以，他堅持不讓「大陸勢力進入台灣」（政商均有）。

（9）台灣人原本對「回歸」同文同源的中國，有所「期待」，然而，中國從民國元年起，就是一個軍閥割據、經濟教育文化都不「進步」的「地理名詞」（根本不是個完整國家，以後再詳述）。歷史學家黃仁宇用「中世紀的國家」形容當時的中國。結果，因為同盟國的原子彈，迫使日本「無條件投降」，中國「得到勝利」。

（10）這個中世紀程度的中國，成為台灣的「統治政府」。但是，從中國軍隊登陸基隆開始，台灣人看到的「中國軍公教百姓」，其「文明開化的程度」，差日本人一大截，與台灣同胞比較（日本當時已統治台灣五十年），也差了一截。加上，新的政府不准用日語日文（當時的台灣年輕人只會日文）、各機關「高層」都被「大陸來客佔據」（全台十六個處長副處長，台灣人只有一位擔任副處長）；台灣人「普遍感覺不滿」（因為來台大陸人程度表現不如日本人和台灣人）；益有進者，中國大陸因為「國共內戰」，生產貿易停頓，惡性通貨膨脹，影響到台灣（雖然幣制不同，但難免波及），加以戰後「百廢待舉而無從舉」，台灣人發現「生活比以前還糟糕」（日本在戰時至少有配給），心裡「普遍產生反感」，這就是1945到1947這兩年，台灣人的「心路歷程」。

（11）我不否認當時台灣有「共產黨活動」，當時台共「確實有組織」，就像大陸各地一樣，左派「興起」。但是，我認為，在日本高壓統治下（日本也反共的），台共原本就違法不易存在。換了政府，因忙於內戰，台灣人生活又不佳，台共有「竄起空間」，但是，根據史料，當「二二八事件」「爆發當時」，事實上，「全島除台東、澎湖少數地方外」，幾乎「同時騷動」，真正「舉著共產黨旗幟者」，只有台中以謝雪紅這位領導人這一股比較顯著。有關燒殺搶奪等細節，暫時不敘。

（12）事件爆發後，陳儀原宣布「戒嚴」，後來又「解除」，台灣人組成「自救（或自治或處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和「政府」對話，所提出條件，從十幾條「增加到好幾十條」，如果「政府接受條件」，台灣「實際上就獨立在中國之外」，所以，任何一個「政府」都不可能「接受條件」。

（13）陳儀到台灣後，以軍隊「紀律太差」，建議蔣介石把「大部分軍隊調回大陸」（理由是您打內戰需要），所以，「事件」爆發後，全台灣只有五個憲兵團，無力「平亂」，這也是「事件蔓延如此迅速的另一個原因」。

（14）南京國民政府接到陳儀「事件爆發」的報告，派第二十一師「出發平亂」，這個師在三月抵達基隆外海，還沒登陸，岸上就「開始射擊」，軍隊還擊。從此開始一系列「鎮暴和清鄉」，一直到五月白崇禧來台，這段期間，就是後人講的「悲劇時刻」。

以上內容，係利用南下高鐵行程，不料，車子已快到終點站，只能簡單敘述如上，有問題再說。

2019、3、8早上十一時車經楠梓"

二、讀唐湘龍短文有感

唐湘龍這篇短文，我在其他群組也看過，今早重看，有幾點意見跟大家報告：

1、台灣島離大陸很近，島上除少數（以今天眼光來看）原住民外，其實，絕大部分是大陸「移民」，當然，經過好幾百年「混血」（大陸上也一樣經過好幾百年混血），早已沒有所謂「純種的漢族或其他族裔」。我之所以先講這個部分，就是「聲明」，如果台灣人還在「內部區分誰是台灣人」這類話題的話，這種人絕對是「有所算計」（因為與事實不符）。前不久，我有位彰中學弟（墨綠色彩），曾和我辯稱「鄭成功是劊子手，沈葆楨也不算開台英雄」，理由是「他們都對原住民不公不義」（甚至鄭成功有屠殺原住民記錄等等），我聽了以後，很「誠懇」跟他說，以後「最好不要再講這樣的話」，如果「要算帳」（追求什麼歷史的公平正義之類的口號），真正「屠殺原住民」、「影響原住民權益」的，其實就是目前「許許多多台灣人的祖先」（鄭氏佔領台灣時帶來的大量部隊和百姓，是台灣歷史上最大宗的「移民」，所以南台灣普遍認鄭成功是開台聖王），要說「血淋淋的歷史」，自己的祖先就脫離不了關係。

2、但是，人類歷史的發展，就是「優勝劣敗」，例如美洲大陸，不也是新英格蘭歐洲移民登陸以後，以「強勢文化」將「印地安人原住民的弱勢文化」給淘汰掉，這比台灣「更殘酷更血腥」，可是，這種「歷史發展」那有什麼「正義」可討論的？換言之，聰明的人要「往前走」，去算歷史的「舊帳」，只是跟自己「找麻煩」。（說到這裡，我又要多話，紐約地鐵，只用「英語」廣播，不像台灣的捷運或火車「如此多元」，用不同語言「廣播」，如果要論「多元」，美國目前的「原生種族類別」，恐怕比台灣「複雜十百倍以上」，那人家為何不講究「要尊重不同族群，要公平對待，所以要用各種語言廣播」？因為，「人家美國人」知道，這麼「作」只是「表面工夫」，不僅沒「實際利益」，反而「突顯當前的族群問題」。）

3、唐湘龍文章，引用林少貓等當年的「抗日台灣先烈」，對照「當年屈服於日本政權的另一批台灣先人」，雖然，這是「無可抹滅的歷史」，但是，我要說，讓「歷史回歸歷史」，讓我們以「悲憫之心」看待「歷史」。真要講悲情，我常告訴年輕的台灣人，當年「乙未割台」，台民「抗日的悲慘歷史」，舉例來說，「台民抗日是以劣勢裝備和文明對抗現代化的日本」、「抗到後期，客家婦女也上陣，因為客家婦女不纏足，不像閩南婦女纏足行動不便，但沒有武器怎辦，把竹竿削尖後當武器，持之上場抗日」，那種「悲壯場景」，歷史課本可能沒有交代，為什麼？因為「很多原因」！

4、我自己喜歡讀歷史讀書，此外，我又在政大銀行系學了一些「打算盤和算計的工夫」（張誠俊今早還在揶揄我），深刻瞭解，一個「文明開化的社會應該往前邁進，而非從歷史掏糞」。

5、唐湘龍文中也提到「二二八事件」，我在兩年前曾寫過短文跟大家報告這個事件，重點是，「那是個政權變革因為環境落差太大所造成的悲劇」，「並非那個政黨或個人的責任」（換言之，世界列強要日本把台灣「交出來」，台灣當時根本也沒辦法「獨立」，只有交還中國，而中國又是「中世紀國家」，這時的台灣已經是現代化社會，林少貓那一代人早已消失，當時的台灣人在「對照日本人和中國人後」，產生「鉅烈的幻滅感和落差」，這才是「二二八事件」的真正原因，那裡是「因為取締私煙那麼單純」！把事件責任歸諸於那個政黨或個人，都不是「真象」，都有其「算計」！

6、前幾天，因為「逢二二八」，我彰中學弟群組，曾有人傳送一些「當街槍殺和橫屍溝渠等等的相片」，註明是「二二八事件」的情景，結果，馬上被「打臉」，因為那些「相片」拍的是1927年上海「清黨」時候的場景，與台灣「二二八」一點關係也沒有。但是，類似的「作為」，對整個台灣往前「發展」的道路，就是「負面的影響」，尤其許多不讀書的國民同胞，很容易「以訛傳訛」，負面成本太高了。

7、講了一堆，我的重點就是，期盼「我們台灣」瞭解「多元融合、相互尊重包容」的重要性，如果不能「建立多元融合互相尊重」的「價值觀念」，不可能「團結」；如果台灣人不能「團結」，無論拿掃把或拿飛彈，說要「抵禦外侮」，都是「空談」，都是「不切實際的高調」。

8、慢慢地，社會總會「進步」，未來台灣人的「選票」，會逐漸「投給那些不罵人的候選人」，我只期盼，這種「趨勢」趕快到來，讓我們台灣人能夠「維持尊嚴」！"

2019.3.7

三、評「武之璋談228事件」

有關「武之璋談228事件」一文，上個月我高中同學群組也傳過，當時有高中同學要我表示意見，我寫了一段短文（如下），現在也送請大家參閱指正。

各位同學早！因為xx兄問我，有關xx兄所傳武之璋有關「二二八事件」的談話內容，我從頭把武先生的談話看過一遍，我把我的想法跟各位同學報告：

1、有關「侵佔日產」一節，陳儀為首的「長官公署」（當時的官方接收機構）訂有明確「規程」，這一點，事實上比在大陸各地接收「日產」，進步很多。武先生也舉出綠營學者主編文件，追蹤證明「侵佔日產」一節，沒有一個案件成立。就我們成長過程來回憶（我們今天已經七十歲了），台灣的「有錢人」，絕大部分還是「台灣人」，那些「有錢的外省人」（不多），也看不出跟「侵佔日產」有那些關係。

2、所謂「接收大員」，武先生已經澄清「純屬虛構」，實際上「接收權力」是在「接收委員會」（成員為本土議員）手上。我要多講幾句話，當年陳儀來接收台灣時，他是懷著「不讓台灣被污染」的心態，（陳儀是日本陸軍大學第一名畢業生，娶日本老婆，標準的日式軍人，律己甚嚴，有見識，早八百年就知道不能讓大陸壞習氣傳到台灣），我認為他是個好官，但是「靠他一個人」沒有用，因為他帶來的人「良莠不齊」，這是「時代背景」，並不能歸責給他個人。

3、武先生提出美國國務院所公布相片，證明當時來接收的「國軍」，並非「穿草鞋」無軍紀的亂兵。有關這一點（台民在港口歡迎「回歸祖國」，以為能打贏日本的國軍一定雄壯威武，結果看到如此糟糕的軍容，大失所望，從期望變成失望等等），從以前就普遍流傳台灣民間，武先生以美國人相片提出反證。我個人也提出一點佐證，當年派軍隊來台灣，事實上經過「仔細考量」，首批來台的是第七十軍，這是經過「挑選」，有意讓台灣人看到「比較整齊」的國軍，大家用膝蓋想也知道，誰都會「講究門面」，國民政府再低能，也瞭解「要面子」，當時的國軍，經過十四年戰爭（從1931年九一八算起），以一個中世紀國家對抗日本這個現代化強國，軍隊早已「疲憊殘破不堪」（是同盟國兩顆原子彈贏了太平洋戰爭），真正的「軍容」，絕對比派到台灣的更糟糕。

4、武先生講到「當時大陸人看不起台灣人」一節，我不能完全同意。武先生以他本人經驗（他七歲來台，看到台灣小孩打赤腳，沒穿鞋，而他在南京唸小學，大家都穿鞋），來說明「大陸和台灣的差距」，這一點，武先生沒有講完整。就我的瞭解（我在台灣出生，雙親來自大陸，但從小住在台灣鄉下，我的鄰居和同學玩伴等，都是台灣人，這也是我閩南語說的如此到地的原因），在四十年代，有許多的台灣人，是「看不起」大陸來台的同胞，為什麼？因為日本人統治台灣五十一年，雖然歧視台灣人（動不動稱為清國奴，支那豬），但是在教育和法治等方面，台灣人確實受惠（雖然跟日本人唸不同學校，但至少有學校可上），所以台灣人的識字率與文化水平，一般比中國大陸為佳（中國大陸除南京、上海、北平這類大都會外，其實絕大部分地區也都是文盲，也都沒鞋子穿），尤其當時台灣的「知識份子」，打心裏「看不起」大陸人，我因為「並非眷村長大的外省人」，因為從小在最純粹的閩南鄉村長大（全村只我們是外省人），所以我很瞭解當時台灣人（尤其知識份子和中產階級）對大陸人的看法。我認為，這不是那個個人的問題，這是歷史演變，大陸和台灣經過半世紀不同統治者的關係，這個「差距」（Gap)，才是「二二八事件」的真正原因。把責任歸給個人（尤其扯到那時足跡還沒踏上台灣一步的蔣介石身上），都不是真正的答案。

5、現在已經是二月下旬，馬上又要到「二二八紀念日」，我長期以來，就認為台灣朝野（無論藍綠）從來沒有「用心」研究這個事件，並且告訴台灣人真象，沒有真象，永遠撲朔迷離，瞎子摸象，以便「從中套利」，非常不道德。因此，我個人強烈主張，應該把這個事件「整個攤到檯面上」，大家一起來探討研究，這樣才能「徹底解決」那塊「心結」，才能凝聚「共識」，才有團結面對未來的可能。諸君以為如何？"

2018/03/05

四、再談228事件

謝謝xx兄的貼文，它顯示出228事件的「一個」面相。這個事件有「許多」面相，我個人收集的文章資訊書籍等等，就擺滿了兩三排「書架」（單純就228事件來算），當我們把這些資料全部看過後，我絕對相信大家的「感想」一定會一樣，怎麼一樣法？我告訴您，第一，這是個悲劇。第二，這個悲劇是「國際強權與中日兩國歷史演變下，無可避免的悲劇」。第三，您絕對無法將之歸罪於任何「個人」。第四，在這個悲劇的框架中，您會看到許多人性的「醜惡面」，當然也有部分的「善良面」，但那些「醜惡面」實在不堪入目。第五，就因為這些「醜惡面」會嚴重影響台灣社會的發展，所以也成為這個事件「長期難以解釋清楚」的主要原因。第六，所以我才會主張，歷史回歸歷史，不能「算帳」，因為這本帳「根本無法清楚計算」（純粹以商學院畢業生的算盤眼光來說），想「算帳」的人，都有其個別算計和居心。

第七，台灣社會仍然需要良好的「教育」，這個教育必需學校家庭政府社會大家一起來重視。第八，重視什麼？重視理性、理想、慎獨（自我檢討約束）、尊重、守法、克制、包容、求知、求真、求實、愛美、積極……等等），就不要養成「找別人家錯找別人家麻煩」的不良習慣！第九，莊渭源兄所傳張忠謀那篇文章，提到目前的台灣與1949年的大陸作比較，談「出走」的問題，問題是我們同學大家現在幾歲？現實面不太可能「出走」，應該講的是年輕人。對此我感到難過，我在台灣出生成長老化，我原本認為這是最適合我居住的地方，近年來，有些人拿「歷史符咒當口號」，把跟人民日常生活無關的事情，說得天花亂墜，如果是我們上一代尊長還在的話，一定認為這批人「吃飽飯太閒了」，但是，沒辦法，就是會發生這樣的人和事。第十，也許，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看，承平日久，就會有變化和動亂，我們出生在228事件後的那兩年，從我們出生到現在，是台灣歷史上最輝煌的時代，所謂「輝煌」，就是人民生活最舒適穩定的時代（昨天上課，我忍不住告訴台灣年輕人，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全亞洲就是台灣沒有被波及，那是台灣人的光榮，台灣歷史應該大書特書，別人羨慕的不得了，可是，我們自己却不講這些值得紀念榮耀的事實，要去挖掘難堪的創傷），也許，台灣人的「輝煌」已經面臨「歷史循環」的「臨界點」（好日子快結束了），如果是這樣，看到下一代（還有更小的下下一代），您作何感想？我們能原諒那些興風作浪的「不良份子」（我沒指名，大家用心想想）嗎？2018/03/03

五、蔣介石靈寢遭年輕人潑漆事件

昨天發生慈湖蔣公靈寢遭年輕人潑漆事件，昨晚在電視節目上也看到其中三位「年輕人」現身「說法」，有關這起事件，藍綠人士也都發表了不少意見。我個人「放不下」，也想在這個老同學群組講點我的想法，請大家指教。

1、在「228和平紀念日」發動這起事件，指明蔣介石是「兇手」。我要從歷史事件的本身說明，這種說法站不住腳。為什麼？因為迄228事件發生當時（1947年），蔣介石從未到過台灣。或謂當年三月，國民政府派第二十一師到台灣「平亂」，蔣要負責，但是，「地方發生動亂，政府機關武器被民間""軍隊""收繳」（這是台中市，民間成立二七部隊，跟政府對幹），老百姓群聚攻擊軍事設施（這指嘉義機場），老百姓要軍隊「放下武器」（這指高雄）等等，除此之外，老百姓成群結隊，要人唱「日本國歌」，如果不會唱，就認定是「外省人」，而「外省人」就不是「好人」，就要「打罵」！請問，任何時代任何政府，在面臨這種「報告」（台灣行政長官陳儀向南京中央政府報告），面臨台灣的「亂局」，除了派軍隊維持秩序，還有其他選擇嗎？有人說，那軍隊殺人就不應該！可是，各位，書上（各種口述歷史）明講，軍隊尚未登陸，岸上就已經向軍隊「開火」，如果您是軍隊的帶兵官，難道您要軍隊「用喊話」、「不要還擊」，這可能嗎？更且，我親眼見過（昨晚有一電視臺也將影本po在螢幕）蔣介石手寫的命令，要求軍隊不得濫殺無辜，否則「軍法從事」的嚴格命令，白紙黑字。在這樣的情況下，還要說蔣介石是「凶手」，恐怕是有夠「牽強」。

2、有種說法，說軍隊登陸後的「平亂」不談，但其後的「清鄉」，抓了人不經審判就讓其「失蹤」等等。我告訴各位一個「殘酷」的事實，這些「外省軍隊「到了台灣，人生地不熟，如何得知「那些人是亂民」？我告訴您，就是「台灣人自己為了爭奪資源去密告台灣人」，講起來很難堪，但這就是「事實」。

3、我自己對這個事件投入很多時間精神，收集許多資訊（兩岸三地資料都有），也發表過我的看法。我一再強調，這個事件就歷史的進程來觀察，是「朝代更迭、政權替換」期間「無可避免的災難」。簡單的說，日本人領台半個世紀，為了日本人的利益（南進跳板），已把台灣建設成為現代化國家的雛型，硬體軟體皆有；可是中國大陸仍然是「中古世紀的國家」，落後沒趕上現代文明（因為內鬥頻繁）。可是「二次大戰後」，國際列強要求日本要把過去占領的其他領土「還給原來國家」。台灣因此「被」還給「中國」（否則要還給誰）。而中國人（中世紀國家）來台灣（現代化國家）當統治者，無論是教育、法治、社會、文化、語言（當時台灣人已當了五十年日本人，只會日語日文）等方面，兩者（統治與被統治者）已有「嚴重落差」（gap)，以今天眼光來看，派陳儀或諸葛亮來，都一定會出事（陳儀還是好官呢）！

4、我們回到蔣介石本人，蔣在1949年把國民政府搬到台灣，當年十月，共產黨就攻金門，企圖「解放台灣」，幸好「天佑台灣」，金門古寧頭之戰，國軍贏了，接著，隔年發生「韓戰」，美國人認為台灣不能「赤化」，「重新支持蔣介石的國民政府」，這是台灣歷史上的「轉戾點」。從此，台灣海峽兩岸屬於不同政權，一直到今天。其間（1958年）中共曾經想拿下台灣（823砲戰），沒有成功。如果，我說如果，當年不是蔣介石堅持「漢賊不兩立」，並且不顧美國要求，堅持防守金門馬祖，今天台灣這個局面可能早就不存在了。單就這一點，蔣介石對台灣人來說，應該是有功的，否則，好幾十年前，我們台灣人就已成為共產主義的實驗品，一窮二白兼文化大革命，那裡會有什麼亞洲四小龍？

5、我昨晚看到那幾位潑漆年輕人的發言，深為慨嘆，他（她）們連228事件的始末都弄不清楚，聽了半吊子的「宣傳」，就去作這樣的舉動。別的不談，在一個現代化文明（且標榜民主自由）的國家，「法治」是最重要的界線，每個人都可以表達意見，但不能「超越法律界線」，這是「普世的價值觀」，否則，大家各行其是，沒有法治，整個社會就會分崩離析，根本不可能是個成熟的現代化國家。

2018/03/01

# 看美國南北戰爭有感

美國南北戰爭(American Civil War，1861-1865)中，1865年初南方軍即將失敗之前，有人提議化整為零分散到老百姓家裡去，進入山區開展遊擊戰。當時南軍最高統帥羅伯特‧李(Robert E Lee)將軍堅決不同意，他說：戰爭是軍人的職業，我們要是這樣做，就等於把戰爭的責任推給了無辜的老百姓。我雖然算不上一個優秀的軍人，但我絕不會同意這樣做！

我對美國南北戰爭時代南軍指揮官羅伯特·李將軍的故事，特別有感，略述如次：

一、美國歷史上唯一的內戰，南北兩方的指揮官都享有大名，北軍的格蘭特將軍後來擔任美國總統；南軍的李將軍雖然是「敗軍之將」，但一如上文所述，其嘉言懿行成為後世軍人的典範。這兩位將軍在戰爭結束後，互相體諒，絲毫沒有仇恨，難道這種「騎士精神」只有西方世界才有？

二、我當年第一次去紐約，以及後來長駐該城，曾多次去哥倫比亞大學附近臨赫德遜河的「格蘭特將軍墓」倘佯，每次看到紀念館門額上那句「Let US have peace」，以及其後格蘭特與李將軍握手併立那幅有名的畫像，我心中都充滿了感動。有什麼比「與民生息」更為重要的使命？為什麼兄弟要「鬩牆」？現在仗打完了，我們就是一家人，讓這個國家「休養生息」吧！君子之爭，固當如是！

三、我常聯想，為什麼我們華人社會的歷史都喜歡將人分成「好人」和「壞人」兩類，而成功的人寫歷史，非得「醜化」被他打敗或推翻的對手（成王敗寇），好像非得「兩元化」，才有所交待；回顧我們的歷史，那一朝代不是如此？乃至近代國共鬥爭，甚至今天台灣的政黨對立，總是「有一批人始終看不順眼另一批人」，這種情況實在讓我百思不得其解，政見不同，可以爭辯，但是終極目標是要增進老百姓生活福祉，而非造成內部仇視與對立。如果內部不團結，老百姓生活絕對不會好，則這些政爭有何正當立場？我後來看書才慢慢瞭解，日本人寫歷史，從來沒有「好人壞人」之分，美國人也沒有。台灣人最崇拜的日本和美國都沒這種「兩分法」，則台灣人老把同胞分成對立兩部分，一批人老看不順眼另批人，這不是「劣根性」是什麼？

四、胡適說過「容忍比自由還重要」（南港胡適紀念館還有書籤出售），既然講究民主社會，容納不同意見是必要條件；另一方面，比賽總有輸贏，無論戰爭或投票，也總有輸贏，那只是人類社會運作的一種方式，贏輸兩方都要有風度，那就需要像美國、日本這樣「與民生息」、「比賽結束沒有好人壞人還是一家人」的價值觀念，才能凝聚整個社會的力量，否則永遠是個不爭氣只會內鬥被別人欺侮的次等國家。

五、我永遠崇拜那種球賽結束後，勝方與敗方握手的畫面，比賽只是過程，重要的是比賽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拜託，請讓我們台灣休養生息、互信互助；請讓我們台灣同胞不再有猜忌，團結共識，為我們熟悉的土地和生活方式共同努力吧！"

2017/03/14

# 談任顯群

昨天朋友託另一位朋友送我一本書，是早年台灣省財政廳廳長任顯群的女兒寫他爸爸的傳記，我一個晚上把它看完了，為了給朋友交待，今早在搭車掃墓途中，寫了點讀後感。

一、任顯群出身江南世家（江蘇宜興），在那個財富分配極不公平的時代，起跑點就比一般人優越，加上其母親有寬廣的視野（這一點很不容易，在當時，很多大家族的當家人不願子弟離鄉，寧可要子弟守在身邊），因此，任顯群得以外出大埠（上海）求取新知，成為當時中國社會極少數的菁英。

二、由於沒受過挫折，所以任顯群年輕時個性鮮明，沒有顧忌，在雙方皆各自有婚約的情況下，任顯群竟然與其執教中學的女學生（章筠倩，即任治平生母）私奔去日本，造成既成事實，並讓雙方家長同意這事實。這時已突顯任顯群「果斷、敢做」的個性。

三、任顯群初露頭角，應該是抗戰時期，他在運輸和籌「糧」這兩方面，將他「理性分析問題，講究解決方法，親身參與行動，注意實際效果」的人格特質，應用在抗戰面臨的疑難雜症上，獲得陳誠（第六戰區司令長官）等高階主管的賞識。

四、抗戰勝利，國共內戰隨之而起，任顯群隨陳儀到台灣，擔任交通處長，在恢復各項交通基礎設施方面，頗有供獻。後因「二二八事件」，跟著陳儀離職。

五、任顯群隨後在國共鬥爭局勢升高後，在上海處理「缺米及米價高漲」等問題，又本於前述精神，饒有成效。並因受到陳儀賞識，擔任短期杭州市長，也頗有政聲。

六、然後，任顯群到了台灣，擔任省財政廳廳長，他在這個職務上，對當時紊亂不堪的台灣財政採取「積極進取」的各種措施，支應了當時風雨飄搖的國民政府。其後，採取稅制改革（印花稅、營業稅等，以及稅務人員的陪養），發行愛國公債與愛國獎券，建立統一發票制度。而在兼任台銀董事長時，面對新舊台幣幣制改革，準備不足情況下，「允許暗中超額發行，設法控制彌補」等作業，對於穩定當時台灣金融，確實費盡心血。

七、但是，任顯群雖然幹練，仍然無法免於政壇的鬥爭，他的老板本來應該是中華民國，但在那個時代，他被認為是省主席吳國楨的人，而吳國楨和陳誠對立，其後吳國楨被迫離職赴美，造成政治風暴，任顯群也受牽連，不但下台，其後還接受調查。

八、世間傳說任顯群和蔣經國爭顧正秋，無論傳言是否屬實（本書在這部份沒有敘述），任顯群與顧正秋結婚（任的母親認可，但法律上沒名份）並生三個兒女是事實，任在遺囑中把主要遺產歸顧正秋也代表任顯群照顧顧正秋所生子女的考量。

九、任顯群卸職後，開律師事務所，其後因「知匪不報」（為親戚入境作保）遭拘捕搜查並判七年徒刑，在拘留所待了兩年九個月才假釋。從書中所舉資料，可以瞭解當時蔣介石夫婦對任顯群「另娶戲子為外室」一節頗不諒解，而蔣經國則說出任顯群為匪作保這樣的話，因此，任顯群遭拘捕並判刑，除政治鬥爭為主因外，其私生活已被當時掌權者予以負面評價，也不無關係。

十、任顯群出獄後，經營「金山農場」、投資中信百貨公司等，1975年因大腸癌辭世，得年64歲，相關事業係交給顧正秋所生子女，但其後經營並不順利。

十一、綜觀任顯群一生，他在處理公眾事務方面，確實對國家社會有貢獻；但在人際關係上，雖然結交不少朋友，惟因重情重理，對政壇鬥爭「疏於注意」，是其「栽跟斗」的最大原因；而浪漫多情，不知收斂，與名伶公然發生婚外情，並「公開結婚」（很多人提到任顯群，僅知其夫人為顧正秋，不曉得其元配章筠倩及所生四位子女），則是其人生重大煩惱、壓力，甚至遭外人「負面評價」的主因。

十二、就一個讀者和後生小子而言，我個人的感想，還是「在當時的中國，確乏更多像任顯群這樣能幹的人」，「政治鬥爭是使國家不長進最可惡卑鄙的行為」，以及「浪漫有才有情，誠屬可喜，惟若不知節制，鬼神忌之，讀書人應引以為誡」。"

2017/03/31

# 談八田與一

1、日本在1895-1945這段期間統治台灣是歷史事實，台灣人在一開始被日本人統治時期，事實上很不能適應，因為日本人是「異族」，所以「先民」抗日抗得很厲害（客家婦女不纏足，曾拿削尖的竹竿上場抗日，可見其激烈），日本治台前三任總督，忙著對付台民抗日，過得很不安穩，所以乃木希典總督曾向日本內閣建議把台灣「賣給法國」（法國出價一億法郎），日本內閣沒同意，此論作罷，兒玉源太郎總督繼任，後藤新平擔任民政長官（第二號人物），後藤來台前先調查台民習俗，獲知台灣人「怕死、愛錢、好名」，遂針對台人習俗下手，而當時台民亦已無力繼續抗日，這才開啟日本人治台之頁。（今天台北館前街合庫總庫旁新公園內那座台灣博物館，就是當年日本人為紀念兒玉源太郎和後藤新平所蓋的）

2、日本人自從明治維新後，瞭解「對外擴張」的重要和好處，拿下台灣只是一個段落，還想以台灣為「南進基地」，覬覦馬來西亞的橡膠印尼的石油等戰略物資，因此，日本人雖然同時統治「韓國」和「台灣」，但統治兩個地方的手法完全不同，在韓國，完全「高壓」；在台灣，除高壓外，還有「建設」。這也是為何二次大戰後，韓國人普遍仇日，而台灣人反而「親日」的原因。

3、在上面所敘述的環境下，八田與一籌建烏山頭水庫這件事，就比較容易瞭解了。無論八田建水庫是專為了日本利益與否，事實上台灣有一個水庫建起來了，台灣人多少也受益，這應該無庸置疑。從這一點出發，日本人統治台灣半個世紀，有鎮壓殺戮（初步估計四十萬人）是是實，但是在硬體與軟體方面，均有建設（無論是否為她本身利益，或台灣人還是被岐視），這也是無可否認。例如，公學校的教育，提高台民識字率，即便台灣人和日本人上不同學校（因為日本人岐視台灣人），但台民受教育是個事實。

4、因此，當二次大戰結束，國際強權決定日本要放棄台灣（無論是否還給中國，總之，台灣就是不再被日本統治），當時來接收政權的是中國（否則呢？難道有人認為應該是其他國家？也有人說當時應該「獨立」，但事實上當時並不可能獨立，沒有獨立條件），偏偏中國當時正逢苦戰十四年之後，又鬧國共內戰，沒有生產沒有貿易，國不像國。因此，原來台灣人以為能打贏日本人的中國，是個與想像中差異極大的國家，用白話文講，台灣已有現代化的雛形，而中國仍是個中世紀國家，台民當家作主又不可能，這就是「二二八事件」的真正原因和背景。

5、但是，無論二二八與其後的「白色恐怖」如何如何，都已是歷史。隨著歷史的發展，國民政府在台灣立足至今，也是事實；國民政府延續台灣社會的基礎，從五十年代迄今，陸續有許多建設，也是不爭的事實。我今天只舉一件和八田與一有關者為例。上個月去南部旅遊回台北隔天，我們班在台大「明達園」聚餐，餐前我們班有位嚴姓同學與張姓老師及我三人，在校園散步，嚴同學是在台南玉井出生長大，他聽說我們去烏山頭水庫，主動說起唸小學和中學時，老師提過，國民政府後來所蓋的「曾文水庫」，是使得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真正發揮功能的重要因素。我當時感覺這件事的過程，是我們教育我們台灣人下一代的重要例證，台灣號稱四百年歷史，每個朝代每個政權對台灣都有其建樹，台灣在文化和族群方面，脫離不了「移民」色彩（目前台上台下的都是移民後代），因此，「融合」與「尊重」兩者，是我們台灣人必須的選項，文化因融合而偉大，族群因尊重而團結。我們要提倡「融合共識」，不要採取「排斥敵對」，這樣才有未來。

6、如此一來，你就瞭解我對此次八田與一雕像被斷頭的看法了，無論如何，偷偷摸摸（或明火執仗）在法律規範之外，去從事這類活動，都不應該被允許。換言之，民主自由社會必須有「法治」為前提，只要脫法，砍八田雕像的頭和破壞蔣介石的雕像，都一樣有罪，都不值得同情。（也不需要去計算他們兩位誰建的水庫多，那不是問題重點）

7、很多同學都知道，我喜歡讀日本史，喜歡日本文化，但我也希望同學知道，我是台灣人，日本人對我來說，究竟是外國人，只不過我知道，如果我們自己站不起來（自己不強），日本人始終看不起我們，所以，我經常呼籲，自己的國家自己救，自己人絕對不要再指責自己人，讓歷史回歸歷史（那無從改變），大家一定要講求「融合」和「尊重」，才能走出我們自己的路來。"

# 談台灣「去中國化」等問題

昨天我高中同學和我談論「1945年後是否有日本人留在台灣，然後""俟機""引導台灣政局」以及「台灣目前的""去中國化""」等問題，我個人最近也認為朝野對一些重要問題刻意不去處理或說明，例如我們台灣的立國精神、未來發展方向、台灣文化和歷史（那絕不只是高山青和綠島小夜曲）等等，好像都避而不談，那我們怎麼去教育我們的下一代？

我費了不少時間寫了些意見，一共四篇，為了「攤成本」，免得讓自己感覺浪費心血，今天傳送請各位大學同學參閱指教。"

(第一至第三篇係針對同學說1947-1951年間有不少日本人故意留在台灣不回日本，後來這批「倭寇」在台灣掌握政權，所以對日本百依百順等等，這種論調我在別的地方也聽過，但我不相信，寫此短文作覆）

XX兄、XX兄、XX兄，還有沒講話的各位同學，大家晚安，我今天所傳這篇短文，純粹是個人觀影後雜感（老人病之一），如有打擾之處，請大家見諒！

1.有關近年來台灣政局變動與日本之間的關係，我不敢亂講。退休之前，曾前往韓國首爾，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舉行「備忘錄（MOU)續約換約典禮」，當時的韓國存保公司蕫事長曾公開問我一個問題，非常突兀，幸好我本人對中日韓台等區域的近代史有點心得，從容回答，讓對方徹底瞭解。

他問我「為何同為日本殖民地，台灣人現在如此親日？（韓國人對日本人一直缺乏好感）」

我當時很清楚地向這位蕫事長解釋，日本在十九世紀迄二十世紀間，確實曾「實際佔有並統治韓國（朝鮮）和台灣，但是日本統治朝鮮，採取高壓方式，朝鮮抗日也相對激烈，因此雙方結下難解的怨恨；相對而言，日本治理台灣初期，也是高壓，台灣人也一樣激烈抗日（還有台灣民主國），日本前三任台灣總督做得非常辛苦，死傷在鎮壓台民抗日的軍警（台灣人也被日本人殺死很多，至少四十萬），不少於戰爭時期，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曾建議將台灣賣給法國(日本內閣不同意，否則台灣人可能成為法國人；就像當年鄭成功不趕荷蘭人，台灣人也可能成為荷蘭人一樣）。其後第四任總督帶來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是個「能人」，他先調查台灣人有「怕死、愛錢、好名」等三個習性，而後依據這三個「罩門」分別訂下處理方式，台民當時抗日已抗到疲憊不堪，無以為繼，後藤順勢採取懷柔措施，再加上（這最重要）日本想要「南進」，取馬來西亞的橡膠、印尼的石油，因此要建設台灣成為南進的跳板，所以，日本在台灣是確有建設的，無論硬體的下水道系統、都市規劃、電力、水庫，還是軟體的公學校教育、法治觀念等，在五十一年的統治期間，確有成效，迨1945年日本人離開台灣時，台灣已有現代化國家的雛形。所以日本統治台灣第二十年以後出生的台灣人，在1945年時已經三十歲，所受日本式教育（日本人不准台民接受漢文教育和華人信仰），已將其教育成「準日本人」，因此，戰後日本人離台，接收台灣的是中國，而當時的中國因立國以後就戰亂不斷，根本沒有現代化國家的態樣，還是中世紀國家，無論教育、文化、經濟、法治等各方面，都「遜於」台灣（我自己雙親是從大陸來的，他們在我唸中學時就跟我提過這點，只是我當時不瞭解，長大後看了許多資料才充分瞭解），但中國來的是「統治者」，台灣人眼看「日本狗」走了，還是不能翻身，又被程度不怎麼樣的「同胞」統治（私底下稱中國豬），又不能使用日文，整個生活從頭整理適應（不是往上提升，是往下走，例如通貨膨脹、內戰等），這種種落差，不僅造成「228事件」(那絕不是因爲取締私煙這種小事能引發的），也是台灣上一代人為何對日本人念念不忘的基本原因。

我是台灣人心目中的「外省人」（從小在農村長大，閩南語講得比一般閩南同胞要道地，但成長過程還是被歸為「阿山仔」）由我來解釋這段歷史，講出台灣人親日的真象，應該比較有說服力。我想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的蕫事長聽我說明上述內容後，應該可以瞭解台民「親」日的因果關係。我也希望我們台灣同胞能夠切實瞭解歷史的因果關係，這裡面一定有理性的邏輯關係，有些不見得大多數人願意承認，但這就是「真象」，每年「228」道歉來道歉去，為什麼還不能解套，固然有心人操弄當政治提款機，但我們的台灣史教育沒講清楚，沒把因果關係講明白，才是問題不能解決的基本原因。

所以，我要再賣一次膏藥，台灣是「移民（遺民）社會」，台灣文化因「融合」而偉大；台灣社會因族群相互尊重才能取得共識，發揮力量。"

2.XX兄，有關1945年後，留台的日本人到底有多少，我缺乏正式統計數據。但是，戰後曾有一段時間，讓日本人回去日本（就像1895年清朝割讓台灣後，日本人也留一段時間給不想待在台灣的清朝人回大陸），以我對日本人的瞭解，日本人願意留在台灣的應該是極少數，一方面日本人有優越感，一向認為日本優於台灣；另一方面，日本人的「群聚性」（也就是內聚力，外人常笑他們整齊地跟著大家走在一枝小旗子後面）非常顯著，要走大家一起走。此外，如果在當時那種局面下，有「遠見的日本人」留下準備若干年後「策反」，也未免太「神」了。

XX兄，我對目前台灣面臨的亂源，和您一樣憂心，但我認為那是我們不良「國民性」的一種發酵，也就是總有一批人看另一批人不順眼，這種情形在先進國家怎麼解決？利用「法治」，例如「示威遊行要先申請獲准後，在一個限定區域舉牌行走，不得逾越，也不能影響別人」，例如「講別人壞話就要擔負被人家告上法院，可能要賠很多錢的風險，因此不敢隨便毀謗他人」，例如「公權力的行使俱有權威，我在國外工作沒聽過""公民不服從""這種說法，也沒想過有老百姓敢衝撞國會或國家行政機關如行政院這種事」，還有，先進國家很重視遊戲規則，一切按法規行事，大家照程序辦事，例外事項有例外的處理程序，也不用吵架，就算吵架也沒用，沒有像台灣這麼多問題。"

3.XX兄，我年輕時同寢室有位逃避越戰跑來台灣的越南僑生學弟，看我在孤燈下唸日文準備考試，他說了句「你唸日文一定是將來想跟日本人做生意」，當時我雖感突兀，但基於禮貌，笑笑應之。

其實我唸日文的背景如下：

（1）童年時家父流亡來台、找不到工作，後來進鳳梨公司，被派到台灣最南端的屏東大武山下。我在那邊唸小一至小五，快樂得不得了，因為沒書可唸，整天就是玩。隔壁鄰居姓廖，位居農場場長，他是日治時期「農專」畢業生，在台灣人中算高級知識份子，廖伯母出身台北世家，也唸過日本書，所以廖家有日文雜誌，平常講日文雜台語，因為廖家長子和我同年同班，所以我進出他家像「走灶腳」一樣自然。廖伯父伯母在那物資匱乏的時代，穿著打扮談吐都中規中矩，家中也是全村唯一有文字（雜誌）的地方，是我最早接觸日文的背景。

（2）廖伯伯每隔幾個星期，會開農場唯一一部吉普車，去二十公里外的屏東市看日本電影（那時日本電影日本歌曲流行全島），會帶我們小孩一起去，所以我最初的電影記憶是丹下左膳類的日本時代劇，並非好萊塢的黃巾騎兵隊。

（3）我的雙親來自中國大陸，雖然家父算是比較爽朗達觀的個性，容納諸子百家，但仍因與廖伯伯有理念不同的公事上爭執；家母則與廖伯母和廖大姐始終維持良好關係。那是民國四十幾年的事，三十幾年後，民國七十幾年我搬到台北市現址，無意中發現廖大姐也住同棟大樓，她「立刻通知」廖伯伯和伯母，他們倆老當天「立即」從新店鄉下趕來，由廖大姐的先生（我稱姐夫）作東，請我們夫妻吃飯，廖伯伯迫不及待告訴我，「你父親是位了不起的人」，當時家父已往生，廖伯伯數年後也辭世；其後廖伯母曾經數度來廖大姐處，邀我單獨見面，告訴我和家母如何相處溝通相互學習中式與台式料理經過，（其實我現在是掉眼淚在打字）。

（4）我最早接觸的是「台式」的日本文化，其後成長，唸了幾本書，知道中國為什麼積弱不振被欺侮，知道日本如何從鎖國弱國經過「維新」成為「列強」。我出生長大住在台灣，我希望我們台灣能夠擺脫「積弱」，成為「富足」的國家。因此，我想透徹瞭解「人家為什麼強，我們強不了」，就這麼簡單，我一路學日文，研究日本歷史、文化等等，今天也算有點小心得，很多朋友稱我為「日本通」；在職場上認識的日本人也把我當「自家人」；我曾經有次在日本京都某國際會議致辭，刻意不講客套話，從日本茶道講起，講日本文化，講日本生產力與文化的關聯，再回頭講京都……這場演講在我們這個「國際圈」內頗有名氣，後來在世界其他地方碰見日本朋友，對方常稱我為瞭解日本的朋友。

（5）我之所以要不撣其煩講這些瑣碎事，基本上我要我的朋友瞭解，我是台灣人，日本對我而言，仍然是外國；就像今天台灣朝野許多「賢達」，經常把「人家美國」掛嘴邊一樣，美國對台灣而言，也是外國；早年中共一味以俄國為師，但俄國人也是外國人。

我們台灣人好不容易有1950年後幾十年的和平繁榮時光（這不能不歸功於當時堅決反共的蔣介石和其領導的國民政府，刻意抹殺這一段，不道德也不符事實），我們應該好好利用這個環境，思考如何學習「列強」所以為強的道理，不是嗎？學日文那裡只是為了跟日本人做生意？格局太小了吧！

（6）XX兄，我當然知道「倭寇」欺侮中國欺侮台民的歷史，但是，「歷史無從改變」，我們只有期望自己將來「茁壯」，不受制於他人。我跟xx講過，所有台灣以外的人，對我來講都是「外人」，我們自己的未來要靠自己，可以在技術上「利用外國」，但「本質上」自己要站得起來。而，最基本的條件，就是台灣社會不能「分裂」，任何分化台灣的言論和動作，均應被譴責。我們有自己的憲法、國旗、國歌、國名等等，雖然有部份人士不喜歡，但在變更以前，大家都應該尊重憲法、國旗、國歌、國名，否則，我們怎能稱為現代化的社會？有什麼資格要「別人」尊重我們？

（7）XX兄，我一向認為同班同學的緣份是無從改變的，所以群組內怎麼講怎麼辯，都無妨，同學情誼絕不可能因為講點時事發點牢騷就受影響，我不相信，也想藉此機會呼籲所有同學，同學是除血緣以外最親的「同路人」（人生路上），吵吵鬧鬧沒什麼了不起，不要像小女生那麼會計較！"

4.XX兄，我對有些人「去中國化」的作法，跟你一樣覺得不妥。我們台灣最主要的居住民還是從大陸移過來的，時間不同而已，因此，台灣民眾無論閩客潮汕樟泉，或本省外省（1949），基本的語言、文化、信仰（例如媽祖、關帝等）是相通的，早期台民建屋或築墓，會加注「堂名」，以示不忘本，一樣的觀念。近年來，有部分政治人物「怕」台灣因與大陸在「文化上」的類似，遭別人「抓住」兩岸「同源」的把柄，所以刻意要強調台民血統有南島混血；台灣語言有其獨特來源等等；其實我很能「體會」這些人的想法，就是怕被「別人」以「同類」為理由被「吞」掉了。我認為台灣同胞大家應該建立一種觀念，任何國家民族都經過不斷的「混血融合」。有回在國外聽到前面兩位女性講台語，很高興問說台灣來的嗎？對方立即說我們是新加坡人；在紐約搭地鐵，可沒台灣這麼體貼，用不同的語言報告站名，只用英文，聽不懂，那是你家的事，也沒人懷疑說這不是英國，幹嘛講英文。我說這些，主要在解釋我們台灣同胞將來要有自信，文化經過融合，就是我們自己的文化，不需要使用「抹去現有記憶與文化」的方式「硬來」，我們當前的危機之一就在「文化面」，把儒家文化（包括孔孟四書以及其後的經典刻意不提）、近代史（刻意不提台灣與大陸間的演變，例如將中日抗戰劃為不是台灣人的事等），甚至我還聽過要把鄭成功的地位「拿掉」（希望是謠言），我大吃一驚，如果把過去從明清到國民政府的歷史一概抹掉，如果目前又拿不出「替代的社會價值觀念」，則我們的下一代要何所是從？一個國家如果沒有歷史，是很難立國的，我們過去這麼長久的文化素養和民間價值觀念，絕對是我們的寶貴資產，例如「繁體字」文化，目前全世界就我們台灣維護得最完整，這也是當年國民政府堅持「文化復興」的成果，我們要予以肯定；今天台灣人在「有次序排隊」、「講話輕聲細語」、「看畫展不會用手去摸畫」等方面，日本人統治與國民政府其後的延續都有貢獻，這就型塑出台灣特有的文化。我們如果轉型正義是在抹殺過去的一切，那將非常危險，因為我們必須短時間內建立一種跟過去「有別」的文化，那是「不可能的任務」，因為那不是事實。就像當年有些笨蛋把橋上或碑上的「昭和」兩字刻意抹掉，但「昭和時代的台灣並無法從歷史上用立可白抹掉」；同樣地，去把蔣介石銅像破壞或把八田與一銅像砍頭，也無法否定台灣曾經經歷的那些歷史。所以，我認為從「肯定」的角度去教育我們的下一代，應該比用「否定」的方式來得有效，你說對不對？

5.xx兄，先謝謝你對我所傳那幾篇短文的鼓勵，我也傳給其他幾個群組和好友，我只有一個意念，就是大家不要再相互指責詬罵，歷史已無從改變，當年歷史所造成的悲劇，也不是那一個政黨或那幾位政治人物的責任，以中日戰爭為例，日本以現代化國家的實力「侵門踏戶」駐軍到中國東北、華北、上海、武漢等地，反過來不讓中國的南京國民政府在自己國家駐軍，這在今天聽起來很荒謬，但這就是當時實際狀況。等到日本嚐到甜頭，擴張成為舉國軍民的目標，終於引發中國的抗戰，以及世界性的大戰，整個結果，中國固然因國力懸殊，死亡三千萬軍民，但日本軍人陣亡在中國戰場的也有一百萬人，更別提兩顆原子彈造成日本本土的重大傷亡。以今天眼光來看，日本的對外擴張政策是錯誤的，而中國的積弱不振也是「令人難過」的。

其次，台灣在日本統治五十一年後，台灣的青壯人口受的是日本式教育，講的是日語，寫的是日文，國際上也認為台灣人是日本人（雖然是殖民地，雖然日本人私底下沒把台灣人當日本人，動不動以「清國奴」稱之），一旦日本戰敗，「列強」決定將台灣還給中國，「理論上」叫「迴歸祖國」，而「實際上祖國殘破不堪，內戰加通貨膨脹」，台灣「被」送回中國，也「被捲入殘破、內戰和通膨」，而台灣人發現自己還是「被統治者」，被這些「程度」不如「皇軍」（我以軍人為準，其實行政官員、教員等的素質差距也很大）的「同胞」所管理，不准使用日文日語，動不動就被罵「倭奴」或「被日本奴化」等等，而中國派來接收的人員「良莠不齊」，很少去設想台民在日本統治半個世紀後，已經和大陸中國有「距離」，無法用同理心去思考問題。這就是「228」事件的背景，這個事件困擾台灣社會八十年，迄今餘震猶在。經由上面的描述，我們很清楚瞭解這個悲劇（連同中日戰爭）並非那一位或那幾位政治人物的責任，那是「歷史的必然」，先別說當年的台灣行政長官陳儀是位好官（尤其對台灣而言），當年政府派其他任何人來當台灣行政長官，都沒辦法避免這個悲劇，或曰「那讓台灣獨立不就結了」，講這些話的人完全不瞭解當時的國際和中國狀況，當時台灣的日本人雖然撤離，但台灣本身並未具備「獨立」的條件（例如：軍隊、官僚、國際承認等等），事實上當時曾有部分台灣人有這種「獨立」的想法，也有「外國非正式的支持」，但還是被鎮壓沒有任何效果。寫到這裡，我常想台灣人和1947年以後來台所謂「外省人」，還真應該感謝當年國民黨「至少」能「保有台灣」呢！否則八十年前就已經「被統一」了，那裡會有今天的吵來吵去！

颱風夜，因為xx兄提到在下所寫的東西「知易行難」，我同意xx兄所講，要我們台灣同胞徹底瞭解歷史因果關係，不再「勇於內鬥」，要「團結共識」，很難，但是，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其他選擇嗎？昨天從電視上看到郭台銘在美國投資三千億新台幣，想到這筆投資如果用在台灣，那有多好呀！我們現在當務之急就是缺乏投資，生產貿易停滯，就業機會難增，國民所得難增，這才真的是「國安問題」呀！又想到國內朝野為了「前瞻計畫」吵翻天，心中真是非常難過，兩相對照，我們多需要像郭董的這種投資呀！"

6.xx兄，我可以瞭解當您看到李登輝講這種話時候的憤怒心態，可是，如果把歷史攤開來看，1895-1945年台灣確實是日本領土，也被世界各國承認。如果打個比方，就像「新疆」，在康熙以前並非「清朝中國」所統治，後來清朝佔領命名「新疆」，但中葉以後，又被「外國人」支持的軍閥政權統治（阿古伯政權），清朝奈何不了，後來左宗棠「執意」西征，又「收復新疆」，其後「建省」（跟台灣建省差一年），成為「中國領土」，我們中華民國和對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圖，都列為「領土」。但是，那些「疆獨」心裏應該「不服」。我講這些，純就真正的歷史來說。李登輝最大的「不是」，應該是沒把歷史講清楚，他應該明白告訴台灣人，1895-1945年間，台灣屬日本領土，台灣人也是日本人（雖然日本人內心歧視台灣人，認為是「清國奴」或「支那畜」，從沒有把台民當自己人，否則為何台民上的學校和日本人不同），但那是「歷史」造成的「悲劇」（也許他不認為「悲」），並非那個個人所能改變，但是，1945年以後，台灣確實已經不是日本領土，並且由中華民國主政，「列強」也都承認（我們小時候「列強」與台灣都有正式外交關係）。至於「我」（指李登輝本人）並且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宣誓」（他是基督徒，應該知道宣誓的意義）成為中華民國總統。這樣一來，不是面面俱到，又符合歷史真相。李先生如果肯進一步說明，在「中日戰爭」時，台灣人不得不受命於日本，拿武器上陣與中國對抗，讓「華人」與「華人後裔」對幹，那是歷史造成的悲劇，並非「華人」自願，大家應該「諒解」，更何況在那個時候，也有不少台灣人（文武皆有）組成志願隊伍，在大陸與國民政府聯手，對抗日軍（像蘆洲的李友邦以及其他團體，其實有許多台灣人即便在日治時期，也不認同日本人），不過，我想李登輝不願提這個部分。

此外，李先生比較不能得到我認同的是，他本人是「中國國民黨黨員」，在國民黨當政時當官當到「極品」；又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當選擔任總統，依據「情理法」三者，都應該考量「中華民國國民」的感情與感受，他大可以不講那些「傷感情」的言論（例如我是日本人，台灣人沒參加抗戰，釣魚台是日本人的等等），而信守「諾言」去當傳教師，則可減少不少「人生的矛盾」與「外界的負面批評」，但是，這也許就是他的本性吧！

xx兄，我無意冒犯您，我只是把我知道的歷史和真象提供您參考，我認為我們過了大半輩子的「幸福快樂生活」，也許應該養成「悲憫」的胸懷，學著「原諒」與「寬容」，否則，我們不也是「墮入」一樣的「悲劇循環」？"

7.有關xx兄呼籲大家參與「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這個運動，我很有感慨；今早我大學群組有同學認為「不管台獨的述求將如何結束，然而，現在台灣的教科書傳授給下一代＂天然獨＂的思想，許他們一個在現實中不可能實現的＂台獨夢＂，等幾十年後夢醒時的震撼和無助，對他們來說真是不可言喻的殘忍！這也是我們這一代人給後代子孫造的孽。天佑臺灣！」（以上是轉貼該同學原文）

曾有不少人問我對於台灣前途或台灣與大陸的關係，我的一貫主張就是「我們台灣要有自己的力量，才能把台灣人未來的命運掌握在自己手上」，口號不是不能喊，重要的是要有具體實力。從歷史的角度，要呼籲給我們下一代「正確可靠」的歷史觀，怎麼說？就是要告訴下一代，台灣與大陸的關係並不是「用辯論決定的」，是靠「實力」與「機運」，「機運」如果難預測，「實力」就是王道。前一陣子我們大學同學曾開玩笑要組黨救國，如果我們做個「組黨的夢」，假設要我提供意見，抱歉，我第一個政見就是「全國皆兵」，絕對要有保衛自己的實力，讓任何想佔我們便宜的外人在做任何動作前，先思考代價。第二個政見就是「計劃經濟」，資源集中，力量集中，應該由國家統一來發展的，就由國家來做，不要搞那種最後還要國家收尾善後的什麼BOT;第三個政見就是「恢復訓政」（什麼意思？就是老百姓投票選妥執政黨後，就交給這個政黨放手去做，不用設什麼碗糕議會，但要有「監察院」，並且該院權責極大，該彈劾抓去關的，一點都不手軟，因為這些敗類影響到我們台灣人的生活），第四個政見是「言論有責」，換言之，喜歡講大話的人，就請他（她）立馬解釋怎麼做，如果講不出來或做不到，那就「鞭刑侍候」，噢！這「鞭刑」也是我的政見之一，我的第六個政見是………噢！廚房裡的黃梁煮熟了，成語叫「黃梁夢醒」，與「南柯一夢」、美國的「李伯大夢」、日本的「浦島太郎」一樣意思。

說實在話，將來的台灣，如果自己站不起來，又換了一個新的「統治者」的話，那就是copy1945年日本人離台國民政府接手一樣的「劃時代變局」，而那種不同文化與環境帶來對台灣人的沖擊，尤其是目前只知享受「小確幸」的這一代年輕人，將是「難以想像的悲劇」，那比「228」的規模大多了！所以，我今天早上才要特別呼應我同學的說法，我們台灣不能只嘴巴講，要付諸實際行動，積極培養實力（整軍經武、計劃經濟，學蔣介石當年那一套），記得高中畢業前夕，我們班上一位同學在我的紀念冊上提字，曰「大炮、踢狗靴，不能保證一切」（這位同學目前仍在本群組，他認為我這種法西斯思想走不通），可是，經過半個世紀，我經歷過很多事，回頭想想，如果要保有我們台灣人自己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只有採這種法西斯的方式（蔣經國、李光耀均有成功的例子），絕對要培養自己的力量，非常非常非常重要！"

# 談課綱修正

……回頭談「課綱修正」問題，我個人非常感慨，但因為台灣的「新聞」太多了，課綱問題竟然不被人重視，要中研院的學者聯署，才有人注意，真是奇怪的社會呀！

一個國家要永續存在，並非靠政黨，因為「人」是短暫的，靠的是「文化」和「社會價值觀念」，因為這才是一貫傳承的「精神聯結」。我可以瞭解台灣有部分人士想要「轉型正義」的期望，也瞭解部分政治人物想要建立「新而獨立國家」的理想（請大家不要用情緒性的語言看待這個問題，每位國民皆有表達意見之自由）。但是，我很憂慮的是，如果沒有「堅固」的文化基礎，如果沒有「普遍」的社會價值觀念共識，這個國家不可能存在（簡單的說，憑什麼建立這個國家），遑論「永續」！文言文誠然是古人所用語言，台灣人的血統也是經過混血（事實上現在地球上早已難找純粹血統的漢人），但重要的是，文化因為「融合」而偉大，以「排斥」為前提的團體，我在歷史上（全球）還看不到能長久存在的政權（除非喊爽的）。台灣人絕大多數係來自大陸遺民的後代，因為國際政治的演變，曾有荷蘭、西班牙、日本（長達半世紀）的統治，加上原住民文化（不要忘記是閩客遺民來了以後，把原住民趕到山上去的），經過九彎十八拐，演變成為現在的狀況，甚麼狀況？一般來說，大家都聽得懂「國語」（有人喜歡稱北京話，但我知道北京人現在講的話跟我們以有差異），幾乎所有的國民都認識「繁體中文字」；雖然我們台灣是宗教自由國家，但對媽祖、關帝、開漳聖王、觀音、彌勒、玄天上帝、太上老君、西方聖母……等信仰（暫不談基督與天主教）極為普遍，對「忠孝節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禮義廉恥」、「孝悌忠信」等等德目，也是共識；講到歷史人物，絕大部份是中原的古人（我很少聽到檯面上政治人物用中文以外的語言，所談台灣先賢也以漢人為主，我自己在西元兩千年曾以「莫那魯道」像的台幣硬幣，於紐約請教台灣外派的金融界精英，竟然「沒人」認識莫那魯道，所以，我瞭解台灣人的「觀念」），還是我這個「外省人」（其實我在台灣出生、成長、老化，一生去過世界很多國家，但從未去過中國大陸，我的財產家人也都在台灣，父母墳墓也在台灣，我的閩南話講得比大多數台灣人道地，對台灣歷史地理比絕大多數台灣人瞭解深入，但是，但是，我從小被認為是「外省人」，甚至到老還有朋友這樣看，這就是台灣社會荒謬的地方，我很瞭解）經常呼籲要「相互尊重融合，形塑我們台灣自己的文化」；也是我這個外省人告訴親朋好友，日本人中像「後藤新平」、「八田與一」等人，是台灣社會的先賢，說起來有點「諷刺」。而我所瞭解的台灣文化，其實就是現實生活中我們大家熟悉的環境，包括上面提到的那些「德目」，包括我們同學能相互以李白（其實他是西域的吉爾吉斯人，也不是漢人）寫的「敬亭山」詩句交談（相看兩不厭，唯有敬亭山），更別提XXX這位台灣人同學會告訴我們大家「二十萬人齊解甲，更無一個是男兒」，請問有這樣人文素養的，不就是我們認識的台灣人同學嗎？

在個星期天早上，談這麼嚴肅的問題，當然不討喜，但是，我要呼籲，課綱不是不能修正，但是要合乎台灣的現實狀況，千萬不要用「莫須有」（這也是中國古字）的「意識形態」（這也是繁體中文字），去「砍掉」一些文化上的寶貴資產，問題是，又拿不出「替代」的「共識文化」，結果，台灣可能成為「文化空漠」，那已經不是令人感到恐怖，那是「不成為一個國家」，我們絕對不應該讓台灣沉淪到那種地步。

我又要覆誦沈寶楨詠鄭成功那副對聯：

開萬古得未曾有之奇，洪荒留此山川，作遺民世界；

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是創格完人。

各位同學，我們大家成長在華人幾千年未有過的「安和樂利」社會達一甲子以上，每次想到這點，就聯想到上面這副聯語，真希望我們大家能將美好的這輩子經驗，也繼續在台灣傳承下去！"

# 郭松齡反奉（一段被遺忘的民國史）

1、郭松齡（1883—1925）何許人也？

郭松齡據說是唐朝名將郭子儀的後代，明朝時其家族遷至東北戌邊。郭松齡出生於奉天府（今瀋陽），家貧，24歲畢業於奉天陸軍速成學堂，入伍當基層軍官，隨部隊去四川時，加入「同盟會」。辛亥革命後回奉天遭拘禁，獲釋去北京將校研究所學習，畢業回奉天當少校參謀，1913—1916年在北京陸軍大學深造，畢業後任北京講武堂教官。1917年孫中山在廣州組織護法軍政府，郭前往投奔，擔任營長後轉中校教官，曾和中山先生會面商議相關對策。其後再回奉天，1919年（民國八年）在張作霖重建的東三省「陸軍講武堂」擔任戰術教官，張學良為第一期砲兵科學員，對郭松齡優秀的能力和見識頗為傾倒。張學良畢業後，被派任東三省巡閱使署衛隊旅旅長，即推薦郭松齡擔任該旅參謀長兼第二團團長，是為郭開展軍旅事業之始。

1920年直皖戰爭爆發，奉軍助直，郭擔任先鋒司令，在天津小站殲滅皖系兩個團。1921年奉天陸軍擴充為十個混成旅，張學良和郭松齡分別擔任第三和第八旅的旅長，這兩個旅組成「三、八旅聯合司令部」，實際運作和訓練均由郭松齡負責。1922年第一次直奉戰爭奉軍大敗，但第三和第八兩旅勇敢善戰，未受損失並保障奉軍撤退。戰後張作霖設「陸軍整理處」，張學良任參謀長，郭為代理，負責東北陸軍的整理與訓練。1924年（民國十三年）第二次直奉戰爭爆發，張學良和郭松齡擔任第三軍正副軍長，卓著戰功，惟郭松齡受到總部參謀長楊宇霆排擠，戰後論功，郭松齡未受分封，心生怨望；益以郭對奉張與日本間的密切往來，以及奉軍進關爭奪地盤兩事均有不滿，遂於1925年11月舉兵反奉，是為「郭松齡反奉」之役。

2、郭松齡反奉的原因

（1）郭松齡認同孫中山「開國民會議」的主張，以促成中國走向共和，因此回奉「暗取兵權，蓄養勢力，推倒惡軍閥」。

（2）奉軍中除老一輩外，以楊宇霆的「士官派」與郭松齡的「陸大派」為主，楊、郭兩人為爭權，積怨頗深，已至勢不兩立地步。

（3）張作霖與楊宇霆主張用兵關內，並佔地為王，而郭松齡則反對奉軍入關，認為應養精蓄銳，待機觀變。

（4）第二次直奉戰後，直隸（李景林）、山東（張宗昌）、江蘇（楊宇霆）、安徽（姜登選）的督軍均由奉軍將領擔任，郭松齡在此次戰役戰功最高，自認爲應可得一省，且派其親信先期運作準備，不料被楊宇霆擠掉，連熱河都統都沒當上，憤恨難消。

（5）1925年10月郭松齡奉派去日本觀操，無意中發現張作霖將承認日本政府取得若干在中國權益，換取大量軍火，以進攻國民軍（馮玉祥）。郭松齡對此「割肉飼虎，引狼入室」作法，甚為不滿。

3、郭松齡、馮玉祥、李景林訂定三角同盟

（1）郭松齡在東京已與馮玉祥的代表韓復渠聯繫，韓回國後報告馮玉祥，馮當時受到張作霖與孫傳芳兩邊的壓力，得到這消息大喜。也有一種說法，郭松齡之妻韓淑秀係同盟會員，燕京大學畢業，與馮玉祥之妻李德全同學，因此，馮玉祥透過這層關係拉攏郭松齡。

（2）其後郭松齡派其親信李堅白及親弟郭大鳴攜帶郭松齡親筆密函至包頭見馮玉祥，馮簽字後派其參謀長熊斌陪同李、郭回天津，郭松齡也在密約簽字。

（3）李景林因有家人在東北，未明白在密約簽字，但三方約定「倒張作霖；擁張學良為總司令，郭松齡為副總司令；李景林在直隸不動，兼熱河都統，山東歸國民二軍；宣告楊宇霆、王永江死刑；改良生計組織」。

4、郭松齡起兵前，張學良知情。

（1）1925年10月24日，張作霖電召郭松齡從日本回國，去天津代表張學良組建第三方面軍（下轄三個軍），準備對馮玉祥的國民軍作戰。其後郭松齡與馮玉祥、李景林聯繫並訂定三角同盟已見前述。

（2）據東北將領何柱國、劉偉等人的回憶，張學良對郭松齡反奉是有所察覺的，因為張學良在天津與郭松齡見面時，郭直接向張學良報告不願再去苦戰，讓別人作督軍（指楊宇霆、姜登選兩位被孫傳芳所逐，又損失三個師，張作霖要求郭松齡率軍再去打），希望擁護張學良好好整理東三省（請老帥交棒），驅逐楊宇霆等一班人。據說張學良聆聽後，沒有給予特殊和堅決的駁斥，隨即搭車回奉。

（3）11月20日張作霖突然電召郭松齡回奉天，張學良也勸郭回去向張作霖陳述自己的意見。此時郭松齡懷疑其行動已被張氏父子識破，召他回去是別有居心，遂決定提前行動。

（4）11月22日郭松齡發布三個通電，主旨包括「要求張作霖下野，擁載張學良上台，清除楊宇霆等人，實行民主共和政治」。同時，並將所部七萬人編組成五個軍，正式反奉。

（5）11月25日馮玉祥與李景林也發表通電，呼應郭松齡，其後若干國內團體陸續也發電表示支持。

5、張作霖聞訊大怒，一面命楊宇霆隱退大連，一面要張學良與郭松齡疏通。

（1）11月26日張學良搭鎮海號兵艦至秦皇島，透過日本顧問儀峨誠也與在灤州郭松齡身邊的日本醫生守田福松電話聯繫，要求與郭面談，遭郭婉拒。張學良遂寫一封信交守田轉呈郭松齡，主旨說明他（張學良）不能背叛父親，你郭松齡所謂「統馭三省，經營東北者，我兄自為猶可耳，良雖萬死，不敢承命……」，「……果能即此停止軍事，均可提出磋商，不難解決……」，但郭松齡沒有回信。

（2）其後經第二次接觸，希望郭松齡先行停止軍事行動，郭松齡有了回復，其停戰條件包括「郭松齡回奉執政，統掌東北」，此時張學良瞭解郭松齡的反奉是要獨自掌控東三省，根本不想屈居張學良之下，遂派飛機空投傳單，揭露郭松齡的盜用名義，忘恩負義。

6、戰鬥過程

（1）郭松齡的部隊於11月28日佔領山海關，11月30日將司令部移駐山海關，並將所部改名為「東北國民軍」（與馮玉祥呼應），官兵佩帶「不擾民，真愛民，誓死救國」的綠色標誌，通電全國出關作戰，而張作霖也在同一天，正式發布討伐令。

（2）李景林受到張作霖父子軟硬兼施，背盟扣押郭松齡部隊的給養、彈藥、錢糧與六萬套冬裝。當年適逢百年難見的大風雪，郭部官兵無冬裝可換，凍死不少人，極為狼狽。

（3）郭松齡依盟約請求馮玉祥支援，而馮玉祥也按兵不動，其國民軍還與李景林發生爭戰。因此，郭松齡還必須留部分兵力守山海關，防備李、馮，三角同盟不但沒發生效用，反而造成牽制。

（4）12月5日郭軍奪取連山。12月7日攻佔錦州，張作霖大失常態，命令將值錢細軟收拾搬到日本租界，準備宣布下野，並擬火燒大帥府。惟此時日本與張作霖簽訂「密約」，日本不讓郭部穿過南滿鐵路，並將日本駐屯軍司令部移入奉天。12月8日關東軍對郭軍發出警告，南滿鐵路附屬地20華里以內禁止作戰。12月12日郭軍一部到達營口河北火車站，日軍出面拒絕郭軍進入營口。14日關東軍司令官白川義則宣布營口為「中立區」，如中國軍隊進入30公里內即繳其械。因此，日本雖然透過駐華使節芳澤謙吉發言表示中立，實際則暗中幫助張作霖，並有增兵東北之舉。

（5）郭松齡只好放棄從營口北上奉天的計畫，而集中兵力在巨流河一線與奉軍決戰。

（6）12月20日郭軍攻佔新民，前線抵奉天西南之巨流河西岸，可以看見奉天府城的燈火。

（7）12月23日發動攻擊，但側翼遭日本關東軍襲擊，攻擊失利；又被從黑龍江來的吳俊升騎兵襲擊，白旗堡彈藥庫爆炸，前線補給困難。再加上郭松齡部隊中許多人被張學良這邊招撫策反，流傳著「吃老張家的飯，不打老張家」，部隊投降者頗多。12月24日凌晨，郭軍參謀長鄒作華逼郭投降，郭松齡率領衛隊突圍，至白旗堡附近，與其夫人雙雙被吳俊升騎兵王永清部俘虜。

（8）張作霖獲報後，派其衛隊長高金山率隊前往，12月25日，郭松齡夫婦在奉天省遼中縣老達房遭槍決，行刑前草短箋送張學良，求速死。張學良獲報俘虜郭松齡時，原擬救援，惟尚未發電，郭已遭處決，郭松齡終年43歲，其妻韓淑秀35歲。

郭松齡夫婦的屍體被運回奉天府城，在小河沿廣場曝屍三天。

此一「郭松齡反奉」戰役，前後歷時一個月又一天。

（9）至於郭松齡的文人幕僚，其中政務處長林長民（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林覺民、林尹民的堂兄，才女林徽因的父親，曾當過北洋政府司法總長），與郭氏夫婦一起逃亡時，遭追擊者亂槍打死。秘書處長饒漢祥裝成師爺，反而輾轉逃到天津。外交主任齊世英偕同殷汝耕等幾位避入新民屯日本領事館，受日本人庇護，其後輾轉逃出東北。齊世英協助郭松齡反奉一節，成為其女兒齊邦媛數十年後鉅著「巨流河」的楔子。

7、事後檢討

此一事件初起時，因郭松齡手握奉軍精銳，氣勢頗盛，不旋踵即星流雲散，雖然原因很多，但郭松齡的人格特質，似不易成其「霸主」事業。

（1）依據齊世英的回憶，郭松齡「體格修長而健壯，經常著軍服，好讀書，生活嚴肅，思想前進，治軍甚嚴……。不近煙酒，不貪污，不受饋贈，亦不置家產。與夫人韓淑秀伉儷情深，其夫人雖無所出，亦不納妾，不嫖，家庭生活極為樸素，毫無當時東北高官之奢糜情形」。

（2）郭松齡與張學良之間，亦師亦友，又是長官與部下關係。張學良曾說「我就是茂宸（郭字茂宸），茂宸就是我」；張作霖還曾嘲笑張、郭之間的關係說「除開沒把老婆讓他睡之外，吃個水果你都要給他一塊」，可見兩人關係之密切。但張學良在1990年後「口述歷史」時，提到郭松齡的個性「非常猜忌」，並說郭松齡自己給自己下了一個考語「魯莽躁切，跋扈侵權」。

（3）戢翼翹認為郭松齡「不知己不知彼，有其取死之道」，這意思包括「郭松齡本人絕對無法控制奉軍」；若真心擁護張學良，怎能要兒子去推倒父親？且東北雖然是張作霖打下來的，即使張作霖願意下台，旁邊還有張作相、吳俊升等老將兄弟，是否同意，也在未定。何況還有楊宇霆這一幫人，你郭松齡也不能視若無睹。所以事後來看，郭松齡的打算未免太輕率。

更何況郭松齡可能並非真心擁載張學良，則問題將更為複雜。

（4）郭松齡個性孤傲，看不起來洽盟的熱河都統闞朝璽及湯玉麟等人，假設當時郭松齡假以詞色，闞氏出兵黑龍江，則吳俊升將被牽制，無法南下幫助張作霖，整個情況發展可能不一樣。

（5）郭松齡對日本非常厭惡（齊世英語），只肯承認日本在東北的既得利益，從未想到給予日本進一步的承諾，以謀求與日本的妥協。日本認為幫郭，若東北與南部國民黨勢力（當時國民黨聯俄容共）結合，將損及日本的權益。相較之下，寧可幫張作霖，而日本此舉，證明是此次戰役勝敗的重要因素。

（6）郭松齡具備南方的革命精神，與當時奉軍中普遍保守消極「只知服從命令，達到升官發財的目的」完全不同。因此，「當他開始回師壯舉的時候，除少數高級知識分子贊同外，餘皆莫名其妙，在思想上根本無法接受，這是導致郭失敗最大的原因」（齊世英語）。

（7）其次，郭松齡在事前與馮玉祥、李景林取得三角盟約，其後馮、李皆背盟，若說郭對當時直隸、熱河暨西北等地的情勢發展有所誤判，造成後來反受制於馮、李，則郭松齡11月22日將從天津準備出關路經灤州的姜登選（東北五虎將之一，原安徽督軍）攬下，並予以殺害，雖據說郭、姜兩人有舊怨，但此舉十足顯示郭松齡的心胸太狹隘，並非成大事的料。

8、尾聲

翌年（1926）張作霖張學良父子再度率軍入關，聯合直系的吳佩孚等擊敗馮玉祥的國民軍，馮軍退守陜甘。再過兩年，國民黨的北伐軍進逼華北，張作霖下野回東北途中，遭日本關東軍在皇姑屯附近炸死，其中原因之一為日本人認為張作霖對以往答應的協定或密約（例如日本協助張作霖打擊郭松齡時兩方的約定），均不履約（張作霖於郭松齡亡後，以五百萬元現金償付關東軍各界，但不履行其他有關鐵路、租借等約定），所以不想讓張作霖再回東北。其後張學良繼起宣布東北易幟（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全國統一。接著國民政府內鬨，閻馮聯合其他勢力倒蔣，引發中原大戰，張學良宣布支持南京政府（1930年），帶東北軍入關，負責華北軍政。隔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迅速囊括東北，張學良曾感嘆「若郭松齡還在，日本就不敢發動九一八事變」，則中日兩國的發展也將有所不同，豈其然，豈其然乎！

2016/10/31 完稿

# 淺談新台幣改制

我因為手邊資料有限，短時間內也沒辦法取得更多相關資料，所以，只能就我以往瞭解的情形，跟您報告。

一、有關「台灣光復前後」的經濟與幣值問題

依據常理判斷，戰爭期間「生產貿易停頓」，太平洋戰爭結束前（1945年），台灣是日本領土，為了支應戰爭需要，人民當然「勒緊褲帶」，採「配給制」。戰爭結束後，即便日本本土，都一蹋糊塗，台灣是日本「殖民地」（日本在台發行與日本不相同之貨幣，限於台灣使用），情況絕對不會比日本本土好，這是「常識」。歷史上每個戰爭結束當時，都是「青黃不接」，台灣何能「例外」？因此，「台灣光復」後的初期，物質「缺乏」（因為沒有生產與貿易）是必然現象，但是，老百姓仍然要過日子，怎麼辦？政府（陳儀擔任首任台灣行政長官）如果不採嚴格的「配給制度」，市場上「物質缺乏」的結果，就是「通貨膨脹」。我自己是「銀行系畢業的」，對這樣的結果非常瞭解。不講台灣，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與列強簽訂「凡爾賽和約」，因為戰敗，加上賠償加上沒生產等等，產生人類歷史上最嚴重的「通貨膨脹」，貨幣等於廢紙，德國人痛苦不堪，間接造就希特勒納粹黨的興起（以恢復德國光榮為號召）。

至於說「日本人印製大批鈔票換購台灣財富」、「日本人賤賣財產或盜賣財產圖利部分台民」等說法，我以前也看過聽過，但是，我仍然堅信那並非「主要原因」。基本上，當時台灣處於「真空」，惡性通貨膨脹不可能避免。

二、由於通膨造成「紊亂」，整頓是必然的結果。舊台幣原只發行30億，短短三年增加到5270億，人民買東西要用「麻袋」裝鈔票（還要慶幸有東西可買），怎麼可能不改「幣制」？這就是「新台幣」發行的「背景」。依據資料，新台幣是陳誠擔任台灣省政府主席時，在民國38年6月「發行新台幣」。重點是，陳誠在當年初（或前年底）奉蔣介石命令同時前後，國民政府（這裡嚴格講起來應該歸功於蔣介石先生）將大批存放在南京和上海國庫的黃金，「秘密」運到台灣（這裡面還涉及蔣介石與李宗仁間的權責矛盾爭議），無論如何，這些黃金，連同後來從美國換回的黃金，成為「新台幣發行的準備」，讓台灣的「市場」穩定下來。當時，執政當局還「刻意」定期邀請「台籍大老像吳三連等人」去「實地觀看庫存黃金」，以昭「信用」。有關全部運台黃金總數，約在三百萬至五百萬兩之間。附帶說一句，當年我剛進中央銀行工作（民國62年），我的直屬上司（科主任）就曾跟我「津津樂道」當年運台黃金並遭敘獎的往事。

三、「舊台幣四萬換新台幣一元」，被有些人拿來當作「國民政府剝削台灣人財富」的「明證」，其實，這並非公允的說法。事實上，是「到了不改不行」的地步。至於「誰造成通貨膨脹的」，很難「歸咎於」那個團體或個人，為什麼？要說「誰」得「利」，請拿出證據來，從1945年到現在2018年，到底是那些「外省人」因為「貨幣改制」成為大財主？我根本看不到！至於當年「執政的」高階主管，包括蔣家、陳家或魏道民、吳國楨（都當過省主席），其後人「與尋常百姓何異」？（最近還有文章提到蔣介石的曾孫，幾乎沒人記得是蔣氏後人，因為和你我隔壁的台北鄰居一樣，毫無特別之處），我認為，讀書人寫文章發表意見，邏輯資料都要正確，隨便把「幣制改革」污衊為「外省人掠奪台灣人財產」，不但不是事實，還非常不道德。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幣制改革因為有「大陸運台黃金」，得以順利進行。再加上陳誠主政實施的「土地改革」（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等），以及後來吳國楨續任時的統一發票、愛國獎券等措施；最重要的，當年（38年）十月古寧頭「大捷」，擋住「解放軍」攻佔台灣的企圖，隔年「韓戰爆發」，美國「從新支持國民政府」，開始軍經援助。這些，就是後來台灣「穩定成長」的最明顯原因（我們這一代的出生成長也同時進行，應該最清楚）。

四、有關「228事件」的因果和經過，記得我們以前討論過，就不再贅述。這是一個「新舊政權過渡期的悲劇」，日本統治台灣半個世紀，台灣無論軟硬體，已有「現代國家的雛型」，但是，戰後，「列強」把台灣「歸還中國」（無論什麼國際法成不成立，國民政府統治台灣是事實，還是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而「當時的中國，因為連年戰亂，還是個中世紀國家」，台灣人發現「新來的統治者」，在法治、教育、文化、社會等許多方面，均不能「和日本人相比」，由希望轉「失望」，再因內戰、通膨等影響日常生活的實際環境變遷，「從失望變幻滅」，「日本狗走了，中國豬來了」，這種種「統治與被統治的落差」，才是「228事件」的真正原因。把「事件」歸咎於那一位個人或政黨（或甚至省籍），都不正確。多年以來，不從因果邏輯給台灣人正確的歷史教育，只能說這些政黨都「沒有人才」或「另有算計」。

五、有關當年日本人「領台」時期，台灣人「抗日」的「悲壯事實」，我個人經常跟朋友敘述。最有說服力的「證據」，應該是日本人編的「警察沿革誌」，日本人至少殺了四十萬台灣人。這裡面，有沒有「台奸」作祟，並不是「主要問題」（任何時代任何政權，都會有這種「X奸」的角色）。問題是，國民黨執政時期，沒有「好好把台灣史交代清楚」，換了另一個政黨，也「乏善可陳」。還要我們這種「老朽」，來「討論台灣史上的重要變革」，您說，是不是「荒謬」？

六、總的來說，今天這篇文章的內容，仍然只是「大歷史」的一個「片段」。我們唸歷史，最主要的目的在「鑑往知來」，並非像「政客」拿來作為鬥爭並爭取資源（選票）的手段。從今天的角度，回顧將近七十年前的「新台幣改制」，再清楚不過，那是「一個歷史必然的進程」，任何人任何政黨政府均「無可避免」，所值得慶幸的是，「新台幣改制迄今」，台灣社會是邁向進步繁榮，人民生活走向富足安定，經過其後幾十年「努力經營」（配合對岸鎖國不長進），台灣成為亞洲四小龍之首，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成長迅速，百業興旺，這才是「最重要的歷史進程」。近年來，台灣的「停滯」，有主客觀的因素（我們自己不長進，對岸又「改革開放」不再鎖國），朝野不好好「檢討」（要是在那「威權時代」，早就由政府領頭，召開全國經濟會議之類的機制，研究如何打開困局，目前的朝野，只會算計選舉成敗，民生問題無暇無能過問），這就是「斷送台灣前程」的明證。有些讀書人和政客，基於某些特定動機，去「醜化」幾十年前的「新台幣改制」，完全不談改制後幾十年的成長安定與進步，真是「其心可誅」！

七、我又要「長話短說」，近年來，我經常「呼籲」，衡量一個政黨政府的「好壞」，簡單的很，就是「老百姓生活是否舒適安定有未來性」，其他都是次要的；其次，從台灣歷史的教訓（其他歷史也一樣），一個朝代或國家，必須「團結有共識」，才能「自立自強」，才有未來，我不否認歷史上有「漢奸」或「台奸」，但是，這些「X奸」仍然只是整個歷史發展的「細微且旁生的角色」，無關「正題」。大前題不錯，才是正途，目前台灣已成為「分裂的社會」，「總有一批人看另一批人不順眼」，這種局面怎麼可能「自立自強」？最後，再次呼籲「多講些歷史上正面事實，台灣是個移民社會，只有先來後到，大家生於斯長於斯，沒那麼多「壞人」，沒那麼多「台奸」，要有「同舟一命」的體認（就像1949年時代的台灣局面），才有可能「走出困局」。

以上粗淺意見，仍請 賜正。

# 談「台灣舊東西輸電線」

今早大學同班同學傳送有關「台灣舊東西輸電線」的影片，雖然長達十幾分鐘，我仔細從頭到尾看完，很感動，寫了一點小記。因為以前曾有同學對台電早年的建設有疑問，我想將這影片與後記轉給大家參閱，多瞭解原始資料，才能清楚真正的歷史。

XX和各位同學：

今早打開XX所傳描述「台灣舊東西輸電線」建構過程的「百年電業，重現風華」，很受感動。

1、台灣因為與中國大陸隔海相望，歷史上雖然「若即若離」，但是「宗主權」絕大時侯為「中國」，這是無可否認的歷史事實。其後中國積弱，台灣被荷蘭、西班牙入佔，鄭成功為「反清」，又把台灣「奪回」（開台聖王）；其後，強盛的清朝康熙帝將台灣收歸「清領」，十九世紀後期，並將台灣設為「省」，和其他「中國」的「省」一樣，設有「台灣巡撫」（省長）。到1895年，日本打敗清朝中國，「強烈要清朝把台灣割讓給日本」，在當時情況下，從清朝中央、大陸各地、乃至台灣本地軍民，都「不願台灣割讓」（台灣成立「台灣民主國」抗日，其後民間繼起抗日更不計其數），但是，自己不行，只好「任人宰割」。到1945年，二戰結束，「列強」又決定「台灣歸還原來的宗主國」（當然，這個議題也是當年在中國主政的國民政府一貫的訴求），於是，「台灣光復了」（最近幾年，有部分同胞不喜歡「光復」兩字，我也尊重）。

2、我寫了前面這些敘述，旨在讓大家瞭解，台灣在「近代史」上，曾經是「日本領土」五十年，那時的台灣人被國際認為是「日本人」（日本人反而歧視台灣人，有差別待遇）。然而，當時的日本，為了「南進」（覬覦馬來西亞的橡膠印尼的石油），確實在台灣有「各種軟硬體」的建設，這點「無可置疑」，後人必須「忠於歷史」，不應該抹殺日本對台灣的「建設」，其中，「電力設施」就是「重要的現代化象徵」（比當時中國大陸要進步很多）。

3、1945年以後，中國的國民政府「領台」，當時「戰後」，蒼痍滿目，百廢待舉，又加上「國共內戰」，台灣的「民生問題」，不被看好，其中，「電力設施」在日本人離開後，更被人認為「難以為續」。

4、接下來，才是我要講的重點。台灣電力公司在「光復」後，面對種種「匱乏」，硬是「維繫了電力供應」，這已經是相當了不起的「工作」；更甚者，在日本人的「基礎」下，進一步將台灣「東西」兩邊的電力「供應」，聯結一起（克服台灣島中央的高山群），使西邊的花蓮等地，用電無虞。

5、這部影片說明「舊東西輸電線」的建基、架設、維護、擴大、乃至後來的「轉移」，對這裡面的人、事、物乃至經費等，都有詳細介紹，這就是珍貴的「台灣史」。

6、這裡面，有日本人、有美國人（美援）、有「外省人」（例如孫運璿等）、有「本省人」（例如楊金欉等），還有，不要忘記，這塊土地原來的所有人「原住民」。簡單的說，台灣就是「移民社會」（遺民社會），只有「先來後到」（現在更多新族群），並沒有「誰是主人誰是過客」的問題。

7、所以，「舊東西輸電線」是一個象徵，象徵當年執政的國民政府，對台灣有相當程度的貢獻，更早期的日本也一樣，對台灣的建基與發展，有不可否認的地位；至於更早期的清朝（鐵路實際上是那個時候建的），就不再多說了！

8、唸台灣史，要這樣唸，才是「完整且正向」，以「排斥為前提」的歷史觀，皆有不可告人的「算計」，不足取也！

9、今天正好是以前所稱的「台灣光復節」，現在即便不放假，但是瞭解台灣的「歷史沿革」，才能對台灣本土產生「感情」。

10、前幾天發生「台鐵普悠瑪出軌事件」，目前仍在調查階段，但是，花蓮台東地區同胞，已經發出「回家難」的抱怨。這是「鐵路運輸」，如果拿今天影片的「電力輸送」來作「對照」，我們更能夠體會台灣電力公司當年許許多多同仁，為了將「東西聯電」，使台灣東部維持現代化生活，什麼叫作「民生」？這就是！他（她）們所作的努力和貢獻，將永留史冊！

2018/10/25

# 談語言與族群融合

昨今兩天，大學同學傳來有關以「福建話」唸的「楓橋夜泊」談到「國語」問題；又有同學傳鄧雨賢的「雨夜花」作背景的影片。讓我聯想到「語言與族群融合的問題」，分別寫了兩段短文，併送請參閱指正。

1、河洛語確是古「漢」語，後來，所謂「漢人」，一方面混血（和所謂夷狄），一方面流亡（到大陸南方和西南，就是今天的閩南和客家），「漢」族的語言和血統早八百年就發生「質變」。

2、今天的「國語」（有人稱北京話），我敢說「也許受到女真人就是滿州人的影響，但絕對不是女真人的語言」，理由是什麼？很簡單，滿洲人入關「主政全中國以前」，就已經參考蒙古文字，訂定了滿州人的「文字」（以前只有語言沒有文字），並且規定，重要「公文」，必須「滿漢文併列」，由此可見，滿文（語）和漢文（語）是絕不相同的。我再舉最簡單的例子，當年雍正皇帝為「打壓」其兄弟（為了奪皇位），繼承帝位後，曾「正式下詔」把他自己的兄弟「改名為」「阿其那」和「塞思黑」，這兩個名字就是「滿洲話講的豬和狗」，清宮劇裡，還偶而會聽到。至於大陸拍清宮劇，講的是「北京話」，因為真要講滿洲話，沒幾個觀眾聽得懂。又如常聽到的，稱「師父」叫「諳達」，稱太后叫「皇阿媽」，這些都和我們所知道的「國語」完全不同。

3、中國地域廣大，人種複雜，又經歷幾千年的歷史與變遷，歷朝歷代，為了鞏固「統治」，為了「搶資源」，很容易陷入「族群鬥爭」。講個難聽的話，直到民國初年，中國每一個省，甚至每個省的每個地方，都有「族群觀念」，只要不是「本族群」的，就是「外人」，這也是國父孫中山先生講的「中國是一盤散沙」的真實背景。當然，這樣的國家絕對不會「強」，只會「自我分化」，被別人「欺侮」。

4、我個人小時候住在屏東大武山下的農場，屏東縣的「閩南和客家」村鎮，可說「星羅棋布」，一鄉之內，往往就有「客家村」和「閩南村」，彼此不相往來。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每天早上到農場「上工時」，閩南村來的和客家村來的，先「打一架」，再上工；下午回家前，集結的時候，再相互「打一架」，然後各自回家。天天如此，彷彿是每天例行功課，那時（民國四十幾年）我只是個不懂事的「兒童」，既非閩南也不是客家，看得「目瞪口呆」，終身無法忘懷。當然，後來長大了，知道這就是「族群鬥爭」，這只是「大中華區」「族群鬥爭」的一塊「樣版」而已。

5、後來，我個人喜歡唸歷史，才恍然大悟為什麼我們老是「強」不了，老是被「人家」欺侮？因為「我們自己根本不團結，任何時候都在自我分化」！

6、我對毛澤東印象很壞，因為他當政時，老百姓受苦受難（例如文革），但我認為他主政時的「上山下放」，至少作了一件「好事」，他把中國人「調來調去，混來混去」，總算「把語言統一了」，就是今天大陸上所稱的「普通話」！

7、最後，講回我們台灣自己，由於國民教育幾十年來的耕耘，「國語」也已經在台灣「普遍化」，君不見即便「深綠」的總統、院長、部長、立委這些人物，公眾場合，都講一口「標準國語」，就整個台灣來說，這也是「進步」的象徵。

8、台灣是「移民社會」（遺民社會），大家要相互尊重不同的語言和文化，但是如果有共同的語言文字，豈不是更好！

（2018、10、27 ，針對楓橋夜泊小記）

XX今早所傳的「雨夜花」（用以襯托台灣美景影片），作曲者「鄧雨賢」，即為祖籍廣東蕉嶺的客家人，日本人領台時，鄧雨賢創作出「望春風」、「雨夜花」、「四季紅」、「月夜愁」等合稱「四月望雨」的台灣民謠。日本人曾將其中三首改編為日本軍歌；國民政府領台時，曾將這幾首列為「禁歌」；現在這幾首已經成為「閩南語最普遍的台灣本土歌謠」，我高中唸的彰化中學，在二十幾年前音樂館落成時，經全校學生投票，即命名為「雨賢館」。以上的故事，就是「族群融合」的明證（客家人作曲成為閩南語主要歌謠）。

講點有趣的族群融合事宜好了！

唐朝（618-907）距今已經一千五百年，其開國的「李氏」（李淵李世明等）就不是「漢人」，是西域「胡人」；有名的李白，教科書上寫「籍貫隴西成紀」，我原本以為是甘肅，現在終於弄通了，李白是今天的「吉爾吉斯人」，今天要是去中國，是得拿外國護照的。其次，唐朝以後，「中原」的各種「亂象」，無庸多說。元朝是蒙古人入主中國；到了明朝，說是「驅逐韃虜」，其實，我偷偷跟各位講，明成祖朱棣，就是發動「靖難之役」把皇位從姪子手上搶來那位永樂帝，他的「生母」就是「高麗人」（今天的韓國人），這段歷史沒幾個人知道，韓國人最好不要知道，否則又要大張旗鼓說「明朝帝系也是韓國人的」。到了清朝，說是滿洲人入主中原，但是，很多人都瞭解，清初三帝（康熙、雍正、乾隆）不僅有蒙古人血統，而且，乾隆皇帝的「生母」，根本就是「漢人」，所以，乾隆以後的清朝帝系，參雜漢人血統，無可置疑。

寫上面這些情節，主要目的，就是讓我們台灣社會的成員，具備「種族、語言、文化」等「多元融合」的觀念，不要拿一些「小鼻子小眼睛」作為「分化」的藉口，彼此尊重、相互容忍，才能形成「多元進步的現代文明」！"

# 談金庸

昨今兩天，有關描述或回憶武俠小說泰斗金庸的文章資訊很多，我也在大學群組傳送了一段資訊，抄送給您參閱。

1、首先聲明，我個人是金庸的「鐵粉」，針對他所寫的十四部小說，我從頭到尾看過「兩回」，這輩子除經濟會計貨幣銀行貨幣理論等以外，是讀得最認真的一套書。

2、為什麼這麼認真？因為，金庸的武俠小說，名為「武俠」，其實皆有「歷史故實當背景」，大部分的「歷史背景」都是真的，像袁崇煥、大理國、康熙帝、遼國等等，只是其中人物與故事有虛構成分（例如韋小寶），於是「真真假假」，對「嗜史成痴」的在下，當然很有吸引力；其次，金庸寫武俠，除掉「武」的「因素」，其實也是「言情小說」，對於男女兩性的描繪，以及「人情義理」的指點，非常「精緻到位」，這也是他的「讀者群」內，知識分子所佔比例極高的原因。中年以後，看他的書而不感動者，非屬「有情人」也！

3、有人說他是當世武俠三大家之一，另外兩位是古龍和梁羽生，我個人認為，也許讀者群不相同，但，無論如何，金庸之後，大概寫武俠小說者，很難超越他的境界。

4、有一段短片，告訴我們徐志摩、瓊瑤、錢學森等「名人」，都與金庸有親戚關係。但是，最近這兩天，各位很少看到寫金庸「直系血親」的資訊。為什麼？也許有些「顧忌」！金庸本名「查良鏞」，浙江海寧查氏，在歷史上頗有名氣。金庸父親名叫查樞卿，在50年代被大陸政府判處死刑（金庸成大名後，大陸曾為其先父「翻案」）；金庸的祖父叫查文清，曾在清朝末年當過浙江丹陽的縣令，因為發生「教案」，為保護縣民自請辭職。

5、除了先父先祖，金庸最有名的祖先，還有兩位。一位是清康熙皇帝時的查繼佐。當時發生過史書上記載的文字獄「明史案」，案主莊廷瓏彙編「明史」，裡頭有「污衊滿州人」的文字，遭人告發，釀成大獄，死了很多人。據說，查繼佐因為被莊廷瓏列名該書的「參贊者」（查繼佐自稱不知情），為了「免禍」，查繼佐向清廷「自首」。其次，雍正時，又發生一次有名的文字獄，主角是查嗣庭，據傳這位查嗣庭奉派當地方「主考官」時，所出的「考題」，有「維民所止」這句詩經文字，被「有心人」向雍正皇帝密告「這位查先生把您雍正的年號去頭了」（雍正兩個字的上面筆畫給刪掉了），這在專制時代，是「大不敬」，結果「興大獄」，查嗣庭父子皆斃命，其唯一兄弟（或稱堂兄弟）查慎行也受處分，查慎行就是金庸的先祖。

6、上面這個「維民所止」的文字獄，流傳很久很廣，但是，據我從其他資料得到的訊息，查嗣庭真正「獲罪」的原因，是因為他和雍正的舅舅隆科多是「麻吉」，而隆科多是雍正當年「奪得皇帝位」的兩大功臣之一（另一位是年羹堯）。照說，雍正當皇帝後，應該吃喝不盡，但是，隆科多和年羹堯後來都不得「善終」（流放賜死等），這也是「鳥盡弓藏」的明証（這段故事相當精彩，本人也頗有涉獵，有機會再跟各位報告），查嗣庭因為是「隆科多一伙」，所以被「清算」，這個說法我比較相信。

7、不過，俱往矣！回過頭講金庸本人，他和我們政大也曾經有過淵源。抗戰時期，他曾經在「中央政治學校」（咱們政大前身）唸過外交系，因為「桀傲不馴」，被退學。這一段，很少人提到。

8、寫上面這些文字，志在「補白」，讓各位對這位人物的「背景」有更多瞭解，如果引起大家「興趣」，去找「書」或「電影」（連電視劇，合計拍過108部）來欣賞，就達到我的本意了。

2018/11/01 午餐前小記

# 談玉山

今早朋友傳來有關「玉山增高」的資訊，我有感寫了一篇短文，也轉送給您參閱如下。

台灣第一高峰玉山長高了！15年增63.2公分http://www.epochtimes.com/b5/18/7/11/n10554761.htm"

玉山是台灣第一高峰，前幾天，和大學群組談到「珍珠港事變」（1941年），本來想寫一段小插曲，和台灣「有關」，就是這座「山」。

1、「玉山」這個名稱，最早出現在清朝康熙時期，一位來台教書的文人（好像名叫林謙光），因為遠看這座山山巔潔白有光如「玉」，稱為「玉山」，幾十年後，有名的「郁永河」先生寫「裨海紀遊」，也稱為「玉山」。

2、其實，西方人在十九世紀時，稱這座山叫「摩理遜山」，有一說是紀念最早來華傳教的摩理遜先生（羅伯特摩理遜），也有說是一位名叫摩理遜的英國船長命名的。

3、但是，1895年馬關條約訂定後，台灣成為日本領土。日本陸軍的測量單位，發現這座山的高度，比原來日本最高的「富士山」（3776公尺）還要高，所以1897年經日本明治天皇命名為「新高山」，意指最近發現的日本國境最高山。

4、1941年12月，日本和美國這兩強因為「利益衝突」，談判無效，走向軍事對抗，日本軍方「先發制人」（首謀者為當時日本海軍聯合艦隊司令長官山本五十六海軍大將，這位山本原來不主張和德國義大利組成軸心聯盟，也不贊成和美國開戰，因為他曾經在美國哈佛唸過書，當過駐美的海軍武官，又曾經是全球海軍強國在倫敦談判的日本代表，他深刻瞭解美國的「生產力驚人」，瞭解日本的「國力」根本無法和美國對抗。可是，日本從明治維新後，接連打敗清朝中國和俄羅斯兩個大國，所以，日本全國絕大部分軍民都認為日本皇軍是「無敵的」，當時主張「擴張日本領土主權的」，並非「軍閥」，日本已經是現代化民主國家，沒有「軍閥」，當時是「全日本」把對外「擴張」（當作「必要」的一個方向，以其鄰國的立場來說，就是「侵略」）。

5、日本這個「先發制人」的理念，就是山本五十六認為「既然無法說服其日本同胞」，非要跟美國為敵，則最佳戰略就是「先突襲美國太平洋艦隊，使其無法發揮戰力，然後，因為美國生產力強大，在美國重新補充太平洋艦隊戰鬥能力前，取得「與美國談判的籌碼和時間」，然後「日本獲利了結」，不要再跟美國「纏鬥」，因為，日美兩國國力懸殊，「纏鬥」的結果，日本人絕對不會贏。所以，山本決定「偷襲珍珠港」！

6、但是，山本五十六私下仍然「寄望」當時日本派在美國華府談判的來栖大使和野村特使，能夠和美國「談和」，所以「一再告誡屬員」，如果華府談判「有結果」，聯合艦隊就要「撤回攻勢返回日本」。

7、可惜，後來談判不成。日本參謀本部依據原來規劃「突襲珍珠灣」（就是「偷襲珍珠港」），而且，連「向美國宣戰」的正式文書，也因故「遲到」，當日本特使遞交「宣戰聲明」給美國赫爾國務卿時，已經是在日本偷襲珍珠港之後了。因此，崇尚「基督教文明」的美國人認為「日本人卑鄙」，並因此「激發」美國全國「同仇敵愾」心理。美日兩國「正式打起來了」，這是後話。

8、講了半天，我的主題是「玉山」，跟珍珠港何關？原來，日本參謀本部通知聯合艦隊「日美談判破裂，準備突襲珍珠港」的「密碼」，叫作「爬新高山」。所以，當已開航數日走北方航道趨向夏威夷無線電禁止的聯合艦隊「第一航空戰隊」（司令官南雲忠一中將），收到「爬新高山」的電報時，就著手「突襲珍珠灣」，太平洋戰爭於是爆發了，改寫了整個亞洲歷史。

9、後來好萊塢拍「偷襲珍珠港」的電影，被一般人「傳誦」的「虎、虎、虎」這個電報，事實上是當時「帶領突襲」的飛行指揮官淵田美津雄中佐（中校），在「突襲成功後」，發回艦隊的密碼，告知「突襲成功」。真正「發動戰爭」的密碼，應該是「爬新高山」。

10、新高山是台灣第一高峰，國民政府領台後，將「新高山」改名為「玉山」。

11、玉山到底有多高？書本上最常說是3997公尺，但也有其他不同說法。後來于右任先生的銅像立在山巔，有三公尺，將整座山補成4000公尺。其後，台灣政治局勢更迭，有人去山頂把于右任銅像「摧毀」，目前只剩下以「石碑」作紀念。

12、俱往矣！但願「玉山」下的台灣同胞，能夠體會「玉山」的玉潔冰清、傲然獨立，無論「世界」如何變化，我們大家都以這座山當作精神象徵，不分族群，團結合作，自立自強，不再是別人的「新高」，永遠是我們台灣的最高！"

# 談珍珠港事變

謝謝XX今早傳送許多資訊，我針對其中有關美日兩國電影界在1970年合作拍攝的「虎、虎、虎」（Tora!Tora!Tora!)，非常有興趣，特別跟各位聊聊。

1、這部電影描述發生在1941年12月7日（這是美國時間、日本時間是12月8日）日本海軍聯合艦隊「偷襲」美國夏威夷太平洋艦隊大本營珍珠港的始末。有關「偷襲珍珠港」這件歷史公案，日本人前後拍過許多電影，從五十年代拍到2001年甚至最近，美國好萊塢也拍過（例如穿插愛情故事的「珍珠港」），但是，今早xx介紹的這部，是「所有談珍珠港事件中最具史詩級的一部」，當時電腦科技還沒像現在這樣發達，許多場景都是「人工搭建」，所「發動的演員」（在片頭就能看到）也非常眾多且「專業」（就像真正的海軍）。是一部非常好看的電影，我個人當年在電影院觀賞，並且擁有錄影帶和DVD，看過N次，可以倒背如流。

2、首先介紹日軍指揮官「山本五十六」（1884-1943）。他原名「高野五十六」（因為他父親五十六歲時出生，故名），後來入繼「山本家」（在日本這很常見），改名山本五十六，成年後身高159公分（很矮對不對）。日本海軍兵學校、海軍大學畢業，職業海軍軍官，年輕時參加過「日俄海戰」，左手中指和食指遭炸斷，成為「八指軍官」（綽號八毛錢）。他後來曾在美國哈佛大學唸過兩年書，也曾經擔任日本駐美大使館海軍武官，並曾經擔任當年世界海軍強國在倫敦開會的日本代表團成員。所以，山本具有比其他同儕深入的「世界觀」。

3、山本另一個特色就是「好賭」，他對橋牌、圍棋、象棋、撲克、麻將、撞球以及日本的「將棋」等等，都有嗜好，到國外開會時，也進北非的賭場；自言「退休後要開賭場」。充分顯示其「個性中的賭性」，有關這個部分，甚得我心。男人兩「戒」（賭和毒）中的「賭」，指的是「沉迷金錢遊戲，不能自拔」。山本的「賭性」和「博弈理論中的求勝」相近，並非「沉迷在金錢」，我認為，「想作大事的人」，都「應該具備賭性」，山本就是我的「偶像」。

4、山本在成年娶妻後，夫妻雖然情深，但山本在「藝妓界」，也有「老相好」（河合千代子），他老婆也知道，並沒有什麼爭議。其實，在明治、大正、昭和時代的日本，尤其高中階的軍官和公務員，很多「在藝妓界都有老相好」，有關這個部分，其實和中國唐宋盛期時，「士大夫流連聲色場所」有點類似，但不「下流」，清朝以後，中國禁止「公務員接近不正當場所」，在清朝就造成「好男色」（男同性戀）等流弊。日本社會對「在藝妓場所談生意事業或結識紅粉知己，一向視為平常」，我們外國人不太能瞭解和接收，但是，這也是日本「文化」的一種。

5、還是講正題。由於山本有「完整的世界觀」（尤其對美國），因此，他本人認為日本的「向外發展」應該有所「節制」，他本人反對日本在中國東北和其他地區的「擴充」、反對1937年的中日開戰、反對加入德國和義大利的軸心陣營，但是，這些「反對」，在當時的「日本」，屬於「少數」。所以，他被激進份子認為是「日奸」，甚至有「暗殺他的流言」。因此，他被從「海軍省次官」（次長）調派為「聯合艦隊司令長官」，到「海上」去了。而且，由於日本的「向外發展」，與ABCD四國（美、英、中、荷）利益沖突，引發這些國家對日本的「抵制與禁運」（讓人聯想到目前中國的華為事件），日本缺乏石油等戰略物資，明治維新後又沒打過敗仗，因此，「全國大部分軍民主張跟這些抵制她的國家對幹」，在這樣的氛圍下，山本被命令擔任「作戰指揮官」，與其「本身認知不宜戰」的角色「沖突」，不得不「想方設法去賭一把」，雖然他知道美國國力優厚，日本長期而言，並非美國對手，但「利用突襲」，讓美國太平洋艦隊癱瘓，取得和美國「談判」的「籌碼」，也許是一條可行之道。這就是他採取「偷襲珍珠港」的心路歷程和背景。

6、山本除了懂「洋務」之外，他也是把海軍從傳統「船堅炮利」（重視船隻噸位裝甲和大炮口徑）轉換為「立體作戰」的先驅，也就是發展「海軍航空兵力」。在「突襲珍珠港」一役中，共動用了六艘航空母艦，前後有四百一十架次的飛機攻擊珍珠港。因為珍珠港的「水深」不「夠」，山本還要日本事先「改良魚雷」（能夠從淺水滑行攻擊艦艇），以適應這次突襲。在這次不過幾小時的攻擊中，美國海軍有兩艘主力艦被擊沉（海軍除航空母艦外，依噸位分主力艦、巡洋艦、驅逐艦，艦以下稱艇），分別是「亞里桑那號」（全艦一千一百餘人殉難）與「奧克拉合馬號」（美軍主力艦均以「州名」作艦名），其餘六艘或被擊沈後撈起或被擊傷。其他艦艇的損傷暫不去記它，飛機被擊落擊傷或擊毀的超過三百三十架，所有官兵傷亡者超過三千六百人。

7、就像我以前跟各位報告過的一樣，山本原想在突襲發動前，讓日本對美國的「宣戰聲明」可以先一步送達美國人手中，可是，因為「譯電延誤」，所以送達美國國務院時，已經是珍珠港被攻擊五十分鐘之後了。因此，重大傷亡連同日本人不宣而戰這兩件事，激起全美國「對日本同仇敵愾」的一致憤怒，美國羅斯福總統宣布為「國恥日」，並立刻取得國會通過「對日本宣戰」，這以後的歷史，就不用多說了。

8、有一說，美國羅斯福總統「事前」就接獲（其中有來自中國國民政府提供的消息）日本將發動攻擊的情報，但羅斯福「有意隱瞞」，因為當時美國國內「和戰態度歧異」，羅斯福想藉由「日軍攻擊」來「團結美國境內人心」，這種說法，甚囂塵上，至於到底是否真實，就不得而知矣！

9、當山本在旗艦「長門」號陸續接獲「戰報」，擊沉擊毀若干等等，旁邊幕僚向他表示敬賀，但是，山本瞭解「沒能炸毀美國海軍的航空母艦」時，認為「不足以慶祝」，並說了一句名言「我們今天所作所為，只不過是吵醒了一個巨人，並且激發起這個巨人奮戰的決心」。太平洋戰爭的後續發展，果如其預測，美國在強大「生產力」配合下，逐步擊退日本，日本海陸軍受到重大傷亡，最後還以兩顆原子彈讓日本軍民在極高的成本代價下「無條件投降」。如果對比「偷襲珍珠港日本只喪失29架飛機65位軍人，得到相對較大勝利」來說，因為「偷襲珍珠港」所引發的太平洋戰爭，讓日本全國承受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空前傷亡和損失，則，這個「算盤」如何計算？我當年去夏威夷，曾特地到「以亞里桑拿號主力艦改成的紀念中心參觀」，一方面看展，一方面在心裏想，山本五十六「好賭」，戰爭結束前他已經被美軍在南太平洋擊斃，如果地下（或天上）有知，問他「這個賭盤怎麼算」？相信他也「無言」！

# 談林則徐

一、前言

林則徐（1785-1850）清福建侯官（福州市）人，據聞出生時剛好新任福建巡撫徐嗣曾鳴鑼從林家附近經過，所以將這位新生兒命名「則徐」。林則徐的父親是位不第秀才，以教書為業，家境清寒。十三歲以前，林則徐由其父教導讀書。當年經考試及格，成為秀才，入書院讀書，二十歲中舉人，與鄭淑卿結婚。其後兩次參加「會試」，均落榜。這段期間，林則徐當過私塾老師，作過地方政府（廈門海防同知）的「祕書」，福建巡撫的幕僚。二十七歲時（嘉慶十六年，西元1811年）成為二甲第四名進士，擔任翰林院庶吉士，三年後「散館」，任職翰林院編修，此後六年，都在中央任職，擔任過三次「考試官」（外派江西和雲南各一次），三十六歲時奉派擔任「監察御史」，沒三個月，改派「浙江杭嘉湖道」，從此，開始林則徐在地方上的公職生涯。總的來說，林則徐為官最大的特色有兩點，第一，除了擔任「江蘇巡撫」任期較長外，其他職位都為時甚短；第二，截至他六十六歲在欽差大臣赴廣西處理天地會動亂，死於任上為止，林則徐在當時的清朝中國十八個省內，作過十四個省的「高階主管」，清朝全國共有八個「總督」，林則徐擔任過兩江、湖廣、兩廣、陝甘、雲貴等地區的「總督」（除了直隸、四川、閩浙三處），另外，他還擔任過東河河道總督。所以，林則徐曾刻過一方圖章「歷官十四省統兵四十萬」。林則徐的長相，因為沒有相片對照，而「畫像」多為「坐像」，要說他的身高，只有李元度曾說過他「不滿六尺」（古時男子每尺為24公分，所以，他應該不滿160公分），但中外人士記載，都說他眼光銳利、聲音宏亮。林則徐的一生，相當忙碌精彩，簡單地說，他本人積極進取（不喜歡枯坐），重視「經世致用」，又受到道光皇帝「特達之知」，懷抱讀書人「利國利民、忠君事上」的作事態度，所以，終其一生，「席不暇暖」。要描述他一生事蹟，必須長篇累牘，限於篇幅，只依序簡介比較特殊的治績或事件。首先，講他的幼年故事：

一、據說林則徐很小的時候，有人試他的才學，出了一句「鴨母無鞋空洗腳」，林則徐以「雞公有髻不梳頭」為對；大約林則徐十歲左右，元宵節，附近城隍廟張燈慶祝，老師即景唸了一句「點幾盞燈為亁坤作福」，林則徐對以「打一聲鼓代天地行威」；有回老師帶學生遊覽福州城外的鼓山，以「山」、「海」兩字屬對，林則徐說出「海到無邊天作岸，山登絕頂我為峯」（這在很多書上均有介紹）。還有，林則徐的老丈人在林幼小的時候，據說曾出過「山雞舞鏡」四個字要他對，林則徐答以「天馬行空」，由此受到鄭老先生的青睞；考秀才時，考官問林則徐（十三歲）「童子何知」，林答以「大人利見」。

二、浙江杭嘉湖道

林則徐在這個位置上任職一年三個月，依據「清史稿」和李元度寫的「林文忠公事略」，林則徐在「修海塘、興水利」方面，作得不錯，因此「士民德之」。不久，因接到其高齡七十四歲老父病重消息，告病離職回鄉。

三、浙江鹽運使、江蘇淮海道

其父病癒後，督促林則徐「…年未四十，…不宜早退，且家無儋石儲，安能長此閒居…」，所以林則徐「報痊入都，循例引見」。道光帝召見時，曾特別嘉獎林則徐「汝在浙省雖為日未久，而官聲頗好」，因此又派浙江並且「遇缺即補」，這是我們從現有資料中，看到道光皇帝對林則徐第一次讚許，也開啟君臣兩人後來三十年的不平凡「關係」。

林則徐到杭州後不久，即獲派「署理浙江鹽運使」的工作。他在這個職位上工作了四個多月，其政蹟以目前資料可稽者，主要在幫當時浙江巡撫帥承瀛「改革鹽政」，「釐革夙弊、酌改章程」，很明顯具體，因為「浙鹽自此漸有起色」（清史帥承瀛傳）、「浙鹽至今守其法」（金安清「林文忠公傳」）。不久獲派「江蘇淮海道」，到任後一個月，被提升為「江蘇按察使」。

四、江蘇按察使

這一年（道光三年，西元1823年），林則徐三十九歲。接任不到一年，隨即被派「署理江蘇布政使」，可見他「聖眷甚隆」。

林則徐在「江蘇按察使」任內，主要政績有「申理淹滯」，也就是解決累積許多訟案「延不解省、拖而不斷」的毛病，依據他給友人的書信，「自通飭以後，批解尚能如期；數月以來，結者已什之九」，可見其處事之效率；其次是「搏擊豪強」，他「親裁讞獄」，剪除操縱訟案把持地方的訟棍。這些作為，為他贏得「林青天」的美稱（李元度「事略」）。

此外，林則徐又被賦與「處理賑災」的工作。當時江蘇鬧水災，「松江民聚眾告災，洶洶將變」，即將發生動亂，巡撫韓文綺要調軍隊平亂，林則徐「力陳不可」，並且親自前往處理。林則徐的處理原則是「在官不可不盡心，而在民不可不盡力」，例如，他要求老百姓必須用一切可能方法「補救生產」（十畝地全淹，也可以圍築一、二畝地，將水戽出，以八、九畝為壑，不猶愈於全沒者乎？），但是，就官方來說，上面這圍築補種之地，就要「准其報災入緩，「則民力紓矣」。再加上勸導「紳富盡餘力救災黎」，自己首先捐「廉俸」（薪水）為倡導。多方處理下，史書記載說他「綜理精密」，「活老弱無算，而帑不稍糜」，重點就在「能夠達成目標又不會浪費公家預算」，這也是當公務員必須要有「解決問題的方法，而不是只墨守成規」的例證。

當年（道光三年）林則徐還進京被道光帝召見兩次，要他「謹守立品，勉為良臣」、「地方有災，趕緊回去」，林則徐於回到蘇州後，奉命署理「江蘇布政使」，當地督撫聯名請准清廷派林則徐負責辦理江浙兩省七府的水利工程，道光帝批示「即朕特派，非伊而誰，所奏甚是」，可見皇帝對他的青睞。但是，這年九月，林則徐接到母喪消息，立即奔喪回籍守制。次年（道光五年，西元1825年）三月，奉旨「奪情」，林則徐只好趕去清江浦「督催河工」。其後，兩江總督魏元煜和江蘇巡撫陶澍主張「南漕海運」，並可能推薦有相同看法的林則徐負責，但是，林則徐患了嚴重的瘧疾，請求回籍「繼續守制」。隔年，清廷派他辦理「兩淮鹽政」，也因病請辭，一直到守制期滿，身體也恢復後，才離鄉北上進京。

道光七年（1827），林則徐四十三歲，奉命擔任「陝西按察使兼署布政使事」，很明顯「聖眷優渥」，道光帝也瞭解陝西離福建很遠，林則徐不方便迎養老父，在召見時，明白告訴林則徐，「此時西方有事，且先去」，所以當林則徐剛到西安，隨即奉旨升為「江寧布政使」。林則徐派人南下迎養其老父至江蘇，原期望父子團聚，不料其老父行至浙江驟然病逝，林則徐立即扶柩歸里守制。三年期滿後，林則徐於道光十年（1830）五月抵北京，逗留約三個月，這段期間，他和「宣南詩社」的一些文友往來頗為密切，例如黃爵滋、龔自珍、魏源、張維屏、姚瑩、潘曾等，對於當時社會風氣因循敷衍，人口增加生產不足形成的「不穩」，以及鴉片進口對經濟與民生的破壞等情形，相互討論，體會國家危機迫於眉睫。

五、從布政使到河道總督

道光十年八月，林則徐奉命擔任湖北布政使；隔年一月，調河南布政使；八月，再調江寧布政使；十一月，升東河河道總督，可謂「官符如火」，一方面可見道光帝對他的欣賞和信賴，恨不得把他派到每個需要的地方，另外一方面，也可推想當時全國「可用的高階主管不多」，讓能幹的人「難以分身」。

在這一年多的時間，林則徐有幾件事值得敘述：

1、在湖北布政使任內，他除了明白宣示不接受招待及「隨事親裁，奉公潔己」外，我對他「定期放告頒發狀式告示」一節，很有興趣。簡單的說，就是公開告訴老百姓，只許告狀的人「據事直書」，而且規定「每狀不得超過一百數十個字」，如此一來，只要略知文義的老百姓，都會「照式書寫」，讓狡猾的「訟棍」不能「砌詞妄告」，減少無謂的訟案，於民既便，也可刪減政府部門許多不必要的的負擔。

2、在他擔任河南布政使的時候，鄰省江蘇發生水災，他預期江蘇一定會來河南「買米」。他為避免「大量買米消息外洩，將有抬高居奇等流弊」，所以先期派員前往擬採辦地區，「查明實價、先付定銀；另外為免運輸業抬高運費，也一樣「先密委幹員，查明需要船數，會同地方官封雇，照民間價給付運費」。這樣一來，等到江蘇那邊派人來採買的時候，就不會有「米價、運費高漲」從而使「公家加重耗費」的情形發生，這種「注重實際」體諒大局（不以地方政府立場為限）的作法，令人佩服。

3、在江寧布政使任內（在任僅三個月），他提出「倡捐、煮賑、資送、留養、收孩、瘞棺、捐衣、勸糶、養佃、典牛、借籽種、禁燒鍋等十二項賑災辦法，均經奉准照辦。

4、在擔任河道總督的任內，林則徐坦承「於河務未能諳識，必得將各工形勢細加體察」，他瞭解「稭料為修防第一要件，即為河工第一弊端」，歷年來有「併垛」（理舊翻新）、「戴帽」（以新蓋舊）等弊端。所以，他用一個多月時間，徒步履勘「總於每垛夾檔之中，逐一穿行，量其高寬丈尺，相其新舊虛實，有鬆即抽，有疑即拆，按垛以計束，按束以稱斤，無一垛不量，亦無一垛不拆，兵夫居民觀者如堵，工員難以藏掩。」，這種「務實」作風，才能把河工歷年來積弊徹底清除。難怪道光帝在奏摺上批「向來河臣查驗料垛，從未有如此認真者」、「如此勤勞，弊自絕矣！作官皆當如是，河工尤當如是」。我們今天來看林則徐這種「腳踏實地」的作法，仍然感覺佩服不已。

5、林則徐在河道總督任內，另外一件值得敘述的事，就是他「繪全河形勢於壁，孰夷孰險，一覽而得，羣吏公牘，不能以虛詞進，風氣為之一變」，這種「科學處事」的態度，在那個閉塞環境中即落實運用，非常了不起！

六、江蘇巡撫

道光十二年（1832）七月，林則徐接任江蘇巡撫的新職，其後四年多，兩度署理兩江總督，一直到道光十七年（1837）一月離任。這是林則徐擔任時間最長的職務，這段期間他有下述幾點作為：

1、在吏治方面，林則徐向道光帝報告所屬人員「考績」的時候，說「察吏莫先於自察，必將各屬大小政務逐一求盡於心，然後能舉以驗屬員之盡心與否……惟恃此不敢不盡之心，事事與屬員求其實際」，這種心態與作法，即便今天，也值得所有高階主管效法。

2、在鹽務方面，他和當時的兩江總督陶澍本有交情，對於陶總督推行的「票鹽制」及相關的鹽政改革，自然合作無間。從而使淮鹽減價敵私的政策成功，弊絕風清，並因銷售逾額，增裕國庫不少收入。

3、在科考方面，巡撫依例擔任鄉試的「監臨」。林則徐除了嚴選閱卷官、奏准必須採取「逐篇分批」（也就是不許寫籠統的批語，因而閱卷官必須仔細看考卷）外，他有鑒於每次考試有一萬六七千考生，單單要進入試院，就要耗費一整個「晝夜」以上，還發生「擁擠仆斃」等情事。林則徐創設「分為三路點名，…按照時刻分配均勻，刊印章程…一目瞭然。……每屆一時，則發礟懸旗大書三路應點之學分，…，無不周知」，從這裡就可以瞭解林則徐處理事務「條理井然」的優點。

4、在賑災方面，有件事情充分顯示林則徐的「赤子之心」。按照清朝制度，每年過了九月，就不許再報災荒，也就是不許報請「緩徵（稅賦）」，但是有一年，明明發生災歉，具實呈報，被清廷中央駁斥，且嚴厲責備「該督撫等不肯為國任怨，……無非不肖下吏私充囊橐，大吏只知博取聲譽」，受到這樣嚴厲的斥責，連陶澍也不敢說話，但林則徐認為「非堅請緩徵不可」，決心「單銜上奏」，全文約三千字，其中如「……小民日食無資，而欲強其完納，即追呼敲撲，法令亦有時而窮……今冬情形，不但無墊米之銀，更恐無可買之米…晝見陰霾之象，自省愆尤，宵聞風雨之聲，難安寢席，并與督臣陶澍書函往復，於捐賑辦漕等事，思艱圖易，反覆籌商，楮墨之間，不禁聲淚俱下。…」這份奏摺終於打動道光帝，批准「緩徵蘇松等屬錢糧」的請求。後來有人描述「…是年，江蘇微公言，官民全局幾殆。…疏稿爭相傳抄，遠邇為之紙貴。小民聞之，皆嗟嘆聚泣，慶更生」。其為民謀生的存心，不惜頂撞皇帝的態度，令人景仰。擔任公務員，就需要這樣的胸襟！此外，林則徐也珍對辦理賑務的流弊，採取有效防範措施。

5、在漕務方面，因為江蘇的漕糧負擔「最為繁重」，但也積弊甚深，林則徐採取幾個措施，例如：將積欠的錢糧劃分新舊，「專嚴於提新，而暫緩於補舊」，如果新款都能解清，各地方政府沒有「新虧」，則舊欠也可望逐漸彌補。另外在「運輸漕糧」方面，林則徐採取「建蓄水壩、洩洪道、利用水閘水門控制水勢導引漕船，並可兼收灌溉民田的利益」。

此外，有鑒於當時江南辦理漕務，採用「洋錢折給」，因此常有奸商操縱洋錢價格，增加漕務問題，林則徐奏准禁用洋錢折給，改按「每一圓（洋錢）按紋銀七錢三分給發」。林則徐還曾提出鑄銀幣的建議（每一枚紋銀五錢），但沒有得到清廷的同意。

6、在水利建設方面，包括疏濬江南的劉河與白茆河，江北的皮大河；修築江北的太行堤等。有關經費問題，林則徐除開國庫所編預算外，採用「同霑水利地區分年按畝攤徵」、「向紳商富戶勸捐（官員也要倡捐薪俸在先）」等兩種方式。

總結林則徐在江蘇巡撫的工作精神，陳康祺說他「無一事不盡心，無一事無良法」，可以作為當前擔任公職人員的圭臬。

七、湖廣總督

林則徐在道光十七年（1837）一月進京覲見，並被派為湖廣總督，在這個職位待了一年七個月，除了整頓鹽務，他最明顯的工作就是「厲行禁烟」。

「鴉片」原係以「藥材」名義納稅後准予進口，自嘉慶元年（1796年）起，即下令不准進口，其後也不准在國內栽種，從此鴉片銷售走入「地下」（走私）。

清朝中國與外國之貿易，原來都是「出超」，外商以「洋銀」支付「以貨易貨」的差價，這類洋銀因為易於流通，竟然成為沿海地區通貨。從道光初年起，因為走私鴉片大量進入中國，不僅從「出超」轉為「入超」，並且情況嚴重。以道光十七年為例，依據英國人的記錄，當年「中國付出二千五百萬洋元購買四萬箱鴉片」，與清朝全年「歲入」四千萬兩銀相比較，即可知鴉片交易額的鉅大。由於海外「以土（鴉片烟）易銀」，紋銀與洋銀大量外流，造成「銀荒」。再加上「政府收稅以銀兩計價，民間收入主要為制錢」，因為「銀外流」，所以形成「銀貴錢賤」，老百姓負擔加重，購買力降低，稅收減少。百姓生計與國家財政兩受影響，並延生各種社會問題。當時有智之士相繼提出「禁烟」主張，其中以黃爵滋於道光十八年上「嚴塞漏扈以培國本」主張「吸食者罪以死論」，最為有名；但也有主張「弛禁鴉片論者」（例如許乃濟），其立論認為「法愈峻則胥吏之賄賂愈豐，棍徒之計謀愈巧……法令實有時而窮」，所以主張「今閉關不可，徒法不行，計惟仍用舊例。准令夷商將鴉片照藥材納稅，入關交行後，只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以及「若寬內地民人栽種罌粟之禁……內地之種日多，夷人之利日減，迨至無利可牟，外洋之來者自不禁而絕」。以上兩種主張，造成道光帝的困擾，他就要求各地督府表示意見。

林則徐首先贊同黃爵滋的禁烟原則，並提出一年過渡期間的配套措施（章程六條）。在他兩湖轄區，則督促兩省巡撫及所屬，嚴禁吸烟，設立專局「管理收繳烟槍烟斗及餘烟」，而後公開銷毀。這在當時係屬「創舉」。林則徐將上述禁烟情事上奏道光帝，並在另一份從銀貴錢賤觀點應嚴加禁烟的奏片中，提出他那名聞後世的警句「……若猶泄泄視之，是使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亂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興思及此，能無股憟？」，道光帝終於堅定了禁烟決心，當年十一月降旨要林則徐「來京陛見」。

八、欽差大臣查辦海口事件

林則徐在道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抵北京，次日起，連獲道光帝召見八次（清史列傳寫十九次），每次都在半小時到一小時之間，並且獲賜「跪在氈墊」的體恤，以及「在紫禁城內騎馬」的「殊遇」，顯示道光帝對他的優待。至於君臣討論重點，自然是有關「禁烟方略」。隨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諭「湖廣總督兵部尚書銜林則徐，著頒給欽差大臣關防，馳驛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所有該省水師兼歸節制」。

1、林則徐在道光十九年三月十日到達廣州，八天後即召集十三行行商，下達兩項「諭帖」，要求行商曉諭外商「繳烟具結」，在給外商的「諭帖」中，林則徐首先說「……利己不可害人，何得將爾國不食之鴉片烟帶來內地，騙人財而害人命？…」、「諭到該夷商等……將躉船鴉片盡收繳官……驗明燬化……一面出具夷字漢字合同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不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情甘服罪字樣……」、「……若鴉片一日未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終始，斷無中止之理」，而後，「限三日內回稟」。

2、一開始行商與洋商還意存觀望，但林則徐意志堅定，逾限後採取進一步管制措施，終於迫使英國領事義律催使洋商繳交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箱，又二千一百一十九袋的鴉片。林則徐奏請「夷人名下繳出鴉片一箱者，酌賞茶葉五斤」，經道光帝批示「所辦可嘉之至」，並准酌賞茶葉（後義律拒絕接受那一千六百四十箱茶葉的犒賞，以為將來索償藉口）。

3、上述收繳烟土如何銷燬是個問題，林則徐研究後，要求在虎門海灘挖兩個大池，長寬各約十五丈，以石塊鋪底，四邊打樁。池子前有涵洞通海，後有水溝引水。然後從1839年6月3日起（中華民國後來將這一天訂為「禁烟節」），開始焚化烟土。焚化時，先引水入池，灑鹽滷化，而後將鴉片烟土切碎投入，浸泡後，將石灰塊投入，即刻燒沸，再派人翻攪，待烟土全化後，拔開涵洞，將池內滷汁連同鴉片烟灰洩往大海。兩池輪流處理，至6月25日為止，合計銷燬鴉片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斤，道光帝覽奏批「可稱大快人心一事」。

4、當年清廷頒定「查禁鴉片烟章程三十九條」，凡販賣與吸食者，都處以死刑。林則徐為進一步根絕外來鴉片，在銷燬收繳鴉片後，要求外商出具「不夾帶鴉片來華的甘結」，並在「甘結」中聲明嗣後經查有夾帶者，「貨盡沒官，人即正法」，但義律與英商拒絕出具「甘結」。

5、這時（1839年7月）又發生林維喜案件。一群英國水手在尖沙嘴酒後鬧事，將村民林維喜重傷致死，清朝官方以出事地點在中國境內，要求英方交出凶手，義律拒絕交出，並自行審判，雙方關係趨於緊張。林則徐下令斷絕英船和英商的食物接濟（時英商已撤至澳門），後又下令驅逐英商，英商退居船上。

6、當年9月，英國與清朝水師在九龍海面發生衝突，雙方互有傷亡，林則徐上奏此事，道光帝批示「既有此番舉動，若再示以柔弱，則大不可，朕不虞卿等孟浪，但誡卿等不可畏葸，先威後德，控制之良法也」，顯示道光帝此時之心態，認定「英夷不足畏也」。

7、當年10月，英國政府已決定派遣海陸軍對清朝要求賠償烟價、割讓島嶼等，否則就開戰。這個議案事後才向英國國會提出，「經過三天激烈辯論」，在583名議員中，僅以八票多數通過，而且議案內容「絕口不提鴉片二字」（因為英國表面上仍要顯示「不保護鴉片」的文明假象）。

8、當年11月，英國水師又在穿鼻海峽與清軍水師發生海戰，其後在官涌地區有六次小型接觸戰，在奏報戰況前，林則徐即接到道光帝10月29日的「上諭」，其中有語曰「……日後再有反覆，即當示以兵威，斷絕大黃茶葉，永遠不准交易……」，林則徐就與兩廣總督鄧廷楨等會同宣布從11月1日起，停止英國貿易，並奏報清廷。二十天後，林則徐接到前奏報穿鼻沙嘴戰役的「回批」，道光帝上諭中有「……該夷心懷叵測，已可概見，即便此時出具甘結，亦難保無反覆情事，……著林則徐等酌量情形，即將英吉利國貿易停止，所有該國船隻盡行驅逐出口，不必取具甘結，其毆斃華民凶犯，亦不值令其交出……」，這明顯是非常強硬的指示了。

9、林則徐在這個時候，被清廷派為兩廣總督，鄧廷楨被派為兩江總督。

10、有鑒於雙方緊張情勢，林則徐下令招募並調整水師、督造戰船、向外購買大礟及「劍橋號」新船（改裝為戰船）、積極操練軍隊、擴建礟臺。道光帝也下令「沿海督撫嚴加防範」，但除廣東、福建兩地外，其他地區並未切實遵循行。

11、鴉片戰爭正式爆發

（1）1840年6月，英軍到達大陸外海，但是因為廣東防守嚴密，遂北上進犯福建和浙江。

（2）當年7月，英國軍艦「布郎地」號進犯廈門，被守軍擊退，但英軍攻陷浙江定海。

（3）英軍進抵天津大沽口外，直隸總督琦善與義律談判，答應清朝將懲治相關人員，換取英軍返南（其實英軍還有其他原因才答應回南邊）。

（4）1841年1月，英軍攻陷大角、沙角礟臺，佔領香港。清廷派奕山為靖逆將軍，調兵赴廣東對抗英軍。

（5）同年2月，英軍攻陷橫檔、虎門諸礟臺，沿珠江而上，進逼廣州。

（6）3月，參贊大臣楊芳（當時琦善因誤國已被清廷撤職拘押）等與義律訂休戰協定，但英國政府其後否認義律與琦善簽訂的「穿鼻草約」，並改派璞鼎查為侵華全權公使，擴大戰爭。

（7）當年5月，奕山在廣州與英軍作戰失敗，簽訂「廣州和約」，該月底，廣州三元里民眾襲擊英軍。

（8）當年8月，英軍攻陷廈門，10月攻陷定海、鎮海與寧波。清廷任命奕經為揚威將軍，率軍赴浙江抗英。

（9）當年底，英軍攻陷餘姚。

（10）1842年3月，奕經分三路攻定海等三城，慘遭敗績。

（11）當年5月，英軍攻陷乍浦，6月上海失守，7月鎮江失守，到了8月，英軍攻至江寧城下，清廷派耆英、伊里布求降，訂定「江寧條約」（南京條約）十三款（翌年6月在香港換約）。

一場不名譽的戰爭結束，清朝第一個被列強欺侮的不平等條約簽訂。

在談鴉片戰爭經過同時，要敘述林則徐的處境。

九、撤職

1、由於戰爭爆發後，除了廣東、福建外，接戰不利，道光皇帝遂改變原先「嚴禁外夷貿易」的堅決立場，「改勦為撫」，並且一廂情願為「安撫」英軍「情緒」，把戰爭責任歸給林則徐「查禁烟土，未能仰體大公至正之意，以致受人欺矇，措置失當……」。

2、道光帝並在林則徐一篇奏摺上批示「外而斷絕通商，并未斷絕，內而查拏犯法，亦不能淨，無非空言搪塞，不但終無實濟，反生出許多波瀾，思之曷勝憤懣，看汝以何詞對朕也？」，這是非常嚴厲的指責，隨即在九月下詔「……此皆林則徐等辦理不善之所致。林則徐、鄧廷楨等交部分別嚴加議處，林則徐即行來京聽候部議。兩廣總督著琦善署理……」，五天後又下詔將林則徐、鄧廷楨革職，並要他們兩人折回廣東，「以備查問差委」。

3、事實上，林則徐被派到廣東查禁鴉片，是獲得道光帝充分支持與授權，林則徐也將查禁過程充分報准，並獲嘉勉。問題不在「鴉片」，這一點連英國都「羞於啟齒」，問題在其後道光帝「昧於外情」下達「斷絕英商貿易」的決策，林則徐明知「鴉片與正常貿易是兩回事」，但無法挽回道光「虛驕」之態；其次，林則徐與道光帝也瞭解英軍可能「動手」，通告沿海各地加強防範，但是事實上當時的海防已不堪問，各地督撫只是敷衍。再就後來英軍提出的「割地賠款開口通商」等條件，更可以瞭解，英國以其殖民主義擴張的趨勢，「必然」會將「食指」動到「積弱不振只等待被殖民予取予求的清朝中國」，「禁燬鴉片」只不過是個「藉口」，而且還是「難說出口」的藉口；而在清朝這邊，中央與地方之間溝通不良（沒有充分討論的機制），執政官員「派系傾軋相互構陷」不絕（例如禁烟與弛禁兩派、進取與守舊兩類等），再加上當時的清朝實力落後太多，又地方各自為政不能協調一致。分析至此，您就可以瞭解「鴉片戰爭與江寧條約」根本就是「歷史發展的必然」，林則徐只是這個悲劇洪流中的一顆棋子。

十、力陳「夷務不能歇」

林則徐當然瞭解道光帝是「諉罪於他，換取英人退兵」，但當他知道英人除鴉片事件外，又提出割地賠款等無理要求，遂向道光帝上奏「夷務不能歇」，其內容說明英人以鴉片流毒中國，早已包藏禍心，籌劃侵略，無論禁烟與否，遲早會爆發戰爭。「發作愈遲，禍根愈深」，現在針對英軍侵略，我們要「固守藩籬，亦足使之坐困」，否則，若使「威不能克，即恐患無已時，且他國效尤，更不可不慮」，所以，林則徐建議「船礟與海防必需為長久計，必需先事籌維」、「製礟必求極利，造船必求極堅」，並自請戴罪赴浙江，隨營效力。

十一、命赴浙江效力

1、奉派來廣東「查辦」的欽差大臣琦善，接任兩廣總督後卻撤除海防工事、解散壯勇、與英軍議和。而英方條件非常嚴苛，道光帝不能接受，迫使琦善「整飭兵威，相機勦辦」，並要林則徐「協同琦善妥為辦理」。其後琦善與義律談和條件報給道光帝，道光大怒（條件中有割讓香港賠償軍費等），雙方談判破裂，英軍步步進逼，琦善被革職查辦，清廷陸續增兵，又派其他大臣將軍來廣東，但整個大局已一蹶不振，無法挽回。林則徐稍後被命離開廣州，賞給四品卿銜，馳驛前赴浙江。但沒多久，道光二十一年（1841）6月28日，因為各地戰爭慘敗，道光帝下詔「……林則徐著革去四品卿銜，（與鄧廷楨）均從重發往伊犁，效力贖罪，即由各該處起解，以為廢弛營務者戒」。

十二、遣戌伊犁

林則徐在前往新疆戌所前，有兩事足記：

1、當年八月，西行途中，在京口（今鎮江）遇見老友魏源，他把前所翻譯的「四州志」、「澳門月報」、「華事夷言」等書，「并所蒐集輪船機器各圖說」，全部交給魏源，並在揚州與魏源相互暢談天下事。其後，魏源根據上述資料，加上他自己蒐集者，於隔年完成「海國圖志」初版。這本書是當時介紹西方文明發展的鉅作，尤其傳入日本後，對日本明治維新影響甚鉅（我曾有專文論述，在此不贅言），所可惜的是，沒在當時的清朝中國引起廣泛的注意與實踐。

2、因為黃河泛濫，冲破河南開封附近堤防，造成水災，清廷派大學士王鼎赴祥符督辦河工，並要林則徐折回祥符工地「襄辦河工，效力贖罪」。林則徐在此地早起晚歸，努力工作，翌年三月大工合龍，王鼎也奏報林則徐「深資得力」，希望能「將功折罪，赦免流放」，但道光帝仍諭知「林則徐予合龍後，著仍往伊犁」。

十三、流放歲月

林則徐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12月10日抵達伊犁戌所，三年後（1845年12月）在哈密奉旨釋回，以四五品京堂候補。在這三年流放生涯中，有下列幾件事應予紀錄：

1、從西安出發前，林則徐曾賦詩兩首（「赴戌等程口占示家人」），其中有那名垂千古的兩句「苟利國家生死以，豈因禍福避趨之」。此外，林則徐出發時，伴行的還有二十箱書籍，他也寫了一首「戴書出關」，其中有句云「縱許三年生馬角，也須千卷束牛腰」。林則徐受到這麼大的委屈，在逆境中，還能自我勉勵，好學不倦。我們後生小子，看到如此積極生動的詩句，受到的鼓舞，真是難以言宣，就要像林則徐這樣，才有資格稱「讀書人」。

2、有關林則徐在新疆戌所的作為，以金安清所著「林文忠公傳」描述的最為簡要中肯，曰：「將軍布彥泰深敬公，以新疆方興屯田，無可屬，計無踰公者，特疏請公總其事，周歷天山南北二萬里，東西十八城，濬水源，開溝渠，教民耕作，定約束數十事，計闢各路屯田三萬七千餘頃，大漠廣野悉成沃衍，煙戶相望，耕作皆滿，合兵農而一之，歲省國家轉輸無限，而回民生計亦大裕，為百餘年入版圖未有之盛」。

其實，林則徐遣戌之命下來後，他所經過之處，受到許多官員與民眾的讚揚敬重，單說請他「寫字」的要求，就讓他難以應付，只好攜帶許多絹紙隨赴戌所，陸續寫好後「交付」。到新疆後，從將軍以下，所有官員對林則徐均非常禮遇。有一種說法，認為道光帝之所以不那麼快把林則徐釋回，是因為其他因鴉片戰爭被懲處大員如琦善等，還沒被「從寬處理」，所以不便優待林則徐，但道光帝曾「暗中指示」各地官員「優遇林則徐」。這是沒法求證的事，不過林則徐一本其處事原則，認真任職，獲得同僚敬重，則無可置疑。

3、林公井

新疆多沙漠，苦熱，雨量少，水源成為重要問題。林則徐在道光二十五年正月的日記中，紀錄在迪化與吐魯番附近，發現當地有名為「卡井」者，「能引水橫流，由南而北，漸行漸高，水從土中穿穴而行，誠不可思議之事」。按此一「卡井」係利用天山雪水潛入地下為水源（伏泉），利用從高至低的落差，每隔相當距離開鑿一井，井與井之間，以渠道相連，「順泉開掘」，直到低地，這些水源即用以灌溉農作物。林則徐與當時的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全慶協同辦理新疆屯墾事宜，其奏疏中即有「卡井應准酌開也」，據推測，林則徐可能依據其過去豐富的水利知識經驗，對這類「卡井」有所改良，並更名為「坎井」。後人為紀念林則徐在新疆的績效，遂以「林公井」稱之，與其後左宗棠所植的「左公柳」，倂成為西北佳話。

4、撰寫「俄羅斯國紀要」

林則徐對「經世致用」學問之講求，是以「實踐履行」為前提。早在擔任地方主管時，就寫出「畿輔水利議」，其動機係認為「漕運很重要，但改革漕運很困難，要根本解決糧食問題，應該在北方作好水利工程，開闢稻麥田，增加糧食生產，減少對南方漕糧運輸的需求」。像這樣「以開源來解決問題」的前瞻性工作態度，而非「挖東補西」浪費資源治標，即便以今天眼光來看，也非常值得吾人效法。

其次，林則徐到廣東後，為瞭解西方文明所蒐集的資料，除應用於其對外事務，並交給魏源編書已如前述。

林則徐流放新疆後，他發現中國與沙俄毗鄰綿長深遠，沙俄勢力逐漸壯大，而新疆及附近地區種族複雜，宗教文化語言又多元，相關民眾與沙俄互通者已很明顯。因此，他體認沙俄未來對中國的威脅，遂蒐集資料寫成「俄羅斯國紀要」一書（列清史藝文志地理類）。後來他獲釋回中原，當有人和他討論西洋諸國對中國的侵略時，他會說「此易與耳，終為中國患者，其俄羅斯乎！吾老矣，君等當見之」。後來他從雲貴總督還鄉，路經長沙，與左宗棠「湘江夜話」，據左宗棠事後告訴他人，也是上面那句「終為……」，林則徐並將相關經驗與資訊告訴左宗棠，後來左宗棠在光緒年間力主「塞防」、「西征」，以武力收復新疆，也算不負當年林則徐一番交代。我個人從小讀史，即為這些有遠見能落實執行的讀書人所「迷」，所以後來看蔣中正總統編寫的「蘇俄在中國」，以及蔣廷黼大使在聯合國提出的「中華民國控蘇案」，均能瞭然於心，與林則徐、左宗棠這類「先見」不無關聯。

「清史稿」林則徐傳最後兩句為「海疆事起，時以英吉利最強為憂，則徐獨曰""為中國患者，其俄羅斯乎！""，後其言果驗」。不僅係蓋棺，還真令人佩服不已。

十四、從甘肅而陝西到雲貴

1、道光二十六年（1846）元月，林則徐從哈密進關入甘肅省界，奉旨「賞給三品頂戴署理陝甘總督（布彥泰尚未到任），這幾個月間，最特殊的事，是製造有活動輪子可運轉的大礟，並用以平息從涼州到西寧等處之動亂。

2、當年5月，奉命擔任陝西巡撫，在處理「番務」後，前往西安履任。任內針對當時有關是否「用法規及人為手段使銀錢劃一」的籌議，提出陝西省「仍循舊章」。因為他瞭解中國的貨幣問題在於「大量紋銀往外漏」，不從根本解決，只在枝微末節作「管制措施」，必將治絲益棼。以今天我們銀行系畢業生的眼光來看，徵諸1949年前在大陸幣制改革失敗的經驗，不能不佩服林則徐的見識。

3、道光二十七年（1847），林則徐六十三歲，奉旨調任雲貴總督。當時雲南地區漢回仇殺嚴重，林則徐的處理態度非常明確，也就是通告全省「今爾後，但以良莠，不分漢回，莠則雖漢必誅，良則雖回無問」，這麼明確，加以確實作到公平處理，漢回仇殺之動亂逐漸平息。其後林則徐將眼光放在開採金銀銅礦等生產事業，他主張「招集商民，聽其朋資夥辦」的自由經濟作法，並訂定開礦章程，這就是所謂「利民厚生」的明證。

4、還有一件較少為人注意的事，就是林則徐對胡林翼的提拔。胡林翼在道光二十年因擔任考官失察被降級，其後又丁憂回籍閒居。林則徐與胡林翼的岳父陶澍有深交，瞭解胡林翼的才幹，認為不應該「投閒置散」，遂於擔任陝西巡撫時，「專摺奏准由陝西捐輸案內為胡林翼報捐內閣中書，并捐升知府，分發貴州補用」，其後林則徐調任雲貴總督，胡林翼也歷任安順、鎮遠等地知府，治績良好，奠定他後來成為「中興名臣」的基礎。更有甚者，胡林翼在貴州任職時，向林則徐推薦左宗棠來當林的幕僚，左宗棠當時雖然分身乏術，但林則徐因此知道有這位「優秀特別的鄉下老師」，在回鄉途經長沙時，特地邀請左宗棠見面（如前所述「湘江夜話」），更加深左宗棠經營西北的素願。以上林、胡、左三人間的「援引薦賢」因緣，毫無利害關係與銅臭味，完全為了大局，即便一百七十年後的今天，仍令人羨慕景仰！

十五、大星殞落

1、林則徐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9月因病請准離職，回福州故里。隔年道光帝駕崩，咸豐即位後下詔求賢，大學士潘世恩等即推薦林則徐，但林則徐當年的「對頭」穆彰阿從中阻撓。其後，洪秀全等在廣西起事，動亂蔓延，咸豐帝罷黜穆彰阿，任命林則徐為欽差大臣，馳驛迅赴廣西勦辦，咸豐在上諭中有句「……從前夷務之興，穆彰阿傾排異己，深堪痛恨……」，這等於為林則徐昭雪當年之冤。

2、林則徐奉詔後第二天就力疾啟程，撐了11天，走到廣東潮州，「忽患重病，吐瀉不止」，還掙扎前行，6天後，於潮州附近的普寧病逝（1850年11月22日）。

3、有關林則徐逝世之傳聞

金安清「林文忠公傳」說林則徐臨終時「以指向天，呼""星斗南""三字，無一語及私」。當時及後來的人對「星斗南」三字有以下兩種說法：

（1）防俄孤憤說

因為中華居星斗之南，俄羅斯類似「北辰」，認為林則徐一直以俄國將為中國大患，至死仍抱著這個心理。

（2）被毒害說

據說福州與普寧等地民眾流傳林則徐是被廣州十三行那些行商買通林家廚子以毒藥投入食物害死的。有說「星斗南」即廣州十三行行商所在的「新豆欄」街（福州方言兩者發音相似），動機是認為林則徐復起後，對行商大不利，所以要致其於死地。至於所投毒藥，有巴豆說、黃蠟說、夷藥說等不同；還有說「伍姓行商賄通其家人「以極毒之藥研末入之蠟燭中，林則徐每天秉燭看公文至四更，毒煙浸淫入於臟腑，不十天而卒」，也有說「塗毒藥於轎中扶手板，時值盛夏，其氣直入口鼻，故事後并無形跡之可查也」。但，無論如何，都顯示一般百姓對林則徐的去思與不捨。

4、林則徐逝世後，清廷追贈太子太傅，特諡「文忠」，這是從亁隆朝傅恆之後，百年間的第二人，可謂「殊恩」；各地建有專祠；其「飾終」之典頗為隆厚。

5、左宗棠的輓聯

附公者不皆君子，間公者必是小人，憂國如家，二百餘年遺直在；

廟堂倚之為長城，草野望之若時雨，出師未捷，八千里路大星頹。

這是一副非常特別的輓聯，但一般認為最能代表林則徐的一生，您認為如何？

6、依據林家後人敘述，林則徐曾手寫一副對聯，作為家訓，聯曰：

芝草無根，醴泉無源：人貴自立；

流水不腐，戶樞不蠹：民生在勤。

我認為我們大家都應該拿這副對聯作為「座右銘」。

2017/12/31 初稿

# 談劉放吾將軍

1、劉放吾是湖南桂陽人，黃埔軍校第六期步科畢業，1898-1994，享年95歲。

2、中國與日本從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關係即趨緊張，其後日本在建立滿州國之後，繼續入侵，發生長城戰役，日軍進入山海關，與中國軍隊衝突不斷，隨著塘沽協定、何梅協定、華北特殊化，日本對中國的欺淩日勝一日，終於在1937年7月蘆溝橋事變之後，8月在上海爆發兩國的大戰。戰爭初期，日軍以優勢兵力，壓迫中國軍隊逐漸向四川及西南撤退。到1941年12月，日軍偷襲珍珠港，美、英對日本正式宣戰，中國遂成為世界大戰陣營中同盟國的一環。

3、日軍在東南亞「席捲」英國殖民地，目標指向印度和中東的油田，預備和納粹德國會師。中國雖然與日軍苦戰，但英、美請求中國派軍隊到中南半島與英軍協同作戰，這就是當年「中國遠征軍」進入緬甸的背景。

4、遠征軍指揮官為羅卓英、杜聿明（第五軍軍長），孫立人為新38師師長，劉放吾是第113團上校團長。

5、1942年4月，英軍有七千餘人被日軍圍困在仁安羌地區，岌岌可危，英軍司令官史林姆向孫立人求救，孫答應，但當時因軍隊調動以及孫立人對情勢的判斷，讓史林姆以為中國軍隊沒動靜，迭電催孫，孫立人曾說出「我38師即便戰至剩我孫立人一個人，也一定將貴軍救出來」的話，其後採拂曉攻擊，當時負責攻擊的就是劉放吾率領的第113團三個營。

6、其後中日兩軍「惡戰」，日軍敗退，救出英軍七千餘人和美國記者傳教士等百餘人。當英軍獲救後，對中國軍隊紛紛比出大姆指稱讚不已，劉放吾團長因此戰功昇任陸軍少將。

7、其後抗戰勝利，新38師成為新一軍。國共內戰，調到東北，孫立人為「東北剿總副司令官」，與司令官杜聿明不合（這是中國官場最常見的文化），被調到台灣訓練新軍，劉放吾也跟著到台灣。

8、在台灣，劉將軍雖然任職高參，但薪俸微博，不足養家，後來又因「孫立人兵變案」受牽連，1954年退伍。在屏東開煤球行維生，當地人稱「將軍煤球」。

9、其後劉放吾將軍的子女成長，赴美讀書就業定居，劉將軍夫婦也移居美國。

10、劉放吾將軍木訥寡言，很少提及當年戰功，甚至對外宣稱援救友軍不算「戰功」。1992年仁安羌戰役五十周年紀念，英國前首相柴契爾夫人親往向劉將軍道謝，又經媒體報導及其子劉偉民到處訪探當年史料，這位隱居的將軍才受到外界重視。

11、台灣的國民政府將當年沒送到手的「陸海空軍光華一等獎章」送給劉將軍，其後，劉將軍辭世，台灣的馬英九總統在2013年發布「褒揚令」。

12、劉放吾將軍生前常說的「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春閨夢裏人」，加上其子劉偉民回憶父親經常在燒紙錢時流淚，其母告訴他，你爸爸又在想念那些死難的袍澤。劉偉民瞭解其父心情，經過多方奔走，從緬甸迎回202位中國軍人的駭骨神位，安葬在湖南衡山忠烈祠。

13、我當年看孫克剛寫的「緬甸盪寇誌」，雖然知道仁安羌之役是中國陸軍在對日抗戰中，獲得「盟軍」讚揚的第一次戰役，也因此認識孫立人，但對劉放吾團長沒有印象（有人說孫克剛因為是孫立人的侄子，刻意抑低劉放吾的戰功），其實，劉放吾將軍的「韜光養晦」個性是主要原因。

14、今天恰巧是八月二十三日，在59年前的今天，發生金門炮戰，共產黨企圖拿下金門，炮戰過程慘烈，我們金防部高階將領陣亡者有位「吉星文將軍」，就是當年蘆溝橋事變時的團長。其他因炮戰傷亡的軍民也不少，這次戰役是台灣歷史上的大事，如果不是蔣介石堅持守衛金門、馬祖（美國人早就要蔣放棄金馬，因為金馬離台灣遠離大陸很近，不利防守，但蔣介石堅持要守），金門馬祖早就成為對岸領土，而台灣因為沒有金馬作門戶，防守上極為吃力，能否維持兩岸對峙到現在，也未可知。所以，古寧頭和八二三兩次戰役，實在是台灣最近一甲子「安和樂利生活」的前提，但是，我竟然看不到朝野對這兩次戰役的紀念活動。尤其是，對於當年殉職的軍民，我們應該學劉放吾將軍的精神，即便不燒紙錢，也應該按時祭拜，這才是我認為的「人情義理」。

2017/08/23 看紀念劉放吾將軍影片有感

# 談「忠臣藏」

1、日本在江戶時代，也就是1603年至1867年之間，實際政治權力掌握在德川家康和其子孫以「征夷大將軍」名義所設立的「幕府」，因為座落「江戶」（即今天的東京），所以稱為「江戶幕府」，前後歷十五代將軍，最後一代將軍名叫「德川慶喜」，在他任內「大政奉還」、「江戶無血開城」，將政權還給「天皇」，這就是「明治維新」，日本從封建鎖國轉成現代化國家，這是另一個故事。

2、在江戶時代，幕府將軍每年要去京都向天皇拜年，天皇和「上皇」（就是中國所謂的太上皇）也會派其「大臣」回拜，稱「敕使」或「院使」（如果是上皇派的話）。

3、江戶幕府第五代將軍叫德川綱吉（1680-1708），是德川家康的曾孫，他任內曾頒布一項很特別的法律叫「生類憐憫令」，不准老百姓殺害小動物，尤其是「狗」，否則重刑處罰，因而江戶曾經「狗滿為患」（九萬八千多隻，耗費鉅額公帑飼養），他因而得了一個很不光彩的別名，叫「犬公方」（中文翻譯是「狗將軍」）。

4、在江戶幕府時代，日本政治的最高權力掌握在「將軍」手上，其下除辦公部門外，全日本設立了許多地方諸侯（稱為「藩」，領主稱為「大名」），依據與德川家的關係，分為「親藩」（德川家康晚年分封三個兒子，稱「御三家」）、譜代（德川家康發跡前的家臣）和「外樣」（關原之戰後，歸順德川的諸侯）等三類。本案（忠臣藏）主角淺野長矩，是一個座落今天日本兵庫縣播摩區位於姬路城西邊的小藩，俸祿只有五萬石，但是因為靠海產鹽，收入頗豐，算是有錢的小藩，名叫「赤穗藩」。

5、江戶時代的日本各地諸侯，在領內的統治機制為家臣團，其首領稱「家老」，當時赤穗藩的家老名叫「大石良雄」。

6、這位大石良雄，曾受過良好的武士教育（曾在名兵法家山鹿素行門下），與藩主淺野長矩從小相處，名為主從，相知頗深。大石良雄平易近人，沒有菱角，但胸羅甲兵，深通韜略，綽號「晝行燈」（白天的燈籠，意為外表不落痕跡）。

7、元祿十四年（1701年）三月，淺野長矩和另一位伊達村豐共同被付與招待敕使和院使的任務，其「上級指導員」名叫「吉良義央」，這個人非常瞭解招待流程和禮儀，但是有點「貪」。日本當時的政壇已有「送禮文化」，伊達村豐聽到任命後，送了吉良「現銀若干」為禮，吉良很高興，以為產鹽有錢的「赤穗」藩主送的禮物應該「更有料」，不料淺野長矩小氣八拉，據說僅送「薄禮」（有說送魚者，有說準備事後再送規矩者），吉良「大怒」，因此，在招待院使敕使過程中，經常讓淺野「出狀況」，例如：故意說淺野準備的行館屏風不對，淺野換了屏風，發現換錯了；臨時告訴淺野，行館榻榻米應該換新，淺野手忙腳亂，差點出醜；淺野向吉良請教「集會」時的服裝，吉良故意講錯等等。在最後一天（三月十四日），任務即將告一段落，兩人在將軍居所的「松之廊」下相遇，吉良又以言語故意刺激淺野（類似說淺野鄉下人之類的話），淺野受不了奚落，拔刀刺傷吉良，隨即被旁邊的人攔下。但是，依據當時規定，在將軍居所拔刀，已經觸犯規定，何況傷了人。將軍綱吉得到報告後，非常生氣，命令淺野長矩「即日切腹、領地沒收」，淺野結束了三十五年的壽命。

8、在赤穗城的大石良雄，深知其老板的「小氣個性」，自從接到「招待」的任務後，就暗自擔心，幾天下來，本以為無事渡過，但是三月十九日，接到從江戶「快轎」（走了五天）來的消息，知道主君被賜自盡，領地遭沒收。

9、大石隨即召集所有赤穗藩家臣會議，會中大多數人主張「閉門抗命、拒絕交城」，大石認為這是「情緒」，果然，幾天過後，情緒不再像開始那麼「衝動」，大石要求藩內辦理「結算」，發放「遣散費」給各級家臣，並與百姓結算帳務（因為整個藩要被幕府派別的諸侯接收，原來的債權債務就要清算），然後，造具清冊，等候點交。對於那些「執意為主君復仇的家臣」，則令各自出具「血書」（囓指血為印）。

10、城池、財務、政務順利交接後，家臣星散，大石也帶著家人，落腳京都附近的「山科」。

11、本案於淺野被命「切腹」後，因為這種處罰與「喧嘩兩成敗」（吵架兩方面都要被罰）的原則不符（吉良義央未受處分），淺野家認為不公平，群情激憤，吉良這邊也恐怕會受到報復，因此，派有「密探」，追蹤大石良雄的「行止」。大石自從遷居「山科」後，表面上生活平靜，若無事者，甚至還到京都風月場所，沉綿酒色，讓這些「密探」以為大石已無「鬥志」。實際上，大石與各地「立志為主君復仇者」密密聯繫，尤其是在江戶的志士。

12、赤穗藩被沒收後，家臣成為浪人，部分人士志存復仇，但由於生計問題，也有改變志節者，其餘堅持理念的人，頗多潦倒不堪；大石良雄原本寄望幕府能啟用淺野學廣「繼承」「淺野家」，但幕府拒絕了，大石又鑒於流落各地志士難再「堅持」，遂與妻女訣別，帶著十六歲長子「大石主稅」前往江戶。

13、在江戶，與志士會合，經過多次商議，實地堪察（吉良義央有警覺，已將住宅遷移，並加強守護），多方探詢查訪後，決定在吉良舉行「茶會」當晚發動。元祿十五年（1702年）12月14夜，一共四十七名志士集結，一律身著黑色和服、短褲、綁腿、草鞋，袖口和衣襟嵌白布書寫「淺野家某某」，手持各式武器，於午夜過後，分前後兩邊，攻進吉良宅邸，與宅內武士發生戰鬥，吉良這邊的衛士被殺十六人，二十幾人受傷；淺野家這邊有四人受傷，沒有人死亡，其後在廚房邊的「小炭屋」找到藏匿的吉良義央，首先拔刀砍殺的武林唯七，據說是中國移民孟子的後代，然後吉良被拖出去，驗明正身後被「梟首」。一群人整隊，挑著吉良的首級，走到淺野長矩埋骨之所的「泉岳寺」，將吉良之首奠祭於主君墓前，而後，整隊「投案」。

14、這群人投案時有四十六名，幕府將其分為四組，分別交給四家諸侯「看管」。這時，淺野家為主君復仇的事跡，已轟動整個江戶，民眾頗多為大石良雄這批人的「義舉」所感動。就幕府而言，本案如何審判，成為「燙手山芋」。行政官員與學者間，分別有兩種輿論，一派以「大學頭」林信篤為代表，認為大石良雄和其支持者為主君復仇，符合人情義理，不應課以重罰；另一派以學者荻生徂徠為代表，認為侵門踏戶殺人等行為，就是「犯法」，不重懲無以肅綱紀。以上兩種論述，讓將軍綱吉反覆考量了一個多月，終於在隔年決定判「全體切腹」，於2月4日執行，遺體葬於泉岳寺。

15、犯案者47人，投案切腹者46人，少掉誰？他名叫「寺坂吉右衛門」，在整隊投案時，大石良雄命他「脫隊」去向淺野長矩的遺孀「瑤泉院」及其他處所報告這次復仇始末。為什麼這樣？因為在舉事之前，保密到家，連面見主君夫人時也故意不談，以致「瑤泉院」曾懷疑大石良雄「已喪失為主君復仇」的決心。此外，因為「寺坂吉右衛門」是四十七位志士中，「階級最低者」（可能是武士中最基層），所以大石賦與他這任務，不用「赴死」。

16、這四十六位義士被以「武士」規格賜切腹後，日本民間社會對這起事件，當作為主君忍辱復仇的「忠義」代表，不久之後，即有將其「化名」的戲劇上演，「忠臣藏」之名逐漸流傳，迨明治維新後，又與日本政府向外擴張的「大日本主義」符合，政府將這事件作為「忠君愛國」的典範，上下一致揄揚，遂成為日本人家喻戶曉的「傳奇」，廣為流傳。特別是在每年年末時，電影戲劇以此為年終戲碼者，歷年來多見。「忠臣藏」與日本文化和日本人的精神生活，可說是緊密聯結。

尾聲：

1、我個人從初中看到旅日記者司馬桑敦有關「忠臣藏」的相關報導後，即受到這個故事的吸引，成長過程，不斷收集瞭解這個故事的相關資訊。民國七十幾年起，和內人常去日本自助旅行。我們兩人曾在一個清晨，造訪東京的「泉岳寺」，進門處即矗立大石良雄的雕像，當時除掃地的管理員之外，整座寺只有我們兩人，我們親往46人埋骨之所致敬，我曾在心裏向這46位「義士」訴說我對他們的尊敬，結尾還說，為表示我的敬意，我絕不會在墓園照相。

2、其後，我和內人也曾安排去「赤穗」的旅行，實地造訪大石神社、博物館和其他古蹟，並向隨行的朋友解釋「忠臣藏」始末。

3、最神奇的是，我在民國八十幾年，曾率中央銀行和財政部的金融檢查人員，赴東京公差，我下榻築地的飯店，有一天傍晚，我去築地附近神社散步，路經一面碑時，心中忽然一動，抬頭一看，大吃一驚，原來，這面碑後就葬著「寺坂吉右衛門」，他後來遵循大石良雄的指示，去向主君夫人及其他人解說「復仇始末」，也受到某些人物的保護和優待，壽至八十三歲。我當時但覺非常驚喜，向他表示，總算找到您了！

4、有關「忠臣藏」的電影和書籍，我看過不少，當然，這裡邊有些是穿鑿附會，但事件「主軸」無庸置疑。我半輩子受這個故事許多啟發，曾有朋友要我在台北的社區大學演講「忠臣藏」，我沒有答應，因為，我知道那是日本人的文化，我雖然希望我們台灣的社會價值觀念能具備其中若干特質，然而，我也瞭解，我們這個多元社會，經常有不同看法和意見，所以，還是跟老同學說說就好了！

# 談「袁崇煥」

1、上個月27號與大學同學去「棲蘭」觀賞神木，這些「神木」分別被冠上古代名人，例如孔子、歐陽修、元太祖等，當導覽快結束一系列解說，遊程終了前，有株神木名為「袁崇煥」，吸引了我的眼光，我還邀請同行的xxx同學，一起合影留念。

2、袁崇煥（1584-1630）是位傳奇人物，他在35歲時（明朝神宗萬曆四十七年）中式三甲第四十名進士，算是中年及第，被派到福建邵武當知縣。一般人就從此進入「公務體系」，隨俗昇轉，然後告老還鄉。

可是袁崇煥這個人，雖然個子矮小，面色黧黑（目前流傳於世的袁崇煥畫像，據說是依據清高宗意旨畫的，與袁本人真實面貌有差異），卻好談「兵」，常常找那去過遼東的老兵，聆聽與「後金」（就是滿州人）爭戰的歷史。

因此，個性決定命運！

「由文改武」

3、明熹宗天啟二年（1622年）袁崇煥到北京述職，受到御史侯恂（明末四公子侯方域之父，侯方域和李香君的故事即「桃花扇」的原創劇本）的舉薦，說他有「軍事才能」，因而袁崇煥被派任兵部職方司主事，類似今天的軍事計畫參謀。當時後金（滿州）剛剛崛起，兵勢正盛。明朝的王化貞大敗於廣陵，山海關外大部分遭滿州人佔領，山海關本身的防衛成為重點。就在這個時候，袁崇煥沒請假就一個人溜出關外實地勘察，也沒通知家人同僚。幾天後回來，竟然說出「予我軍馬錢谷，我一人足守此」這種豪語（只要給我兵馬糧草，我一個人就可以守住山海關，袁崇煥很喜歡講這類話，也因講慣了這種話而遭殃），當時的明廷諸公，被他的行為和話語感動，遂派他負責幫遼東經略王在晉防守山海關（官兵備僉事）。

4、袁崇煥原在關內駐守，為安置遼東難民，出關到前屯衛，袁崇煥的行動力驚人，在半夜「四更」到達前屯衛，贏得許多人的佩服。袁崇煥被賦與防衛寧遠（今遼寧興城）與前屯衛兩地的責任，其後，孫承宗繼王在晉擔任遼東經略，聽從袁崇煥的意見，決定築寧遠城作為山海關的外圍重鎮，並任命袁崇煥與滿桂鎮守寧遠。袁崇煥從此領兵，並下令修築寧遠城，使寧遠成為關外重鎮，據記載「當時城內士兵士氣高昂，商旅昌盛」。天啟四年（1624年），袁崇煥率領一萬兩千兵力巡視廣陵，距離努爾哈赤的瀋陽已經很近，而後從海道回寧遠，孫承宗很欣賞他的膽識，升他的官（右參政），又根據袁崇煥的建議，在隔年派兵分別在錦州、松山、大小凌河等處建立要塞，相當於向北推進了二百里，收復遼河以西舊地，與努爾哈赤直接對峙，由此可以看到袁崇煥的「進取心」。

「寧遠之戰」

5、這個時候，明朝的中央政府發生黨爭，以魏忠賢為首的「閹黨」大肆排斥「東林黨」，孫承宗的遼東經略也被閹黨的高第取代。高第上任後，主張撤離遼東的駐軍，回到山海關，袁崇煥堅持不撤寧遠與前屯衛兩地之兵。

6、天啟六年（1626年）正月，努爾哈赤率軍渡遼河攻寧遠，當時明廷諸公都認為寧遠守不住，經略高第與山海關總兵楊騏則擁兵不動。袁崇煥與滿桂，以及副將左輔、朱梅，參將祖大壽等人，率領將士決意誓死守衛寧遠，並寫血書示眾，據說還向士卒「下拜」；此外，並通知前屯與山海關的守將，凡是有來自寧遠的逃兵，一律斬殺。因此，全軍士氣大振。努爾哈赤發動總攻擊後，寧遠守軍還擊，並用「紅衣大炮」（購自西方國家）轟擊，滿州軍受創（傳說有滿州重要頭目受傷）。努爾哈赤撤軍，轉攻覺華島，島上數萬軍民遭屠殺，糧食、船隻、房屋等受到嚴重損失。當時的明廷，有意隱瞞覺華島的傷亡損失，張大寧遠的「大捷」，事實上，這場戰役，連努爾哈赤自己也在瀋陽對諸貝勒說「朕自二十五歲征伐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何獨寧遠一城不能下耶？ 」，並且「不懌累日」（好幾天不歡，以上文字轉載自「清實錄」）。「明實錄」也記載兵部尚書王永光說「八年來賊始一挫，乃知中國有人矣！蓋緣道臣袁崇煥平日之恩威有以懾之維之也，不然，何寧遠獨無奪門之叛民，內應之奸細乎？本官智勇兼全，宜優其職級，一切關外事權，悉以委之……」，袁崇煥昇右僉都御史，隨即又昇為遼東巡撫，負責遼東與山海關等地，並開始經營「關寧錦防線」。其後，袁崇煥又被提昇為兵部右侍郎，這時，執政的「閹黨」注意到袁崇煥的「崛起」，相對而言，袁崇煥也透過派去監督他的太監，向魏忠賢等當權「閹黨」示好，這是袁崇煥「會作人才能作好事情」的手法，我們今天論史，千萬不要常拿「世俗道德觀」來匡計古人，事實上，東林黨未必都是「好人」，「閹黨」也並非都是「國賊」，他們說穿了，就是今天的「政黨」，袁崇煥巴結當朝執政者，目的在能夠實現他的理想，這種「作人」態度，並沒有對不對的問題。

6、天啟六年八月，努爾哈赤病逝，袁崇煥派員前往致意，兼事窺探；皇太極也回派使者至袁崇煥處，雙方「有意議和」。在滿州這邊，皇太極想要拿「議和」作掩飾他入侵朝鮮的幌子（天啟七年正月滿州軍渡鴨綠江侵入朝鮮）；在袁崇煥，則希望利用皇太極分兵時，加強錦州、中左、大凌等地的防衛工事。雙方各有所圖，但是，袁崇煥與後金「議和之初」，明朝中央政府並不知情，而且明廷官員普遍認為當年宋朝與「金人」的和議不足取，所以明熹宗態度搖擺，加上朝鮮與毛文龍的部隊遭後金進攻，袁崇煥「救援不力」，指責之聲不斷，但袁崇煥堅持要把修築「山海關-寧遠-錦州」（關寧錦防線）列為首要，並說「關外四百里地則固若金湯」，明熹宗得報後予以嘉獎。

「寧錦之戰」

7、天啟七年（1627年）五月，皇太極率精兵進攻遼西（理由就是明朝陽為議和，實則修築要塞），攻陷明朝大小凌河要塞，進圍寧遠外圍的錦州。錦州城在趙率教與諸將的奮勇作戰下，皇太極久攻不下，分兵攻寧遠，袁崇煥在城內進行炮擊，城外則由馳援的滿桂與後金軍大戰，雙方死傷慘重。皇太極又增兵轉攻錦州，錦州城也以火炮等還擊，滿州軍受創極重，於六月五日退兵，這是明朝與後金作戰的第二次大勝，史稱「寧錦之戰」。

8、這次大戰之前，因閹黨魏忠賢已控制朝廷，各方阿諛奉承，各個地方官紛紛為「魏忠賢」建立「生祠」（就是人還健在，已經先一步為他魏公公把紀念他的廟蓋好了），連袁崇煥也上奏稱頌魏忠賢的功德，要求在寧遠及前屯兩地，為魏忠賢修建生祠。但是，雖然馬屁拍到這個地步，寧錦之戰後，論功行賞，「受賞者數百人，廷臣紛紛認為魏忠賢調度有功，連他的義子都封伯」，而袁崇煥「只昇一級」，並且，魏忠賢還指派黨羽以袁崇煥不救錦州為由，進行彈劾。袁崇煥只好請求辭職，告老還鄉，同年七月獲准。

如果，袁崇煥從此退出官場，其一世英名毫無疑問將光耀史冊，可是………

「平台召對」

9、這一年（1627年）明熹宗過逝，其弟朱由檢即位，整肅「閹黨」，誅殺魏忠賢，並依朝臣推薦，召袁崇煥復出。明年崇禎元年，任命袁崇煥為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督師薊遼兼督登、萊、天津軍務。當年七月，召見袁崇煥，這就是有名的「平台召對」，是關係袁崇煥命運轉折的一次會面。在這次「召對」中，十七歲的皇帝問袁崇煥有關治遼的方略，袁崇煥竟然回答「五年平遼」，崇禎皇帝很高興，許他「復遼後不吝封侯之賞」，然後退朝小憩。這個當口，給事中許譽卿問袁崇煥「五年平遼之略」，袁崇煥答以「看皇帝為遼事焦慮，我是拿這話來安慰皇帝」，許譽卿提醒袁崇煥現在這位皇帝很認真地，將來如果拿你講的「五年」來責問你，你怎麼辦？袁崇煥想想也有點「後悔」。不久，皇帝再召見，袁崇煥就提出「五年內，戶部轉餉、工部給器械、吏部用人、兵部調兵選將等，都要配合」的「條件」；又請求未來他回遼東後，朝廷的「言論」不要為難他；希望皇帝對他「任而勿貳、信而勿疑」等等，皇帝均從優答應。此外，袁崇煥提出他的「方略」是「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守為正著，戰為奇著，和為旁著；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虛」。

10、袁崇煥回遼東後，敉平缺餉引發的兵變；調整遼東行政體制，只設寧遠、錦州、山海關三個首長；並招撫關外的「克喇心」蒙古部落，崇禎二年，加袁崇煥「太子少保」銜，賜蟒衣、銀幣，蔭錦衣千戶。

誅殺毛文龍

11、崇禎二年袁崇煥與大學士錢龍錫談平遼事宜時，曾討論有關東江鎮的毛文龍。這位毛文龍是出身浙江錢塘的一位武官，天啟元年（1621年）受遼東巡撫王化貞之命，襲擊後金要塞鎮江（今遼寧省丹東市），獲得勝利（史稱鎮江大捷，這是當時明朝與後金作戰難得的勝利），毛文龍昇為副總兵。其後，後金動員重兵渡過鴨綠江對付毛文龍，毛文龍被打敗，朝鮮國王勸他去佔領「島嶼」，毛本人也認為後金不諳水戰，於是在天啟二年進入「皮島」。皮島現在稱為「椵島」，位於鴨綠江口東之西朝鮮灣中，面積19.2平方公里，但因處於遼東半島和朝鮮半島的樞紐地方，扮演牽制騷擾後金軍隊、聯絡支援朝鮮，以及招撫安置遼東難民的角色。毛文龍籠絡逃民為兵，擴大實力，不斷襲擾後金的後方，明朝援內地例，將「皮島」命名為「東江鎮」，毛文龍也累官至左都督，掛將軍印，獲賜尚方劍。

從天啟四年至七年，毛文龍屢次襲擊後金，但都被擊退。形勢上，毛文龍的東江鎮是居於「牽制」後金的位置，惟實際上「牽制的力道」有多大，言人人殊。毛文龍本身並沒有「大志大略」，明史說他「惟務廣招商賈，販易禁物，名濟朝鮮，實闌出塞，無事則鬻參販布為業，有事亦罕得其用」，但是，又經常向明朝「要糧要餉」，部分朝臣認為干脆撤鎮算了，兵部又不同意。袁崇煥對東江鎮的看法顯然不是「正面的」，曾建議派文官「監理」東江鎮的糧餉，毛文龍上疏反對，兩人原本就不對頭。崇禎二年袁崇煥和錢龍錫討論東江鎮的問題時，據說就有「可用則用，不可用即殺之」的說法。袁崇煥回遼東後，以閱兵為名，與毛文龍約在雙島見面，經過幾天談判，毛文龍始終不同意「更營制，設監司」（也就是皮島設文官監軍；糧餉由寧遠轉發；改編部隊），談判失敗，袁崇煥又建議毛文龍「告老還鄉」，毛文龍竟然說自己非常瞭解遼東情勢，並能解決後金，順勢攻佔朝鮮這種「大話」。終於，袁崇煥動了殺機，以檢閱將士射箭為名，邀請毛文龍上山，事先作好布置，待毛文龍到達後，隔斷從人，然後突然質詢毛文龍「十二項大罪」，並請出御賜尚方劍，處死毛文龍。同時，安撫毛文龍的舊部，增發餉銀，調整編制，還為毛文龍「治喪」，充分顯示其兩面手法。當然，袁崇煥立刻將處死毛文龍一案呈報崇禎皇帝，並承認自己「權宜措施未必適當」，「席藁待罪」，崇禎得到報告的第一時間，「意殊駭，念既死，且方倚崇煥，乃優旨褒答。俄傳諭暴文龍罪，以安崇煥心」，可見，崇禎對袁崇煥「擅殺」大將一節，內心不無疙瘩。

12、崇禎二年初，北方大旱，蒙古和後金均缺糧，當時的克喇心蒙古請求袁崇煥「糶米互市」（也就是請明朝賣米給他們，他們以馬匹作抵），袁崇煥答應了。這件事被崇禎帝知道後，嚴辭詰問，袁崇煥答復是為「籠絡」克喇心蒙古。其後崇禎勉強答應「只能計口售糧」，以免這些糧食落到後金手中。根據後來的紀載，這時候克喇心蒙古已經和後金暗通款曲，袁崇煥所售糧食，數量很大，早就超過克喇心蒙古的需要，轉納入後金的手中，成為「變相資敵」，這件事也成為後來袁崇煥的「罪狀」之一。

「己巳之變」（皇太極兵臨北京城下）

同年（崇禎二年，1629年）十月，皇太極率領大軍，在克喇心蒙古前導下，繞過袁崇煥的「關寧錦防線」，從喜峰口破長城侵入關內，袁崇煥在寧遠得報，立刻派趙率教、祖大壽等領兵入援遵化等地，袁崇煥本人也領兵從山海關至薊鎮。其後趙率教遇伏戰歿於三屯，遵化被後金佔領，巡撫王元雅被殺。袁崇煥接到崇禎命他調度各路援軍的聖旨，其關寧軍遂在薊州布防，當時孫承宗特意要他注意防守三河薊州一帶，以免皇太極經此直趨北京。 當時袁崇煥報告崇禎皇帝「力為奮戰，必不令（後金）越薊西一步」（這又是袁崇煥的豪語）。但是，言猶在耳，皇太極的部隊竟然輕易經過薊西（明朝軍隊難道沒有斥候偵搜這樣的機制嗎？相關紀載只有袁崇煥和幾百人的小部隊遭遇的紀錄），袁崇煥獲報後，趕緊「被動急追」，十一月十六夜，總算趕在後金軍隊之前，到達北京左安門，駐營廣渠門外。崇禎皇帝迅即召見、慰勞、並談戰守。袁崇煥以士兵疲憊要求入城休整，未得到批准（明朝制度，援師不得入京城）。十一月二十，袁崇煥、祖大壽率領關寧軍，與莽古爾泰、阿巴泰、阿濟格、多爾袞等率領的後金左翼大軍（含蒙古軍）大戰於廣渠門，雙方互有死傷，後金軍傷亡數百人後退走，這次戰役也被認為是袁崇煥的勝利。

「下獄論死」

13、但是，這年十二月一日，崇禎帝召集袁崇煥、滿桂、祖大壽等人會議，崇禎帝針對外面流傳的幾個問題，要求袁崇煥說明，問題包括：

（1）你袁崇煥手握重兵，再加上各地援軍，為何沒能將皇太極的部隊「阻截」？尤其是在守衛薊州時，為何讓皇太極的大軍繞過薊西而無所覺？

（2）因此，後金部隊「長驅直入」，沿途搶掠財產無數，甚至打到北京城外，這是本朝立國以來從未有過的事，你袁崇煥答應「必不令（後金）越薊西一步」，結果是「縱敵長驅，頓兵不戰，援兵四集，盡行遣散」，這怎麼解釋？

（3）你袁崇煥帶兵到了北京城外，明知本朝規定勤王之師不得入城，為何還要求要「入城」？

針對以上問題，可能袁崇煥的回答不能讓崇禎滿意。再加上崇禎帝想起從前你袁崇煥曾與後金「私下議和」，年初你袁崇煥主張賣米給蒙古人，結果蒙古人這次還當後金的馬前卒，你豈不是變相資敵？又想起你年中「擅自作主把毛文龍給殺了」，讓皇太極沒後顧之憂，傾十萬兵力入關犯闕……更別提你袁崇煥去年才跟我保證「五年平遼」，讓我在你身上耗費鉅額經費，結果，落得這樣一個局面，崇禎越想越氣，袁崇煥又答不上來，於是崇禎下令將袁崇煥關在「錦衣獄」候審。半年後，審判結果出爐，依據「崇禎長編」的紀載，袁崇煥的罪狀是「付託不效，專恃欺隱，以市米則資盜，以謀款則斬帥，縱敵長驅，頓兵不戰，援兵四集，盡行遣散，及兵薄城下，又潛攜喇嘛，堅請入城，種種罪惡，命刑部會官磔示」，袁崇煥被判「凌遲處死」，於崇禎三年（1630年）八月於北京甘石橋遭處決，兄弟妻子被判流放三千里。

死後批評兩極

14、袁崇煥死後，明朝拖了十四年滅亡，後金取代入主中國。有關袁崇煥的歷史定位，逐漸形成「兩極化」，有人說他是通敵賣國，但也有人說他是抗後金的民族英雄。

（1）以袁崇煥殺毛文龍這事來說，明末清初的計六奇在「明季北略」中，把袁崇煥比作宋朝的「秦檜」用十二道金牌殺岳飛；但是，也有許多文人推崇袁崇煥是和岳飛一樣「忠義」的愛國將領。兩者評價完全不同。

（2）袁崇煥被凌遲處死時，依據張岱寫的「石匱書」，「劊子手割一塊肉，百姓付錢，取之生食。頃間肉已沽清，。再開膛出五臟，截寸而沽。百姓買得，和燒酒生吞，血流齒頰」；另外「明季北略」也有類似紀載，還多了一句「食時必罵一聲」。顯示袁崇煥被處決時，北京老百姓認為他是叛徒，恨之入骨。

但是，清高宗在亁隆四十九年（1772年）曾下詔為袁崇煥平反。所以，清修明史，其中「袁崇煥傳」有關袁崇煥被關押一節，說是「都人驟遭兵，怨謗紛起，謂崇煥縱敵擁兵。朝士因前通和議，誣其引敵脅和，將為城下之盟。帝頗聞之，不能無惑」，再加上，皇太極利用「反間計」，故意讓被抓太監聽到「與崇煥密有成約」，再放走太監，太監「奔告於崇禎帝，帝信之不疑」。此外，魏忠賢「閹黨」那批人要攻倒袁崇煥和其後台錢龍錫，也是此獄的「推力」。最後，明史寫道「……遂磔崇煥於市，兄弟妻子流三千里，籍其家。崇煥無子，家亦無餘貲，天下冤之」。

以上是兩種完全不一樣的「民眾反應」，一種是「民眾爭食其肉」，一種是「天下冤之」。

（3）以上當時人寫的文章，究竟可靠與否？明清史權威（早期北大教授）孟森先生曾寫過「專辨正袁崇煥之誣枉」，裡面說「豈知明季之事，惟耳目相及之人，恩怨是非，尤為糾葛。而崇煥之被謗，則於溫錢相傾之門戶舊套以外，又多一虛矯愛國者之興僨。為清太宗反間所中，久而不悟，雖有正人，祇能保錢龍錫之無逆謀，不敢信袁崇煥之不通敵。北都既覆之後，弘光朝尚持此論，且出於正人君子之言，如南都吏部尚書徐石麒，專論歷來款虜事一疏，錄之可以備見明人對建州之認識不直，對力能抗虜之疆臣，猜疑太過，皆為促亡之道」。

孟森先生之觀點，較值得參考。

15、尾聲

（1）袁崇煥活了46歲，真正與當時歷史關連的是最後那八年時間，也就是擔任兵部職方司主事以後的經歷。

（2）在這段經歷中，先不談他對山海關以外的經營，單就袁崇煥與後金軍隊正面作戰的「寧遠之戰」（1626年）、「寧錦之戰」（1627年）、「廣渠門之戰」（1629年）來說，袁崇煥都是贏家，無論擁袁反袁者，對這個部分都持正面看法。再進一步說，袁崇煥跟「敵軍」打仗打到這個地步，要說他「通敵賣國」，邏輯上很難成立。

（3）所以，批評他的論調，集中在他「曾主和議」。我們今天（事隔將近四百年）回顧這段歷史，就歷史資料所告訴我們的「當時環境」，仔細探討「主和議」到底算不算「錯」？袁崇煥在「平台召對」時，就跟崇禎皇帝報告「守為正著，戰為奇著，和為旁著」，顯示他早就瞭解，要解決後金的問題（也就是明朝面對這個新興的敵「國」問題），單靠「戰爭」沒用（因為明軍野戰打不過後金，只能守住城池用炮轟擊對方），能夠「逐步建立碉堡、收復失土」，才能徐圖恢復。因此，必要時，以「和議」為手段，讓兩方暫熄兵戈，對明朝而言，其實是爭取「休整」，掌握「主動權」（畢竟明朝腹地龐大，資源豐富，待解決內部例如農民暴動問題後，仍為強權），再來研究如何解決「遼東」問題，較有勝算。

（4）可是，古今中外，主張「和議」的人，經常被指責為「賣國」，有關這樣的論述，我個人認為並不公允，。就實際面來說，我認為讓老百姓生活過得「水深火熱」，讓整個國家「分崩離析」，才是「國之賊」，我不相信真實社會中有那麼多的「漢奸」或「X奸」，如果能夠讓老百姓活得安穩，國家能夠往前邁進，「力主和議」應該有其正面意義。

（5）後人常拿袁崇煥殺毛文龍這件事，使皇太極無後顧之憂，因此三個月後就率兵侵入山海關，批評袁崇煥「誤殺這股牽制力量」，甚至還有人說袁崇煥是「殺毛文龍取信於皇太極」，這些觀點均有狹隘偏頗之處。要說袁崇煥殺毛文龍有拿個地方不妥，應該是說「袁崇煥對整個處理遼東事務缺乏週延的全面戰略與配套措施」，以毛文龍的「東江鎮」來說，確實有對後金的「牽制」功能，袁崇煥如果從這點切入，和毛文龍「真誠探討如何發揮壯大牽制功能」，而不是一昧要「去毛」，則對遼事全局，應該有另一番助益。與此類似，袁崇煥主張興修「關寧錦防線」的同時，如果能和其他方面的地方官及明朝中央政府協調一致，將屯墾、修堡、招商、撫民等逐步推進，有「面」的發展，才不致使「關寧錦防線」變成「馬奇諾防線」，給後金「繞道」的機會。同樣地，袁崇煥與後金的「和議」，是在皇帝與朝臣「先反對後勉強追認」的情況下進行，如果當時明朝中央政府能夠將「和議」列為選項，主動布置，則整個大局，尤其是朝鮮和後來的蒙古，也許將成為明朝與後金間的「緩衝」，至少不會那麼一下子就倒向後金。

（6）當然，講這些都是「俱往矣」，從袁崇煥這八年的經歷和悲劇結局（包括袁本人和明朝全體），我們可以清楚瞭解，朝代政權的興衰，絕對不能只靠個人或少數人，明朝當時陷於「黨爭」，總是「有一批人看不順眼另一批人」，只論派別（色彩），不講是非，沒有縱橫交錯的合作，根本力量不能集中，這種局面，怎麼可能「維持」？再加上皇帝不滿二十歲，有衝勁，沒腦袋，又善猜疑，崇禎朝才十七年，換了五十位宰相，殺了十八位總督和巡撫，這樣的領導人，怎麼會有人為他賣命？怎麼能「開創新局」？稍有外敵，當然就完蛋了，所以明史袁崇煥本傳最後說「自崇煥死，邊事益無人，明亡徵決矣」！

（7）最後，引袁崇煥臨刑前絕命詩「一生事業總成空，半世功名在夢中。死後不愁無將勇，忠魂依舊保遼東」，以今天眼光來看，十個百個袁崇煥都不一定能改變歷史的進程，何況只有一位袁崇煥，但是，他就是「悲劇英雄」！

2017/11/10 初稿

# 楊乃武與小白菜一案始末

一、案發經過

1.楊乃武生於前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浙江餘杭縣（今杭州市）人，其家以種桑養蠶為業。楊乃武二十歲考上秀才，同治十二年（1873年）成為全餘杭縣唯一上榜的舉人，其風光可知。楊乃武個性好打不平，曾為農民繳糧租問題，與縣府公務員發生糾紛（即世所謂「踢斗淋尖」，縣衙公務員用腳踢農民繳租之米糧實物，被踢灑出來的米糧，以「耗羨」名義歸衙門公務員分贓，楊乃武曾代農民出頭），據稱曾在縣衙書寫「大清兩王法，浙江雙撫台」之標語，顯示其強項個性。

2.小白菜本名畢生姑（一般稱畢秀姑），清咸豐六年（1856年）出生，同為餘杭人，隨寡母喻王氏入住王姓小販家。同治十一年（1872年）畢秀姑與豆腐店夥計葛品蓮（一稱葛品連，又名葛小大，可見其身材）成婚，租住楊乃武家餘屋。畢秀姑有幾分姿色，喜穿白色上衣配綠裙，故街坊稱其「小白菜」。其夫葛品蓮早起晚歸，畢秀姑與楊府女眷熟悉，有時同桌吃飯，楊乃武偶而也教畢秀姑識字讀經，街坊遂有流言，並有浮浪子弟寫「羊吃白菜」等語句於牆壁。葛品蓮聽流言曾潛回家暗中觀察，並未發現異狀，惟其母沈喻氏認為不妥，促其搬家；楊乃武也有同感，故意提高房租。葛品蓮遂搬至其表親王心培處，楊乃武與畢秀姑即未再有往來。

3.同治十二年十月七日，葛品蓮身體不適，頻發寒熱，雙膝紅腫，畢秀姑知其有「流火」（俗稱丹毒）宿疾（以今天眼光來看，應該屬於細菌感染），勸他休假兩天，葛品蓮不肯。到了十月九日早上，葛品蓮不支回家，要畢秀姑去買洋蔘與桂圓煎湯服用，中午後病況轉劇，驚動雙方老母齊來探視，延醫診治，認為是「痧症」，吃藥後仍無效，傍晚過逝，當時尚無異狀。因天氣暖熱，隔天屍體發青，有血水從口鼻流出，葛品蓮養母認為有異，其母沈喻氏遂請地保王林代寫呈詞，以死因不明報官相驗。

4.十月十一日餘杭知縣劉錫彤獲報後，帶「仵作」（驗屍人）沈祥與門丁沈彩泉前往勘驗。恰逢一位名叫陳湖的訟師（秀才身分），陳與楊乃武有宿怨，遂將楊乃武與畢秀姑間有關「羊吃白菜」的傳言告訴劉錫彤。劉原對楊乃武有成見，陳湖的話語又增加其偏見。仵作沈祥原為新手，勘驗屍身時，屍體起疱，見手腳指甲灰暗認作青黑；口鼻血水流入眼睛；以銀針探喉（未用皂角水擦拭），又呈青黑色；認定係「毒斃」，但不確定係「何毒」，門丁沈彩泉則強之以「服砒霜毒致死」，沈祥含混寫「服毒身死」，劉錫彤先入為主認定畢秀姑涉嫌毒斃親夫，將畢秀姑帶回縣衙。

二、審判流程

1.餘杭縣初審

畢秀姑（以下稱葛畢氏）前曾遭知縣劉錫彤之子劉子翰性侵，不敢聲張；又遭縣衙役何春芳調戲。何春芳恐葛畢氏供出上情，叫其相好的阮桂金偷偷告訴葛畢氏，若招供係別人交付毒藥殺人，罪刑可減。其後劉錫彤動用酷刑詢問葛畢氏「奸情」，葛畢氏遂誣攀楊乃武於十月五日交給她砒霜，十月九日混入葯中，毒斃葛品蓮。劉錫彤隨即逮捕楊乃武。楊乃武當然否認，因為楊有舉人身分，不能用刑，劉錫彤立即辦文上報要「革去」楊乃武的功名。但在覆文未到前，就對楊乃武用刑，並提葛畢氏對質，葛畢氏誣認，獄遂定。但楊家人已提出「十月五日楊乃武根本不在餘杭」之證供，劉錫彤不顧，於十月二十日上報杭州府。

2.杭州府覆審

杭州府知府陳魯係軍功出身，本來對楊乃武這種讀書人就沒好感，接獲案報後，詢問楊乃武從何處得到砒霜，楊在酷刑熬審下，誣編係向倉前鎮「錢記愛仁堂」錢寶生購得四十文砒霜，其實愛仁堂從未出售過砒霜，老闆名叫錢坦，也不叫錢寶生，猜想楊乃武可能認為只要當堂對質，即可明白並無其事。可是，陳魯並未傳錢寶生對質，而是問劉錫彤，劉錫彤又找陳湖和另一位名叫章濬的人，誆騙錢坦「只要承認出售砒霜給楊乃武」，保證只有輕罪，錢坦受騙「具結證明出售砒霜給楊乃武毒鼠」。陳魯取得具結後，未令錢、楊兩人對質，又動重刑使楊乃武與葛畢氏兩人「屈打成招」（葛品蓮之母沈喻氏也改口供謂當時即懷疑葛畢氏下毒，前在餘杭縣係供不知死因，這番更改後來發生重要影響）。陳魯遂於十一月六日判決楊乃武「斬立決」、葛畢氏「凌遲處死」，依規上報浙江按察使。

3.浙江按察使司

當時的按察使蒯賀蓀，並未實際審判，只是詢問劉錫彤相關問題後，就據以上報浙江巡撫。

4.浙江巡撫終審

當時楊乃武家人得知葛母沈喻氏在縣、府兩審口供不一，且愛仁堂並未出售砒霜；遂向浙江巡撫衙門、浙江布政使司、浙江按察使司等「三司」進行「抱告」（即由家屬鳴冤控訴）。當時的浙江巡撫楊昌濬，對本案原有疑慮，派候補知縣鄭錫滜去餘杭縣暗訪，但鄭錫滜却接受劉錫彤之招待，照原審內容報告巡撫。因而三司會審仍照原審結果，楊昌濬在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以陳魯原審結內容題勘上報刑部。

5.楊乃武大姊第一次「京控」

楊乃武的大姊楊淑英買通獄卒，獲得楊乃武自寫的訴狀，連同楊妻之弟等人，於羿年（同治十三年，西元1874年）四月赴京，向都察院投狀（叩閽京控），都察院令楊昌濬再審，楊昌濬要陳魯再審，陳魯動用重刑威逼，楊乃武知京控無效，畏刑誣服，葛畢氏亦然，結果維持原判。

6. 楊乃武大姊第二次「京控」

楊乃武有一位同年吳以同係「紅頂商人」胡雪巖的「西席」，吳以同藉胡雪巖宴請丁憂回籍的兵部侍郎夏同善這個機會，向夏同善報告楊乃武之冤情。胡雪巖並出錢贊助楊淑英和楊妻詹彩鳳等人，於同治十三年九月赴京上告步軍統領衙門，該衙門上奏，奉旨仍交浙江巡撫楊昌濬嚴訊。

7.湖州知府錫光覆審

光緒元年（1875年）二月二十二日，楊昌濬派湖州知府錫光覆審此案，錫光審理時並未用刑，楊乃武與葛畢氏雙雙翻供，道出屈打成招實情，錫光瞭解此案複雜，既怕翻案會惹怒巡撫楊昌濬等一群官僚，又不願動刑讓自己成為冤獄共犯，就一直拖在那裡不結案。

8.朝廷派浙江學政胡瑞瀾覆審

本案經「申報」（英國商人Ernest Major 1872年創刊）連篇累牘報導，特別是揭露楊乃武自提訴狀中的「八不解」；再加上浙江地區讀書人與士紳的關切與團結；已經引發各界的注意。楊昌濬拖延不決，都察院刑科給事中王書瑞上奏朝廷，建請從中央派「欽差大臣」查辦本案，當時執政的慈禧太后遂指派即將就任「浙江學政」的兵部侍郎胡瑞瀾，就近負責覆查本案。胡瑞瀾暸解本案之複雜，建請另派他人，上頭不許。胡瑞瀾到浙江後，一方面受到楊昌濬的威脅利誘，另一方面自己又沒有審理刑案的經歷和助理，於是接受楊昌濬建議，由寧波知府邊葆誠（劉錫彤姻親）、嘉興知縣羅子森、候補知縣顧德恒、龔世潼「協同審理」。

事實上，胡瑞瀾只主持第一場審理，其後均由邊葆誠主動訊問。楊乃武與葛畢氏仍然翻供，照實呈訴。楊乃武並請求與錢寶生對質，邊葆誠則認為有錢氏的「書面甘結」，無須對質。邊葆誠並且動用酷刑，楊乃武認為這已是最後機會，咬牙硬撐；葛畢氏也苦熬不招。邊葆誠「日夜敖審」，據稱楊乃武「雙腿夾折，屢死屢蘇」、葛畢氏「四指盡斷，痛極慘呼」，兩人再度誣服。據說楊乃武曾在獄中寫下「舉人變犯人，斯文掃地；學台充刑台，乃武歸天」，可見其悲憤。

胡瑞瀾對其他「屍親鄰證」的茅盾岐異內容，並未深究。光緒元年七月十八日上奏朝廷，肯定原審無誤。

9.胡瑞瀾再審

這時候浙江的讀書人、士紳連同楊乃武好友等，聯名向都察院、刑部等處上書，指責胡瑞瀾嚴刑逼供、曲打成招、草菅人命（胡瑞瀾奏疏中也說「連夜熬審」）。慈禧太后於八月一日下旨令胡瑞瀾再審，且不得用嚴刑逼供。但是，胡瑞瀾仍然使用酷刑，報復之外，意在威脅不得翻供。但楊乃武和葛畢氏仍然翻供，胡瑞瀾上奏兩人翻供，請另派大員審理。

10.慈禧太后要刑部審理

（1）胡瑞瀾的奏疏於十月三日報到朝廷。

（2）戶科給事中邊寶泉在十月十八日上奏，認為胡瑞瀾辦理此案「外示嚴厲中存偏袒，有官官相護的嫌疑」，請求將本案移刑部審理。

（3）慈禧初步決定要刑部查看本案有無疑點，交胡瑞瀾查覆。

（4）前面提到那位兵部侍郎夏同善，回京後曾向擔任刑部侍郎的翁同龢提及本案冤情，而邊寶泉這時候又上奏本案，依據翁同龢日記記載，從十月 十九日到二十六日，翁同龢「索浙江司原奏不得，怒斥之。僅得見細核招供……」、「飯後到署，細閱葛畢氏全案，供招與與原揭帖異者四處，今供內情節互異者一條，可疑者二，疏漏者一，皆簽出」，翁同龢又和其他官員例如林拱樞（林則徐第五子，當時負責浙江司，也稱獄有疑）討論。翁同龢還請其好友榮祿（步軍統領）將楊案兩次京控原呈「見示」，充分表現其認真態度。結果發現胡瑞瀾的報告「不免彌縫之跡」、「長官如此，可嘆！可嘆！」。翁同龢這種推敲疑點的過程，應該是本案後來發展的重要契機。翁同龢雖然認為本案疑點不少，但當時刑部尚書桑春榮態度保守，翁同龢還與其「辯論久之」，可見當時「官官相護」之一般。

（5）光緒元年十月三十日，翁同龢聯合刑部尚書崇實、桑春榮等人聯名上奏，對胡瑞瀾的復審提出四點疑問：第一，同治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楊乃武到底去葛家否?第二，楊乃武在“錢寶生”的藥鋪買砒霜否?第三，(證人)王心培發現過楊乃武來葛家否? （以上三點是當年刑逼下的偽證證詞）第四，劉錫彤之子參與此案否?慈禧太后當天就降旨，令胡瑞瀾將上述四個疑問審理清楚，“不得稍涉含糊，意圖遷就”。

（6）在京的浙江籍官員知道慈禧太后的上諭後，以羅學成、汪樹屏為首共十八人聯名上書都察院，重申“八月二十四日楊乃武並未去葛家”，劉錫彤逼迫“錢寶生”寫賣砒霜給楊乃武的偽證詞。大家還提出： 第一，楊乃武十月初三日到南鄉岳父家，初六日才回餘杭，這點有餘杭縣監生吳玉琨曾到縣衙作證。但楊昌濬在報刑部時，稱楊乃武初三日買砒霜，初五日給葛畢氏，出現明顯漏洞。胡瑞瀾覆審時，改為“初二買砒霜”，並勒令吳玉琨將證詞改為楊乃武“初五回餘杭”，以證明這天楊乃武給葛畢氏砒霜。 第二，胡瑞瀾覆審後，犯人與證人均不畫押，無法結案，胡瑞瀾令葛品蓮之母沈喻氏一人代畫了八個人的供詞。 第三，若楊乃武真的在初五給葛畢氏砒霜，葛品連初九才發病，難道發病前四天楊乃武就能預料得到嗎? 都察院（光绪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將這十八個人的呈文上奏慈禧太后。

（7）夏同善在光绪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奉旨與翁同龢共同擔任光緒皇帝的老師，十二月十四日兩宮皇太后召見夏同善與翁同龢。翁同龢日記描述當天情況如次「是日叫起獨遲，与醇邸……夏侍郎同召對東暖閣，……語極多，…午出！大略責臣盡心竭力，濟此艱難，谕……夏同善承值寫仿等事，亦問刑部事」。根據上述記載，絕對可以推測夏同善將刑部奉旨審查「浙江葛畢氏謀毒本夫案」的疑點，當面向兩宮太后報告。

（8）這一天，光绪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也是那十八位浙江籍京官聯名呈請書送到「御前」的時候。慈禧太后對胡瑞瀾也有點不信任了，當天再次傳旨將本案犯人、證人及案卷押解到北京，由刑部親自審訊。

11、刑部覆審本案

（1）疑犯與證人分四批被押解至京師。證人中的錢寶生已在這年的十一月十二日「死亡」，當然無法解京候審。有關錢寶生（錢坦）的死因，坊間有各種傳說，「申報」也曾發表多篇文章，表示懷疑，但清朝各有關機關並未針對「錢寶生之死」進行調查。

（2）光緒二年（1876年）四月，刑部審訊本案。主審官為刑部尚書崇實與桑春榮（實際負責審訊的是刑部司官），都察院和大理寺也派員參加，俗稱「三司會審」。

（3）刑部先審訊楊乃武，楊乃武辯稱既未与葛畢氏通奸，更無合谋毒死葛畢氏親夫之事，在府在省，都是畏刑誣服。其次詢問買砒霜之事，吳玉琨、楊恭治（楊乃武堂弟）、詹善政（楊乃武妻弟）均證明楊乃武于十月初三至初六日在南鄉，不可能買砒霜。愛仁堂夥計楊小橋、錢坦之母錢姚氏亦證明楊乃武未買過砒霜。葛畢氏開始只是口呼冤枉，不敢翻供。問官一再叫她照實直说，她只说以為丈夫是病死，不知丈夫是服毒；承認在酷刑下誣陷了楊乃武，前供楊乃武授给流火药，並没有這件事；與楊乃武亦無奸情。再審葛品蓮之母沈喻氏，也説了實話：兒子有“流火”症，自己並不知道他是否被毒死，只請求驗屍。又審地保王林、證人王心培，他們證實葛品蓮死前已病，不知中毒與否。 其次， 刑部又審驗屍人沈祥，沈祥説自己初學仵作(驗屍)，葛品連到底因何而死，他自己根本不清楚，且拔出銀針後未用皂角水擦拭，是門丁沈彩泉讓自己説是中砒毒的。 （4）光緒二年九月十七日，刑部尚書崇實等奏報慈禧太后有關審訊經過，並請求將葛品蓮屍體運至京師重驗，慈禧批准要浙江巡撫楊昌濬將葛品蓮屍棺連同劉錫彤及門丁沈彩泉等人解送京師。十一月二十日到達京師，隨即審訊劉錫彤及門丁沈彩泉，劉錫彤承認拔出銀針後未用皂角水擦拭及用刑逼供；門丁沈彩泉承認受陳湖言詞影響，向沈祥說屍體是中砒毒死的，另外還供出劉錫彤與陳湖等人威脅逼勸錢坦出具虛構的賣砒霜給楊乃武甘结的經過。

當審訊劉錫彤為什麼不叫錢寶生與楊乃武對質，却叫陳湖、章濬等人勸逼錢寶生（錢坦）出具書面甘结?為什麼將沈喻氏原供口鼻流血改为七竅流血?劉锡彤均瞠目不答。

到這個地步，楊乃武的冤情應該已經很清楚，只留下「葛品蓮真正死因」這個問題。（5）光緒二年十二月九日，刑部六位「堂官」（滿漢尚書與左右侍郎）連同八名司官，以及仵作衙役暨嫌犯證人等，齊集北京朝陽門外之海會寺，先由劉錫彤查看封條，確認係原屍棺無誤；即由仵作開棺，刑部官員翁曾桂（翁同龢侄）與秋審處總辦余撰先驗，左侍郎袁保恆再驗，接著老仵作荀義、連順兩人將屍骨取出，去除表面一層黑黴後，骨色黃白，沒有發青發黑的中毒徵象，另就其「牙齒與喉骨」勘驗，亦為黃白無毒，認定死因為「病死」。當場並叫劉錫彤與沈祥覆驗，亦皆無語畫押。

（6）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慈禧太后就刑部奏報覆驗結果一摺，批示「將相驗不實之餘杭知縣劉錫彤革職，著刑部提集案證，訊明有無故勘情弊，及葛品蓮何病致死，葛畢氏等因何誣認各節，按律定擬具奏」。

（7）其後，刑部又提審兩次，主要在釐清嫌犯人證原供內容的岐異處。當問及楊乃武時，楊只說「冤情已白，恭候聖裁」。

（8）但是，自海會寺覆驗後，雖然「冤誣大白，稍有識者，無不切齒胡楊，思食其肉」（引自李慈銘日記），朝廷內外對本案之意見並不一致。

當時擔任地方首長（總督、巡撫）者，多為湖南與湖北籍的「兩湖派」，又稱「實力派」。這一派的官員認為不應懲罰楊昌濬、胡瑞瀾等人，其論點以四川總督丁寶楨為代表（這位丁寶楨七年前曾斬殺了私自出宮的慈禧太后寵信太監安德海，有名於時），他說「葛品蓮死已逾三年，毒消則骨白，此不足定虛實也」；他還到刑部當面嗆桑春榮尚書「此案何可翻？公真憒憒，將來外吏不可為矣」。桑春榮態度動搖，另一位滿尚書皂保，看在劉錫彤是大學士寶鋆同年份上，又得到楊昌濬的好處，也不想參革失職官員。

另一派以翁同龢、夏同善等「江浙派」又稱「朝議派」的，堅持案情大白，就要給受害人平反，並依律懲處失職官員。其中刑部左侍郎袁保恆則對丁寶楨說「刑部奉旨提審勘驗，是非出入，自有聖裁」。

（9）這個時候，江南道御史王昕上了一個奏摺，這個奏摺讓慈禧太后動容，堅定了「懲處失職大員的決心」，茲節錄其中部分文句「……伏查此案奉旨交撫臣詳核於前，欽派學臣覆審於後……萬不料恂情枉法，罔上行私，顛倒是非，至於此極。……在劉錫彤固罪無可逭，獨不解楊昌濬胡瑞瀾身為大臣，迭奉嚴旨，何忍朋比而為此也？……臣揆楊昌濬胡瑞瀾所以敢於為此者，蓋以為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皇上沖齡踐祚，大政未及親裁，所以藐法欺君，肆無忌憚，此其罪名，豈止如尋常案情……臣惟近年各省京控，從未見一案平反，該督撫明知其冤，猶以懷疑誤控奏結。……轉移之機，正在今日。……惟念案情如此支離，大員如此欺罔，若非將原審大吏，究出捏造真情，恐不足以昭明允而示懲儆。且恐此端一開，以後更無顧忌，大臣倘有朋比之勢，朝廷不無孤立之憂。……臣惟……明降諭旨，將胡瑞瀾楊昌濬瞻徇欺罔之罪，予以重懲，並飭部臣秉公嚴訊，按律定擬，不得稍有輕縱，以伸大法於天下，以垂炯戒於將來，庶幾大小臣工，知所恐懼，而朝廷之紀綱，為之一振矣」。

兩宮太后的批示是「……此案業經刑部覆驗，原訊供詞，半屬無憑，究竟因何審辦不實之處，著刑部澈底根究，以期水落石出，毋稍含混，楊昌濬胡瑞瀾等，應得處分，著俟刑部定案後，再降諭旨」。

據說，慈禧太后看過這份奏疏後「震怒」。湘軍平定太平天國之後，地方總督與巡撫，大部分皆由「兩湖出身之人士」擔任，朝廷施政，都得聽這些督撫意見，「外重內輕」趨勢明顯；再加上皇帝年幼、兩宮太后「垂簾聽政」，翁同龢曾向秉政的恭親王奕訢透露外人對「孤兒寡婦」可能有的輕視態度。所有這些言論、文字，終於堅定了慈禧太后的決心。

12.最後之判決

光緒三年（1877年）二月十六日，兩宮太后就刑部所上本案審辦結果與擬議，作出裁決如下：

1. 巡撫楊昌濬：革職

（據所屬具題，既不能查出冤情，迨京控覆審，又不能據實平反，且於奉旨交胡瑞瀾提訊，復以問官並無嚴刑逼供等詞，嘵嘵置辯，意存迴護，尤屬非是）

1. 侍郎胡瑞瀾：革職

（於特旨交審要案，所訊情節，既與原題不符，未能究詰根由，詳加覆驗，率行奏結，殊屬大負委任）

1. 已革餘杭縣知縣劉錫彤：發往黑龍江效力贖罪，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始則任聽仵作草率相驗，繼復捏報擦洗銀針，塗改屍狀，及刑逼葛畢氏等誣服，並囑令章濬函致錢寶生誘勒具結，羅織成獄）

1. 杭州知府陳魯：革職

（於所屬州縣相驗錯誤，毫無覺察，及解府督審，率憑刑訊供具詳定案，復不提錢寶生究明砒毒來歷，實屬草菅人命）

1. 寧波府知府邊葆誠、嘉興縣知縣羅子森、候補知縣顧德恒龔世潼等人：革職

（經學政委審此案，未能澈底根究，依附原題）

1. 候補知縣鄭錫滜：革職

（係巡撫派令密查案情，並不詳細訪查，率以無冤無濫，會同原問官含糊稟復，厥咎惟均）

（7）浙江按察使蒯賀蓀：已死免議

（8）湖州府知府錫光：免議（覆審此案尚未擬結）

（9）仵作沈祥：杖八十，徒二年

（率將病死發變屍身，誤報服毒，致入凌遲重罪，殊非尋常疏忽可比）

（10）劉錫彤門丁沈彩泉：杖一百，流三千里

（在屍場與仵作爭論堅持砒毒，實屬任意妄為）

（11）葛品蓮之母沈喻氏：杖一百，徒四年

（府讞時妄供盤出謀毒各情）

（12）王心培、王林、沈體芢：杖八十

（不知底細，輒隨同沈喻氏混供，亦屬非是）

（13）訓導章濬：杖八十，革去訓導

（為劉錫彤向同村藥舖錢寶生函囑，亦有不合）

（14）陳湖、錢寶生：已死毋庸議

（15）葛畢氏：杖八十

（捏供楊乃武商令謀毒本夫，訊由畏刑所致，惟與楊乃武同居時不避嫌疑，致招物議，眾供僉同，雖無奸私實據，究屬不守婦道）

（16）楊乃武：杖一百，已革舉人，免再議

（訊無與葛畢氏通姦確據，但就同食教經而論，亦屬不知遠嫌，又復誣指何春芳在葛家玩笑，雖因圖脫己罪，並非有心陷害，究係獄囚誣指平人，有違定制）

此外，葛畢氏在審訊時，曾供認遭劉錫彤之子劉子翰性侵及衙役何春芳調戲一節，全案審結之公文書略有提及，但未明言，亦無處分。據其他記載，劉子翰已死於海難（福星輪），亦果報也。

三、楊乃武與葛畢氏之餘生

楊乃武：出獄後，家產蕩然，生活困難，依靠親友幫助，贖回幾畝桑地，繼承祖業，以養蠶種桑為生，專心研究孵育蠶種。三年後，名氣傳開，招牌記號是“鳳参牡丹，楊乃武記”。 民國三年（1914年）九月，腿股間患瘡疽不治身死，終年七十四歲，墓在餘杭縣西門外新廟前。

葛畢氏：出獄後，回到餘杭，在南門外石門塘准提庵出家為尼，法名慧定。庵裡没有香火，以種菜、養猪、養雞了其残生，死於民國十九年（1930年），終年七十五歲，墳塔在餘杭縣東門外文昌閣旁邊。

四、綜合檢討與感言

本案歸納起來，應該是「餘杭知縣誤認屍毒而刑逼葛畢氏，葛畢氏因熬刑誣攀楊乃武，楊乃武妄供而牽連錢寶生，錢寶生遭誘勒出具不實甘結致楊乃武與葛畢氏被判死罪，杭州知府陳魯草率審訊，浙江巡撫楊昌濬照依題結，兵部侍郎胡瑞瀾遷就奏復」，其後全案移送刑部覆審並重驗屍骨後才翻案定讞。此案在當時固然引起社會上廣泛的注意，並被稱為清朝四大奇案之首；即便一百四十年後的今天，回顧這個案例，也有不少感想。

1. 公務員不夠專業又缺乏敬業精神

本案重點之一是「餘杭縣驗屍結論不實」，在前清時期，縣長（知縣）兼管一縣之民、刑、財、教，但縣長主要是由「科舉考試及格」的讀書人擔任，這種人並不熟諳「法醫與驗屍」等業務，於是依靠「仵作」，而仵作也並無專業證照，且「身分」低微。沈葆楨曾建議提高仵作的身分地位，但沒有得到附議。仵作既缺專業認證與尊嚴，知縣本身也沒這方面專業，當然容易出現「驗屍不實」的狀況。其後知縣以此為基礎誤判，知府、臬司（按察使）、巡撫、學政等，率以「取犯供」為主要目的，對其他證人與證據，缺乏求證與對質檢驗之知識及精神，逐步形成難解之冤獄。

1. 道德與法治應有明確份際

本案另一個造成知縣劉錫彤「偏見」的原因，是楊乃武科場得意、好打不平，還教少婦房客葛畢氏讀經識字，曖昧難分；葛畢氏幾分姿色，丈夫平凡，屢遭騷擾，還被市井傳言「羊吃白菜」，兩人涉訟以後，一般官書媒體輿論，對葛畢氏之「負面描述」不少。所以，我們大膽假設，如果楊乃武只是個科考不及格又「怕惹事」的小老百姓，葛畢氏如果只是相貌普通的豆腐店伙計老婆，應該就不會有這個大冤案發生了。

今天，我們已經比較暸解「聰明有才外向對異性有吸引力的男生」以及「長得漂亮會吸引男生的女生」，只要不「犯法」，他（她）們就沒有「罪」。但是，在那個時代，道德與法令規範經常「綁在一起」。楊乃武教鄰居少婦識字讀經，被認為「不知遠嫌」；葛畢氏「不避嫌疑，致遭物議」，也被認為「不守婦道」，以今天眼光來看，有點「匪夷所思」。

1. 媒體對文明開化的重要性

本案之所以得到平反，「申報」之追蹤報導，引發「物議沸騰」，功不可沒。

申報從1874年1月6日（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距案發僅一個月零七天）發表「記餘杭縣某生因奸謀命細情」，到1877年5月7日刊載「餘杭案犯屍棺解回」為止，就本案一共發布了七十幾篇報導。其中尤以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浙江餘杭楊氏二次叩閽原呈底稿」，將楊乃武自訴的「八不解」公之於世，讓一般人暸解本案重點所在，具有關鍵性影響。此外，申報在「論餘杭案」、「論聽訟」、「論復審餘杭案」、「論慎刑」、「論刑訊宜改事」、「論訊辯」等專文，對清朝地方官的審理程序，特別是「用刑逼供」一節，頗多批評。以「書浙江諸紳公呈後」這篇的部分內容為例，「……如果訊案有陪審之多人，有代審之狀師，有聽審之報館，有看審之萬民……則錢寶生之結何能取？沈喻氏之押何能代？吳玉琨之察何能匿？楊乃武之罪何能定乎？」，以上內容，均切中肯要。以今天的眼光來看，媒體報導在監督政府施政、司法改革，以及啟迪民智、教化人心、塑造良好社會價值觀念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功能。期望媒體業者，能夠掌握斯旨，針對當前亂象，切實發揮「第四權」的角色。

1. 「京控」制度給「浙江士紳」聯名表達及翻案的機會

清朝的「京控」雖然有「司法救濟」的用意，但要求的程序條件也頗為嚴格，必須先走原來省裡的復審單位，並且要審理「終結」後，才能「赴京叩閽」。楊乃武的大姊與楊妻詹彩鳳、妻弟詹善政等人，第一次赴都察院「京控」，這案子並未到「層峰」，都察院就發回要浙江巡撫楊昌濬復查，當然沒有結果。但第二次向步軍統領衙門「京控」時，該衙門將本案「上報朝廷」，雖然還是要浙江巡撫嚴訊，而案情已廣泛傳開，當時江浙地區的士紳與在京官僚，有意無意逐漸形成為本案「翻案」的共識，否則「浙江未來將沒有人讀書」（據說是夏同善向慈禧太后報告本案時用語）。這樣的士紳官僚聯盟，以「京控」為「踏板」（否則難介入司法案件），在未來的翻案過程，發揮了重要影響。

1. 「官官相護」下的冤獄

劉錫彤的初審固然「粗糙顢頇」，但是從杭州知府陳魯起，各次復審的負責主管，幾乎都拿定主意要「維持原審」，所以要不是嚴刑逼供，就是在不重要小節做文章；浙江巡撫要候補知縣鄭錫滜「暗訪」，鄭卻和劉錫彤一起明白回報，根本沒「訪」；湖州知府錫光承浙江巡撫之命覆審，並未「用刑」，楊乃武和葛畢氏立刻「翻供」，讓錫光不敢繼續審下去，為什麼？因為如果被「翻案」，原來從知縣、知府、按察使到巡撫，都要因「審判不實」獲罪，我想錫光一定考慮過「頂不下來」。其次，兵部侍郎胡瑞瀾受命擔任浙江學政兼覆審本案，先不說他與楊昌濬的關係，只就負責審理的「技術官僚」來說，都是從浙江當地借調的地方官，這些官僚「受制於」浙江巡撫的考核評比，當然不可能「翻浙江巡撫已定的案」。連後來翁同龢發現全案疑點，刑部尚書桑春榮等人還猶豫不定；刑部提審以後，發現初審驗屍不確，案犯人供顯示刑逼造成冤案，刑部主管與部分地方大員還意存「迴護」，要不是翁同龢、夏同善、王昕等人的堅持，並說「中」慈禧太后（可能還有恭親王）「強枝弱幹、外重內輕」的「心事」，這個案子的平反肯定還有波折。

2017/11/27 初稿

# 李玉堂將軍被槍決算不算冤案？

高中同學傳來有關前陸軍中將李玉堂遭軍法判處死刑一案，令人遺憾，也突顯國共對峙的奇特氛圍，爰將答覆內容錄供 參閱指正。

XX兄，11/29傳來有關前海南島防衛副司令長官李玉堂來台後被「槍決」一案，我這兩天查閱相關資料，略陳如次：

1.李玉堂畢業於黃埔軍校第一期，山東人，是所謂「三李一王」（李仙洲、李延年、李玉堂、王耀武）中的一位。

2.李玉堂帶兵作戰，最有名的一次就是民國三十年的「第三次長沙會戰」，這次戰役，國軍傷亡兩萬餘人，但日軍傷亡被俘者，將近六萬人，是聞名國際的大捷，李玉堂因功被授與「青天白日勳章」。

3.民國三十九年，國共內戰末期，李玉堂曾督師與共產黨的解放軍在榆林作戰獲勝，擔任海南島防衛副司令官兼第三十二軍軍長。

4.就在這個時候，據說共產黨派出策反人員（李剛），透過李玉堂在香港的妻子陳伯蘭與其族兄陳石清（曾為共產黨員），與李玉堂搭上線，勸李玉堂投共，據說李玉堂衡量後同意，並親手寫了一封信，由專人送給當時在廣州的共產黨領導人葉劍英。葉劍英接報派員持函回復，答應「解放」後派李玉堂為海南軍政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但持函者尚未將此信交付李玉堂，海南島已被共軍拿下，李玉堂帶著少數部屬退到台灣。而持函者回報葉劍英，葉又下達「謹慎從事，待機行動」的指示給李玉堂的妻子陳伯蘭和妻舅陳石清。

5.李玉堂夫婦到台灣後，國民政府的保密局從李玉堂的隨從李剛身上發現有問題，逮捕李剛，經嚴訊後供出李玉堂與共產黨上述聯繫過程。李玉堂夫婦被逮捕，經過軍事審訊（審判長錢大鈞），原擬判七年，後改十五年（審判長認為李玉堂對其妻投共不知情），但蔣介石在公文上批「恥」字，其後遂依「包庇叛徒」及「煽惑軍人（指李將軍）逃叛未遂」判處死刑，李玉堂夫婦於民國四十年二月五日在新店碧潭遭槍決。臨刑前，李玉堂遺書「我命已矣！但事與我無關。總統命令，已無申述餘地，我死後望有公論。我無對不起國家之事，國家如此對我，於國家何益？實為共匪所快。我不足惜，不過一生為國，如此下場，心有不甘耳……」。

6.李玉堂死後三十二年，198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山東人民政府」，認為當年李玉堂「確實」曾寫信給葉劍英投誠，因此將李玉堂列為「革命烈士」。

7.無獨有偶，李玉堂死後五十三年，民國九十三年（2004年）中華民國政府的陳水扁總統，依據李玉堂女兒李國英的申請，由「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判亂暨匪諜案件補償基金會」重新調出李玉堂案全部檔案，慎重審察，「以具體實證而決議予以補償」，並由陳水扁總統頒給「回復名譽證書」，使李玉堂夫婦「沉冤得以召雪」。

8.如此一來，李玉堂將軍既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革命烈士」，又被中華民國的總統「回復名譽」（即認定李玉堂沒有出賣中華民國），這兩件完全不同的「陳述」，必然有一個合理說明，但是，我們找不到！

9.從李玉堂臨刑前所寫遺書，他還稱共產黨為「匪」，再加上，李玉堂在海南島曾打贏過共軍，其後失敗，他如果有心投共，當時就投過去了，何必還費事費神跑到台灣？

10.因此，合理推測，可能李玉堂身邊有「合乎當時共匪定義」的人，李被認為「知情不報」（甚至有報導李玉堂寫信叫陳石清快逃，此信被保密局截獲）。如果真實狀況是這個情形，以當時氛圍，李玉堂確有可能被判死刑。

11.回顧這段公案，我們能說什麼？一邊已回復他的名譽，另外一邊也當他是「革命烈士」，然而，戰功彪炳獲青天白日勳章最高榮譽的李玉堂，竟然死在自己人槍下，讓我們不禁想起那是個多麼荒謬的時代！"

2017/12/01

# 泛論1949年「金門古寧頭戰役」

1.依據共軍自己的事後檢討，承認最主要的失敗原因是「輕敵」，由於國軍一路從東北輸到「渡海」，所以這回攻金門，應該「輕而易舉」，甚至揚言「要在金城鎮吃午餐」（就是一天內就把金門給佔領了的意思）。

2.共軍缺乏足夠有機動力的「海上運輸」，對潮汐掌握也沒把握，以致登陸部隊成為「孤軍」，沒有足夠的「後援」。

3.空軍優勢掌握在國軍這邊，陸空協調，更容易對付登陸的共軍。

4.一般人都忽略國軍在武器裝備上的優勢，特別是，由於戰後「湯恩伯與胡璉」兩派人馬「爭功」，忽略了孫立人訓練出來的201師，其裝備士氣均為「新銳」。

5.氣候與潮汐的變化，使得共軍登陸地點並非原來設想的「東西一點紅」；再加上登陸時，碰到國軍下午演習時固障待修及陪同在旁一共兩部坦克車，發揮灘頭堡的射擊功能，一開始就被迎頭痛擊（目前戰史館前有被稱為「金門之熊」的坦克紀念碑）。

6.共軍原來只知道島上有李良榮和湯恩伯指揮的部分軍隊，沒料到胡璉兵團在這個時候陸續登陸增防。

7.如果把上面這幾個因素仔細想想，就可以「浮現」共軍九千人登岸後，沒有後援，被島上國軍「圍殲」的畫面。

8.有關前日本陸軍中將根本博化名「林保源」，協助湯恩伯打贏「古寧頭戰役」這種說法，確實有些人相信，但是，更多的「主流」說法，是前面那六個因素。即便我們這種「外行人」事後來看這場戰役，也瞭解「聚而殲之」的趨勢與重要性，我相信當時負責指揮的國軍將領和「林保源」，也一定有同感，這不可能是「林保源」去「指揮」國軍作戰，但當「顧問」是可信的。

9.最後，我對這場戰役的看法是，「天佑台灣」！但我對戰後「湯、胡」兩派軍人的「爭功」，則頗為「鄙視」，這種「爭功諉過」的現象，並非這些軍人的單獨現象，這是我們這個社會「整個國民性」不「上道」的代表，這才是我們一直被欺侮一直被看不起的主要原因，這絕對不是那個個別政治人物或政黨的問題，這是整個國家不夠「文明開化」的表象，永遠有一批人看不順眼另一批人，永遠做不到「和衷共濟」，永遠不能瞭解「戰爭或選舉」只是「過程」，從政的「終極目標」是要「與民生息」，讓老百姓過更好的生活。如果沒有「容忍」、沒有「法治」，就不可能「團結共識」，就沒有力量，沒有「結果」，就這麼簡單，不是嗎？"

我最近常有個想法，認為國民政府（我有意不用國民黨這個詞）在大陸失去政權，「軍事」只是表象，「整個大環境」才是主因。換言之，個別戰場上，國軍與「解放軍」的爭戰，固然失利，但背後的原因其實是「整個民心向背已趨向""期待改變""」，而最關鍵的因素是「通貨膨脹」與「幣制改革失敗」，前者源自「連年戰爭，生產貿易兩無」（從1931年的九一八，然後1937年起的全面抗戰，1945年雖稱勝利，隨即接著內戰，怎麼可能會有經濟成長），通貨膨脹是必然結果，在那種環境下，任何執政黨都束手無策，除非「朝野」大家坐下來，「和衷共濟」、「攜手共創未來」，但以我對我們國民「文明開化程度」的瞭解，當時的中國人社會不可能有這種「共識」，只好「鬥下去」，然後，老百姓生活過不下去，搞「幣制改革」（發行金元券），寄望能穩定物價，但沒有生產和貿易，物價從何穩定，因而金元券成為「廢紙」，而老百姓（特別是那些相信政府施政拿畢生積蓄向中央銀行換金元券的百姓）對政府的「恨意」可想而知。所以，我判斷這段歷史，這麼多「美式裝備」的國軍，又有「空優」與坦克大炮，竟然從東北「一路輸到東南、西南」，還要「渡海」，這絕對不合「裝備、人員優劣比重對照」原則，「二十萬人齊解甲，更無一個是男人」，這絕對不是「軍隊打仗的輸贏」，是「整個民心已經輸掉了」（國民政府後來在台灣編著的教科書和其他歷史當然不肯承認）。

然而，更重要的「歷史教訓」是，大陸易手，新執政的共產黨，在前面將近三十年時間，其施政「並不令人滿意」（整肅鬥爭不斷，三年飢荒、十年文革），憑良心說，如果國民政府繼續在大陸領政，也許還不致於弄到「一窮二白」，但是，這就是「人民的選擇」。後來，要不是鄧小平等人「改弦更張」，脫離「共產教條」，奔向「資本主義」，中國大陸走向「市場經濟」，恐怕沒那麼簡單「崛起」呢！

所以，我今天要表達的重點，是想要強調「整個社會文明開化」的重要性，過去，我們國人把重點擺在「統治者」（或領導人）等少數個體（蔣、毛等），我不認爲這是歷史進程的真正原因，把責任歸給軍人，也不是真實答案，若要我說，我認為是「全民不爭氣」，那怎麼辦呢？只有想辦法走向「文明開化」，怎麼走呢？真傷腦筋！

略抒己見，請別見笑！

2017/12/02

附錄

也談古寧頭戰役

有回去金門授課，刻意留了一天給自己，去探訪一些「古蹟」，特別是和「古寧頭大捷」相關的景點。這個發生在1949年（民國38年）十月的戰役，是台灣史上絕對要「大書特書」的一件事。當時的「解放軍」，認為國民政府的軍隊「根本不堪一擊」（從黑龍江打到福建，勢如破竹），所以倡言「要在金城鎮吃午餐」（意思就是拿金門如探囊取物）。那裡曉得：

1、當天下午國軍演習時，有部裝甲車故障，開不回去，停在古寧頭附近海邊，另一部裝甲車留下來「陪伴」。

2、「解放軍」原本要在金門最窄的「東西一點紅」登陸（金門島兩邊寬、中間窄，解放軍企圖在窄處登陸，把金門「切」作兩塊）。

3、但是，當時「解放軍」沒有軍艦，只有「機帆船」，結果，海風把這些「機帆船」吹離原定航道，吹到那裡？就吹到國軍故障的那兩部裝甲車前方。

4、當晚，有位國軍在沙灘巡邏，誤觸雷，地雷引爆當時，國軍裝甲車「赫然發現」前面烏壓壓一批「解放軍」，戰役就從發射機關槍開始了，後來，這部裝甲車被稱為「金門之熊」。目前「戰史館」前有其「雕像」。

5、等到「黎明」，視野開闊。一方面，解放軍沒有「後援」（機帆船回不去），登陸的解放軍，被分隔在好幾個地方「圍勦」。

6、當時的國軍部隊，包括原來李良榮指揮的兵團尚未撤離部分、胡璉兵團接防的部分、孫立人訓練的新軍等三大群。其中胡璉與孫立人訓練的新軍，頗有「新生戰鬥力」。

7、加上，當時國民政府還掌握了空軍和海軍優勢。

8、所以，戰爭在幾十個小時後，勝敗分明，登陸解放軍共約九千人，大部分被「俘」。

9、這個戰役，把解放軍企圖「一股作氣拿下台灣的想法」打掉了；另一方面，國軍「恢復信心」，再加上隔年爆發「韓戰」，美國從「放棄國民政府」，又重新與「國民政府接觸」，並使「台灣海峽中立化」，作為後來美蘇兩強「冷戰」的先河。台灣因緣時會，獲得大量美國軍經援助，奠定後來穩定發展的基礎。

10、這個戰役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戰後」，國軍內部「搶功」，因為戰爭發生在兩個兵團「交接」時期，所以兩派軍人都把功勞「攬往自己身上」，這個爭執，一直鬧不完，以致於有關這場戰役的「官史」，遲未定案。我個人後來看這些資料，對這批「爭功」的軍官非常「感冒」，這種現象，就是國軍當年「失敗」的最主要原因。

11、但是，就台灣史來說，這個戰役絕對是「關鍵」。

此外，有關這個戰役中的一位指揮官「胡璉」，記憶中有三件事：

1、胡璉在抗日戰爭時，就因為「死守石牌要塞」成名（在湖北省，胡璉已經寫好遺書，準備以身殉國，通常，這樣有決心的軍官不僅不會死，還能打勝仗）。「國共戰爭期間」，是一位「能打硬仗」的將領，連毛澤東對他都「忌諱」，稱胡璉「胡如狐」，要「解放軍」避免和其發生正面沖突。

2、徐蚌會戰後，胡璉奉命重新募集新軍，成立新的兵團，在「奉命調金門」的時候，竟然「要他的部屬不要通知國防部」，原因是「國防部有匪諜，通知國防部，解放軍就知道這個兵團的動向了」。以前我看到這些資訊，後來也瞭解國防部包括「次長」、「作戰廳廳長」等，都是「匪諜臥底」，才「充分瞭解國共戰爭為何國民政府輸得那麼慘」。因為，整個組織已經「爛掉了」。

3、胡璉與金門甚有淵源，不但民國38年的古寧頭大捷，他是主要指揮官；其後，民國47年「八二三砲戰」時，他又是「金門防衛司令官」。還有，他前後主政金門時期，頗瞭解「生產與發展」的重要性，不會「呆呆地等別人幫忙」，所以「大力發展金門在地經濟」。我在金門時，親眼看見金門當地把胡璉稱為「顯考胡公伯玉」的「長生牌位」（胡璉字伯玉）。可見金門當地同胞對他的敬愛。

後來，胡璉曾昇任陸軍副總司令，但沒當上總司令，其後改文職，任駐越南大使，那是「越戰期間」的事了。

2018/08/04

# 特立獨行的閻敬銘

昨天朋友傳來「不氣歌」，這首歌的作者閻敬銘（1817—1892）雖然會寫「不氣歌」，但為人很「小氣」。當個讀書人「學而優則仕」，處理「公務」時「小氣」，尤其在亂世，應該算是「優點」。對於這位閻敬銘，我個人還蠻崇拜的，列舉幾件「軼事」，給好友們消閒。

1.年輕時因外表長像受挫

閻敬銘身材短小（其同輩人形容他長得像「棗核」），兩個眼睛一大一小，又「一高一低」，整個人「恂恂如老農」。他在1834年考上「舉人」，但是連續兩次「會試」，都沒考上「進士」，為謀個「出身」，就去參加「大挑」。

所謂「大挑」，是前清特有的制度。因為在科舉時代，每一個縣每三年辦兩次「府試」，錄取的讀書人稱「秀才」，一般來說，每次每縣約錄取三、四十名。秀才參加每三年舉辦一次的「鄉試」（全省為範圍），錄取的稱為「舉人」。舉人的「名額」由中央決定，每一個省不同，一般在一百幾十名上下。舉人在「鄉試」的隔年春天，可以參加全國性的「會試」，考上的稱「貢士」，然後經「殿試」決定是「一甲」（狀元、榜眼、探花，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名，稱賜進士出身）、「三甲」（人最多，稱賜「同」進士出身）。以上這些錄取的「進士」，就是負責國家整個政務的「正式公務員」（通稱正途出身）。但是，國家機器龐大，每三年科考錄取的「進士」只有兩三百人（依據統計，清朝267年，每年平均錄取一百餘名進士，如果以總人口來算，平均每一百萬人中只有十七位進士，可見其地位之珍稀）。為了替落第舉人找出路，也為填補「次級公務員」，從亁隆朝起建立「大挑」制度，每六年（後改每十二年）由連續三次「會試摃龜」的落第舉人報名，朝廷派「親王」級人物主持，這個「大挑」沒有「筆試」，只看「外表」。所謂「外表」，就是長得體面夠帥有稱頭，世俗以「同田貫日」四個字形容最好的臉形與身材，另以「氣甲由申」四個字形容「不合格」的身材。在內閣舉行「挑選」，每二十個人為一班，站好以後自報履歷，親王先挑三名，這三位將來就以「知縣」（縣長，七品官）職位敘用；接著挑出「八位」，這八個人是被淘汰的，稱「跳八官」；留下來的九位舉人，是第二批錄取者，通常以「八品官」任用。

閻敬銘報名參加「舉人大挑」，剛剛才站好，還沒自報履歷，主持遴選的親王就大聲宣布「閻敬銘！出去」，因為閻敬銘身高不滿五尺（165cm)，兩眼又大小高低不一，根本不用再看，就被淘汰了。

閻敬銘受到這樣的刺激，只好加把勁繼續讀書考試，總算在1845年考上進士。我想應該是「二甲」，當翰林院庶吉士，但可能沒在翰林院待很久，派「戶部主事」，昇「員外郎」（大約等於專門委員）因病辭官歸里。後來胡林翼當湖北巡撫，向朝廷請求徵調閻敬銘來湖北辦理「糧台」（就是軍需後勤業務），綜合名實，辦得有聲有色，胡林翼向清廷的推薦文中用「閻敬銘氣貌不揚，心雄萬夫」，昇他為「按察使」（管一省刑名）；繼任湖北巡撫的嚴樹森，向朝廷奏報「閻敬銘為湖北賢能第一」，昇為「布政使」（俗稱藩台，掌一省民政）。

所以，即便在專制政體之下，如果真有才幹，有識貨的長官薦舉，還是有機會的。

2.倔強的布政使

閻敬銘當湖北布政使的時候，湖廣總督官文是他的直屬上司。官文有位非常親信的侍從（有人說是他的孿童，就是同性戀伴侶），經過官文屢次保舉，已昇到「副將」階級的高級武官。這位「副將」橫行霸道，有回強入民宅調戲民女，該女子不從，竟被其殺死，民女之父母向官府哭訴，知縣知府瞭解這位「副將」的背景，不敢受理。閻敬銘知道後，要抓這位「副將」，「副將」逃進總督官邸，閻敬銘就去總督官邸求見官文，官文不見，閻敬銘稱有「要公報告」，官文還是稱病不見。閻敬銘遂宣稱以總督官邸門廳為「湖北布政使臨時辦公室」，叫隨從把棉被、盥洗用品和辦公文具等搬來，就在總督官邸廊下批閱公文。官文原以為閻敬銘只是擺個姿態，不料閻敬銘真的就在官邸前廳住下，連吃帶睡還批公文，一連三天，官文沒辦法，去請湖北巡撫嚴樹森和武昌知府周宗焘，嚴周兩位也是閻敬銘的陝西同鄉，一起來勸閻敬銘，閻敬銘還是堅持要官文交出該「副將」。最後官文只好出面，據說官文見到閻敬銘，立刻「下跪」，閻敬銘故意轉過頭去，這時嚴樹森就開口跟閻敬銘說「總督如此，你這態度就不對了」，閻敬銘只好去攙官文，官文請閻放過該「副將」，閻敬銘答應「只要把該副將撤職並遣還原籍」，官文遂將該「副將」叫出來向閻敬銘下跪認罪，不料閻敬銘立刻要旁邊警衛將該「副將」抓起來，脫掉褲子，當場「重仗四十」（重重打四十大板），然後立即押解回原籍，整個過程僅約三小時。官文總督也拿這位倔強的布政使無可奈何！

不久，官文向朝廷奏保閻敬銘去當山東巡撫，有人說這叫「調虎離山」，誰知呀！

3.儉樸的山東巡撫

閻敬銘曾說過「必廉乃能勤，必儉乃能廉」，並且拿這個標準看人。他擔任山東巡撫時，要他的夫人把紡織機裝在辦公室後面房間，每天閻巡撫和僚屬辦公時，都聽得到巡撫夫人織布的「機聲軋軋」；到了冬天，閻敬銘經常穿一件破舊的棉袍，但跟他的僚屬說，這袍雖舊，裡面的棉絮可都是我內人親手「彈」的呀！

有回宴請新上任的學政，只準備了粗菜、菊花茶和乾燒餅，學政無從下筷，閻敬銘則剝著燒餅吃的津津有味，還再三勸食，學政勉強吃半碗白飯，其後跟別人形容「這那是請客，簡直是祭鬼呀！」

此外，閻敬銘對「華」這個字很感冒，有回問戶部一位名叫謝春谷（字啟華）的科長，為何名字中要帶「華」（在閻敬銘心中，華就是虛華不實），不料這位謝科長回馬一槍請教閻敬銘「如果您老有天高昇為文「華」殿大學士，您的看法如何呀」，閻敬銘語塞。

不過，閻敬銘在山東巡撫任內，自己穿粗布衣服也就罷了，要求僚屬也要穿粗布衣服，如果有人穿「華」服，就會遭到他的教訓，同時，閻敬銘還會「密訪」，對「惡衣惡食」的部下特別提拔。所以，山東官場不久就「流行」穿舊棉布衣以乾饅頭當中飯的風氣。有回一位新官到任，穿「華」服謁見閻敬銘，閻不高興，問這位新官為何如此「華麗」？這位新官回答，原本來山東後，想換穿棉布衣，但是此地的棉布衣服，因為「爭購者眾」，價錢漲得好高，比「狐皮」還貴，我買不起，只好還是穿從家裡帶來的「狐皮衣」，情非得已，請長官見諒，閻敬銘也無奈。

後來閻敬銘離職，山東官場大小官員又回復「華服美食」，原來以前穿舊棉衣啃饅頭，都是「演戲」給閻敬銘看的！

其後，閻敬銘奉派去山西負責「賑務」，也一樣要官員穿粗布衣服，人家若穿的好一點，他還會說「你有錢，可否捐點錢給災民呀！」，對儉約的要求如故。

4.扣門的戶部尚書

閻敬銘在光緒八年（1882年）被任命為戶部尚書，他年輕時曾在戶部工作，熟悉該部環境。上任後立即親自看帳、問帳，發現南北檔房管帳的官員（當時規定必須由滿州人擔任），既不懂帳，連算盤都不會，因此帳務被「胥吏」操縱，成為貪污的主要原因。閻敬銘立即上奏請准任用漢人擔任南北檔房官員，並立下規條。此外，閻敬銘參劾舞弊有據的戶部「四大金剛」，均經依法嚴辦。從此，帳務清楚了。接著，閻敬銘「查庫」。戶部有「銀庫」、「緞片庫」和「顏料庫」，堆滿兩百年來的各色物品，腐爛生蟲，毫無勾稽。閻敬銘手執算盤，親自主持盤整點驗，一掃多年積弊。據相關記載，閻敬銘每天一早上工，就埋入公文堆中，孜孜矻矻，中午從衣袖裡拿出兩個饅頭當午餐，餐後繼續努力，一直到天黑。這種工作態度，震撼了當時的戶部，在他所訂定的規範和要求下，整個國家的度支走上正軌，有一年經他親手查出的結餘就有四百萬兩之多。以光緒十五年為準，當時閻敬銘已離職，翁同龢日記記載全年國家收支結餘一千二十七萬兩，這是從「道光、咸豐、同治、光緒」以來從未有的情形，應該是閻敬銘對清朝政府相當明顯的貢獻。

再談有名的「雲南報銷案」，這個案子於光緒八年醞釀，雲南地方官員透過不肖中央政府官員勾結戶部司官，甚至涉及當時的戶部尚書王文韶和景廉。原來談好的「價碼」（也就是戶部掩護雲南浮報公款支出的代價）是十三萬兩，還在討價還價，但聽說閻敬銘要來當戶部尚書，雙方立刻減為「八萬兩定案」。其後經多位御史上奏參劾，上頭派刑部尚書麟書和翁同龢查辦，後來派惇親王奕誴負責，閻敬銘和其他主管也加入查核陣營，終於將這件複雜的弊案搞定，從軍機大臣、部會主管、經辦官員與地方主管等多人，均受到處分。

接著下來，閻敬銘遇到「棘手」問題。慈禧太后原來對閻敬銘言聽計從，甚至有回軍機召對時（閻敬銘在光緒九年奉派兼軍機大臣），慈禧太后問恭親王一個問題，恭親王脫口說「此案丹翁知之甚悉」（閻敬銘字丹初，一般私下尊稱丹翁），慈禧太后竟然轉頭問閻敬銘「丹翁意下如何」，閻敬銘聞命，「惶悚萬狀，亟免冠叩首」，其他人搞不清楚，慈禧太后想到了，剛才用「丹翁」兩字，非君主對臣下稱呼，遂溫語向閻敬銘解釋「我們平常在宮裏私下談論，對你都是用丹翁這樣的稱呼」，可見當時慈禧對閻敬銘的器重。

可是，閻敬銘嫉惡如仇，有回發現內務府買皮箱百口，每口單價六十兩（這中間當然有回扣中飽等貓膩），他跟慈禧太后報告這價錢太高了，慈禧問他價錢，他說每口只要六兩，慈禧說「給你半個月時間，用每口六兩幫我買一百口」，閻敬銘回家後立刻叫人去北京騾馬市採購，但所有賣皮箱的，均已「歇業」，據說有太監來警告，若不關門就來砸店。閻敬銘心想我派人去天津買總行吧！叫某家人去天津辦這件事，幾天後沒消息，再查，家人已收取內務府一千兩銀子的賄賂跑路了。屆期，閻敬銘只好跟慈禧磕頭謝罪，但多少得罪了慈禧身旁那些太監和內務府的人。

軍機大臣很早就要上班，下直後，照例有頓「點心」充飢，閻敬銘為節省公帑，竟然刪除了這頓點心的預算，結果下直後，他自己從懷中拿出饅頭乾吃，其他軍機大臣則罵在心裏。

後來慈禧太后想修頤和園，預算吃緊，閻敬銘管度支，首當其衝。依據相關文獻，閻敬銘曾奏報「治道以節用為本」，這固然有勸戒意味，但我所得到的資訊，顯示初期閻敬銘還是有配合慈禧太后的意旨撥款，因為閻敬銘瞭解若無慈禧支持，他不能把其他事情作好。後來閻敬銘是因為他兩位前部下被參劾（李用清和李嘉樂，均為有名的清官），閻敬銘向上頭說情，遭申斥；以及和太后「討論錢法」（鑄幣印鈔等事）的時候，仵太后旨，遭革職留任處分。遂積極求去。但一般記載，都是說他不配合太后修建頤和園而下台。

光緒十三年離任，時已官東閣大學士，五年後過逝。依據清朝制度，大學士過逝，朝廷都會追贈「三公」，但這回對閻大學士只追贈「太子少保」，並且傳說，原來還不想給「諡號」，經張蔭桓力爭，慈禧才在臣下所擬「清勤愨介」四個字中，硃筆挑了「介」這個字，所以閻敬銘是整個清朝唯一被謚為「文介」的大臣。查「辭海」，「介」這個字有特立獨行的意味，以今天眼光來看，「文介」的確符合閻敬銘的本性（雖然有點過分戅直），應該是很好很切合實際的謚號，難怪聽說慈禧後來曾說「被閻敬銘騙了一個美謚」！

2017/12/03 初稿

# 英雄所見略同

林則徐（1785-1850）是我們熟悉的民族英雄，抵制鴉片進口，搜集西洋資訊（編「四州志」，把資料轉給魏源編「海國圖志」等），是當年瞭解「經世致用」學問的先驅。此外，他也是清朝當過最多地方主管（總督、巡撫、布政、按察等職務），最先瞭解「俄羅斯對中國的威脅」（並與當時還是鄉下老師的左宗棠交換心得，非常了不起）。

胡林翼（1812-1861）在所謂清朝「中興名臣」中，享壽最短，但是他不僅本身能幹有見識（先蔣公喜歡讀的「曾胡治兵語錄」是其代表），經過他識拔、推薦、幫助的「好官」，應該是全清朝第一，曾國藩向皇帝報告時也說「（胡林翼）才勝臣十倍」，其操危慮患，公忠體國，實為任何時代公務員典範。

胡林翼曾在貴州當過林則徐的部下，林、胡兩位過逝後，均被清廷追諡「文忠」，我今天想要跟大家報告他們兩位對同一件「偶發」事件的共同反應。

1.林則徐當江蘇巡撫的時候（1832-1837），有位蘇州府的同知（副縣長、正五品）名叫「續立人」，兼任林則徐的幕僚，頗受信任，有天遭忌妒者在他家大門黏了一副對聯「尊姓本來貂不足，大名倒轉豬而啼」。這副聯語從「續立人」的姓講起，引用成語「狗尾續貂」，影射其本人才幹有限，並不稱職；還引「左傳」（莊公八年）「豬人立而啼」的典故，嘲笑「立人」。這位「續立人」受不了，向林則徐報告，要求查辦這位「譭謗」他的人。不料林則徐笑笑地告訴他，「當過蘇州同知的人這麼多，不乏俊彥之士，可是，有誰記得他們的大名？今天有這副對聯，說不定你老兄將來就是因為這副聯語，才能在史冊上留名呀！看事情要從這個角度思考才對」，這位「續立人」先生無言。事實證明林則徐確有遠見，並且這也是「解決紛爭」的良好樣例。（以上內容引自「眉廬叢話」）

2.胡林翼擔任湖北巡撫（1859-1861）時，也有位「續立人」先生，以「候補知府」（從四品）的資格，負責「湖北省城保甲總局會辦」，「性嚴正，嫉惡如仇」，顯然也是位好公務員，有天上班時，他轎子裡被貼了一張「尊姓原來貂不足，大名倒轉豬而啼」的對聯，這位「續立人」先生很生氣，向胡林翼投訴，胡林翼就交下去查辦。過了幾天，「續立人」先生請教查辦結果，胡林翼跟這位「續」先生說，已找到這位老兄了，但是，因為這位老兄不但能寫出這麼好的聯語，而且才幹不錯，我已經找他來辦公室一起工作，我看您就網開一面吧！這位「續」先生當然也「無言」！（以上內容引自「清朝野史大觀」）

3.我知道，您可能會認為以上兩段「軼事」中的「續立人」是同一個人，但是，從任官時間來看，前後相差二十年，服務地點也不同，二十年只昇一級（還是能員），也不合常理。

4.我個人認為，同不同一個人並不重要，值得我們學習的是，「看事情要從正面看，解決問題要講究有效圓滿」，諸君切莫以為這是簡單事，如果百多年來中國的讀書人都能掌握「正面看事，把事情作好」的理念，落實在生活與工作，就好像我們擁有千千萬萬的林則徐和胡林翼一樣，文明開化可期，與「列強」的差距就大幅縮短了。

5.以上是今早的讀書雜記。

2017/12/05 初稿

# 張汶祥「刺馬」案

這也是清朝四大奇案之一，案中被刺之「馬」，指的是清朝的兩江總督「馬新貽」。

馬新貽（1821-1870）是山東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進士，和李鴻章同榜。馬新貽一直在安徽作地方官，參與清朝勦滅太平天國與捻亂的戰爭，同治三年（1864年）昇浙江巡撫，同治六年度底昇閩浙總督，隔年調任兩江總督兼南洋通商事務大臣。同治九年七月二十六日（1870年8月22日，以下用西曆）上午十點左右，於總督官署西邊校場檢閱官兵「射箭」後回督署「箭道」途中，遭刺客張汶祥（應為張文祥，清朝官文書均寫成張汶祥）以匕首刺入右肋，兇手當場被擒，馬新貽因傷重，於翌日殞命。

一、審判過程

1、1870/8/22江寧將軍魁玉代理總督並立即審訊犯人。布政使梅啟照、署鹽運使凌煥、江寧知府馮柏年、署上元知縣胡裕燕、江寧知縣莫祥芝、候補知府孫雲錦、候補知縣沈啟鵬、陳雲選等，一起連夜偵訊，張汶祥「語言顛倒，毫無確供」。

2、8/23，魁玉加派按察使賈益謙、候補道勒方、候補知府錢海永、皖南道李榮、江蘇候補道孫衣言、山東候補道袁保慶等人輪流審訊，並以六百里「驛遞」將馬總督遇刺身亡案上報中央。

3、8/27魁玉上報「兇犯張汶祥直認行刺不諱，訊其行刺之由，尚屬支離狡詐」。

4、8/29同治帝連發四道上諭（據稱同治帝得報後「實深駭異」），重點包括「督飭嚴訊熬審，務將行刺緣由及有無主使者審出」、「調派曾國藩為兩江總督」、「命安徽巡撫英翰加強長江防務和地方治安」。

5、9/3、9/5、9/18同治帝數度下旨命魁玉「務將行刺緣由究出，不得含混奏結」、「另派漕運總督張之萬去江寧與魁玉會審」。

6、9/24魁玉奏報「張汶祥曾為太平天國侍王李世賢部屬，已拿獲張犯兒女與舅嫂」，行刺緣由仍無確供；10/12張之萬奏報「（張犯）甘求速死，熬審無一言……時復有矯強不遜之詞，任意污蔑之語，尤堪令人髮指…」。

7、12/9，案發五十天，尚無確奏，同治帝對張之萬、魁玉嚴加訓斥。

8、12/12，張之萬、魁玉兩人奏結上報略以「張汶祥曾從髮捻，復通海盜，馬新貽在浙江巡撫任內，勦殺其伙黨甚多；張妻為他人誘逃，張汶祥向馬新貽攔輿呈控，未准審理；受海盜指使為同伙報仇；張犯私開小押（地下小當舖），又遭馬新貽取締，本利俱虧。追念前仇，殺機愈決。再三質訊，矢口不移其供，無另有主使各情，尚屬可信」。但是，同治帝及清廷中央認為所奏內容「不足以成信讞」，除指示曾國藩趕快回江寧外，另派刑部尚書鄭敦謹為欽差大臣挈同隨員赴江寧復審。

9、1871/2/20鄭敦謹和曾國藩兩人復審本案，會審人員包括鄭敦謹帶來的刑部郎中伊勒通阿和顏士璋，江安糧道王大經、江蘇題補道洪汝奎，其後增加孫衣言與袁保慶兩位候補道。

10、3/19，鄭敦謹和曾國藩兩人上奏，基本上照原擬罪名「聽受海盜指使並拹私怨行刺」，特別強調「實無另有主使及知情同謀之人」，並加大刑度為「凌遲處死」、「摘心致祭」。

11、3/26，清廷中央核准鄭、曾兩位的奏報，4/4曾國藩奉旨監斬，將張汶祥凌遲處死並摘心致祭於馬新貽靈前。

二、民間有關張汶祥刺馬的傳說

1、本案在審訊期間，上海丹桂茶園即上演一齣名位「刺馬」的新戲，內容影射馬新貽「漁色負友」，張汶祥俟機刺殺為友報仇。由於情節吸引人，廣被流傳，甚至衍生不同版本。

2、茲以「清稗類鈔」所錄「張汶祥刺馬案」之內容，略述如次：

（1）馬新貽勦捻亂時，曾敗戰為張汶祥所俘，張當時已有投誠清廷的意願，因此對馬新貽很禮遇，並介紹他的同伴曹二虎、石錦標與馬新貽一起結為異姓兄弟。馬新貽被放回後，向巡撫唐訓方請准招降張汶祥等人，編為「山字二營」，自為統帥，張、曹、石皆為營官。

（2）同治四年，馬新貽昇安徽布政使，山字營裁撤，張等三個雖仍在馬新貽處工作，但張汶祥已感覺馬新貽「待之漸薄」。

（3）曹二虎將其妻從故鄉接來，並入居「藩署」（布政使衙門），有人傳言馬新貽與曹妻「有一腿」，曹二虎怒欲殺妻，張汶祥勸曹「殺妻須抵償，不如因而贈之」，曹從其言。當曹二虎要把老婆送給馬新貽時，馬否認奸情並痛罵曹，張汶祥知道後，說「禍不遠矣」！

（4）有一天馬新貽要曹二虎去壽春鎮領軍火，張、石兩人陪曹一起去，到達目的地時，忽然有軍官出示令箭，稱「曹二虎通捻匪」，隨即綁赴刑場斬首。張汶祥告訴石錦標要為曹報仇，石不語，張遂稱「爾非友，吾當獨任之」。

3、有些故事則只有馬、張和另外一位，結為異姓兄弟，情節類似。四十年前台灣拍的電影「刺馬」，以及前幾年香港拍的「投名狀」，均以上述情節為主軸。

4、但是，如果對照真實歷史，上述故事有幾點不符史實：

（1）依據清史列傳與其他資料，馬新貽沒有「被俘」的紀錄。

（2）同治三年，馬新貽已昇為浙江巡撫，不可能有「同治四年擔任安徽布政使」的情形。

（3）部屬的老婆，不可能「住」在「藩司衙門」。

（4）如果馬新貽要「滅口」，應該「祕密處理」，沒有公開示眾的必要。且領軍火之對象也與當時之實際單位不符。

5、「清稗類鈔」還登載另一種說法，內容指張汶祥曾在太平軍李侍賢麾下，認識馬新貽之同鄉徐某，兩人後來離開太平軍，徐某輾轉至馬新貽浙江巡撫衙門工作，張汶祥開小當舖為生。張有天來杭州與徐某見面，徐竟然告訴張「馬新貽最近收到新疆回部某叛王偽詔，不日東下，江浙一帶征討事宜，委託你馬巡撫便宜料理，馬並回復謂東南數省悉臣一人之責」等等，張汶祥聞言大怒，曰「此等逆臣，吾必刃之」。後來，張的當舖被查禁，更為憤怒，必欲殺馬新貽以泄憤。

但上述說法，對照當時新疆並無所謂「某叛王」，且馬新貽雖然家中信回教，但先世從明朝即已遷居山東，與新疆回族並無瓜葛，所以相信這種故事的人較少。

三、還有「馬新貽被湘軍集團謀殺」以及「督撫不和遭殺身之禍」兩種說法

1、「湘軍集團謀殺說」

（1）同治三年（1864年）六月，太平天國天京「金陵、江寧，即今南京）被攻陷，據說庫存金銀財寶非常多，被攻城的湘軍擄掠一空，事後放一把火將「天王府」燒得乾乾淨淨。清廷曾詢問曾國藩有關太平天國「國庫」的下落（曾國藩弟弟國荃是攻城總指揮官），曾國藩答以「瓦礫全無」。戰後，據傳說湘軍上下「人人豐收」，紛紛「置田買屋」，曾國藩憂讒畏譏，要曾國荃「申請離職」，並遣散湘軍。

（2） 馬新貽擔任浙江巡撫前，入京覲見慈禧太后，傳說太后曾要馬新貽「調查太平天國國庫財寶的下落」，馬新貽退朝後「全身汗濕，驚恐萬狀」；又傳說馬新貽一反常情不在京城拜客流連，直接回南，在家鄉還跟兩位兄長表示「此去吉凶難測，萬一有難，不要告狀，千萬要忍氣吞聲，才能自保」。

（3）馬新貽被刺後，清廷馬上派曾國藩從直隸總督回任兩江，曾國藩一開始稱病懇辭，清廷不准辭，曾國藩又遲不赴任， 經清廷幾次敦促，三個多月以後，才到江寧接印視事。

（4）曾國藩到江寧後，並不急著審案，據說每天看紀曉嵐的「閱微草堂筆記」。等到鄭敦謹到達江寧（曾國藩接篆後已六十幾天矣），隔天兩人開始主持復審，曾國藩態度頗為消極，並在鄭敦謹詢其意見時，主張「依照魁玉、張之萬的原奏復命」。所以，有人（鄧之誠）說「國藩不欲深求，必有不能深求者在」。

（5）一般人皆知曾國藩是「湘軍領袖」，他對當年勦平太平天國後，湘軍上下從戰敗者「國庫」掠取未上報的「鉅額資產」當然清楚，對清廷懷有（針對湘軍和其兄弟）的疑慮也瞭然於心（別忘了曾國藩讀過許多書，兔死狗烹歷史教訓所在多有）；湘軍被裁後的狀況，例如部分退伍軍人與黑道（幫會）掛勾，或因在城市生活潦倒，作奸犯科事等，他也一定知之甚詳。他自己被調離江南「膏腴之地」（兩江財賦佔全國三分之一），也必然能體會湘軍同袍「感受風光不再」、「被淮軍取代」的心理。加上馬新貽擔任江督後，對於散兵游勇滋事之取締甚嚴，動輒「法辦」，引發湘軍內部極大反感。此外，馬新貽配合清廷指示，大力整頓「長江水師」（原湘軍系統），恐怕也有關係。因而，有無湘軍高層指使介入雖然難講，但退伍湘軍集團結合鹽梟、黑道等，買凶刺殺總督，則不無可能。

2、「督撫不和致遭殺身」之說

（1）江蘇巡撫丁日昌（屬淮軍系統）的姪子丁繼祖（監生）、「族人」丁炳（都司）、家丁丁貴、周興等人，於1869年10月某日在蘇州城逛妓館，與太湖水師的徐有得、劉步標等（屬湘軍系統）發生爭吵，被巡夜的蘇州親兵營薛蔭榜（補用游擊）將雙方各責四十軍棍，徐有得不服，又被重責「未記其數」，四天後徐有得傷重致死。丁日昌知道後，將丁繼祖、丁炳等參奏斥革，其後聽說他的兒子丁惠衡（分發知府）也涉案，遂奏請將他的兒子也「斥革」，並自請「革職治罪」，這個案子就由清廷交給馬新貽審辦。

（2）馬新貽被刺距上面這個案子奏結，僅一個月有餘。因此，有人認為馬新貽刻意將本案上奏，在挑起湘軍與淮軍間的矛盾。當時的太常少卿王家壁上奏直指馬新貽被刺與丁日昌有關，因為「江蘇巡撫丁日昌之子被案，應歸馬新貽查辦」，但「請託不行，致有此變」，還說「丁日昌本係矯飾傾險小人，江南大小官員甚多，此事不從他人，而獨指該撫之子，難保盡出無因」，這種懷疑丁惠衡買凶刺殺馬新貽的說法，竟然也有人相信。但是，鄭敦謹在最後奏結時，另上一摺，敘明馬新貽被刺案與丁日昌之子並無關係。

（3）雖然如此，我們還可從馬新貽接辦這個「淮軍丁日昌之子涉嫌案」的處理過程，看到「湘軍集團」對馬新貽的另番「反感」。

（4）馬新貽特派江寧布政使梅啟照等五名官員會審，丁繼祖自行投案，丁惠衡未到案。會審後，馬新貽親自提審，最後奏結時，陳明「丁惠衡並未在場」。其實，丁惠衡一開始就畏死潛逃，未曾到案，從按察使初審至馬新貽等人，則反覆說明「丁惠衡並未在場」，令人有「此地無銀三百兩」（馬新貽袒護丁惠衡）的感覺；此外，巡夜的薛蔭榜游擊被判「革職」並「遞解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

（5）丁日昌系屬淮軍，把他兒子弄成「畏死潛逃」，有種說法是「避免被湘軍幹掉」（死者為湘軍水師），而馬新貽不僅袒護丁惠衡，又讓薛蔭榜「遞解回籍」，也被解釋為「避免被湘軍幹掉」。因此，「湘軍系統」在朝廷有意「防範疏離」的氛圍下，風光「油水」又已不再，而馬新貽如此偏袒淮軍，歧視打壓湘軍，對部分失意潦倒的湘系人士，會引發憤恨，也在情理之中。

四、為什麼本案被稱為「疑案」？

不但鄭敦謹與曾國藩聯名奏結、經清廷中央核准的「張汶祥因聽受海盜指使並挾怨行刺」，沒幾個人相信。上面所提馬新貽「漁色負友遭報」、「勾結回匪被殺」、「湘軍集團買凶刺馬」、「督撫不和遭刺」等說法，也各缺乏具體確鑿的證據。此外，本案還有下列幾點非常特別，值得注意：

1、在江寧參予最後會審的孫衣言與袁保慶兩位候補道，拒絕在鄭、曾擬好的奏結上「書諾」（就是不願簽字畫押）。據說袁保慶（他就是袁世凱的嗣父）曾對鄭敦謹維持原判表示不滿，但鄭敦謹回說「如果審出本案是某某人主使，或某某軍隊是後台，如何了局？」。

孫衣言並撰寫「馬端敏公神道碑銘」，前段敘述「……用兵十年，僅乃戡定，而人心遂益不靖。賊徒跳免，武夫悍卒失職流落，含毒睢盱，往往竊發。大官便文自營，率不肯窮治，民益無所懲畏……」；其次說本案「…而賊所承，特睚眥細故，詞反覆屢變，奏既上，天子疑之，九卿臺諫亦有言，乃命大司寇挈兩郎官馳驛覆按，然亦未能深究其事」；再陳述他本人參予會審，抗言「賊悍且狡，非酷刑不能得實……宜以經斷，用重典，使天下有所畏懼」，「而獄已具，且奏；衣言遂不畫諾」，（以下兩句很重要），「嗚呼，衣言之所以奮其愚戅為公力爭，亦豈獨為公一人也哉」！真是「擲地有聲」，此文一出，震驚朝野，輿論亦為之大嘩。

2、主審本案的欽差大臣刑部尚書鄭敦謹，號稱「鐵面無私」，在提出奏結後，不等聖旨下達，就憤然離開江寧，連他「老同年」曾國藩送的兩百兩程儀（曾國藩特別說是從自己的薪水中拿出來的，非公款），他也不收。甚至走到清江時，決定不依規回京復命，以生病為由交代他那兩位助手代他回京報告（這在前清是嚴重違規的事），上頭迭下諭旨要他回京，他堅持「有病」，請求「開缺」（離職），終生不再為官（十四年後辭世），可以想見他對本案的「不甘心」和「鬱卒」。

3、曾國藩一直有每天寫日記的習慣，但從卸任直隸總督就任兩江，以及一年多後歿於江督任上，其日記與書信，對「刺馬案」沒有任何評論，以他所處的地位（湘軍領袖、本案主審），竟然沒在日記裡提到本案種種，豈不是非常奇怪？

4、漕運總督張之萬奉命來江寧會同魁玉審訊本案，原就猶豫，在朝命不可違下，勉強啟程。據說走水路在瓜州要登岸「上廁所方便」時，還令兩百位親兵執武器環繞護衛，這種陣仗傳為笑柄，但重點是，張之萬在怕什麼？

5、隨同鄭敦謹來江寧參予會審的刑部郎中顏士璋，寫有「南行日記」，記述赴江寧審案的全部過程，其曾孫顏牧皋曾說「日記」中寫有「刺馬案與湘軍有關」、「刺馬案背後有大人物主使」等內容。此外，曾任江蘇巡撫、湖廣總督的郭柏蔭，對其孫郭公鐸說過「張汶祥行刺有幕後慫恿者，應該是這一類人物，最後有意製造流言（即所謂馬新貽漁色負友等戲劇情節），也是他們」。

綜上，這個轟動全國，刺殺總督大員（上班時間在公開場合，一品大員被刺殺，從唐朝以後千餘年，這是僅有的案例），歷經五十幾位審判官，提出「並不尚屬可信」最後結論，沒幾個人相信這個「官方結論」，流傳一百四十年的「刺馬案」，真象仍然撲朔未明，大家心中都有個想法，但就是缺乏明確的證據。因此，疑案就是疑案！

2017/12/08 初稿

# 「專業」與「謀略」兼具才能把事情作好

以前讀「論語」雍也篇「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也許閱歷尚淺，無法領悟其中深意，頂多只到「修鍊自己性情」的境界。近年來，讀書漸有體會，尤其針對半輩子以來所見「人與事」，心中常盤桓一個基本問題，為什麼這麼多又聰明、有高等學歷、又很能幹的「人才」，經常「不能把事情作好？」，原來，單有學問專業或「技術」，如果沒有「智謀」（也就是「方法」），不但不能「成事」，通常還會「壞事」（因為自我感覺良好，一意孤行，不懂協調合作，很難有具體成果，這是我們這個社會最常見的現象）。

今早看閒書，其中有關清朝中興名臣胡林翼的一段軼事，很有啟發性，爰摘記如次。

1.清咸豐九年（1859年），太平天國鬧得正厲害，清軍克復武昌後，胡林翼擔任湖北巡撫，當時的湖廣總督官文（死後諡文恭）是個滿洲人。

2.由於清朝入關取代明朝，到這個時候已歷兩百年，當年橫掃中原的「八旗軍」，因習於安逸早就怠惰不知武藝，所謂「綠營」也未經戰陣腐敗不堪。於是曾國藩經朝廷核准在家鄉招收農民子弟組織的「團練」，成為對付太平天國的主要武力，帶領「團練」的文武官員，逐漸被派任為各地方政府主管。這些主管，九成以上是「漢人」，因此，地方督撫「漢重滿輕」的趨勢日益明顯。

3.湖廣總督和湖北巡撫這兩個職位，雖然都是地方主管，都各自向中央政府負責，但畢竟「總督」的位階高於「巡撫」。「督撫同城」加上「各有幕僚」，經常會產生「面和心不和」的「政治問題」。官文和胡林翼之間，最初就有這種狀況。胡林翼曾上奏「參劾」官文十二件事，但「不失君子」，先送官文參閱，官文沒理他，這件事顯然要鬧僵了，這時候有位寶慶知府魁聯跟官文講了一段話。

4.魁聯說，目前局勢都被這些「湖南人」掌握，您如果「順勢而為」，信任這些湖南人去作事，讓他們把事情作好，他們的功勞不就是您的功勞，您一定能享大名；那位胡林翼，不過是被一兩個糊塗蛋幕僚「矇閉」，您無須一般見識，我去幫您緩頰。接著，這位魁聯又跑去見胡林翼，勸胡林翼「官文這個人心腸好，沒有壞主意，如果您跟他把關係弄好，讓他事事聽您的意見，這不就能放手去幹，達到您追求的目標。」，又說，換個角度思考，今天您把他「攻倒」，朝廷換另外一個人來當湖廣總督，可能比他「更難搞」呢！胡林翼聽後深感有理，立刻改變作風，而官文則以總督之尊，先去拜會胡林翼，兩人「結為兄弟，家人往來如骨肉焉」。（以上摘自「歸廬談往錄」）

5.其實，這兩位督撫「結為兄弟」，還有另一段故事，更為「經典」。

話說官文有妻有妾，尤其「寵愛」一位「妾」。有天這位「寵妾」過生日，官文為討她歡心，「通告百僚，蓋非如此必無人入賀也」，也就是廣發請帖的意思。結果，從布政使、按察使以下，都紛紛到總督官邸祝賀，遞「手版」（名片），當門衛告知「乃寵妾生辰」時，布政使怒罵「夫人壽辰禮應慶賀，今乃若是！吾為朝廷二品大員，烏能屈膝于賤妾裙帶之下哉？」，其他如道台等官員也跟著罵（在前清，嫡庶之分非常嚴謹），紛紛把「名片」要回來。一場「生日快樂」即將成為「鬧劇」。

6.這個時候，胡林翼以湖北巡撫的身分遞「名片」請賀，一般官吏以為胡林翼不知道「內情」，那曉得胡林翼隨從透露胡早就知道（寵妾過生日）。其他還沒離開的官員看到連巡撫之尊的胡林翼，都「屈尊入祝」，也就不拘小節，隨之一起慶賀。官文原來想討「寵妾」歡心，差點「求榮反辱」，所以，對胡林翼當然心存感激。

7.胡林翼不止如此，他瞭解官文「愛而頗憚其妾」，所以，經常要他老婆邀請這位「寵妾」遊宴，更稟告其母陳太夫人「善待之」。這位「寵妾」原即善於交際，往來密切後，陳太夫人非常喜歡她，將她認為「義女」（乾女兒），「自是官妾以母呼之，以兄嫂呼文忠（按：即胡林翼）及其夫人」。從此以後，胡林翼只要有重要措施，恐怕官文「作梗」者，都先透過太夫人告訴這位「寵妾」，這位「寵妾」就在「枕頭邊」不斷跟官文說「我胡大哥才識勝你十倍（原文作千萬倍），你事事聽他處理，決無貽誤，你落個清閒不好嗎？」，聽說官文「唯唯」，此後「文忠建一議，出一策，官從無異辭」，胡林翼才能放手去作事，不僅官文得利，也讓整個局面順利進行。（以上內容摘自「睇向齋祕錄」）

8.講到這裡，其實還沒把胡林翼的心態作完整交代。為免冗長，我引另一段故事說明。有一次，李續宜（湘軍將領，諡「勇毅」）跟曾國藩說「胡公（林翼）待人多血性，然亦不能無權術」，曾國藩答得好，他說「胡公非無權術，而待吾子昆季則純出至誠」。（以上摘自「咸同將帥瑣聞」）

這就是說，要把事情作好，除了個性、專業，也要講究「方法」（權術兩字雖不討喜，但是能從權，有方法，把「管理眾人之事」作好，這才是王道，才是「功德」。彭玉麟也說過「有菩薩心腸，行英雄手段」，均可作「文質彬彬，然後君子」的良好註解。

9.順帶一提，當年湘軍水師領袖彭玉麟、楊載福兩個人不合（華人社會這種情形很平常），有回胡林翼設宴邀請兩位，兩人一見面，原本要立刻回家，但胡林翼拉著兩人不放，並且「酌酒三斗，自捧一斗，跪而請曰：天下糜爛至此，實賴公等協力支撐，公等今日生隙，又何能佐中興之業邪？因泣下沾襟……」，彭、楊兩人受感動，遂和好如初。

此外，曾國藩在祁門遭太平軍圍困，飛書召請休假在鄉的鮑超（字春霆，湘軍名將）率隊救援，久不至，並反向曾國藩請鉅額經費，曾國藩很生氣不給，胡林翼知道後，「自寄三千金贈之，春霆深感激，致死力焉」，這也是「從權」的明証。（以上摘自柏堂師友言行錄）

10.胡林翼曾自己寫了一副對聯掛牆上，「無欲則剛，有容乃大；慮善以動，強恕而行。」，我們經常把前面八個字「掛嘴邊」，但是，我認為前面八個字講的是「個性」、「存心」，最重要的是，要有後面那八個字的「行為」、「方法」，才能「把事情作好」，您以為如何？

2017/12/09 初稿

# 談「西安事變」

今天（雙十二）是西安事變紀念日，當然，許多台灣人早八百年就不會去重視這個「事變」，因為「它跟我們台灣有什麼關係」？至於年輕人，大多數人可能沒聽過這個「事變」，因為沒有老師會告訴他（她）們！

我基於「近代史的愛好者」立場，想要以最簡單的「描述」方法，介紹這個「事變」。

一、事變背景

1.民國二十五年（1936年），日本人除掌控前兩年在中國東北設立的「滿州國」以外，也已入（山海）關佔領「熱河」，中日兩邊「對峙」的地點已經拉近到「綏遠」。至於華北，日本人已要求南京的「國民政府」將中央軍和國民黨黨部等撤走，讓原「西北軍」組成的「第二十九軍」維持「治安」，成立「華北政務整理委員會」，以宋哲元擔任「委員長」（日本人認為宋和二十九軍非屬國民黨嫡系，會讓華北「特殊化」，簡言之，就是變相從中國再割掉一部分）。

2.山東也是原西北軍的韓復渠所控制；山西是那位連鐵軌都不跟外省「接軌」的閻錫山當家。

3.把鏡頭放大一點，新疆有盛世才、寧夏青海有馬鴻逵，四川有劉湘、雲南有龍雲、廣東有陳濟棠、廣西有李宗仁和白崇禧。還有，最重要的是，國內最大一股「在野勢力」的共產黨，經過「長征」，佔領陝北等處，自立一區，與「中央」不相往來。至於什麼叫「中央」？就是那個由國民黨蔣介石總司令「北伐」後，成立的「南京中央政府」。經過上面的描述，您就可以瞭解這個「中央政府」所能「管轄」的地區有多「大」了！

4.大小是另一回事，最主要的是，「大家相互看不順眼」。這一年的上半年，「兩廣」聯合起來跟蔣介石過不去，幸好，最後沒釀成「戰爭」，和平解決。但是，在「西北」負責「勦（共）匪」的東北軍、西北軍，其勦「匪」進度「停滯」，並且「外傳」東北軍、西北軍與「共軍」之間，已互通聲息並「相互無戰事」。

5.蔣介石強烈主張「攘外必先安內」，他認為中、日兩國國力相差懸殊，一個團結統一的中國，還不一定能對抗擁有現代化武力的日本，如果中國本身不能夠「統一」，要抵抗日本的侵略，更不可能。這是他「攘外必先安內」的政策基礎。但是，當時的中國，由於被列強「欺侮」了「八十五年」（從鴉片戰爭算起），其中日本人最近「瓜分中國」的企圖非常明顯，而當家的「國民政府」一再「忍讓」，引發廣大民眾的不諒解，「反對黨」當然以此為「藉口」，批評「政府不抗日」。其中，處境與情緒最激動的，就是張學良與其統率的「東北軍」。

6.東北被日本人找清廢帝溥儀成立「滿州國」以後（全球好像只有日本人承認這個國），東北軍失去家園，流浪在中原，奉中央政府命令去「西北勦共」。

7.這些「勦共」的東北軍，人數雖然多過「共軍」，但迫於「地形」等因素，開始接戰後，並不順利。東北軍兩個師被殲滅，師長死難。

8.接著，「共軍」採「心理戰」，大俟宣傳「中國人不要打中國人」、「槍口要對外」、「你們被南京政府騙了，要讓你們和我們互鬥，兩敗俱傷，國民黨坐收漁翁之利」、「你們回不了故鄉了」（唱「我的家在松花江上……」）等等，東北軍上下逐漸沒有「鬥志」。

9.東北軍的首腦張學良，原本是蔣介石「頭號粉絲」，不僅在「北伐」（民國十七年）和「中原大戰」（閻馮倒蔣，民國十九年）兩次幫蔣介石大忙。其後，針對「東北」和「華北」危機，摃起責任「下野出國遊歷義大利與德國」，回國後，並大力提倡「只有學習法西斯才能救中國」，主張「一個主義（三民主義）」、「一個領袖（蔣介石）」等等。

10.蔣介石派張學良率領東北軍去陝西會同楊虎城的第十七路軍（原西北軍），共同「勦共」。

11.由於勦共初期不利，張學良向中央請求對被殲兩師的「撫卹補給」，遭中央「冷處理」；再加上共產黨在東北軍內部的「運作」，東北軍上下向張學良反應「不願內戰」；張學良本身也透過身邊幕僚與共產黨取得聯繫，尤其張學良在當年四月九日在延安天主堂與周恩來「私下會面」等等。使張學良堅定其「攘外先於安內」的信念。

12.至於楊虎城這邊，也早就與中共有所接觸，並對中央派東北軍「入陝」和「勦共」，懷有疑忌。因此，「西北勦總」的兩位負責人張學良及楊虎城，已採取「聯共抗日」的觀念，事實上「勦共」已暫停。

13.在國民政府這邊，蔣介石抱著「和平解決兩廣事件」的餘興，聽聞「西北勦匪」有雜音，遂率領大批武力，並親臨西北前線，想要儘速完成「勦匪統一」大業。

二、事變前夕

1.這一年（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日軍與山西的傅作義部隊在綏遠發生戰爭，張學良向蔣介石請纓前往抗日殺敵，未獲准許，再三請求，只獲准派一個師支援。

2.十一月，南京政府「鎮壓」民間「抗日運動」，查封「抗日刊物」、逮捕「上海救國會」的「七君子」。張學良親自向蔣介石請求「釋放七君子」，兩人爭執，據說張學良向蔣介石質詢「委員長如此專制，同袁世凱、張宗昌有何區別」？蔣介石也厲聲回答「全國只有你這樣看，我是革命政府，我這樣做，就是革命」。

3.前此在十月間，張學良與閻錫山兩人曾聯合勸諫蔣介石（聯共抗日），蔣不同意，並說「是你們聽我的命令，還是我聽你們的命令」，後來張學良背地裡「哭了」。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張、閻兩人單獨會談，閻錫山竟然說「我們今後只能相機行事，好自為之」。不久，張學良和楊虎城單獨談話，表示不願再「勦共」，問楊的意見，楊虎城說「等委員長到西安後，咱們將他扣起來，來一個挾天子以令諸侯」。

4.蔣介石在當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到西安時，曾對東北軍中級軍官「訓話」，強調「先勦共後抗日」的重要性，但許多軍官並不認同。其後蔣離開西安，但是有許多有關「西北勦共停頓」的資訊陸續呈報蔣介石，蔣於是在十二日初四，率領大批高級將領再度蒞臨西安。一方面企圖向東北軍將領「逐個」解釋「攘外必先安內」的重要性，一方面想重振東北軍和西北軍的士氣。但當他十二月七日和張學良見面時，兩人激辯三小時，張學良提出聯共抗日的想法，蔣介石說「你現在就是拿槍把我打死，我也不能改變圍勦共產黨的計畫」。

5.十二月九日，西安數千名（有一說是超過萬名）東北大學和西安各中學的學生，為紀念前一年北平「一 二·九」學生運動周年，舉行遊行示威。遊行學生來到省政府大樓前，據說還要向臨潼蔣介石行館進發，軍警恐慌向遊行隊伍開槍（有一說並未開槍），兩位中學生負傷。有學生向來攔截學生隊伍的張學良說「張副司令，東北已淪陷五年，難道你還要打內戰嗎？，我們不怕死，我們願意以死來挽救我們的國家」。結果，聽說所有的學生都哭了起來。張學良「聲淚俱下」，向學生保證「請你們相信我張學良，一星期之內，我保證用事實回答你們的要求」。當天晚上和隔天晚上（與楊虎城一起），把學生的請願內容向蔣介石報告，但蔣介石用非常嚴厲的言辭回復。

6.其次，蔣介石和其幕僚高階軍官，於十二月十日舉行軍事會議，可能張、楊兩位沒參加，據稱會議決定撤銷張學良當時的職務，把東北軍調往南邊，由「中央軍」擔任「勦共主力」，並且，據稱等換防命令宣布，還要逮捕一批「親共人員」。張學良得到這些資訊後，遂與楊虎城及雙方部屬商定「劫持委員長勸諫」。

三、事變發生

1.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兩點左右，張學良、楊虎城兩人召集東北軍與西北軍高級軍官會商，決定對蔣委員長實施「兵諫」，時間訂在十二日臨晨六點，並決定由東北軍負責赴臨潼華清池「接請」蔣委員長；第十七路軍（西北軍）負責執行省政府及西京招待所的警戒。但是，特別強調，不得發生「流血」事件。

2.張學良為慎重起見，特地電召駐甘肅平涼的第一零五師第二旅旅長唐君堯來西安，由唐旅長率同騎兵第六師的劉桂五團長、衛隊第二營孫銘九營長，帶領第二營第七連全體官兵，在師長劉多荃督導下，向臨潼華清池前往。

3.依據蔣介石所著「西安半月記」，十二月十二日，「凌晨五時半，床上運動畢，正在批衣，忽聞行轅大門前有槍聲，立命侍衛往視……此後槍聲連續不止，乃知東北軍叛變」、「…乃攜侍衛官竺培基、施文彪與隨從蔣孝鎮，出登後山」（連假牙都沒戴）、「…越牆而出……牆外下臨深溝，昏暗中不覺失足，著地後疼痛不能行」、「…衛兵皆中彈死，……乃隻身疾行下行，及至山腹，失足陷一巖穴中，荆棘叢生，纔可容身」、「時天已漸明……計此時當已九時許矣……叛部乃四出搜索」、「……余乃抗聲答曰……如爾等以余為俘虜，則可將余立即槍殺……」、「旋孫銘九營長前來，向余長跪而泣，連言：請委員長下山……」、「余欲見漢卿詢其究竟，遂登車行」、「學良見余，執禮甚恭」。

4.住在「西京招待所」的中央大員如陳誠、朱紹良、蔣作賓、陳調元、蔣百里、蔣鼎文、萬耀煌（及夫人）、陳繼承（及夫人）等，均被第十七路軍「軟禁」。

5.整個事變中，中央委員邵元冲和祕書蕭乃華被擊斃，錢大鈞遭槍擊重傷；侍從室警衛組長蔣孝先被亂兵槍殺，衛隊多人傷亡。

6.張學良和楊虎城兩位在同一天通電全國，提出下列「八大主張」：

（1）改組南京政府，容納各黨各派共同負責救國；（2）停止一切內戰；

（3）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

（4）釋放全國一切政治犯；

（5）開放民眾愛國運動；

（6）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一切之政治自由；

（7）切實遵守總理遺囑；

（8）立即召開救國會議。

7.此外，張、楊並連電國內各地方主管，尋求支持。

這就是「西安事變」。

四、從對峙到和解

1.張、楊聯手發動「劫持領袖兵諫」，並向各界「通電說明」其主張。一開始，張、楊以為會得到「地方諸侯」的聲援，可是，各地方實力派的回應，並不如其想像，各地都呈「觀望敷衍」態度，其中閻錫山的回電，讓張學良尤其「難過」。因為張學良本以為閻錫山在洛陽和他說的一席話（相機行事，好自為之），有「附和」他的意思，不料這回張真的「兵諫」並去電閻錫山，閻回電竟然問張學良「如何善後？這樣作有增加抗戰力量嗎？是要將對外戰爭轉移為內戰嗎？能不保證演變為國內極端殘殺嗎？」等四個問題，讓張學良感覺上了「閻」的大當。

2.南京中央政府得知張、楊劫持委員長後，雖然有「主戰主和」等說法，但是以戴季陶、何應欽為首的主戰派，認為從歷史教訓（明英宗土木之變），只有「硬起來」，委員長才有被釋希望，於是調兵遣將準備「討伐叛逆」。宋美齡和宋子文姐弟則主張談判。

3.張、楊在事變前，固然均已和陝北的共產黨密切聯繫，但如就「事變」本身來說，共產黨事前並未被通知，而是事變後張學良去電中共中央，請中共派代表「相商」，中共中央在接到「事變」消息時，有「主張殺蔣介石」的激進派和「主張以蔣介石作人質迫使南京政府抗日」的兩種意見，最後中共決定先讚揚張學良的舉動，表示支持，派周恩來等代表前往西安，並向莫斯科第三國際請示本案處理意見。周恩來等人在十二月十七日抵西安。

但是十二月十三日，莫斯科給中共發來電報（經上海宋慶齡轉）， 內容有「西安事變是日本和親日中國人在中國製造混亂和內戰的陰謀」、「中國目前需要全國統一戰線，蔣介石是唯一有資格領導全國抗擊日本的人選」、「中共應該盡最大努力，促成事變和平解決，釋放蔣介石」。有關上述電報，也有人考證是十二月二十日才直接發給中共中央的，但，無論如何，蘇聯的「消息報」在十二月十四日，就「極力詆毀張學良，並稱西安叛亂是親日的汪精衛和張學良共同策劃的，這個叛變會瓦解中國抗日力量的統一，給中國人民帶來危險、所以應該迅速和平解決這個問題」等等。

張學良原對中共與蘇聯寄與「厚望」，但其後中共轉告蘇聯態度，對張學良影響極深，這也是「西安事變」峰迴路轉的主要原因之一。

4.國內輿論絕大部分要求張學良「盡快釋放蔣介石」（例如中聯社十二月十六日的譴責聲明，有十四個省和大城市報紙及新聞機構簽名）。

5.知識分子反對張、楊的「兵諫」，例如北平和其他地區的許多大學校長發表措詞嚴厲譴責張學良的電文。胡適在「大公報」發表「叛逆張學良」一文，強力為蔣介石「攘外必先安內」的國策辯護，呼籲全民反對張學良，並嚴厲批評攻擊共產黨的「統一戰線」政策。傅斯年在「中央日報」發表「論張學良之叛亂」，則直接罵張學良「至多只相當於一個高中生的水平」、「作出這種土匪式的行為」。

又如大公報張季鸞「給西安軍界的公開信」，裡面有句云「全國公論不容你們！要知道你們的舉動要斷送祖國的運命……你們要信仰蔣先生是你們的救星，只有他能救這個危機」等等。

6.南京中央政府除軍事動員外，「有三十八名高級將領聯名電請張學良立即釋放蔣介石」；二百七十八名黃埔畢業的年輕將領，代表七萬多黃埔學生，聯名電告張學良「……如果你執迷不悟，加害委員長，我們黃埔同學發誓，一定不遺餘力向你復仇，與你及你的幫兇誓不兩立……」等等。

7.但是，宋子文與端納（澳洲人，曾擔任張學良與蔣介石之顧問）兩度飛西安，與張學良斡旋，然後雙方有談判的基礎，接著宋美齡也飛到西安（十二月二十二日），這是事變危機獲得轉闤的另外一個重要因素。一方面，蔣介石在被劫持後「態度強硬」，張學良根本無從和委員長談問題，宋美齡雖然違背蔣介石教她不要來的訊息，但蔣介石見到宋美齡時，顯然非常高興，他說「今天早晨打開聖經，眼睛便停在這段文字上：耶和華現在要作一件新事，那就是，他要使一個女人保護一個男人」；此外，宋美齡不僅可以說服蔣介石，她和張學良之間也有相當感情與互信。因此，宋美齡的到來，加速了和平解決事變的談判速度。

8.那些人談判？依據相關記錄，應該包括張學良、楊虎城、周恩來、宋美齡、宋子文等幾位，談判不止一次，談判內容自然環繞那「八項主張」與「和平釋蔣條件」。在二十三日到二十五日這三天中，談判達到什麼樣的「共識」，由於蔣介石堅持不作「任何承諾」，其他參與的張學良、宋子文、宋美齡等，也都沒有文字記錄留下來，只有周恩來發給中共中央的電文內容可看，但也沒有「確定結論」。其中周恩來在宋美齡陪同下見過蔣介石（有說一次有說兩次）；也有人說宋美齡與宋子文為談判「結論」作保證（或見證），有人說宋美齡和宋子文在一份文件「簽字」，由端納作「見證人」，這些都缺乏具體證據。但最重要的是，張學良與周恩來「說服」楊虎城，同意「和平釋蔣」。然後，在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點，張學良由其親信譚海駕車，戴蔣介石赴機場，楊虎城趕來與宋子文、端納一車，周恩來則未獲通知，等周恩來趕到機場時，飛機已起飛。當飛機起飛前，張學良表示要同機飛往南京，蔣介石曾勸他不要去（因為怕激進份子傷害張學良），但張學良表示他「好漢作事好漢當」，要負責到底，此外，張學良也企圖以這個方式，維護「委員長的尊嚴」。

9.總之，飛機在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抵洛陽，略事休息後，隔天飛抵南京。依據相關記載，全國各地知道「委員長安全返回南京」的消息後，人們爭相走告，鞭炮之聲不絕，蔣介石已成為中國的真正領袖，「連共產黨也表示要服從他的領導」，「所有政府高級官員，都等候在機場迎接他」、「（南京）四十萬人湧上街頭，觀瞻他的風采，全城沸沸揚揚，熱鬧飛凡」。

10.西安事變落幕，張學良接受軍事審判，判決十年有期徒刑，旋經國民政府「特赦」，但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這就開始了他以後「幾十年」的「幽居生活」。

11.西安事變結束後，當然還有其他「餘波」，暫且不談。基本上，「勦共戰爭」不再繼續，全國統一「對付外侮」的氛圍形成。有人說，這種情況讓日本提前發動「大規模侵華戰爭」，換言之，如果不是「西安事變」促使日本提前動武，則日本、中國、蘇俄三邊「僵持」下去，說不定德義日三國軸心會「先解決蘇俄問題」，則整個歷史進程將不一樣。也有人說，西安事變讓「瀕臨滅亡」的中共獲得「喘息」，而後藉由八年抗戰「茁壯」，戰後擊敗「多年爭戰、疲憊已極」的國民政府。如果沒有「西安事變」的話，中國的歷史也會改觀。

以上這些說法，都改變不了「真正的歷史」，那就是歷史學家唐德剛說的「抗戰八年，實是我國家民族歷史上最光榮的一頁。……我們那時親眼見到蔣公和國民黨的聲望，全民仰止，真如日中天。這點史實，任何公正的歷史家，都不會否認。如果沒有西安事變，沒有全國大統一，沒有慘烈的武裝抗戰，則人事全非」。

2017/12/12 初稿

# 開台先賢「沈葆楨」

一、早年經歷

1.沈葆楨（1820-1879）是福建侯官（今福州市區）人，母親林蕙芳是清朝名臣及民族英雄林則徐的六妹，林、沈兩家素有往來。沈葆楨個子偏「矮」（好像歷史上的人物大都不是高個子，例如國父孫中山先生身高為158cm，蔣介石先生也不滿170cm等等），年幼時體質弱，但多才好學，書房名「夜識齋」（顯然也是夜貓子）。有回寫了一首「詠月詩」，拿給「舅舅」林則徐過目，大概有「獻寶」的意思，其中有兩句云「一鉤已足明天下，何必清輝滿十分」，林則徐看了以後，將其中的「何必」改成「何況」，變成「一鉤已足明天下，何況清輝滿十分」。雖然只改了一個字，但整個境界完全不同，從驕傲自滿提升為「壯志凌霄」！

2.據說林則徐真正賞識沈葆楨，是因為有回佳節前夕，府中幕僚均各自回家，獨沈葆楨還埋首急書，林問沈忙何事，答以公事未竟。林則徐忽然拿了一份長達「萬言」的重要「奏稿」，請沈葆楨「謄寫」，沈葆楨聚精會神寫到三更半夜，寫好後送呈林則徐，林看後面無表情，但表示不滿意，請沈葆楨「重謄」，沈一言不發，埋首重寫，直寫到天亮，林則徐一覺醒來，再仔細看這份「重謄的奏稿」，發現沒有任何一個錯字別字，書法嚴謹，非常欣賞。不久，即將其二女兒林普晴（1821-1873）許配給沈葆楨。

3.沈葆楨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成進士，和李鴻章、馬新貽同榜。從翰林院庶吉士散館後任官翰林院編修，其後改任御史。咸豐五年（1855）底外派江西九江知府，半年後調廣信知府（今江西上饒）。

4.當時清朝面臨太平天國的動亂，太平軍的「輔王」楊輔清率兵連陷貴溪弋陽，進逼廣信。沈葆楨這時不在廣信，去河口等處籌餉募勇，「城兵聞警先潰」，沈葆楨的夫人「誓以身殉」、「旋與諸將計」，她想到九十里外浙江境內的玉山，有饒廷選駐軍兩千，「或可乞援」。於是，「刺指血為書」，這封「求援信」，今天讀起來，仍然讓我們動容，摘記如次，「……昨日貴溪失守，人心惶惶，吏民舖戶，遷徙一空；署中僮僕，紛紛告去，守死之義，不足以責此輩，只得聽之。氏（沈夫人自稱）則倚劍與井為命而已，太守（指沈葆楨）明早歸郡，夫婦二人，荷國厚恩，不得藉手以報，徒死負咎，將軍聞之，能無心惻乎」、「……廣信為玉山屏蔽…全廣信即以保玉山」、「……先宮保文忠公（即林則徐），奉詔出師，中道齎志，至今痛心，今得死此，為厲殺賊，在天之靈，實式憑之。鄉間士民，不喻此心，以輿來迎，赴封禁山避賊，指劍與井示之，皆泣而去」、「……得拔隊確音，執爨以犒前部，敢對使百拜，為七邑生靈請命。昔睢陽嬰城，許遠亦以不朽；太守忠肝鐵石，固將軍（指饒廷選）所不吝與同傳者也」。饒廷選收到血書後，立刻率兵馳援，沈葆楨回城後，迎得援軍，夫婦二人同登城樓，沈夫人且親自作羹湯菜飯勞軍，並仿傚南宋的「梁紅玉」，於城樓擊鼓，士氣大振，終於擊敗太平軍，解決廣信之圍。

5.沈葆楨以這場戰役成名，咸豐七年升道員，九年「賞加按察使銜」，其後請開缺回籍養親，咸豐十一年奉命辦理本籍「團練」，後命其迅赴曾國藩軍營效力，當年底，清廷擢升沈葆楨為「江西巡撫」。

6.當時沈葆楨係「回籍養親」，清廷上諭中有語「該撫家有老親，因擇江西毗邊省份，授以疆寄。風土不殊，迎養亦近。如此體恤，如此要任，諒不至再有瀆請也」，據稱沈葆楨「奉詔感泣」。

7.在描述沈葆楨往後勳業之前，容我先交代沈夫人林普晴的身後事。

8.林普晴於同治十二年（1873年）中秋辭世，她的生日恰巧也是中秋，所以，當時有位名叫盛在淥的先生代福建船政局寫了一副輓聯，傳誦一時，聯曰「為名臣女，為名臣妻，江右矢丹忱，錦繖夫人同偉績；以中秋來，以中秋去，天邊圓皓魄，霓裳仙子證前生。」。另外一位梁鳴謙也寫了「父一品，夫一品，箕疇備福；來中秋，去中秋，明月前身。」的輓聯。

謹按：「錦繖（傘）夫人」指的是隋朝時，陳國的陽春太守馮寶之妻洗夫人，善領兵保境，出陣時習慣「披甲冑、乘介馬、張錦傘……」，被稱為古今女將第一。

「箕疇」即「九疇」，泛指治理天下的大法。

9.左宗棠寫的輓聯也很好，「家能孝，國能忠，一生大節昭昭，挽狂瀾於既倒；來何因，去何果，千古元精耿耿，抱明月而長終。」

10.再多說兩句，沈葆楨為其夫人所作「事略」，曾描述咸豐六年八月，太平軍圍廣信「余（沈葆楨）隨廉侍郎籌餉河口，郡人聞有賊警，具輿請（夫人）赴其鄉避兵，曰急則入封禁山，保無虞也。夫人笑謝之，曰：太守（指沈葆楨）為天子守土，義無去理，我之不負太守，猶太守之不負國。指廳事前井示之曰：此吾所依以為命者也。……初六晨，余單騎馳歸，得饒公（廷選）答書，以河涸舟不得下。署中惟二人（因為城中居戶一空，一吏一役無留者），形影相對。夫人以劍授余，而自據坐井上，備非常，得以自達。……或報饒公前部至。徒步迎之，相與登陴城守……連日大戰，破其長圍，賊氛挫。值中秋節，為夫人初度，具酒脯祭於井，慶更生，酹之曰；此吾所託命也，不可忘」。四十一年後，沈葆楨的外孫李畬曾奉派為廣信知府，迎養其母（即沈葆楨和林夫人之女），其母「循視茲井，愴然於二老昔年事，命畬曾額其堂，以志不忘」，所以，李畬曾就在其外祖母（林夫人）當年所指的「井」旁刻字「林夫人誓井」，並將旁邊的「二堂」命名為「寶井堂」，還寫了一幅聯語曰：「距武夷數百里，遙望家山，迎奉板輿來，依舊青燈慈母線；後文肅四十年，來權茲郡，摩挲遺碣在，愧無黃絹外孫詞。」（謹按：沈葆楨諡文肅）

11.李畬曾除了刻石賦聯外，並函請當時（光緒二十二年）擔任江蘇後補道的沈葆楨長子沈瑜慶作「寶井堂記」，這篇寶井堂記的最後說「瑜慶所不及往觀者，姊（即沈葆楨之女）亦既見之，姊不相從於隨宦之日，而追思於就養之日，豈公（指沈葆楨）於此邦，魂魄所依，其子女及諸孫行，亦相感於無既乎？畬曾能以母教為惠政，成此宅相，補瑜慶兄弟未副之願，則去思亦與此堂俱永，可也。」（謹按：沈瑜慶小時「寄乳鄉間……公乞養，得請，乃挈以歸」，所以當年太平軍圍城時並不在沈葆楨夫婦身邊）

12.有關沈葆楨林氏夫人助夫堅守廣信城一事，曾國藩也曾上奏清廷稱其「深明大義」；光緒十年六月，江西巡撫潘霨以林夫人書稿呈奏，建請朝廷並獲准將林夫人「附祀於沈葆楨在廣信」的「專祠」。

二、辦理船政

1.同治五年（1866年）五月，時任閩浙總督的左宗棠提出「擬購機器雇洋匠試造輪船先陳大概情形摺」，其目的主要在「自強禦侮」，但也兼具民生、漕運與實業等多方面的盤算。其中在國防方面，他說「欲防海之害而收其利，非整理水師不可；欲整理水師，非設局監造輪船不可」。左宗棠又說「彼此同以大海為利，彼有所挾，我獨無之，譬猶渡河，人操舟而我結筏；譬猶使馬，人跨駿而我騎驢，可乎」，這些文字，即便今天讀起來，仍然感動。清廷隨即批准籌建「馬尾船政局」（福州船政局）。不料幾個月後，西北發生動亂，左宗棠奉調陝甘總督，勢必要另尋負責的人。

2.早在同治元年，沈葆楨於江西巡撫任上，即力抗太平軍，確保左宗棠部隊的「糧道安全」，兩人有共事經驗。此時沈葆楨丁憂在籍，左宗棠認為要把船政辦好，非沈葆楨不可，但沈不願「復出」。其後經左宗棠「三訪沈府」，提出若干保證措施，並上奏清廷「船政非沈葆楨無可屬者」，清廷遂於同治六年二月降旨令沈葆楨「先行接辦（馬尾船政大臣），不准固辭」。同時，准其在船政範圍內「專摺奏事」（也就是不必經總督、巡撫轉呈的意思）。

3.沈葆楨隨即上疏奏辦「船塢及學堂採料募勇等情形」，重點包括：

（1）說明在馬尾山麓的中歧建立船塢，以及鐵廠、輪廠、機器廠、煤廠、辦公處所等之分布情形。

（2）船政根本在「學堂」，設立「法國學堂」（重點在學習製造）與「英國學堂」（主要學習駕駛），「每日常課外，令讀聖諭廣訓孝經，兼習論策，以明義理」，沈葆楨特別說明「以中國之心思，通外國之技巧可也；以外國之習氣，變中國之性情不可也」，所以，他也是早年中國讀書人談到文明開化，屬於強調「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這個群組。

（3）「採辦一節，似易實難」，沈葆楨講得非常好，他說「官場習氣，以浮冒搪塞為能，船政之興，尤視為利藪。用商賈，有時擾累之弊，甚於官司；用官司，有時侵漁之端，甚於商賈。馴至劣幕奸胥，交通市儈鬼蜮叢生。是以民間置貨，尚有精良，一屬公家，便多赝鼎」，以上這段話，真是切中時弊，印證今天的台灣，尤其令人擲筆三嘆！

（4）船政之興，固需收羅工匠，輪船下水，則舵工水手，還需精熟槍礟，所以要先調舊礟船十隻，派練水勇二三百名，「不僅未成船前，藉以巡邏近洋，成船後即可環甲登舟，駕輕就熟」。

4.三年後，沈葆楨丁父憂開缺回籍守制。同治十一年，內閣學士宋晉上奏請「暫停製造（輪船）」，清廷將這個摺子抄送給沈葆楨表示意見，沈葆楨提出下列幾點辯駁：

（1）宋晉說「如謂以輪船制夷，則早經議和，不必為此猜疑之舉」（真是豈有此理，可見當時讀書人的愚眛），沈葆楨則認為「所恃者未雨綢繆，有莫敢侮予之一日耳」、「若以此為猜嫌，有礙和議，是必盡撤藩籬，並水路各營去之而後可也」，駁得理直氣壯。

（2）宋晉說「用之外洋交鋒，斷不能如各國輪船之利，名為遠謀，實同虛耗」（這種論調就是說，我們就是輸給人家啦，您要怎樣，花這麼多銀子，也是白花。如此讀書人，如此公務員，真令人痛恨），沈葆楨說明人家外國船堅（礟利）也不是「坐而得之」，而是「苦心孤詣，不勝糜費而得之也」，並且解釋「勇猛精進，則為遠謀；因循苟且，則為虛耗，豈但輪船一事然哉」。我讀到這一段文字，不禁為之擊節者再，真是鞭闢入裏，精彩至極。

（3）針對造船廠經費一再增加一節，沈葆楨解釋「當左宗棠之議立船政也，中國無一人曾身歷其事者」，所以很多應辦工程、應撥款項，並非「始料所及」，歷年來各項增補，均經「奏明在案」，如果要批評「工遲費鉅」，我（沈葆楨）百口難辯，但是「不當以承辦者之乖方，疑創議者之失策」，這兩句話講得非常中肯。

（4）如果把船塢廢掉，則「機器所置甚鉅，發賣無承售之人，存儲有看守之費，積日朽蠹，率亦歸於無用」，輪船因無廠可修也要廢掉，不僅目前就要損失這麼大資產，還要籌七八十萬兩銀子的「遣散費」。

（5）況且，左宗棠當年與洋匠約束造船，「各國皆知」，如果「無故而廢之」，「一則謂中國辦事毫無把握，益啟其輕視之心」、「一則謂中國帑項不支，益張其要求之燄」，這是說明國際觀感與影響。

（6）所以，沈葆楨說「不特不能即時裁撤，即五年後亦無可停，所當與我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永垂不朽者也」，這種胸懷，才是讀書人、公務員應該引為典範的最佳例證。

（7）此外，沈葆楨還建議要派人到海外「留學」；在中國，要設立「算學科」（這是最早有關學習文明開化的見識），並且說如果「廢無用之武科，以勵必需之算學，導之以路，十數年後，人才蒸蒸日上，無求於西人矣」、又說「然而外侮之來，何能待我，但就已成之船礟，訓練精熟，未嘗不可轉弱為強，否則，士卒不習，雖極精之船礟，亦塊然一物耳（就是一堆廢物）」，以上這些論述，即便今天讀起來，仍然令人「心有戚戚焉」！

除了沈葆楨的奏請，再加上左宗棠也上疏力陳「此舉（船政）為沿海斷不容已之舉，此事實國家斷不可少之事，決不可功敗垂成」。此外，李鴻章也為船政辯護。終於，同治皇帝採納「續辦船政」的意見，俟沈葆楨丁憂期滿，仍要他負責辦理船政。

5.後來的歷史家，常說馬尾造船廠是我國海軍與造船工業的始祖，其後的歷史與滄桑，固然有許多令人難過與抱撼之處，但以當時而言，「硬體」方面，已可「國艦國造」，整個清朝水師（海軍四個艦隊），由「馬尾船政局」所造出廠的軍艦，佔了三分之一。另就「軟體」來說，從1877年到1897年，船政學堂派出四屆留學生，其中部分成為清朝水師將領，在其後的對外戰役中，報國殉國者許多；其餘留學生，在引領西方文明方面，貢獻良多，例如「翻譯西學」的名家嚴復，就是首批船政學堂的留學生，他介紹西方文化、開啟中國讀書人的國際視窗，早已被許多人肯定。

如果，我說如果，當年的清朝中國，能夠多幾位像左宗棠、沈葆楨這樣「積極正向」的人才（同時間開國的清朝與日本，結果清朝輸給日本，我認為就是輸在這個部分），而不是那麼多一天到晚「虛矯自大、自我感覺良好，又習於內鬥，只會耍嘴炮，缺乏遠見、毫無實學」的讀書人（我實在羞於用這個名詞形容）與公務員（我也很遺憾不得不用這個名稱），則中國與台灣的近代史將完全不同，為什麼把台灣扯進來？接著就要敘述，請看下回分解！

三、規劃臺灣

1.牡丹社事件

（1）清同治十年（1871年）十一月，琉球一艘「山原號」的船遭颶風，漂至臺灣東南方，船員69名，登陸時溺斃三名，其餘66名，先經當地原住民接待，其後逃走時，有54名被殺，另12名在當地漢人幫助下，輾轉逃到臺灣府（今台南）轉送福建，再返回琉球。

（2）日本於明治維新（1868年）後，於1872年「單方面」廢止琉球王國（該王國一直是向清朝朝貢的藩屬），設置「琉球藩」，並派員赴臺灣實地堪察（所派人員中的兩人，後來曾擔任臺灣總督）。

（3）1873年3月，日本派外務卿副島種臣、外務大丞柳原前光，赴北京與清朝交涉琉球漂流民被殺事件。當時清朝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毛昶熙說「（臺灣）生番既屬我國化外，問罪不問罪，由貴國裁奪」（日本人講明要出師問罪，「預先奉告」，結果清朝的「外交部主管」竟然這樣回答，真令人痛恨）。

（4）談判期間，又有日本岡山縣四名民眾遭臺灣東部原住民劫掠。

（5）日本遂成立「臺灣蕃地事務局」，由西鄉從道擔任總督，率兵三千六百人，於1874年3月，從瑯𤩝灣（今車城鄉射寮村）登陸，當時駐紮枋寮地區清軍並未阻止（如果此事屬實，則當年的清政府心態值得檢討）。日軍登陸後，與當地原住民（有記錄稱「斯卡羅王國」，如果屬實，則當時的臺灣東南部是屬於「獨立」狀況）發生戰爭。其後經國際干預，清廷也派兵赴臺，日本派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利通到北京談判，經外人居間調停，雙方成立「北京專約」（1874年10月31日），清朝支付五十萬兩「撫卹」與「購買道路與房屋」費用（不用「賠款」字樣），日軍撤回。但因專約中說「日本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中國不指以為不是」，這「保民義舉」四個字，成為日本認定中國不否認琉球是日本屬地的「依據」，此後紛爭迄今無定論，暫不談。

2.沈葆楨奉派赴臺

（1）同治十三年（1874年）五月，清廷派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渡臺擔任「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有節制、調遣水陸各軍並與各國、日本交涉之權責。

（2）沈葆楨與閩浙總督等人聯銜上奏，提出「聯外交」（將日本舉兵入境，與生番開仗等情形，照會各國，公評曲直）、「儲利器」（日本……所以敢於鴟張者，則又窺中國器械之未精……彼有而我無之……則兩號鐵甲船…水雷…各種洋槍並其合膛之子…洋煤洋火藥合膛之開花彈以及火龍火箭之類…不能不多購也。明知所費不貲…然備則或可不用，不備則必啟戎心……遲則無及矣）、「儲人才」（調派各地軍艦軍隊及提督羅大春、道員黎兆棠等人齊赴臺灣，集思廣益）、「通消息」（建立由福州陸路至廈門，由廈門水路至臺灣之電線，瞬息可通，事至不虞倉卒）。

（3）沈葆楨赴臺後，一面向日本軍事當局交涉，一面布置全島防務，清廷也派淮軍精銳六千五百人渡臺駐紮鳳山，各地軍艦陸續集結，日本也因軍隊水土不服，死傷流行，士氣低落，上述「北京專約」訂定後，於當年12月1日撤出臺灣。

（4）沈葆楨隨即與幫辦臺灣事宜的福建布政使潘霨上疏「…年來洋務日密，偏重在於東南，臺灣海外孤懸，七省以為門戶，其關繫非輕。欲固地險，在得民心；欲得民心，先修吏治。營政而整頓吏治，營政之權操之督撫…」，所以建請將福建巡撫移駐臺灣北路（其後清廷准每年兩季駐臺灣），並增設府縣（詳見後敘）。此疏中有警句謂「…洋務稍鬆，即善後不容稍緩。惟臺地之所謂善後，即臺地之所謂創始也。善後難，以創始為善後，則猶難」，沈葆楨提出兩項原則，即「開山」與「撫番」（夫務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

（5）沈葆楨在1875年1月底離臺，這次待了八個月，主要在布置軍備，防範日軍。當年3月，臺灣發生原住民動亂，當地政府無力應付，沈葆楨又趕來臺灣督勦平亂，次年（1876年）8月，清廷發表沈葆楨擔任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沈葆楨離臺。前後兩次在臺期間合計約一年一個多月。

3.沈葆楨在臺治績

（1）開山路：從1875年開始，沈葆楨調兵十九營分三路開山。北路由福建提督羅大春負責，開拓從噶瑪蘭蘇澳沿海岸至奇萊（花蓮），約205里；中路由總兵吳光亮負責，修建從林圯埔（竹山）越山至璞石閣（玉里），約265里；南路由同知袁聞柝負責，闢建從赤山越山至卑南，另由射寮循海岸至卑南，共約214里。以上三條道路合計約700里（約350公里），在一年多的時間內闢建，其效率令人驚嘆。這三條古道，也是後來蘇花公路、新中橫公路、與南迴公路的「雛型」。

（2）增設府縣：在大甲溪以北設臺北府（新設），下轄淡水、新竹（新設）、宜蘭等三個縣及基隆廳（新設）。在大甲溪以南設臺灣府，下轄彰化、嘉義、臺灣、鳳山、恆春（新設）五個縣，及埔裏社（新設）、澎湖、卑南（新設）等三個廳。以上合計二府八縣四廳。

（3）解除各種禁令：包括廢除嚴禁內地（大陸）人民渡臺（含禁止攜眷來臺等）、嚴禁臺民私入「番界」（含禁止漢人娶原住民為妻等）、嚴禁私開私販鐵斤及竹竿出口等三大項「舊例」。從而使臺灣地區人民與物資之往來更為熱絡。

（4）獎勵屯墾：在香港、廈門、汕頭、上海等地，設立「招墾局」，招工來臺開墾荒地，並給予優厚條件，包括免費發給船票、種子、房屋搭建費及一年半口糧，每人配水田一甲、旱田一甲，每十個人配耕牛四頭、農具四副。此外，還規定三年後才「收租賦」（收稅）。

（5）建立工業：奏准使用機器開採「基隆煤礦」，於1876年動工鑿井，減少煤礦出口稅率。其後基隆煤礦每年出煤一百四五十萬石，一方面為福建船政解決用煤問題，另一方面也為臺灣增加收入。

（6）加強國防：沈葆楨聘法國工程師在台江西岸沙州島「二鯤身」（安平古堡位於一鯤身）建立臺灣第一座西式礟臺，沈葆楨於城外親題「億載金城」，內題「萬流砥柱」。這個礟臺在往後的中法戰役與劉永福抗日戰役，均曾發揮防禦外敵的功能。此外，聘英國工程師在高雄建「東港礟臺」，旗後（旗津）設「威鎮南天」礟臺。同時，重建「恆春城」（目前全臺保存最完整的古城）。

（7）表彰忠節振勵民心：當時臺灣許多百姓崇拜鄭成功，私下祭祀，稱為「開山王「，設「開山廟」等。沈葆楨瞭解臺民普遍信仰後，又經臺灣進士楊士芳等「稟請」，當地政府官員亦表贊同，遂向清廷上奏，力陳「鄭成功為明朝孤臣，非本朝亂賊」，經准追諡鄭成功為「忠節」，以彰忠義；並建立專祠（今延平郡王祠），以南明諸臣114人配享，春秋兩季按時祭祀。這些作為，在籠絡臺民心理，以及彰顯忠義精神方面，均發揮難以估算的效果。

（8）撫番：沈葆楨在原住民部落廣設學堂，使接受漢人教化和教育；勸習農耕，改變生活習性，不再仇殺漢人；鼓勵墾荒，增加原住民收入。這些措施，使臺灣東部及原住民區域，與其他地區逐漸融合。

4.綜合感言

（1）連雅堂說「析疆增吏，開山撫番，以立富強之基，沈葆楨締造之功，顧不偉歟！」，徵諸以上描述，將沈葆楨稱為「臺灣先賢」，應該毫無疑問。

（2）我個人年輕時閱讀有關資料，即對沈葆楨相當景仰，曾多次前往「修葺前」的「億載金城」未果（受限於水患等），其後終於「達成」與沈葆楨「雕像」見面的心願，曾在「金城」內外徘徊良久，緬懷此公行誼，幾十年後的現在，還記得當時場景。

（3）至於台南「延平郡王祠」，去過多次，最吸引我的，就是沈葆楨詠鄭成功那副對聯：

開萬古得未曾有之奇，洪荒留此山川，作遺民世界；

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是創格完人。

這副聯其實也是描述臺灣人和臺灣發展的最好文字，我非常喜歡，並在許多場合介紹給親友同學。

（4）近年來，臺灣社會由於政治情勢激化族群問題，有些人強調「轉型正義」，頻頻抹殺許多「人與物」，其範圍竟然包括鄭成功，初聆此訊，大吃一驚；看到台北市政府把「沈葆楨廳」的匾額撤下的報導，心中頗為沈痛。如果我們臺灣社會的知識分子、中產階級（我不屑提政治人物）還不能體會我們臺灣是個「移民（遺民）社會」，不瞭解文化融合與族群尊重乃未來發展的不二法門，則我們臺灣社會的「價值觀念」到底在那裡？難道一定要「自己人一再相互看不順眼」、「把過去一筆抹殺」、「打倒這個，推翻那個」？（事實上，臺灣是太平洋南島的一小塊，從早期「大陸移民」「不公平對待原住民」，其後有「閩客爭執械鬥」，有「閩南人漳泉爭執械鬥」，有西班牙荷蘭統治，更有日本人半世紀統治，其後因國際政治影響，有「本省外省對立」，又受「國共內戰影響」。好不容易，承平六十年以上，我們應該讓這樣的美好時光繼續延續下去，而不是拿著顯微鏡去將幾百年來的舊帳一筆一筆計較，事實上這種帳根本沒辦法「公平計算」，只是徒增困擾）

（5）我個人不揣鄙陋，期望朝野先進，從臺灣歷史發展的過程，把許多正面的、有建設性的、樂觀的「歷史人物與事實」，告訴我們的子孫，多少先民血淚經營與滄桑，成就我們今天的多元環境，血統早經混血，語言早就摻雜融合，那裡還有「純粹的漢人」、「純正的中原文化」？我們要教育我們下一代「文化因融合而偉大，族群有共識才強壯」，我們如果能夠以這個基礎，逐步建立「安和樂利」的臺灣社會，不僅沈葆楨在天際微笑，我們大家的列祖列宗也在天際微笑！

2017/12/20 初稿

# 彭玉麟的「英雄肝膽，兒女心腸」

清朝中興名臣「曾、左、胡、彭」四位，論科舉考試，曾國藩與胡林翼都是進士出身，左宗棠為舉人，彭玉麟（1816-1890）則僅有秀才功名；論官階，曾、左兩位都是「大學士」（文官最高階）退休，胡林翼是巡撫，彭玉麟為兵部尚書。但以從政經歷來看，彭玉麟有個特點，他由文而武，由武改文，又由文改午，其後文武兼具；至於其個性與生活，也和其他三位迥異，爰記數事，與各位分享。

一、家世與簡歷

1.彭玉麟父親籍列湖南衡陽，當過安徽一個地方的「巡檢」（警察局長）。彭玉麟在安慶出生，16歲回原籍。因父親早逝，寡母與彭玉麟兄弟二人備受欺凌。其後，彭玉麟去地方軍營當個小文書，其文稿偶然被高姓知府所賞識，要他入學讀書，並以膏火銀養家。道光三十年（1850）彭玉麟協助衡陽當地軍隊敉平小規模動亂，獲保荐擔任低階武官（把總），彭辭不就。其後曾國藩奉命辦團練，邀請彭玉麟創辦湘軍水師（1853年），從此轉戰有功，兩年後即被昇為安徽巡撫，彭玉麟以不熟悉「岸上政務」請辭，改派水師提督；同治三年（1864年）太平天國滅，以功獲賞一等輕車都尉，加「太子太保」銜。次年任命他擔任「漕運總督」，辭不就，改兵部侍郎，同治七年，以「補守制期」為由辭職。三年後派他擔任兵部侍郎，又辭，改派「巡閱長江水師」（得專摺奏事）。光緒七年，清廷派他擔任兩江總督兼南洋通商大臣，又辭不就（換左宗棠），次年派兵部尚書，又辭，其後因中法戰起，清廷派他帶兵赴兩廣部防，這次他沒辭。但戰後連續四次請辭兵部尚書，獲准後閑居於湖南衡陽「退省庵」，光緒十六年辭世，清廷賜「太子太保」，設專祠，並諡「剛直」。

2.所以，彭玉麟是中國官場幾千年來，辭官紀錄最高的一位，簡單的說，就是他「不求官」。

二、不怕死的「秀才指揮官」

彭玉麟雖然是「書生」，可是帶兵打仗，身先士卒，十足的好漢。咸豐三年岳州之戰，彭玉麟右肘中彈，血染襟袖，包紮好後繼續上陣，同仁稱為「勇略之冠」，曾國藩奏摺中說他「忠勇性生，氣吞凶逆，勇不顧身」；咸豐五年，屯口之戰，彭玉麟所坐的船，桅桿被太平軍擊中，船在江心打轉，彭玉麟跳到部屬「舢舨」繼續督戰，事後，胡林翼在奏摺中稱其「忠勇冠軍，膽識沈毅」；咸豐七年，攻小孤山，太平軍「緣岸列礟，丸發如雨」，彭玉麟率先「植立船頭」，並說「今天就是我的死日」，率軍直趨，其部屬受到激勵，跟著往前衝，「有低身避彈者，被恥笑」、「死傷雖重，仍然戰兩日破之」，可以想見當時戰況之慘烈，與彭秀才不怕死的英姿。

三、「不愛錢」的公務員

彭玉麟有多「不愛錢」？

1.清朝公務員在「薪俸」之外，另有所謂「養廉銀」（因為採低薪制，又要求不貪污，因此設此項收入），彭玉麟曾將歷年累積養廉銀二萬一千多兩「上繳國庫，當作軍餉」（同治六年），為了怕人家說他「沽名釣譽」，還特別請曾國藩為他向清廷說明。曾國藩說「查彭玉麟舉兵十餘年，治軍極嚴，士心畏愛，皆由於廉以率下，不名一錢。今因軍餉支絀，願將養廉銀兩，悉數報捐……不敢仰邀議敘，實屬淡於榮利，公而忘私」。

2.早年擔任水師統領，作戰有功，獲頒四千兩賞銀，也捐給家鄉救濟貧苦百姓。

3.彭玉麟為何能作到這個地步？因為，他自我要求「儉樸」。

（1）彭玉麟喜歡吃辣椒和豆豉醬等簡單食物，如果受邀去友人家吃飯，看到「珍饌」（貴重食品），就會皺眉頭，不下筷子（這人很難相處）。他自己在家時，每餐只用鹹鴨蛋一個，豆芽菜少許。

（2）如果聽到同事下屬有「宴客一席十數元或數十金者」，就會問人家「您到底每月賺多少錢呀？」（這人絕不會受人歡迎）

（3）有朋友在年初去他家拜訪，形容「彭衣繭綢袍，加老羊皮外掛，已裂數處，冠上纓作黃色。室內除筆硯外，僅竹簏二事而已。彭命飯園蔬數種，中置肉一盤，飯已出。或告之曰「此公優待君也」（這是對您特別好才有這樣的菜色）。

（4）「口不言功伐，心不戀官爵，衣服玩好，一無所愛。既立大功，而隨身衣履外無一長物。……冬日只著一短袍。或問何不衣裘？則曰""終歲帶兵，止宜如此，果或遇賊有不便耳""，其刻苦如此」。

（5）再看他對自己家如何？當他知道他兒子用兩千串「銅錢」修葺家中老屋，他竟然寫信斥責「何以耗費若斯，深為駭嘆」，說自己一向將「起屋買田」認為是作官（當公務員）的「惡習」，自己絕不作這種事，如今「你不告知我就興土木」，外面的人將以為我「言行不一」、「將何顏見人」。話說回來，也就兩千串「銅錢」修補老屋而已，此老竟然動了肝火！

我這個後生小子，中學時唸書唸到「士之恥惡衣惡食者，不足與有言也」，奉為圭臬，但如果和彭老相比較，還是差太遠了！

四、同治七年六月，彭玉麟上疏辭兵部侍郎職務，理由是「回籍補行終制，靜養病軀」，這封奏摺中的部分文句，讓我印象深刻，終身難忘，特地抄給您過目，曰「臣墨絰從戎，創立水師，非敢曰移孝作忠，良以先臣曾受朝廷一命之榮，臣母亦時以忠義相勗。當多難之日，義不得顧私情也。臣素無室家之樂，安逸之志，治軍十餘年，未嘗營一瓦之覆，一畝之殖。受傷積勞，未嘗請一日之假。終年風濤矢石之中，未嘗移居岸上，求一日之安。誠以親服未終，出從戎旅，既難免不孝之罪，豈復為身家之圖。臣嘗聞士大夫出處進退，關係風俗之盛衰，臣之從戎，志滅賊也，賊已滅而不歸，近於貪位；長江既設提鎮，責有攸司，臣猶在軍，近於戀權；改易初心，貪戀權位，則前此辭官，疑於作偽；三年之制，賢愚所同，軍事已終，仍不補行終制，涉於忘親。四者有一焉，皆足以傷風敗俗。夫天下之亂，不徒在盜賊之未平，而在士大夫之進無禮，退無義……仰懇天恩，開臣兵部侍郎本缺……」（寫到這裡，我要呼籲「文言文」不能廢呀）

如果，我最喜歡說「如果」，我們的社會能多幾位這樣的公務員，則中華民國豈止「中興」，簡直可以說將開創三百年未有之新局面矣！

其次我們來談談彭玉麟的感情世界！

一、一般書籍資料很少提到彭玉麟的家庭狀況，但一定強調他喜歡「畫梅」，據說他四十年間畫了上萬幅（有說十萬幅，那太誇張了）梅花，並且每幅都題詩（尤其是七言詩），為什麼？據說是彭玉麟對「梅姑」的承諾與眷念。有關「梅姑」其人，約略有底下幾種說法：

1.外婆養女說

彭玉麟小時候住在外婆家，外婆有位養女名「梅姑」，年齡差不多，玩在一起，算是青梅竹馬，彭玉麟情有獨鍾，但因兩人八字不合又有輩份爭議，無法結合。後來各自成家，梅姑因難產而死，所以彭玉麟立誓畫梅紀念她。（這種說法最多）

2.彭妻名梅說

有種說法是彭玉麟妻子鄒氏名中有「梅」字，因為婆媳不合，彭玉麟不忍「拂慈母之心」，迫令大歸」（就是叫夫人回娘家的意思），其後，鄒夫人抑鬱以終，彭玉麟聞訊頗為哀傷，所以終身未娶，畫梅作紀念。

3.鄉女梅花說

說是彭玉麟少年時，其鄰居有位名叫「梅花」（或曰梅姑）的少女，兩人過從甚密，私訂終身，但梅花姑娘其後因病夭折，所以彭玉麟「畫梅」作為寄託。

4.美人愛梅說

說彭玉麟少年時曾租姚姓家的房屋，與其女「有私」，後來姚女嫁方姓人家，衡陽當地人稱為「方美人」。這位「方美人」愛梅，所以彭玉麟移情愛畫梅。

5.梅姑知己說

說是彭玉麟少年時喜歡去賭場，但常輸錢，其鄰居有位名叫「梅姑」的少女，與彭玉麟情投意合，常常拿自己的手飾給彭玉麟去當舖質押現銀，作為賭本。有回輸了二十兩（在當時是很大一筆錢），回去告訴梅姑，梅姑說「但得白首，此區區何足數哉」。彭玉麟想娶梅姑，家人不許，後來彭「顯達」，梅姑還在，但已寡居，彭玉麟常在其家往來，「或酒或奕」如伉儷，但不及私耳。（這種說法最少）

二、據說彭玉麟畫的梅花與梅樹「幹如鐵，枝如鋼，花如淚」，「老幹繁枝，鱗鱗萬玉，非常勁挺」，被稱為「兵家梅花」，與鄭板橋的「墨竹」齊名，有「清代書畫二絕」之稱。

三、彭玉麟在畫上的題詩，以及平常所作的詩句，頗多能襯托出對「梅姑」的思念與牽掛，例如：「三生石上因緣在，結得梅花當蹇修（媒妁之意）」、「頹然一醉狂無賴，亂寫梅花十萬枝」、「無補時艱深愧我，一腔心事托梅花」、「我是西湖林處士，梅花應喚作卿卿」、「平生最薄封侯願，願與梅花過一生」、「阿誰能博孤家眠，妻得梅花便是仙」、「一生知己是梅花，魂夢相依萼綠華」、「一樹老梅添怪色」等。此外，他也把自己的書齋命名為「梅雪山房」；所刻的圖章，印文包括「漢書為下酒物，梅花是知心人」、「古之傷心人」、「一生知己是梅花」、「傷心人別有懷抱」等。

四、曾國藩對彭玉麟愛梅成痴有所領會，以彭玉麟在西湖結廬種梅作背景，送他一幅對聯，曰：「千古兩梅妻，公幾為多情死；西湖三少保，此獨以功名終。」

所謂「三少保」，應該是指西湖還有岳飛及于謙的祠，和彭玉麟一樣，其功名中均有「少保」的宮銜，而彭玉麟是三人中唯一「安全下莊」的。

五、有關彭玉麟與鄒氏夫人的傳聞

依據柴萼所著「梵天廬叢錄」卷五記載，彭玉麟幼時曾與鄒家小女有聘約，這個鄒府家境不錯，到雙方成年時，那位鄒小姐嫌彭家清貧，在其父母前悲泣，發誓不嫁。等到婚期，「彭氏綵輿往迎，女號泣臥地不起」，大家正不知怎麼辦的時候，鄒家有位「灶下婢」挺身跟鄒家老太說「願代女嫁」，鄒家老太很高興，並告訴這位婢女「汝貌不惡，此往慎秘之，男兒多薄倖，慎勿以婢學夫人告婿」（就是警告她別洩露身分）。婚後兩人感情不錯，過了二十年，生了兩個兒子。有一天兩人喝酒閑聊，彭玉麟談起這輩子「夙昔艱苦，慨然久之」，「夫人戲語曰：吾與君遭際之奇同耳」，彭玉麟吃了一驚，問其故，這位鄒夫人遂將她當年「冒名頂替新娘」的事情「備詳其顛末」。不料，彭玉麟聽後「怫然起，引為奇恥，願終身與絕」（就是斷絕往來）。過了一年多，鄒夫人過逝，彭玉麟還寫信給他二兒子「毋得為母服，不准發喪」（這簡直毫無情義），他這個兒子不敢頂嘴，「竟抑鬱死」，那位二媳婦認為彭玉麟害死她夫婿，後來經常當面罵彭玉麟，彭玉麟也怕這位媳婦，有意避開她。

以上記載，我只在這本書看到，未見諸其他報導，內容不一定正確。但講到這裡，清朝有另一位兩江總督陶澍，他的婚姻也有類似情形，頗有意思一倂在此介紹。

梁恭辰「池上草堂筆記」記有「文毅少極貧（文毅就是陶澍諡號），初聘同邑黃氏女，有姿色。吳姓者聞黃女姿色，謀奪為其子繼室，以厚利啗黃翁，黃頓萌異志，逼公退婚。公不可，黃女之母亦不願。而女利吳之富，意已決，又其父主持甚力，遂誓不適窮生。家有養婢，願以身代，女之母許之，初不相疑，即今之膺一品夫人誥命者也。後……吳子被毆死，……族中欺黃女寡弱，侵吞其田產殆盡。時文毅已顯貴，……憐黃女在窘鄉，贈之五十金。黃女愧悔欲死，日報銀號泣而不忍用，旋為偷兒竊去，忿而自縊。聞文毅今尚每年周恤其家不倦云」。

同樣娶到「代替小姐出嫁的婢女」，同樣渡過貧窮困乏到顯貴聞達，陶澍的表現（依據後面的記錄，陶澍在觀賞戲劇「雙官誥」時，「至淚承睫，不能忍」，因為想到與糟糠之妻的奮鬥歷程也）讓我們激賞。彭玉麟在這個節骨眼，如果所敘述的是「事實」，則應該被譴責，也不配當個「有情人」。您以為如何？

彭玉麟的軼事

彭玉麟的個性顯然屬於嚴整峻刻、愛恨鮮明，他在清朝公家紀錄的相關勞績，固然為他贏得「中興名臣」的美譽，其實，由於他曾授命「巡閱長江水師」，有點類似「掌有賞罰權責」的欽差大臣，而他確實在「巡閱」過程，以其「不講情面」的霹靂手段，處理過好幾件名聞遐邇的大案，以致於長江沿岸的軍人公務員私下稱他為「活閻王」，聽到他要來，大家就惴惴然；然而，老百姓則將他目為仗義執行公理的菩薩，甚至留傳後世。限於篇幅，今天選幾件「諸家筆記」均有紀載的事件，與您共享。

一、當湘軍與太平軍對峙時，為籌措軍餉，會在水陸要地設「關卡抽釐稅」，但這些關卡有時「橫徵暴斂」，老百姓「深苦之」。有回彭玉麟布衣草履，乘小舟過某「卡」，「卡役」看他像鄉下人，要他繳「規費」，彭玉麟說我船上又沒貨物，幹嘛要繳費，卡役回說「貨有稅，船亦有稅」，彭玉麟身上沒帶錢，跟卡役「一再商免」，卡役大怒，扣其船。彭玉麟要見主管，卡役也不許，「且加呵斥，勢將用武」，不久，彭的衛兵到，彭就要求其衛兵將那位囂張的卡役「斬了」，然後把其主管叫出來，記下姓名職稱，立刻辦文將其撤職，各地傳開後，積弊因而減少。

二、彭玉麟有次經過石門灣，要隨從在鎮外等候，他一個人到鎮上，黃昏時進一家茶館休息喝茶，館內有說書的，許多客人聚集聽講，「正中一座，即水師官某者席」他人不敢坐，彭玉麟「即據其座」，茶店主人勸他移別處坐，彭說無妨，等那位「大人」來，我再讓位。主人不得已，再三告誡彭玉麟，彭也答應。不久，有兩位士兵手持大燈籠導引一位官員到茶店，「座客莫不避席」，店主人要彭讓座，彭不聽，這位官員厲聲大怒罵說「何物村人，不識老爺，大膽據吾座」，旁邊那兩名小兵也「大聲噑吼」，彭玉麟一聲不響移到別處坐，這位官員「餘怒未息」，當時座客都為彭捏把冷汗。隨後彭悄悄離去，立刻要他隨從去召見這位水師官員，這位官員來到彭的居停，發現彭玉麟就是剛才被他狠罵的「鄉下老百姓」，「匍匐似死人」（嚇得說不出話來），彭玉麟笑笑說，你不過是水師的小官，「威福竟至此耶」，「命斬之」，還將這位官員的頭顱懸掛在茶店門口，「闔鎮無不駭然」。

三、有一位安慶的候補副將名叫胡開泰，喜歡吃花酒，單單吃花酒也就罷了，有回在叫娼妓喝酒作樂時，竟然要求他自己的老婆「行酒侍候」，他老婆不肯，這位胡將軍竟然拔出佩刀把他老婆砍殺，還「剖其腹」。這件凶案傳出去後，「街巷洶洶」，當地警調司法單位（原文作「院司」，應該是指按察使等省級司法單位）知道後，正在研究如何處理（因為事涉高級軍官），彭玉麟正好經過該地，聽到這件事，就跟當地有關單位說「這好辦」，立刻要人把胡開泰找來，「但詢名姓居止，便令牽出斬之」（驗明正身後立刻叫拖出去斬了），當地民眾「大歡」。

四、湖北忠義軍的統帥是提督劉維楨，他有位部屬姓譚，官「副將」，這位譚副將有位結拜張姓兄弟，官「遊擊」（中階武官）。有天張遊擊要去甘肅，跟譚副將借了點錢，並「以妻相托」。張妻年輕貌美，等到張遊擊出門後，譚副將就與張妻私通，並將張妻接到自己家「與妻妾共處」，搞得街巷皆知。張遊擊從甘肅回來後，錢用光了，聽到妻子住在譚府，不高興，要去把老婆接回來。不料譚副將翻臉，反誣張遊擊將其婦作為「借錢擔保」，如今不還錢，還想把老婆要回去。張遊擊非常憤怒，「遍訴朋儕，數與理論，譚不聽」，張遊擊遂向司法機關投訴，但譚副將對各級司法單位和其上司劉提督，都送了重賄關說，反過來誣告張遊擊「意圖吞債，反噬誣蔑」，這場官司「卒不得直」。譚副將更肆無忌憚，與張妻經常「歡宴」，社會上的人「聞者髮指」。這位張遊擊「冤忿填膺，無可陳述」，身懷利刃想要刺殺譚副將。聽說彭玉麟要來湖北，攔路呼冤，彭玉麟「召問之，張伏哭陳狀」，彭答應受理，這位張遊擊拜謝彭公，以受辱至此無面目見人，就投江而死。彭玉麟到湖北省會後，把劉提督和譚副將找來，簡單告訴譚副將「汝強占朋友之妻，能使歷控督撫監司不得直，汝苞苴之術，何其神也。今余已悉底里，毋庸狡辯」，「斥左右驅出斬之」。那位劉提督跪在旁邊，彭玉麟指其「貪縱無忌，顛倒是非，致令張遊擊含恨而死」，也大聲曰「將去砍了」，劉提督「驚顏如土，便溺污地，戰慄聲嘶，口不能言，惟泥首乞命而已」，過會兒，彭玉麟才說「暫以首級寄汝頸，後再有犯，殺無赦」。這位劉提督出門時，「驚魂惝怳，行不成步云」。

有關這件案子，另有記載謂張（名清勝）是被譚（名祖綸）派人從船上擠掉水裏溺死的，並誘使他的妻子及他人「反誣」。這件案子鬧到整個社會皆知，彭玉麟照會總督，奏劾譚副將，有詔命彭玉麟和總督訊理，總督揚言「誘奸無死罪，謀殺無據」。彭玉麟瞭解譚副將已上下打點，「根據盤固，不可究詰」，遂利用總督去考場當「監臨」時，突然到省會武昌，召集司法單位及譚副將，親自審訊，當面數其犯罪情事，「祖綸伏罪」，「引令就岸上正軍法」，「一軍大驚，然已無所及。夾江及城上下觀者數萬人，歡叫稱快」。這樣的描述，就可瞭解為何彭玉麟在人民心中的份量。

五、此外，諸家筆記中還有記載彭玉麟曾兩次（1861年與1864年）寫信給曾國藩，建議曾國藩「大義滅親殺曾國荃」，因為曾國荃在安慶殺俘屠城及攻陷天京後屠城，但曾國藩反擊，並要彭玉麟拿出證據；又記載彭玉麟曾誅殺李鴻章的姪子等事蹟。我個人查遍史料，並無相關佐證，此處不提，但可見一般社會對彭玉麟的評價與期待。

六、我們暫不提這些肅殺的話題。讓我來解釋本文題目「英雄肝膽，兒女心腸」。

1.這八個字是彭玉麟所刻小圖章上的印文，揆諸彭玉麟的為人處世，他本人必然期望能達到這八個字的境界。所以他平生不求官、不愛錢、不怕死，生活儉樸，「願以寒士始，以寒士歸」（奏摺用語），惟其立身純正，所以痛恨人間之貪腐與不公不義，因此言語作為或許「激烈峻刻」，但也許這就是菩薩金剛似的「英雄肝膽」，程序不見得合規，但符合老百姓心中的「人情義理」。處於亂世，行霹靂手段（例如鞭刑），為何得到普羅大眾的呼應，肉食者有必要三思！

2.至於「兒女心腸」，從彭玉麟畫的梅花題的詩詞，就可以瞭解他內心深處那「柔軟」的一塊；回鄉定居時，當地兩位縣長來其住處拜訪，彭玉麟拒見，也不回拜，初看之下，好像彭玉麟不盡人情，有人問他，他說我現在就是一介平民，縣長因為我位高權重，特別對我禮遇，我不敢受；況且（這最重要），我如果和縣長「周旋」，不肖親友，有所恃而無恐，或私謁請託，或肆行影射，縣長以我的關係，必有「枉法徇情者」，這就是我的罪過」，「所以我就以縣民自居，表示不敢和地方政府「抗」，使彼得行其志，而狡黠者亦自絕望」。所以，彭玉麟當然瞭解「人情世故」，並且還很深入。再說，彭玉麟也有其「浪漫」的心態，例如，當年拚死力攻克彭澤奪回小孤山要隘時，彭玉麟吟就一首留傳百年的名詩「書生笑率戰船來，江上旌旗耀日開。十萬貔貅齊奏凱，彭郎奪得小姑回。」，我這後生小子認為，這才是兒女真性情，才是真英雄，真名士！

2018/01/08 初稿

# 閒話傅斯年

有關「四君子」內容的補充資料

最近，又有朋友轉傳「四君子」的故事，包括蔡元培、胡適、傅斯年和梅貽琦。我想大家以前都已經看過這篇短文，其中，最「催淚」的，應該是談傅斯年這一段，先照錄原文如下：

3.<傅斯年>

一位被稱為“老虎”、“大炮”的強勢人物。

傅斯年向來以霸氣著稱，但他也有英雄氣短的時候。1950年12月20日，傅斯年因腦溢血病逝。逝世前幾天，他曾在一個寒冷的冬夜為董作賓先生刊行的《大陸雜誌》趕寫文章。原因是想急於拿到稿費，做一條棉褲。

他對妻子俞大綵說：“你嫁給我這個窮書生，十餘年來，沒有過幾天舒服的日子，而我死後，竟無半文錢留給你們母子，我對不起你們。……你不對我哭窮，我也深知你的困苦，稿費到手後，你快去買幾尺粗布，一捆棉花，為我縫一條棉褲，我的腿怕冷，西裝褲太薄，不足以禦寒。”

幾天後，董作賓把稿費送到傅家。俞大綵雙手捧著裝錢的信封，悲慟欲絕，泣不成聲。此時傅斯年已命歸黃泉，再不需要棉褲了。

以上是轉傳文章的「原文」，任何人看到這裡，對一位有崇高社會地位的台大校長，竟然要熬夜賺稿費以製棉褲禦寒，而棉褲未成，斯人已辭世。絕對會掉眼淚。

但是，對於這一筆稿費，我手邊有另外一種敘述，更突顯傅斯年心靈之美好高貴。

當董作賓把裝稿費信封交給俞大綵的時候，說「先生（指傅斯年）跟我講了，自從妳嫁了他，沒過上舒心日子，這筆稿費，是要留給妳貼補家用的。做棉褲之說，是先生的托辭」；這時，一位學生站起來，也拿出一疊鈔票，說「不，這才是先生最後的稿費」，原來傅斯年資助這位繳不起學費的學生，怕這位學生不肯收，騙他說「這是我剛收到的稿費，還不知道怎麼花」。

同樣是稿費，傅斯年撒了兩次善意的謊言（而傅校長告誡臺大學生以「不扯謊」為基本品性，當然，我們都知道這是善意的謊言），「安慰了妻子，讓學生心安」，但自己的「棉褲」依舊單薄。君子固窮，而對周遭親人學生之愛，充分顯示他的仁慈和體貼。什麼叫「士道」？日本有「武士道」，中古歐洲有「騎士精神」，事實上，「士道」應該是「放之四海而皆準」，傅斯年先生就是一位符合「士道」精神的「真儒」！這篇「棉褲與稿費」的記錄，應該列入當前的新「世說新語」，讓今天的讀書人作為學習與崇敬的典範。

二、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

這是傅斯年常被人傳誦的一句名言。

1.話說傅斯年從英國、德國留學回國後，在中山大學教書，其後設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28年），培養了許多優秀人才，並且發揚了「重材料、重考證」的風氣。傅斯年曾講過另外兩句名言：

「能直接研究材料，便進步；凡間接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前人所創造的系統，而不豐富細密參照所包含的事實，便退步。」

「凡一種學問能擴張研究的材料，便進步；不能的便退步。」

基於這樣的認知，傅斯年先生曾在任內「搶救、整理明清檔案，將十幾萬斤（八千個麻袋）即將送造紙廠銷毀的清朝內閣大庫檔案，呈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先生買下，保存這批十分珍貴的史料。

其次，傅斯年在1928至1937十年時間，曾經進行十五次的「殷墟發掘」工作（河南安陽小屯），這是考古科學方面的重大貢獻。

2.其實，傅斯年除了上述貢獻以及所撰述的專業論文書籍外，年輕時有兩件「小事」，代表他「作學問」的精神和功力。

（1）傅斯年在北大唸書的時候，有位教授講「文心雕龍」，有人把這位教授的「講義」拿給傅斯年看，傅斯年竟然在這本講義中「發現三十幾處問題」，並把問題標示出來。後來這門課程就經過「校方調整」。傅斯年的「早慧」，由此可以看出。

（2）當年胡適由美國回北大教書，才二十幾歲，教「中國哲學史」。胡適的「教學重點」，和原來北大其他教授的「重點」有極大差異（這裡就不談差異內容了），聽課同學「不習慣」，就有同學「慫恿」傅斯年（當時他也是學生）去聽講。結果，傅斯年在聽完課後，告訴同學「他（指胡適）雖然書唸得不多，但是他走的這條路是對的，你們不能鬧……」，因為當時傅斯年在同學之間，有一定「影響力」，所以，胡適的「教學地位」也就「穩定下來」。有關這個部分，後人（包括胡適本人）皆認為傅斯年是胡適早年的「保護人」，可是，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認為這也充分代表傅斯年對「治學態度」，有超乎尋常的感應與包容，這種寬闊的胸懷，絕對來自傅斯年的「博學與深思」，並非「偶然」。

三、彈劾權貴、不向政治勢力低頭

1.抗戰時期，傅斯年擔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1944年，收集證據，就「美金公債案」，公開彈劾行政院長孔祥熙（蔣介石主席的「聯襟」）；1947年，抗戰勝利後，以「搶購黃金風潮」，彈劾有發國難財嫌疑的行政院長宋子文（蔣介石主席的妻舅），發表「這樣的宋子文非走不可」和「宋子文的失敗」兩篇「有名文章」，硬把宋子文趕下台。以一個書生參政員，幾年間攻倒兩位「皇親國戚」的行政院長，在歷史上也是「僅見」，時人稱他為「傅大炮」。

2.但是，更了不起的是，他和蔣介石之間的「對話」。

蔣介石問傅斯年「你信任我嗎」，傅答「我絕對信任」；蔣介石接著說「你既然信任我，就應該信任我所任用的人」；傅斯年立刻說「委員長我是信任的，至於說因為信任你也就該信任你所任用的人，那麼，砍掉我的腦袋我也不能這樣說」。以上的對談，已經成為「千古佳話」，十足呈現讀書人的風骨。

3.不肯做官，也不讓朋友做官

蔣介石為了表現政府的多元和包容，曾想延攬傅斯年擔任「國民政府委員」，動用許多人際關係，傅斯年就是不肯加入政府。蔣介石轉而想拉胡適加入政府（擔任國民政府委員兼考試院長），請傅斯年勸胡適，結果傅斯年竟然「幫倒忙」，寫給胡適的信中，說「一入政府，沒人再聽我們一句話」、「借重先生，全為大糞堆上插一朵花」，這句重話，打消胡適做官的念頭（今天再看這句話，揣測傅斯年這些讀書人心目中的「官僚公務員，竟然是和大糞相提並論，為公務員者，閱此應該好好反省）。

4.對共產黨和毛澤東的看法

抗戰勝利前，傅斯年曾經應邀和其他五位「民主人士」訪問延安，目的在「促成國共兩黨聯合其他民主勢力共同合作治理國家」，在訪問期間，毛澤東曾經有一晚「單獨和傅斯年暢談」。傅斯年表面上謙稱自己是「陳勝、吳廣層級」，而恭維毛等為「劉邦、項羽層級的人物」，但事後，傅斯年對好友稱毛澤東類似「宋江」，善於掌握人心。不過，傅斯年以「流寇」批評中共，並認為「一旦共產黨執政，社會秩序將大亂，人民自由被剝奪，文化變成沙漠」等等，其「反共」立場非常明確。所以，中共建政後，對傅斯年與錢穆這些「不同路」的學者，曾以「帝國主義的走狗」污衊之，只是，我們從前後歷史進程來看，實在看不出傅、錢兩位，「與帝國主義有何關係」，倒是「改革開放前的中國」，多少被傅斯年所「料中」。

5.傅斯年從容處於「權貴」之間

傅斯年除了不買國共兩黨的帳之外，他的「從容處世」，也非一般人能及。話說來台灣之後，韓戰爆發，聯軍統帥麥克阿瑟訪問台灣，傅斯年也被列在「接待名單」。麥帥「蒞臨」後，蔣介石總統親自接待，只見文武百官恭謹環列肅立，只有傅斯年「大剌剌地」「翹著二郎腿、抽著煙斗，坐在蔣介石與麥克阿瑟旁邊的沙發上」（謹按：蔣介石本人生活嚴謹，不喜身邊的人抽煙，而能「容忍」傅斯年，也表示其胸襟與氣度），以大學校長身份與兩人「平起平坐」。我看資料到這個地方，打從心裏對傅斯年「豎大姆指」，真是「讀書人的風骨」！（謹按：李敖的文章中，曾經提到當年李宗仁到台灣時，蔣介石也曾要傅斯年迎接，傅斯年一樣翹二郎腿、吸煙斗，與蔣、李兩人「平起平坐」，由於我手邊找不到李宗仁來台灣的相關資料，錄此供參考）

四、與北京大學的淵源

1.1913年，傅斯年考進北大預科，四年期間，有三次大考都是全班第一名。1916年，進北大正科班，其後在有名的「五四運動」中，擔任「扛大旗」的總指揮角色。1920年，獲得「庚子賠款留學計畫」的資助，赴歐洲遊學。1926年得知「北伐」成功返國，擔任中山大學「文科學長」（即文學院院長，並兼中文和歷史兩系之系主任），隔年籌劃並創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並擔任中研院總幹事。

2.1930年，蔣夢麟擔任北大校長，傅斯年的「歷史語言研究所」也搬到北平（北京），蔣夢麟把胡適與傅斯年當「參謀」，事無大小，均與其商量。由於這兩位的協助，當時的北大「教授陣營盛極一時」，被稱為「北大的盛世」。

3.對日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任命人在美國的胡適為北大校長，胡適回國前，由傅斯年「代理」。傅斯年堅持「正是非、辨忠奸」，所有汪精衛時期的北大教職員都被開除，學生學籍和學歷都不承認（謹按：傅斯年立場堅定，連他的老師周作人，也一樣不錄用，周作人因此懷恨在心）。由於傅斯年的「實幹作風」，結合原國立西南聯大的教授陣容，加上新聘名師，重新成立「擁有文、法、理、醫、工、農六個學院和文科研究所」的「國民政府國立北京大學」，替胡適回校鋪好道路，這是傅斯年對北大的另一次重大貢獻。

五、擔任臺灣大學校長

傅斯年在1949年1月20日，從杜聰明代理校長手中接任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1.首先，傅斯年「大刀闊斧改造」的對象，就是「教職員水準」。他把「不合學術水準、濫竽充數的教授，以及「原帝大遺留，沒有醫療常識的醫務人員」，「無論是通過誰的條子和門路，後台有多硬」，一律解任，幾個月內將七十幾位教授與職員趕離校園。整個大學，「面貌一新」。

2.接下來，面對更「嚴酷」的情勢。當時「國共內戰」已近尾聲，國民政府播遷臺灣。有關「思想」的「鬥爭」，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問題」。傅斯年出身「自由主義溫床的北京大學」，由他擔任臺灣大學校長，自然也把「自由主義」的作風帶到臺大。因此，就有人批評臺大教授有「親共分子」，學校內「赤焰高漲」。傅斯年連續發布聲明，表示「絕不袒護親共分子」、「有聞便查，查明便辦，絕不護短」。

3.一方面，傅斯年的「改革」，影響不少人的「權益」；另一方面，當時社會動盪，常有「學潮」發生。有國民黨政客在報紙發表致傅斯年的「公開信」，指責臺灣大學「優容共產黨」。其實，傅斯年本身的「反共立場」相當堅定，不只一次喊出「讓布爾什維克滾出臺大」。但是，傅斯年強調「學校不兼警察任務」、「也不兼辦特工」，「若當局有真憑實據說某人是共產黨，我將依法查辦，但是決不能含糊其辭，血口噴人」，「反共須有反共的立場，貪官污吏及其他既得利益階級而把事情辦壞了的，我不能引以為同志」，可見傅斯年在當時國民黨反共思維環境下，維護兼容多元的自由主義學風，頗為艱難。

4.1949年4月6日，發生「四六事件」，軍隊闖入臺灣大學和臺灣師範大學校園，逮捕師生。傅斯年對當局不經法律程序逕行進入臺大校園逮捕師生高度不滿，「親自找國民政府官員交涉，要求逮捕臺大師生必須經過校長批准」，他甚至向臺灣警備總司令彭孟緝提出那段很有名的警告「若有證據該抓就抓，若無證據就不能隨便進學校抓學生！我有一個請求，你今天晚上驅離學生時，不能流血，若有學生流血，我要跟你拼命！」，這段話，即便今天聽起來，依然令人感動！

5.傅斯年擔任臺大校長不到兩年，但是他為什麼被稱為「臺大的守護神」，除了上述聲明表現其公正並愛護師生的心態與作為，他還有「貫徹其治校理念」的堅持，茲以其說過的話作為「代表」：

（1）臺灣大學應該以尋求真理為目的，以人類尊嚴為人格，以擴充知識、利用天然、增厚民生為工作目標。

（2）立信是做人做學問一切的根本，也是組織社會國家一切的根本。不能立信，決不能求真理。

（3）我在臺大對於學生的品性教育，只說了一句「講道」的話，就是「不扯謊」。因為這是品性教育的發軌，。這一項做不到，以後都做不到。

（4）科學家扯謊，不會有真的發現；政治家扯謊，必然有極大的害處；教育家扯謊，更無法教育人。

（5）我們要認法治的第一要義是公平；不能達到公平，絕不能成其為法治。

（6）敦品力學，愛國愛人。（後來成為臺大校訓，並被改為「敦品勵學，愛國愛人」）

六、其他

1.傅斯年和俞大綵育有一子，名叫「仁軌」，傅斯年將「唐朝」協助朝鮮打敗當時日本軍隊的名將「劉仁軌」，作為其獨子的「名字」，可充分瞭解其「民族主義」的堅定立場。當九一八事變後（1931年），日本對中國侵略分化日益嚴重，而當時的中國，事實上軍閥割據，南京國民政府號令並不通行全國，所以，「中國面臨無力抵抗日本的地步」，日本進一步要求「華北特殊化」（讓華北脫離南京政府）等措施。當時的中國，包括胡適在內的許多學者，認為「中國既然打不過日本，寧可瓦全，不要玉碎」，這種姑息妥協思維甚囂塵上，但是，傅斯年堅持不妥協。他雖然是個書生，但是以北大歷史系主任的身分，寫出「東北史綱」，強調滿蒙是中國「固有領土」，反駁當時日本「提倡的滿蒙原非中國領土」，這本書還成為「國聯李頓調查團」後來「仲裁滿洲國事件」的重要證物。此外，傅斯年認為「國有國史」，鼓勵錢穆寫出那本「國史大綱」，清楚說明中國的立國基礎。

2.傅斯年雖然曾經在英國和德國「遊學」六年，並且，依據楊步偉的敘述，那個時代的中國留學生，絕大部分在求「學歷證明」，真正作學問的，楊步偉說只有傅斯年和陳寅恪，並且用「寧國府前的一對獅子」形容傅、陳兩位。但是，傅斯年就是沒有拿到博士或碩士證書。多年後，傅斯年當所長、校長，國外有贈與「哲學博士學位者」，因此，有人稱呼他「傅博士」，傅斯年必然解釋他並沒有真正的「博士學位」，還是稱呼他「先生」就好。與此類似，傅斯年曾兼任國民參政員，但是，他「不肯領雙薪」；後來蔣介石給他「資政」的名銜，他從來沒用過（連他秘書都沒聽他講過）。但是，傅斯年能夠安於「清貧」的生活，擔任臺大校長時，夫妻曾「借錢買米」、「賣書籌錢幫助朋友」、「資助學生」等等，一心只是「讀書、讀書，工作、工作」（這是其妻俞大綵對他生活的描述），我們後生小子看到這麼磊落積極、儉樸無求的生活態度，才瞭解中國社會還是有真正的「士」呀！

3.1950年12月20日傍晚，傅斯年於列席臺灣省參議會質詢後，身體突告不適，經急救無效，享年54歲（蔣介石接到傅斯年病倒消息，下令盡全力醫治，並守在電話旁，要屬下每半小時報告情況）。當參議會副議長李萬居向媒體宣布「傅斯年棄世」時，有部分人聽成「傅斯年氣死」，當時還有不少臺灣大學學生去「圍」省參議會，要替傅校長「討公道」，經過臺大師長到場詳細解釋後，人群才散去，可見傅校長在臺大學生心中的地位。

4.傅斯年的骨灰，葬在臺灣大學校園，後名「傅園」，印證了當年傅斯年初來臺灣時說的「歸骨於田橫之島」。目前，臺灣大學的「傅鐘」，每逢上下課，敲「二十一下」，因為，傅校長說過「一天只有21小時，剩下3小時是用來沉思的」。斯人也，而有斯語也！

傅斯年辭世至今，已經六十八年，臺灣社會經歷過「天翻地覆」的大改變，今天，正面臨「歷史的轉折點」，所有臺灣人，無論是否臺大學生，似乎應該「利用每天那三小時」，「思考我們臺灣如何脫離當前的困局，往前邁進」！您說對不對？

2018/08/12 初稿

# 閒話「血戰台兒莊」

xx兄介紹的這部「血戰台兒莊」，是中國大陸1986年出爐的電影，有關電影拍攝背景，以及我們的經國總統曾經觀賞及反應等等，在xx兄所附短文內已有說明。我個人曾經在十幾年前（也許二十幾年前，記不得了）就曾購得這部電影的「錄影帶」（以及短文中提到的另一部電影「西安事變」），當年觀賞時，印象非常深刻。我相信同學們不見得有充分時間把整部電影看完，或者，對影片中的人物背景不盡瞭解，我想跟各位補充報告幾點如次：

1.1937年（民國二十六年）七月盧溝橋事變後，中日兩國正式開戰，經過一個多月的「醞釀」，813淞滬戰爭開打，日本人宣稱要「三個月亡華」，國民政府則以蔣介石為首，將「全部家當」投入上海戰場（傷亡慘重，以前也報告過），企圖將中日「以往南北向的對抗」（從東北、華北到華南），引導成為「東西向的抗戰」（蔣委員長準備以中國大西北、西南的幅員縱深，與日本人長期週旋）。其後，上海保衛戰打了三個月以上，日軍其後進佔南京（發生史上惡名昭彰的南京大屠殺），國民政府撤向內地（湖北、四川等地），日本人則企圖從華北和華南兩處分進合擊，目的將整個津浦鐵路沿線佔領，然後從徐州出發，沿隴海鐵路指向武漢，最後摧毀中國抗戰的基地四川。因此，日本在華北的兩個「師團」（板垣征四郎與磯谷廉介分別擔任師團長），準備從山東南下，目標江蘇的徐州。這部電影描述的內容，包括日軍在山東臨沂遭遇國軍張自忠第五十九軍的激烈抵抗、在滕縣又遭第122師王銘章師長及所部的激烈抵抗，然後，在「台兒莊」，面對孫連仲集團軍所轄池峰城師長的死守不退。以上三個戰役，不僅造成日軍重大損失，尤其重要的是，讓國民政府得以取得寶貴「轉進與準備時間」，使得日本想短時間結束侵華戰役的算計落空。

2.這部電影主角之一是當時負責整個第五戰區的李宗仁司令長官，大家都知道，李宗仁是民國時期「廣西軍閥」（所謂桂系）領導人（其他兩位領導人是白崇禧與黃紹紘），當年國民黨的「北伐」，事實上是「黃埔系」（蔣介石主力）聯合廣西（桂系）、湘軍（湖南軍閥，以譚延闓為代表）、晉軍（山西軍閥，以閻錫山為代表）、西北軍（即馮玉祥所領導的北方軍閥）等各地方勢力，以及共產黨（國共合作，但隔年國民黨即「清共」，和共產黨翻臉，直到抗戰前夕），一起展開「北伐」，但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不久，這些地方軍閥紛紛和蔣介石的「黃埔系」反面成仇，最大一次的內戰（民國十九年）稱「中原大戰」，南京國民政府表面上取得勝利，這中間太多歷史，不是我今天主題，暫時略過。

3.抗日戰起，各地軍閥與共產黨，再次「團結在國民政府的領導」下，與日本作戰。從表面上看，當時的中國是由各種政治勢力「結合的拼盤」（前不久還相互鬥爭），能否發揮「整合的戰鬥力」，讓日本人「輕視」，認為「不堪一擊」。然而，「台兒莊」一役，讓中外「刮目相看」，這裡面的「微妙」，我如果不詳細解說，恐怕觀影者不容易瞭解這部電影的苦心。

4.先介紹人物的微妙。

（1）日軍登陸青島後，山東省沒多久就被日軍橫掃，主要原因，是山東省主席韓復渠的「棄守」。韓復渠是原「西北軍」馮玉祥的大將，馮部潰散後，韓復渠擔任山東省主席，兼第五戰區副司令長官，本來「應該率領所部迎戰日軍」，然而，韓復渠竟然為保持實力，帶著所有「家當」選擇「不戰而走」，讓日軍輕易佔領山東省大部分。國民政府蔣委員長非常憤怒，在1938年元月開封舉行軍事會議時，將韓復渠逮捕，然後經軍法審判把韓復渠「槍決」，這在抗戰史上，是一件「大事」。

（2）其次，臨沂戰役原本守軍是第四十師的師長（以前是軍團長，所以部下習慣稱軍團長）龐炳勳，說實在話，這位龐將軍才具普通，在以往軍閥混戰的時候，經常要「選邊站」。中原大戰期間，龐炳勳原屬「西北軍」，但是被南京政府「收買」，倒戈，不僅投向南京政府，並且曾經對當時「西北軍」的張自忠部進行「攻擊」，所以，嚴格講起來，張自忠和龐炳勳之間，是有「仇隙」的。這也是電影裡，當李宗仁接到龐炳勳「告急」，原本不想派張自忠去「援救龐炳勳」的考量（或是故意測試張自忠也說不定），但是，張自忠自動表白要率領五十九軍前往救龐軍（不計前嫌）。結果，張自忠的五十九軍（也是原西北軍改編）與日軍苦戰數日，傷亡慘重，張自忠親自帶隊上陣，終於和龐炳勳會師，完成任務。

有關張自忠的「故事」，我在過去曾寫過兩篇短文（「英烈千秋」觀後感），茲不贅。

（3）固守滕縣的王銘章第122師，是所謂「川軍」，就是四川軍閥的部隊。各位可能知道，在民國初年至「勦匪」（就是國民政府對付佔據江西等地中國共產黨成立的蘇維埃政府，課本稱五次勦匪）前，四川是「半獨立狀況」，但也是地方軍閥各據山頭「互相混戰」，其後，國民政府軍隊利用「追勦共軍」（共軍所謂兩萬五千里長征），才將「勢力」踏入四川。

抗戰初起，全國軍民憤慨（日本人實在欺人太甚），紛紛強調「團結對外」。因此，四川軍人也組隊參加，然而，當時一般人都「看不起川軍」（認為四川軍隊無法打硬仗），所以電影中有一幕對白（一般人不容易瞭解其涵意），大致是，王銘章這個師「沒有地方要收留」，但李宗仁願意賦與守土責任。其後，王銘章與其部屬「死守滕縣」，王師長壯烈殉職，其遺體被所屬暗中運回四川（電影沒演），電影裡有蔣介石主持王師長忌典並流淚的鏡頭。王銘章殉職後，被追贈上將並「國葬」，得到全國軍民的尊敬崇仰。

多講句閒話，電影中蔣介石委員長主持王銘章忌典時，恰逢日軍「空襲」，現場有人喊「日軍空襲」，但蔣委員長「不動聲色」，鎮定如常。也許有人認為這是「美化蔣介石」，但是，我父親早年曾在「委員長侍從室」工作，抗戰時期也在蔣委員長身邊，我唸高中時，記得家父曾經跟我說起「蔣委員長的勇敢鎮靜」，就說「當年在四川重慶，日軍飛機空襲並投彈，蔣委員長站著拿望遠鏡盯著日軍飛機，彈如雨下，仍拒絕進防空洞避難，而其隨從護衛幾乎嚇得腿軟等等，所以家父對蔣委員長非常崇敬（以家父睥睨一切的個性，這是不簡單的事）。這也顯示電影拍得很符合事實。

（4）至於堅守台兒莊的「池峰城」師長，是「西北軍」孫連仲集團軍總司令下轄的師長，負責守衛「台兒莊」，在面對日軍強烈攻勢下，全師幾乎傷亡殆盡，向孫連仲要求撤離（其中有句話叫「請讓西北軍留下一點種子」之類的話），孫連仲向李宗仁請示，李回以「如果擅離職守，即軍法從事」，孫連仲回電池峰城，告訴他「將全部軍隊上陣，如果不夠，你池峰城就補上去」，換言之，就是「死守」。所以，池峰城決定將「後撤的浮橋炸燬」，擺明「背水一戰，與陣地共存亡」，並致電孫連仲總司令轉蔣委員長，表明決心。其後，湯恩伯的第二十軍團擊潰圍城的日軍，解救守軍，並共同造成「台兒莊大捷」。

（5）接著談湯恩伯，在這部電影中，所有中國軍隊中，只有湯恩伯所屬的第二十軍團是「黃埔系」，也就是蔣介石的「嫡系」。片中有一幕，湯恩伯曾報告蔣委員長「您所屬部隊都傷亡得差不多了，剩下這點基礎等等（我憑記憶，文字可能有出入）」；台兒莊守衛戰期間，李宗仁也怕調動不了湯恩伯（湯恩伯只聽蔣委員長命令），然而湯恩伯向蔣委員長請示結果，蔣要求湯恩伯必須聽令奉公，所以湯恩伯出動所屬，成為兩軍對峙時的「決定性因素」。

5.這部電影在許多地方都想「還原」當時的真象。例如，李宗仁在奉命擔任「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時，曾經當面跟蔣介石報告「希望委員長要調動我這個區域的部隊時，能夠知會在下」（原意如此，語氣文字也許有出入），意思就是，蔣委員長有一個讓「他人詬病的習慣」，就是「經常直接下令給各級部隊長」（換言之，跳過該部隊長的直屬長官），這不僅讓整個指揮系統受到干擾，更嚴重的是，會造成有些「部隊長自認是天子門生，只聽令於最高領袖，從而養成跋跗囂張的風氣」，這一點在電影中有所「影射」，然而，電影對蔣委員長的整個形象，還是「正面的」，這在當時共產黨統治下的中國，相當不容易。

6.但是，歷史有時候非常「殘酷」。我舉這部電影中的「池峰城」為例，池峰城在抗戰結束後，仍然跟隨孫連仲，其後國共內戰，池峰城因緣成為傅作義「華北勦總」的一員，傅作義一生以當年「死守涿州」成名，所以對「死守台兒莊」的池峰城「另眼相看」。其後傅作義「投共」（北平和平解放），池峰城一併「投誠」，中共建政後，竟然針對池峰城的「一些歷史問題」，沒放過池峰城，不僅經過審查、下獄，被迫害後憔悴以終。回想池峰城在抗戰時期對國家的貢獻，下場如此，實在令人號嘆。

7.相對於池峰城，本部電影中的張自忠，後來在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任內對抗日軍殉難（台灣拍成「英烈千秋」），王銘章師長在滕縣殉職；至於龐炳勳和孫連仲兩位，1949年隨國民政府到台灣，兩人曾經在台北合夥開餐廳（我找不到那家餐廳的資料，不過孫連仲的兒子是把麥當勞首度引進台灣的人），孫連仲壽至九十幾歲，龐炳勳也壽至八十幾歲！

8.這部電影還有一個地方，許多觀眾可能沒有注意。中日兩軍對壘時，所有「比較現代化的武器」，例如飛機、毒氣、坦克裝甲車等等，都是「日軍」，中國軍隊嘴巴上講的「砲隊」，沒出現過，除了手榴彈步槍以外，中國軍隊最「醒目」的武器，就是「大刀」，各位，這是「真正的歷史」，到了二十世紀的四十年代，侵略中國的日本，是個「現代化的國家」，而，當時的中國，儘管從1912年起，就已經是「民主共和國」，但是，那都是「表面」，中國實際上到了二十世紀四十年代，還是個「中世紀」的國家，為什麼？簡單地說，就是「中國人不爭氣」，什麼叫「不爭氣」，這是很複雜的問題！首先，中國人雖然眾多，但是文盲佔絕對多數（抗戰初起時，全國94%百姓是文盲，您可能不知道），文盲代表「文明開化的停滯」，整個社會不能往前邁進，怎麼可能會有「國力」？其次，除了國民素質，再談「國民性」，中華民國從武昌起義、國家有個名稱以後，事實上沒有一天「統一過」，所謂「北伐成功」，南京政府能控制的地區不出六個省，整個中國是「軍閥割據」（自己收稅、養軍隊、任命官吏、發行鈔票，跟外國勢力直接往來，跟「中央政府」毫無瓜葛），這根本不是個「國家」，只是「地理名詞」。而且，各地方勢力或地方與中央之間，各懷猜忌，時不時兵戎相見，請問，這算那門子國家，「列強」不欺侮妳要欺侮誰呀！

我講這些話，您就可以瞭解，當年中國軍隊只好「拿著大刀騎著馬和現代化的侵略軍週旋」，要談悲壯，不如說「傷亡」，中日抗戰，中國軍隊死亡三百萬人以上，老百姓傷亡在一千萬左右，財產損失就不用再提了。中國歷史上從來沒有出現過這樣的災難，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沒有多複雜，就是「不夠文明開化」，為什麼「不夠文明開化」？這絕對不是那個政黨或政治人物的責任，就是「全民不爭氣」（全民共業）。如果再深入探討，我要講得更不堪，就是我們這個民族「劣根性」太重。最大的「劣根性」就是「不團結」，「不團結」是表相，真正的原因是「沒有共同的社會中心價值觀念」，您看到這，也許會說「不是有中華五千年文化嗎」，我從小聽這個詞到老，我現在常想「中華五千年文化到底是什麼」？

9.不好意思，談歷史就是非常「殘酷」，今天正好是「國慶日」，整個媒體都在計算「那些總統候選人講了幾次中華民國」等等，我實在很感慨，其實，中華民國從1949年「遷」到台灣後，其所轄的老百姓，所過的生活，是「中華民國歷史上最好的一段」，當然，這有主觀客觀的環境因素，但，Anyway，我們這輩子所過的生活，是華人歷史上「最幸福的一代」。問題是，這樣的局面能延續多久？每次看到台灣內部因為搶政治資源，搞內鬥分化，整天繞著空洞的「口號」打轉，整個社會生產貿易停滯，又無法加入國際社會（東協我們也進不去），而整個台灣還沉綿在「民主選舉」的假象，我最近經常有八個字橫亙心頭，就是「贏了選舉，輸了國家」！

10、不好意思，今天談電影談太多了，趕緊打住。

敬祝各位晚安！

2019/10/10

# 左宗棠雞

1.昨天xx兄就「左宗棠升官筆記」的作者所說「美國新聞週刊曾將左宗棠列為全世界四十位智慧名人」一節，洽詢是否確有其事。我昨天沒有深入「追查」，今天從google入手，竟然查到Newsweek確實在1999年12/31曾提出這份名單，其中包括達爾文、曼德拉、懷特、牛頓、吉那尼摩（美洲印第安人領袖）、莫札特、愛因斯坦、谷騰堡、華盛頓、拿破侖、愛迪森、米開蘭基羅、阿姆斯壯、瑪丹娜、佛洛伊德、亞瑟王、伽利略、希特勒、阿里、史達林、哥倫布、甘地、邱吉爾、貞德（其他人請自行查閱）等人，「左宗棠」排名第三十九（第四十名是莎士比亞）。我把這份資訊轉傳給各位參閱如下。

2.但是「左宗棠」之所以被列名其上，竟然說，「在所有戰役之後，這位中國將軍在西方僅以""他的雞""留名」。

3.換言之，左宗棠是以「左宗棠雞」揚名西方世界。

4.有關「左宗棠雞」，我在去年四月曾簡單跟各位介紹過，茲就其中重點補充簡述如次：

（1）湘菜名廚彭長貴（1918-2016）早年跟著國府主席譚延闓的名廚曹藎臣學藝，其後隨國民政府來台灣，歷經國府高層人士賞識，曾去香港發展，不利，回台後被中央銀行總裁徐柏園延攬為央行員工餐廳掌廚，其後自行創立「彭園」餐廳，並赴美國發展，在紐約設立彭園餐廳，老年後再回台北，與其公子經營彭園餐飲集團。

（2）彭長貴是湖南人，1950年代，國府海軍總司令梁序昭宴請美國太平洋艦隊總司令雷德福，請彭長貴主廚，彭首次創意將雞腿去骨連皮切塊，先以醬油太白粉醃漬，再以蔥薑蒜醬油辣椒和醋等，將雞塊炸到「外乾內嫩」，雞皮呈「魷魚般捲曲狀」而成。

（3）不過，這道菜在當時並沒「流行」。而是二十年以後，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有天「下班」（這位院長下班都已經是八、九點以後），來「彭園」晚餐，。彭長貴告訴蔣院長「當天菜碼均已售罄，廚下沒有食材」。經國先生說「有什麼就吃什麼」，彭長貴只好將廚下僅有的雞腿，大約按上述作法「炒成一盤」，送到桌上後，經國先生「席捲一空」（經國先生不講究飲食）。

（4）過沒幾天，經國先生又來彭園，指定要吃前幾天那道菜，並問彭長貴「菜名」，彭是湖南人，大概也「崇拜左宗棠」，就跟蔣經國「瞎掰」說叫「左宗棠雞」。此後，經國先生經常要吃「左宗棠雞」，這道菜就開始流傳了。

（5）其後，彭長貴去美國創業，據說名建築師貝聿銘曾在彭園宴請美國國務卿季新吉，季卿也非常欣賞這道「左宗棠雞」，其後，這道菜在美國的「中國餐廳」逐漸流傳，幾乎成為每家中國餐廳必備菜式。

（6）不過，彭長貴晚年回台時，曾說「在美國的左宗棠雞」，其「甜味」不符合「湘菜」的「樣例」，這大概是美國餐廳的廚子，為迎合西方「口味」的「變體」吧！

（7）由於上面的「沿革」，都在中國大陸以外，所以，中國大陸並無「左宗棠雞」這道菜，有些僑胞即便回湖南老家，詢各餐館，皆無此味，這也很有意思（其實，我私下告訴您，左宗棠本人也沒吃過這道菜）。此外，一般美國餐廳的主廚，在碰到「較熟悉」的客人時，會說「這道菜是給鬼子吃的」（就是給不懂中華料理的洋人吃的），我個人當年在紐約工作時，就曾經「親身經歷這種情形」，當時但覺「有趣」。

（8）不過，「左宗棠雞」目前確已成名，2014年，美國人Ian Cheney就曾以「尋找左宗棠」（The Search for General Tso)為名，拍攝了一部紀錄片，還曾經來台灣訪問彭長貴先生，可見，「左宗棠雞」已有其「歷史定位」。

（9）今天（一月十三日），也是蔣經國先生逝世紀念日，這是一位對台灣有非常重要和關鍵貢獻的人物，在那個物資缺乏、百廢待舉的時代，他帶領一批非常優秀的技術官僚，將台灣建設為亞洲四小龍之首，百業興旺，公民營企業年年加薪，是台灣人「走路最有風」的時代。就像「左宗棠雞」在東西方社會創出一片天，蔣經國先生也為台灣在歷史上留下不可抹滅的功勞。

2019/01/13

# 替李蓮英和慈禧太后說幾句話

謝謝XX昨天晚上傳給大家這段有關「李蓮英墳墓文革時被挖開」的影片，我想和各位同學報告幾點我的心得：

1、李蓮英是清朝慈禧太后（今天周成波同學傳送一張慈禧年輕時的相片在本群組，很珍貴）最信任的「太監」，九歲淨身當「太監」，歷經咸豐、同治、光緒至宣統元年離開清宮，宣統三年（1911）以64歲之齡辭世。

2、我要說的第一件事，就是「清朝的慈禧太后與其寵信的李蓮英太監，均非傳聞中的負面人物」，相反地，清朝若非有慈禧太后「撐著大局」（她掌控朝政四十七年，可不是4.7年噢），清朝早就亡了。她沒讀過什麼書（故宮目前藏有她親手用硃筆寫的罷黜恭親王奕訢的懿旨，錯別字連連），但是，她懂得「人情世故」，因此「會用人、會做人」，各位可能不相信「一位沒唸過多少書的婦人能夠駕馭這麼多會讀書又能考試的讀書人官吏，事實上就是「她不但能駕馭，而且權力基礎相當穩固」（後來恭親王「復起」，就是被慈禧「重新任命朝政」，恭親王在慈禧面前「跪著痛哭流涕」，連奕訢這樣的人才，都被慈禧呼來喚去的，您就可瞭解慈禧的能耐）。一般人，受到辛亥革命後，「朝野一致」把「滿清政府」視為「腐敗落後」，連帶把慈禧太后形容成「荒淫無道」等等，多少受到「中國歷史喜歡把新舊政權區分「好人壞人」，凡「舊政權必定是腐敗不堪的壞人，所以才會有新政權這類好人的出現」，這種「歷史觀」其實不正確。簡單來說，清朝的覆滅，是整個中國「文明開化不及國際發展的後果」，並非少數幾個人的責任。

2、慈禧太后並沒有外頭傳聞那麼「壞」，相反地，她還「很能處理問題」。咸豐過世時的清朝，本來已經「瀕臨危局」（咸豐因英法聯軍一役流亡，死在熱河），若非慈禧聯合恭親王發動「辛酉政變」（相信很多人沒聽過這個詞，因為歷史課本交代不清），掌握政權，然後重用能辦事的大臣與湘淮軍等新式軍隊，讓清朝社會恢復穩定，則清朝在一八六幾年的時候就可能壽終正寢了！

3、其次，說李蓮英，李蓮英在野史被描繪成一個貪贓枉法的「清宮大總管」，事實上，李蓮英是一個「謹慎小心很守份際的高階太監」。這部影片中，特地交代李蓮英「受命與醇親王巡閱北洋水師」，不僅「完全沒有欽差大臣的排場」，並且刻意穿「一般太監的制服，陪侍在醇親王身邊，不講話，還睡軍艦廁所」，這很寫實（請各位相信我，我雖然沒親眼見到，但考證過相關史料），因為，李蓮英瞭解「清朝祖制」，也就是「保和殿」（清朝三大殿之一）內所立「太監不得參與朝政」那塊石碑。以及他前輩「安德海」的下場，所以，李蓮英聰明，謹守本份，才能「安全下莊」（終慈禧當政時期，沒有惹禍上身）。

4、插一句嘴講講「安德海」，這位「安德海」綽號「小安子」，是在李蓮英之前，慈禧寵信的「總管太監」。安德海「恃寵而驕」，打著「清宮」名義，出京城到南邊「採辦宮庭用品」，一路招搖，結果在山東被一個「有guts」的巡撫丁寶楨「抓起來」，然後以「特急件」與朝廷的「軍機處」取得聯繫，以最迅速的手法把「安德海」「公開斬首並且曝屍」，丁寶楨一夕成名（他也沒有受到慈禧的清算，後來還當總督呢），所以，這部影片中說「安德海是善終」，並不正確，安德海是被「公開處死」的。

5、這部影片請來文革時期奉命挖李蓮英墳墓的趙廣智先生到現場說明當年挖墓實況，這應該是「第一手資料」。李蓮英墳墓中為何「只有頭顱與法辮」（請注意，法辮是兩截「連結」連成，並非完整的一長條），為什麼沒有「身體其他部位的骸骨」，這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確實資料的「疑案」。李蓮英後人（李蓮英自己無後，但過繼其兄弟小孩為繼子）對外說法，說李蓮英死於「痢疾」，然而，歷來對李蓮英正式「死因」，有許多不同傳聞。

6、有說李蓮英去山東討債被歹徒所殺，家人只搶回頭顱者；有說李蓮英被宣統朝太監總管小德張覬覦其財產，小德張把李蓮英「鬥死」者（這部影片請來一位女性專家，寫過這方面論文，偏向小德張鬥爭說），然而，如果是這樣的結果，清史（就是正式文檔）為何沒有紀錄？也有說李蓮英是被戊戌政變擁護光緒一邊的人刺殺的（然而，光緒生前其實非常感激李蓮英對他照顧迴護，擁皇派應該知之深深，所以此說也有問題；也有說是辛亥革命這一派人把李蓮英給作掉的。反正，眾說紛紜，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正確答案，尤其是「為何只有頭骨，沒有其他部分」？

7、由於這部短片，引發我上述的聯想，請各位參考指教。最後，這位趙先生是在「文革」時，「奉命挖掘李蓮英墳墓」，趙先生一輩子為「這件事感覺愧疚」等等。有關「文革」這一個「運動」，連中國執政當局，也認為是件「很難啟口的政治運動」，歷年來「不願公開談論」，諱默甚深，也成為另外一種「疑案」。為什麼一個政權建國十七年之後，還要搞這麼大規模的「文化大革命」，不僅是「全國範圍的相互鬥爭」，並且學校停課，整個社會停擺，長達十年，這難道有什麼「高深的政治理論」作基礎嗎？加上「鎖國」，造成整個國家社會停滯，若非有後來的「改革開放」，整個中國將不堪聞問，重點是，為什麼會有「文革」這樣的運動？我認為，這就是「民粹」可怕的地方，不要歸責給「個人」，少數幾個人絕對不能發動這樣全國性的運動，這就是「真正的民粹」，值得後人研究並警惕！"

# 「十信風暴」讀後感

昨天午後出門想買一本書，從我住的三張犁到以前工作的羅斯福路南昌街附近，竟然都找不到書店。其後搭車去重慶南路「書街」，發現「書店」已大幅度減少（不像書街矣），最後在三民書局找到要買的書。

我想買的書叫「十信風暴」，作者王駿，鏡文學公司今年七月出版。

書買到後，回家立刻展閱，全神貫注，至今天凌晨，終於將381頁全書看完，底下跟大家報告我的讀後感：

1、此書作者王駿是名記者，寫過「俞國華」的傳記，以俞國華先生的謹慎為人，會讓王駿寫他的傳記，可想而知其寫作態度必然「不凡」。

2、全書有意以「小說體」方式呈現，所以情節曲折、敘事周詳，非常吸引人。

3、依據此書內容，「台北十信案其實積弊已久」，惟多年來「無人敢處理」。民國七十三十二月，係蔣經國總統直接指示行政院長俞國華「徹底查辦」，本案才得以「有效處理」。

4、蔣經國為什麼要辦「十信案」？在本書中，作者有意引用一位人物講的「沒有江南案，就沒有十信案」，意思是蔣經國要以「十信案」轉移台灣老百姓對政府的「焦點」（當時江南案在國內外鬧得沸沸揚揚），然而，我不認為這是正確的論述。我認為蔣經國要徹查十信案，是因為他發現當時的「政商結構已經太腐化」、「必須有所改革」（台北十信理事主席蔡辰州加入國民黨的介紹人是蔣彥士和王昇；參選立委時，國民黨「力挺」；然而當選後，蔡立委與高階公務員（包括高階軍官）間的「往來」，讓掌握情治系統的蔣經國瞭解後「深感腐化」）。講到這裡，我插句閒話。若不是「強人政治」，這個「十信案」還辦不出來呢，整個案子將會越拖越爛，直到把台灣社會精血耗乾為止。

5、我為什麼這麼講？其實，台北十信因為受蔡辰州私人企業國泰塑膠經營不善的影響，早已有「冒貸」現象。從頭講起吧！國泰塑膠因為經營不善，需要資金週轉，其方式採「民間借貸」，也就是「以高利向民間吸金」（利率高達年息百分之二十幾）。結果，許多貪圖高利的百姓（其中不乏政商名流），就把鉅額資金「借」給國塑。其後，國塑還不了錢，為週轉需要，蔡辰州就組織「人頭集團」（例如國塑及其他關係企業的員工），向「台北十信」申請貸款。因為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信用合作社對社員貸款有明確限制，例如每位社員最多只能借六百萬元，這時，就會出現「集體的個人借款」，就是「許多人同一天申貸六百萬元，取得款項後交給同一個人運用」，俗稱「分散借款，集中使用」，用以逃避「法規」。

6、台北十信原來是家優良的合作社（蔡辰州父親蔡萬春的時代），被蔡辰州如此胡搞，體質當然逐漸轉差。另一方面，蔡辰州也有其規劃，原本想利用「投資土地不動產」，獲利後，把這些爛帳作個清理。但是，他所投資的不動產，「始終沒有起色」，怎麼辦？只好繼續「挖東牆補西牆」。

7、我們台灣對金融機構的管理，一向嚴格（受當年在大陸失敗的影響）。怎麼能容許蔡辰州如此「胡作非為」呢？例如蔡辰州的台北十信「現金被挪用」，當時負責檢查合作社的機構是「合作金庫金檢室」。但，每次合庫派人去「金檢十信」，「十信總會事前知道」，因而「從其他分社搬運現金到被檢查的單位，讓檢查人員查不出虧空」（後來案發，合庫內部洩密的人均遭法辦）。所以，蔡辰州根本不怕「合庫的檢查」。

8、蔣經國指示俞國華查辦本案，俞國華瞭解蔡辰州「複雜的政商關係」（蔡辰州在立法院組織「十三太保」，橫行一時）。這回俞國華刻意要中央銀行承辦此案。俞在央行擔任過十五年多的總裁，深刻瞭解央行嚴謹的文化，這回他找其最重要的助手副總裁錢純負責。錢純就找「金融業務檢查處」承辦本案。當時金檢處長程光蘅把本案列為「最高機密」，參與查案者，均須簽「切結書」（未曾洩密給任何人），還每人發一枚「專用檢查章」（備蓋在特定文件存證），我本人當時三十幾歲，恭逢其盛，印象極為深刻。

9、中央銀行在74、1、5專案檢查台北十信，終於將其「東挪西湊彌補虧欠」的事實揭發開來。依據本書記載，當時蔡辰州動用多方人馬「想要勸阻央行的金檢」，但是，各方人馬都「踢到鐵板」。中央銀行堅持本於職責，終於將十信案寫成完整報告，轉送當時的金融主管機關財政部處理。

10、其實，蔣經國在交代俞國華院長徹查本案時，也早已要情治單位（調查局）深入調查背後複雜的「人脈」。當蔣經國獲知中國國民黨秘書長蔣彥士的「紅粉知己」洪小姐，也借給國泰塑膠三億多鉅款謀取高利時，儘管蔣彥士是蔣經國一手提拔的，也一樣將其「黨秘書長」的位置拔掉（蔣彥士被請辭）。

11、在財政部與行政院這邊，蔡辰州和其同夥則以「查辦十信將引發全台灣的金融危機」要脅（民間吸金又不是只有我蔡某人，大同公司不也吸金；又，目前已有幾家信合社不穩，查十信會引發連鎖反應等等）。

12、這回政府鐵了心（因為是「強人總統堅持」），所以財政部收到央行金檢報告，查辦十信同時，也明確告訴十信「將會給予協助」。從而財政部要合作金庫派員進駐十信，監控各項作業；並在十天內分三次融資各十億元給十信因應客戶異常提領（消息見報後，民眾恐慌，有許多民眾前往十信兌領存款）。所幸，政府的處理獲得百姓認同，沒有發生大規模的「傳染性擠兌」，得以持續維持金融穩定。

13，其後，發現十信的「窟龕」實在太大，而蔡辰州也頗為囂張（怎麼樣？妳政府就是怕金融不穩，不敢對我下重手，並且還要拿錢繼續喂十信等等）。然而，政府施出鐵腕，不但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十信」（全面接管），並且將十信從蔡辰州以下重要幹部移送法辦。另一方面，蔡辰州同父異母的哥哥蔡辰男所經營的「國泰信託」也被爆出有問題，政府命令交通銀行等三國家行局組團進國泰信託，以穩住整個金融市場。

14，在本案74年元月爆發前半年，內閣改組，原財政部長徐立德調任經濟部長，陸潤康接任財政部長。陸潤康處理本案時，當然謹慎小心。然而，當時的政策是「要徹底查辦，但又要維持金融穩定」，因此，十信案爆發時，為維持十信正常營運，合庫曾經分三次共撥付三十億元給十信，因應需要。在第一次撥十億元時，曾有「四個條件」作前提，但第三次撥付時，當時的合作金庫總經理陳曉鰲則稱接到財政部戴立寧司長電話，電話內容稱「可不用考慮那四個條件之限制」，然而，事後戴立寧堅稱沒有打過該電話。因此，這筆鉅款的撥付責任，後來被檢調與監察院專案調查小組列為「查處重點之一」，但迄今仍為疑案。

15，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對徐立德與陸潤康兩位部長，用語嚴苛，如「應負嚴重違失責任」、「實屬重大違失」等等。如就本案發展來看，在徐立德部長任內，十信違規情況加重，非常明顯，徐部長各項處理措施效果不彰。陸潤康接任後，最主要的工作，是在「十信案爆發後，維持金融穩定」，就這點來說，陸潤康不應與徐立德「等量齊觀」。然而，陸潤康也在74年8月「被請辭職」（徐立德在同年三月即已被請辭經濟部長職）。

其後，錢純繼陸潤康擔任財政部長，蔡辰州遭法院判刑確定（違反票據法，累積刑期有670年），服刑期間罹病，76年5月病逝。

16，話說回頭！

為什麼我急於看到本書？

因為「台北十信案」是我個人從事金檢工作中最難忘的回憶，除最後（74年元月）那次外，在之前，我就曾數度「奉派金檢十信」，並且撰寫非常完整的報告，然而報告送主管機關財政部後，財政部雖然祭出處分措施，卻總讓人有「使不上力」的感覺。其後，案情擴大爆發，方始瞭解本案牽涉非常複雜的政商結構腐化的背景，而部分政府主管官員「投鼠忌器」，深怕因處理十信「搞得無法收拾」，最後，還得蔣經國強人堅持，才能徹查「全案」，這那裡是我當年那個年輕人所能知悉的？

其次，回憶當年去十信金檢時，蔡辰州還跟我敘述其家「發跡經過」，以及他「投資不動產的點滴」，其自信滿滿狀恍如昨日。

又記得當年金檢處長程光蘅（程已於今年初辭世）在電梯內跟我說「你不會坐牢了」（因為我金檢十信數次），我當時年紀輕，社會閱歷淺，心想「我這麼認真查帳，報告交待得如此完整，我個人又潔身自愛，從來不接收招待，我應該被獎勵才對呀」！怎麼會說「我不用坐牢了」呢？十信案沒有處理好，是「主管機關」的責任，我「帳查得這麼仔細，被處分還有天理嗎」？當然，這是我當時心中「頂撞程處長的話，嘴巴不敢講」。然而，從本書接露的「複雜程度」，我才瞭解，當年「我能夠沒被處分」，真是「祖上積德」呀！程處長講那句話，一定有所本，而，那些都不是我能知曉理解的。

再往後十五年，我奉派駐美。有回在外交部紐約辦公室開會，旁邊坐一位某部會的代表，當他知道我來自央行，竟然跟我「攀談」，說他以前的老闆（徐立德）平生最大遺憾，就是「為十信案下台，而，央行的人都沒受處分」，我當時聽他這麼說，心中很不爽快，還跟他詳細說明「央行只是金檢單位，沒有處分權責，報告送給財政部後，財政部有權責但沒妥善處理等等」，所以，怎麼能怪央行呢？今天看完這本書，對整個十信案的來龍去脈可說瞭解得比較周詳。我個人只是大時代的一顆小螺絲釘，在整個「洪流」中沒有「沒頂」，能夠繼續從事金檢工作，固然自己「嚴守份際，努力工作」，今天想起來，還是祖上積德，諸方保祐，才能免於一劫，深感慶幸！爰與各位分享本書之讀後感！

# 「金融管理」簡介

一個國家的「金融管理」，分作四個層面，包括「法規」、「監督」、「檢查」和「導正措施」。國民政府在大陸的時代，因為「中央銀行」在每一個省都設有「分行」（例如南昌分行、廣州分行等等），在中央銀行地方分行內，就設有「檢查科」，負責「檢查該省的金融機構」。1949年（民國38年）政府播遷來台，中央銀行沒有復業（當時的台幣鈔票，都印「台灣銀行」，因為中央銀行將貨幣發行權委託台銀辦理），當時的「檢查金融機構作業」係由「財政部」辦理。只不過，財政部沒有自己的「金檢人員」，就借調當時還沒「復業」的央行金檢人員，「頂」著財政部的名義，辦理金融檢查。一直到民國51年，央行要在台「復業」啦，當時老蔣總統核定的「復業方案」內，有兩句話「中央銀行復業後，有關金融機構的業務檢查，由中央銀行辦理；有關金融機構的行政管理，由財政部負責。」，所以，央行在台復業後，設立「金融業務檢查處」，負責全國金融機構的業務檢查，這是「金檢一元化」的時代。

到了民國58年，台北市有幾家「信用合作社」經營出了問題，中央政府為了「信合作」到底是內政部還是財政部管理，曾有討論，最後定案「由財政部統一管理信合合社」（訂定「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當時的中央銀行，認為「權責分明」是非常重要的關鍵，而，信用合作社的餘裕資金係轉存台灣省合作金庫、沒錢就向合庫融通、業務由合庫督導等等，換言之，合作金庫是信用合作社的「中央銀行」，既然如此，為表示「權責分明」，中央銀行就把她自己檢查信用合作社的權責「委託台灣省合作金庫辦理」（也訂了「委託辦法」），因而，合作金庫仿造中央銀行設立「金融業務檢查室」，檢查全國的信用合作社。其後，央行再把對「農會信用部」和「漁會信用部」的檢查權責，一併「委託合作金庫辦理」（信合社加上農漁會信用部，合稱「基層金融機構」，這個名詞是我首創的）。所以，我國的金融檢查走向「金檢兩元化」（央行和央行委託的合庫）。

到民國74年，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成立，根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這個條例和公司，都是我一手創立的，我國是亞洲第一個設立存保制度的國家），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有「檢查要保金融機構」的權責，換言之，存保公司也要出來「辦理金檢」啦！怎麼辦？當時由我帶個小組，研擬「金融檢查分工方案」，把金融機構分為三組，央行、存保公司、合作金庫「各自負責一組，金融機構只會受到一家金檢機關檢查，不致重覆；檢查報告則相互檢送，讓大家都能獲得完整資訊。因此，我們國家走向「金檢三元化」的境界。

民國84年，財政部金融司（原名錢幣司，係大陸時代的老名子，後來因為不管錢幣，改名金融司），為了向外界證明她財政部才是金融界的「真正總司令」（外面當時只認中央銀行，所有財金重要人事、業務都歸央行掌控，講實話吧，當年要當央行總裁，不是一般想像那麼單純，並且幾乎都是當過財政部長的資深人員，才能當央行總裁），財政部就把「金融司擴編為金融局」，該局設立六個「組」，其「第六組」就負責「金融檢查」。因而，台灣出現第四個「金檢機關」，怎麼辦？再次要我率領「金融檢查分工小組」研擬對策，我只好把全國金融機構分作四組，財政部、中央銀行、合作金庫、中央存保公司各負責一組，檢查不相「重覆」（避免浪費資源），然而「金檢報告相戶檢送」（資訊維持完整）。所以，我們台灣邁入「金檢四元化」的時代！

我也同時設計「金融監理聯繫小組」的「機制」，整合所有的金融監理作業，每三個月開一次例會。

後來（您聽了煩不煩？），因為台灣發生「國票楊瑞仁舞弊案」（這個弊案舞弊金額是台灣歷史上最高，多達百億新台幣）以及「彰化四信擠兌風潮」，這兩個案子「震撼當時台灣朝野」，各界批評聲浪不斷，行政院把各界批評轉給財政部和中央銀行，認為「有必要檢討當前的金融管理制度」，特別是，外界批評「金融檢查四元化，疊床架屋，政出多門等等」，要求財政部和央行要「檢討改善」。這是件大工程，為節省篇幅，我就長話短說（將來有機會，再詳談），我又奉命代表央行，與財政部（當時的代表叫蔡有財）和存保公司（曾國烈代表）、合作金庫等單位合作，研擬因應方案，中間過程非常冗長辛苦，我就省略了，最後還歷經內閣改組與政黨輪替，時間長達數年，終於在民國93年元月敲定，我們台灣要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金融管理，有關「金融檢查」這個部分，統一由金管會辦理（金管會設「檢查局」）。然而，中央銀行雖然不辦理金融機構的「一般檢查」，為符合央行功能，得辦理「專案檢查」（這是我個人在這幾年中始終堅持，最後得到的結果）；中央存保公司也不再辦理「一般檢查」，只作與其業務有關的必要查核；至於「合作金庫」，則在民國84年發生「彰化四信」案後，即已停止其檢查權的行使，撤銷該行的「金融業務檢查室」，原該行所負責檢查單位，由中央存保公司承接。所以，在民國85年，台灣又從「金檢四元化」變成「三元」，到民國93年7月，金管會正式成立，台灣回復到「金檢一元化」的狀況。

多說兩句，名義上「一元化」，其實內容複雜。台灣原有的農會信用部和漁會信用部，不願受金管會管轄，政府「屈服」，將這兩類機構劃由「行政院農委會」負責，農委會下設「農業金融局」作實際主管機關。但農金局缺乏檢查人員編制，所以，農委會就委託金管會「檢查農漁會信用部」。再加上中央銀行、存款保險公司都還要辦理各自需要的查核工作，因此，本人設計出「金融監理聯繫小組」的機制，成員涵蓋金管會、央行、存保公司、農業金融局等機關首長，每季集會一次，討論有關我國的金融監理事宜。

最後講一個跟我們政大銀行系第十屆有關的軼事。上面提到的「金融監理聯繫小組」，央行出席代表除副總裁以外，包括業務局長、外匯局長、金檢處長，有次會議，尤錦堂、林孫源和我三個人「排排坐」，我還特別跟金管會的代表介紹（當然是私底下），說「我們三人是政大銀行系同班同學噢」，可惜，那時沒有留下相片。

其次，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多說兩句。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來把行政院三個字拿掉，簡稱金管會）是在民國93年7月正式掛牌成立的。但是，有關「金融檢查和監理制度」的檢討與蘊釀，事實上，從民國86年、87年間就已經開始。當時我代表央行參予討論，中間過程冗長，無庸細表。在我離台赴美時，央行與財政部即已定調要學英國設立「金管會」，但要設在行政院或財政部，則未有定論。而，無論國民黨或民進黨當政，也都沒有做最後決定，到了民國93年初，不能再拖下去了，終於拍版決定在行政院下設「金管會」，負責金融機構的一般檢查，但中央銀行仍擁有「專案檢查」金融機構的權責。

2、就當時一般人喜歡批評「金融檢查疊床架屋」一節，我要強調「並不恰當」。我一輩子就在這個領域，別說「實務經驗」（三十八年），我還寫過專業論文代表國家在國際學術單位發表，我也走訪過許多國家的金融管理機關，在當時，我本人在國際金融管理圈子裏，還有點小名氣（絕對不是我吹牛）……憑良心講，每個國家在設計制度時，均有其環境考量，所以，我經常勸人家（在講台上我也常講）「不要隨便批評人家的制度」！舉例來說，如果講「金融檢查疊床架屋」，那美國是世界「首例」，在美國，是「金檢六元化」（包括聯準會及各聯邦準備銀行、財政部金融管理局OCC、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聯邦儲蓄機構管理局、還有五十個州的州管理局等等），要說「疊床架屋」，那可有的說，然而，重要的就是能夠「溝通協調、有效利用資源，然後把事情做好」。否則，幹嘛全球這麼多國家要「派員去美國學習」呀？

我再說說「英國」的例子吧！因為，台灣當年設金管會，就是參考英國「金融監理權責由英格蘭銀行轉移到新設的金管會」，然而，可能很多人還不曉得，英國在「金融海嘯」之後，認為「金管會沒盡到責任」，已經「廢除金管會」，把金融監理權責又回歸英格蘭銀行了（詳細情形有空再細表）。

可見，「制度」本身沒有一定的「好壞」，重點在「能夠發揮功能，把事情辦好」！

# 從「菊與刀」談起

"這本「菊與刀」是研究「日本學」的必讀資料，內容明確、簡單、扼要、中肯、到位，很難想像，作者不僅是位美國女性（露絲.班乃迪克），並且，這位作者一生沒到過日本，竟然能夠憑文獻資料，在遠離日本的美國研究室，依據自己的人文素養，搭建有關日本社會的文化架構，並且讓所有喜歡或瞭解日本的人捧為「必讀之書」。作者當年接受美國政府委託，係在二戰尚未結束的時候，美國人企圖從「文化面」籌劃對日本的作戰計畫，沒想到日本隨及「無條件投降」，這本書真正發揮的效果，反而是戰後盛行的「日本學」。最重要的是，這本書連日本人本身都認為不可多得（日本人在某些文化面非常自負的），洵屬佳話。

多說幾句，我們華人世界，有點「漏氣」。國父孫中山先生很早就說過，中國「存亡問題」的關鍵，就是日本和美國兩國。然而，多少年來，我們華人社會（不用中國這個辭，以免混淆）對日本的「研究」，我認為「不成氣候」，主要原因是華人作學問「不扎實」（尚空談），老以為日本「文化」是從中原「學習過去的」，所以「有什麼好研究的」，這種心態，我很瞭解，因為，其實我個人「研究日本」至少「五十年」矣！我收集有關「日本的文獻資料」，擺滿了房間，但是，屬於華人的「著作」，並不顯著，而且，「古人」為多。例如戴季陶（孫中山的秘書蔣介石的好友當過院長）的「日本論」、蔣百里（保定軍校校長）的「日本人」，還有像魯迅兄長周作人寫的一些文章等，抗戰打了八年（實際不止），戰後一直到台灣，竟然「日本學」不是我們社會的「顯學」，實在不可思議！反過來說，日本對華人社會的「研究」，可以說從古至今沒有「斷過」，兩相對照，輔以「強弱異勢」的客觀事實，我們就得承認「我們輸人家輸在那裡」了！

不過，話說回來，不要說「研究日本」，要問我「台灣人研究的重點在那裡」，其實我也答不出來。尤其最近這幾年，整個台灣社會缺乏「讀書人」的影蹤，當然，如果講「專業書籍和文獻」，也難舉出幾本。一個社會不讀書沒有讀書習慣（今天電視報導重慶南路建弘書店即日起歇業，又是一個家書店熄燈），我真難瞭解「如何邁向文明開化」。

不發牢騷料！跟大家報告最近得到的資訊，據說，我們電腦「語言」最早的「發源」，是源自美國當年與日本作戰，為了「破解日本的密碼」。因為日本的「密碼」，係以「漢字」為設計基礎（漢字就是從中華傳到日本的文字，當然，也有日本自己發明或延伸的字體），想不到，這樣的「研究」，成為後來「電腦語言」的「始祖」。所以嘛！只要「用功讀書」，總是會有收穫的。

我們台灣人到底在忙什麼呀？"

2019/09/22

# 也談張愛玲

"謝謝xx版主傳送許多資訊，以往，我因為是「影迷」，所以針對不少有關「電影」的資訊，跟大家報告我的心得感想。今天，我看到xx傳來有關蔣勳大師針對「張愛玲」長達三十幾分鐘的談話，因為我以前「喜歡看閒書」，所以，很「早」就「認識張愛玲」，並且認定她是民國以來最有才華的女作家。所以，就跟大家報告幾點蔣勳沒提但（或講錯）有關「張愛玲」的軼事。

1、蔣勳只提到張愛玲家世很好，但也只說到張愛玲的父親及母親，然而，張愛玲最「顯赫」的家世，應該是「外曾祖父是李鴻章」、「祖父是張佩綸」，李鴻章就不用我多說了，這位「張佩綸」雖然在清朝時也作過大官，但「仕途」最大敗筆就是「在中法戰爭時，張佩綸是清廷中央派到福建的欽差大臣」（會辦軍務），也就是「最高指揮官」之一，當法國海軍軍艦靠近馬尾時（並且停泊在港），張佩綸竟然「毫無敵情意識」，很固執認定法國人不會動武，當法國海軍發動攻擊時，張佩綸不僅沒抵抗，反而「溜之大吉」（逃跑了），以致清廷的南洋水師及馬尾船廠通通遭殃。事後，清廷追究責任，張佩綸被處「充軍」罪，後雖放回，抑鬱以終。

2、張佩綸早年科舉得意，好發議論，俗稱「清流」，後來自己「被賦予重任」，竟然「荒腔走板」、「遺笑士林」，這是我個人「經常拿來警惕自己」，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重」，尤其「不要有看人挑擔不吃力」的心理；此外，我對世俗所謂「菁英」，一直「存疑」，也緣由我認識的歷史人物中，「菁英壞事」的太多了，反而是「草莽英雄」比較值得效法。

3、李鴻章「惜才」，把大女兒李菊耦許配給張佩綸作「填房」（不懂者請自查其義），生子女各一，兒子張志沂，成年後娶「長江水師提督黃翼升」（長江水師提督相當於海軍艦隊司令，但權責比艦隊司令大很多很多，因為還管地方政務）的孫女黃素瓊（逸梵）為妻，生一子一女，這位女兒就是張愛玲。

4、所以，張愛玲「家世」確實「顯赫」，然而，張愛玲的父母親後來「離異」，張父續娶國務總理孫寶琦的女兒，張愛玲和繼母關係不佳，離家出外求學。

5、張愛玲在上海唸中學（開始寫短文），去香港唸香港大學文學院，太平洋戰爭爆發，回上海唸聖約翰大學，因周瘦鵑的引薦，在「淪陷區」的上海發表小說（傾城之戀、金鎖記等）名氣漸揚。

6、1944年，上海當時是汪精衛政府（國民政府教科書稱汪偽政權）所轄，張愛玲二十四歲，與汪政府的宣傳部「次長」（蔣勳誤稱為部長）胡蘭成結識，胡離婚與張結合，蔣勳談話影片背景那句「願使歲月靜好、現世安穩」，就是胡蘭成和張愛玲結婚時胡蘭成寫在宣言上的（宣言只有四句話，這是後面兩句），目前已成為文壇「名句」。

7、三年後，胡蘭成有外遇，兩人離婚。抗戰勝利後，胡蘭成是「漢奸」，中共建政，胡蘭成跑去日本。若干年後，胡蘭成曾來台灣，記得曾在某學院講課，遭「起底」，又離開台灣，但台灣有一批年輕人將胡蘭成視為「大師級」的學者，其「著作」如「今生今世」、「山河歲月」、「禪是一枝花」、「中國文學史話」等，在台灣出版（我書架上就有）。在此，我要講句有關「漢奸」的題外話。國民政府的教科書把汪精衛和其同路人認定是「漢奸」，這也許在「與日本抗戰」時，有「凝聚民心的必要」，然而，我「深信」「汪精衛組織政府與日本人周旋」，應該有其「想法」，其中的重點一定包括「讓中國老百姓不要受太多的苦難和損失」，這樣的存念，我認為歷史不能忽略。（「漢奸」一詞太嚴重了）

8、張愛玲在中共建政後，曾以藝文人士參加訪問蘇北「土改」的代表團，親眼看見共產黨所謂的「土地改革」，後來跑去香港，在美國新聞處工作，仍然繼續寫作。所發表的小說「秧歌」、「赤地之戀」，就是受到當年目睹「土改」等狀況的影響，也因此，中共將張列為「毒草」。

9、張愛玲後來從香港去美國，1961年曾來台灣停留短時間，作家王禎和曾引導她前往花蓮遊覽（王是我喜歡的鄉土作家之一，已逝）。此外，張愛玲在台期間，曾和其表姨媽（母親的表姐）與其女兒「張小燕」（別懷疑，就是電視上的張小燕）見了面。只是，張愛玲後來寫台灣遊記時，沒有提這一段，而，張小燕有回被訪問時，被問及這一段，也不太願意講，因為張小燕對張愛玲也有意見。

10、張愛玲到美國後，在三十五歲時，嫁給比她大三十歲的作家賴雅（德裔美國人），曾懷孕，但流產，所以張愛玲「無後」。

11、其後，張愛玲仍以「筆耕」及在大學擔任訪問作家等為業。

12、張愛玲的作品，一方面因為夏志清先生寫「中國現代小說史」，對張愛玲揄揚備至；另一方面，「皇冠出版社」有系統整理並出版張愛玲的著作，其文字風格，受到廣大讀者的青睞，尤其對年輕女「文青」，影響深遠，許多許多台灣作家的作品，都可看到「張愛玲的筆法」。我只舉一例，早期有所謂「三三出版社」（三三社），那群年輕人，對張愛玲（還有胡蘭成），都奉為「大師」，其中作家朱西寧的兩位女兒朱天文、朱天心就是代表，也寫出許多很棒的作品。

13、賴雅過逝後，張愛玲移居加州洛杉磯，深居簡出，形同隱世。1995年，心血管病辭世後六、七天才被發現，一代大師，享壽七十五歲。"

2019/09/12

# 談讀書考試與成功

xx今天傳送這篇短文，很有意思！把這樣的「觀念」擺在「教科書」裡（我知道在台灣不可能啦），才真的有「啟發性」！

1、這篇短文的重點，在告訴學生「考試成績不是成功與否的唯一標準」，甚至，「如果只會考試，說不定將會庸碌一生」。但是，您一定罵我，「那難道叫學生不重視考試成績嗎？」，當然，也不是說「考試不重要」，「考試」只不過是人生舞臺的一個「過程」，通過「考試」的，走東邊的門，沒通過的，走西邊的門，無論如何，每個人考完試後「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怎麼走「得分最多」？相信沒人能拿出「標準」。如果拿世俗最常講的「標準」例如：發財、做大官、成大名等等，則有人提出「天份、努力、運氣」三個條件，「讀書考試」只佔其中一個小部分；還有人講得更清楚，叫「一命、二運、三風水、四積陰功、五讀書」，「讀書考試」還排在最後呢！

2、也有人會罵我，照你這樣講，怎麼「教育」小孩？哈！如果您問我，我坦白告訴您，我真的從小教我兩個女兒，「每班都有第一名的，但也都有最後一名的」、「重點在盡力了沒有」、「對得起自己，不對不起他人，才會快樂」等等。

3、各位同學！我從以前就「深感我們社會只重表面的病根很嚴重」，經過半輩子歷鍊，年屆古稀，我更「堅定」了「所謂菁英就是誤國」的觀念，因為，這些「菁英」只是「表面的菁英」，並沒有「把事情做好」的「真工夫」，把希望寄託在這樣的「菁英」，風險實在偏高！

4、xx所傳這篇短文，還提到「兩組人馬」作「對照」，第一組人馬「都是科舉考試的狀元」，第二組人馬「都是秀才考試落第」（連科舉最基本的門檻都沒過）。然後，要讀者「以現在思維判斷您認識的是第一組多還是第二組多」（意思就是歷史留名）。我想「答案」大家都知道。

5、為免被罵無聊，我想講點「其他」的，助大家的興。

6、第一組人馬最後一名「劉春霖」（他在歷史上怎麼能跟第二組最後那位的袁世凱相比呀），大家知道他的背景嗎？他是清朝光緒三十年（1904年）甲辰恩科會試的「狀元」，這一科是衝著慈禧太后「七十歲生日」加開的考試機會，所以叫「恩科」，這也是中國歷史上最後一次「科舉考試」，所以劉春霖被稱為「末代狀元」。

7、我要講的重點是，「坊間」流傳，劉春霖之所以「掄元」，是因為「名字取得好」，什麼意思？讓我慢慢道來！

清朝科舉，分秀才、舉人、進士三級，最高階的「進士」，其程序是「全國有資格的舉人參加會試，及格者稱貢士，貢士要經過殿試，經閱卷大臣錄取前十名，呈給皇帝，由皇帝親筆決定第一名，叫狀元，第二名和第三名稱榜眼與探花，然後依據一甲二甲三甲放榜」。

當年，閱卷大臣進呈皇帝（其實是慈禧太后掌權）的第一名，據說名叫「朱汝珍」，慈禧太后看到「珍」這個字，想到被她賜死的「珍妃」；朱汝珍的籍貫「廣東」，又讓慈禧想到洪秀全、梁啟超、孫文等（跟滿洲人作對）都是廣東人，心生厭惡。慈禧看到「名列第二」的叫「劉春霖」，想起天氣乾旱，「春風化雨、天降甘霖」有多好啊！再看劉是直隸肅寧，這「肅寧」兩字暗合「社會寧靜」之意。因此，就把第二名的劉春霖「提」為第一名，也就是狀元。

8、後人考證，說我剛講的不是「真的」，理由是「殿試考卷都是糊名的」（也就是把名字封黏，不顯示），這個理由成不成立，有討論餘地。不過，我再舉一例，甲辰科前面那一科，癸卯科（1903年、光緒二十九年），狀元名叫「王壽彭」，據說，也是「殿試」時，閱卷大臣呈送前十名（閱卷大臣應該有拍馬屁嫌疑，因為王壽彭三個字，孕涵皇帝壽比彭祖，而彭祖壽達八百歲，慈禧即將七十整壽），慈禧太后一看「王壽彭」，大喜，欽點第一（就是狀元）。

9、以上連續兩位「狀元」都是「名字取得好」，信者恆信，不信者當然也有，不過，有人曾當面問過「王壽彭」這件事，王壽彭寫了一首詩，很有意思，照錄如下：

有人說我是偶然，

我說偶然亦甚難；

世上縱有偶然事，

豈能偶然再偶然。

10、您說呢？

2019/09/02

# 紀念格蘭特將軍

"謝謝xx版主今早傳送這篇介紹美國第十八任總統「尤里西斯.格蘭特」的資訊。旁白者將這位從南北戰爭英雄到總統的人物一生，有簡要的說明，但是，基於「歷史癖」，我想跟各位補充報告幾點：

1、格蘭特雖然是西點軍校畢業生，然而，在學期間「有點混」，只有「騎馬」和「數學」頗有天份與興趣。畢業時，在39位同期生中名列第「21」。

2、興趣是「騎兵」，但被分發到「步兵」當少尉。曾參加美墨戰爭（他本人不怎麼樣，但這則資訊對美墨戰爭的報導篇幅不少，也是美國史上大事，有興趣者可以參閱）。

3、戰後格蘭特被派駐加州，離家甚遠，他又「酗酒」，遭長官「另眼相看」，終於「離開軍旅」退伍回家。回家後，僅依靠其夫人帶來的幾十畝田，難以養家活口，遂從事「房地產」生意，失利；只好去皮鞋廠當銷售員。這時格蘭特已38歲矣！

4、1861年，南北戰爭爆發，格蘭特重新「入伍」，帶著新徵的一個營，所戰有功，迅速被擢升。三年之間，迭創戰功（他還是適合當戰時的軍人），被林肯賞識，遂提拔為北軍總司令（中將），然後與「薛爾曼將軍」「分東西兩翼」給南軍致命打擊，終於，1865年，南軍的羅伯特.李將軍，向格蘭特「投降」，南北戰爭結束。

5、有關這次投降過程，非常值得「後人學習」。照說，經過近五年的「血戰」（死傷人數超過美軍在兩次世界大戰的總和），雙方應該有「血海深仇」啦！但是，格蘭特不但沒有「解除投降南軍的武器」，還送給南軍被褥糧食等等，允許南軍帶著自己的馬匹回鄉（因為要耕作維生），在「儀式上」，還允許李將軍佩戴「武器」（維持著敗軍領袖的尊嚴），見底下圖一。甚至，當北軍官兵放煙火砲時，格蘭特還出面阻止，告訴大家「我們從今以後，已經不是敵人，就是同胞兄弟了」。凡此種種，都在歷史上留下「佳話」。

6、林肯遇刺後，副總統繼任，不受擁戴，任滿選舉時，格蘭特以戰時英雄，被共和黨推為候選人並順利當選。然而，格蘭特在美國總統的八年任內，表現讓美國老百姓「失望」，不僅「任用私人」，而且部分「部長級主管」貪污腐敗，而格蘭特本人的「能力」，和他在軍隊當主管時的表現，顯現「天差地遠」的境界，讓人難以想像。

7、格蘭特卸任後，攜帶家人到國外旅遊，在這則資訊中，只提到去歐洲，事實上，格蘭特也到了亞洲，訪問過印度、泰國、清朝中國和日本。在訪問清朝中國時，與當時的直隸總督李鴻章在天津會面，兩人「惺惺相惜」（據說自稱當世兩位名人），還留下合影（請看下面所附圖二）。李鴻章聽說格蘭特下一站是日本，特別請格蘭特「斡旋」「日本對琉球群島的覬覦」。格蘭特到日本後，果然向日本提出「折衷方案」，就是把「琉球群島」分成三部分，日本、清朝各執三分之一，另三分之一讓琉球人「自治」。可惜，這個提議沒得到日本人同意，格蘭特當時還致函李鴻章，要李鴻章瞭解「中國必須要學日本一樣，維新自強，才能不被列強欺侮」等等，真是「卓見」。可惜，當時的清朝中國，氣數已盡（也是全民共業，不爭氣），無法「維新自強」，不但琉球，連台灣後來都割給日本了。

8、一百多年後，二戰早結束了，美國竟然把「聯合國托管」的琉球群島，「還給日本」，不知格蘭特「地下有知」，作何感想？

9、格蘭特結束旅遊，回到美國，想再次「競選總統」，失敗。定居紐約，其子作投資生意，他也投入，結果「虧損纍纍」，家庭生活「拮据」（甚至讓美國國會議決恢復他美軍將領的薪資，因為，卸任總統潦倒無以為生，也讓美國沒面子吧），格蘭特竟然想寫回憶錄賺稿費，終於在去世前幾天（一說四天）完稿（據說稿費45萬美元）。

10、終格蘭特一生，除了南北戰爭那一段外，他其實是個「魯蛇」，然而，逝世時，據說美國有150萬國民哀悼他。並在紐約建置「格蘭特將軍紀念堂」，如今已是旅遊有名景點。

11、「格蘭特將軍紀念堂」位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附近的赫德遜河畔，我個人曾前往參訪多次，是我「最愛」之一（見下面圖三）。我每次看到「門額上」刻的那句「Let us have peace.」（我經常把us解讀為US）（見下列圖四，但相片糢糊，看不清楚），我就非常感動，為什麼？經過多年「惡戰」，雙方打得你死我活，一旦「停戰」，大家就都是「同胞兄弟」，此外，這句話還有「與民生息」的意味，讓老百姓好好過日子吧！這是「多了不起的胸襟」！這就是「文明開化的社會」才有的現象。想想我們華人社會，長久以來，就是「內鬥分化」，自己人打的你死我活，即便勝負已分（戰爭或選舉結束），依然「不相往來、宛如不世之仇」，請問，置老百姓於何地？想想格蘭特和當時的美國南北社會，人家為什麼作得到「讓老百姓休養生息吧」，為什麼我們「作不到」？這是我每次去紀念堂，都浮上心頭的疑問。

12、建議各位如果去紐約旅遊，把「格蘭特將軍紀念堂」當作一站（順便可到哥倫比亞大學一遊），紀念堂旁邊，還有李鴻章送的一顆銀杏樹（叫當時駐美公使楊儒代植的），不妨一併留影。"

2019/08/29

# 也說白先勇

xx所傳這則資訊「一個人的文藝復興」，是介紹「白先勇」，也讓我插幾句話吧！

1、當我唸高中的時候，就已經拜讀白先勇的短篇小說，並且非常喜歡、佩服。他早期的作品，很多發表在「現代文學」這本純文學的刊物。以今天的眼光來看，「現代文學」在台灣文學的發展史上，居功厥偉。據我瞭解，這本期刊背後的推手，很多人都畢業於台大外文系。白先勇就是其中主要人物。

2、白先勇早期的短篇小說，許多主題是「懷舊」，例如「遊園驚夢」、「國葬」、「花橋榮記」、「永遠的尹雪艷」、「一把青」、「金大班的最後一夜」、「玉卿嫂」……這也許是緣自白先勇的特殊家世背景。

3、白先勇的父親是有名的白崇禧將軍（陸軍一級上將，在大陸時期當過國防部長），白崇禧將軍「出道」甚早，他和李宗仁、黃紹竑等三人被稱為「桂系」的領導人，「桂系」就是「廣西軍閥」的別名。這個「桂系」和蔣介石先生的「黃埔系」，在中國近代史上「分分合合」、有恩有怨，一直到國共內戰末期，李宗仁（副總統代理總統，大陸變色，跑去美國，後來又「回歸祖國」，死在大陸）。白崇禧雖然是「桂系」第二號人物，但最後和李宗仁沒走在一塊，隨國民政府到台灣，擔任「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後埋骨於台灣。白崇禧早年有「小諸葛」的「綽號」，其受時人尊敬可見一般。他最後和台灣史較有關聯者，係1947年（民國三十六年）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白當時擔任國防部長，在二月底至三月初旬發生事變，三月中旬後中央政府派第二十一師來台「平亂」，然後軍隊在台灣各地「清鄉」（直到當年五月初，造成許多不幸事件，就是這段期間），白崇禧以國防部長身分，在五月初來台「宣慰」台民，要求「毋枉毋縱」，這才讓全島「變亂」「穩定下來」，我個人認為，白崇禧將軍對台灣人有相當的「貢獻」。

4、白先勇是白崇禧十個子女中，據說原先比較不受「寵」的一位，因為從小得病，被隔離生活，個性內向等等。白先勇建中畢業後（比我們大十二歲），原本唸成功大學水利工程系，後來因興趣轉臺大外文系。畢業後，去美國留學，現存相片中，有白崇禧去機場送白先勇的合照，據說，白崇禧當時「哭得稀哩嘩啦」的，可能想到年屆八十，與白先勇此地一為「別」，恐怕再也不會見面了，其後果然。

5、回頭還是講白先勇吧！就是因為這樣的家庭背景，所以他早期寫的短篇小說，「懷舊」部分，非常「寫實」，就像那句唐詩「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一樣貼切。這些作品，後來集結成冊，名叫「台北人」。其後，他將其他作品，又集成「紐約客」短篇小說集，都獲得非常高的評價（我還記得紐約客這本書裡一篇名為「謫仙記」的，當年讓我捧讀再三）。有論者把白先勇在文學史上與張愛玲、魯迅等人相提並論，可謂推崇備至。

6、白先勇是早期「出櫃」的「同性戀」者，其伴侶過世後，寫了「樹猶如此」那本書。又，其早期「名著」長篇小說「孽子」，就是描述同性戀故事。

7、後來，白先勇投入「崑曲」的提倡與研究，不遺餘力，可是，依我個人淺見，這門「藝術」也許是華人世界的瑰寶，然而因為時空背景已完全不同，連「歌仔戲」在台灣，其傳承都有問題，「平劇」更是已幾乎成為「歷史名詞」，則講究的「崑曲」，很不容易在台灣有所發展。然而，白先勇對崑曲的執著，讓我經常聯想到林懷民的「雲門」，林懷民所編的舞，許多是「融合古典文化（例如敦煌、飛天）與台灣先民故事（例如薪傳）」，在台灣應該比較有市場。不過，白先勇、林懷民、蔣勳（美學）、李安（電影）等人，都是我心目中了不起的人物，都能在理想中體現一番局面。放眼現在的台灣，好像已「絕跡」了！

8、白先勇對紅樓夢的研究也相當「深」，在大學擔任這方面的課程有年。我們年輕時，看「紅樓夢」這本「鉅著」，很少人「終卷」，因為覺得「步調太慢、人物太多、篇幅太厚」，然而，據說「紅樓夢」是古今中外「非常罕見的偉大作品」，有關「紅學」的研究，也曾經是「時尚」，我根本連台階都上不了，只是講到白先勇，順便提一下。"

xx！剛才聽xx說您「退休」了，我第一個念頭，就是您好像「應該」回台灣看看吧！至於，xx提到大家去美國開「同學會」，這可是不得了的大事，我們班「每逢大事」，都要「班會」議決，您如果回台，xx就會「召開班會」，那時「大夥兒一起來討論」，如何？我們班在美國的同學，還有好幾位，分居各地，其中還有「幾十年沒見面的」，如果大家能夠在美國「團聚」，當然是非常讓人期待的盛事！

想起當年您要去美國「前夕」，還曾經討論要去那個學校等等，一愰眼，幾十年就這樣飛過去了，真是……"

2019/08/20

# 二戰的十大名將

前幾天，xx版主曾經傳送「二戰的十大名將，您認識幾位」一則短短資訊，我始終記在心裡，今天跟大家報告幾點心得。

1、首先，列舉這「十大名將」，包括蒙哥馬利（英）、朱可夫（俄）、隆美爾（德）、山本五十六（日）、艾森豪（美）、麥克阿瑟（美）、布萊德雷（美）、尼米茲（美）、古德林（德）、巴頓（美）。名單中，美國人佔了五位，德國人兩位，英國、日本、俄國各佔一位。以軍種來區分，陸軍佔了九位，只有尼米茲是海軍將領（空軍在二戰時的部分國家尚非獨立軍種）。

2、這十位「名將」中，山本五十六死於二戰中期美軍的「空中伏擊」（指揮伏擊的就是尼米茲）；隆美爾則因「涉及」二戰末期德國內部「反希特勒計畫」，事發後，希特勒給他兩個選擇，如果接受法庭公審，則將被處以叛國罪，死刑，一切榮譽被剝奪，家人也將被波及。如果「志願自殺」，則將維持一切「榮譽」（隆美爾在當時因戰功成為德國人心目中的英雄，希特勒為免造成德國人的心理衝突，才給他兩種選擇），隆美爾「選擇了後者」。所以，山本五十六和隆美爾「均非善終」。

3、偏偏，這兩位是我個人在「上述十位中」，最「仰慕」的兩位。有關山本的背景和人格特質，我以前曾在本群組談過。我認為他是「悲劇英雄」，明知「不可為而為」。我對他在美國唸書、擔任駐美海軍武官、擔任倫敦海軍會議日本代表、率先提倡海軍航空兵力等，印象深刻，甚至，我當年赴美工作，假日到華府、波士頓等處旅遊，心裡都曾「惦記著山本當年曾經走過一樣的路」。美國軍方「竟然處心積慮」，派空軍特遣隊「伏擊山本」，使其命喪新幾內亞，可見美軍對其「忌憚之深」。

4、至於隆美爾，講我個人好了。我在初中時，看過有關隆美爾的「傳記」（英國人寫的），當時「隆美爾就成了我的偶像」，為什麼？首先，隆美爾是「一介平民」，各位，您要知道，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候的德國軍隊，「高階軍官」許多都有「貴族血統」，也就是我們以前看歷史所謂「中古歐洲的騎士家族」，這種「門第觀念」在德國當時「非常重要」，我還記得有個英文單字叫「容克」（好像是junker)，就是專門指有貴族背景的軍官。而，隆美爾只有平民出身，憑著戰功成名。在第二次大戰中，他率領的第七裝甲師，入侵法國，戰績輝煌，成為戰爭史上的範例（我個人高三時，曾不自量力，寫過專文介紹，並登在「彰中青年」校刊）；其後，他帶領「非洲兵團」，在非洲縱橫馳騁，被稱為「沙漠之狐」，成為德國的民族英雄。

5、這十位名將中，在「職場生涯」遭遇「難堪終局者」，有麥克阿瑟和巴頓兩位。先講「麥帥」，他是所有「軍人中」，具備「最多第一」的奇人。他唸美國西點軍校，畢業成績98.14分，是迄今所有西點畢業生的最高紀錄，他也當過最年輕的西點軍校校長等等（還有一長串「第一」，不再細表），講「打仗」，他曾經參加兩次世界大戰和韓戰，而且「戰功彪炳」。二戰結束，他以「聯軍總司令」資格進駐日本，但他不主張將日本天皇列為「戰犯」，訂定「日本和平憲法」，保持日本財團為骨幹的生產架構，從而使日本在二戰後不久，又成為經濟強國（及美國的親密夥伴），日本人感念他，稱「培理打開了日本人的（鎖）國，但麥帥打開了日本人的心」，對其推崇備至。

後來韓戰爆發（1950年6月），北韓軍隊把南韓打得落花流水，若非美國派麥帥以聯合國軍隊名義「介入」，「韓國早就被北韓統一了」，其後麥帥帶領的聯軍逐漸收復失地，但中國大陸派「志願軍」支援北韓，兩方對峙，麥帥從軍事立場主張「轟炸中國東北並考慮使用核武」，但當時的美國杜魯門總統認為此舉將擴大為世界大戰，兩人意見「相左」，麥帥「竟然被免職」。麥帥被免職後，在美國「造成轟動」，回國時得到「空前的歡迎」，還被國會邀請去演講（發表了著名的「老兵不死」演講）；麥帥也被西點軍校邀請去演講，講題為「責任、榮譽、國家」。我至今還記得，高三將畢業前，我們班上同學（xxx，曾以建國黨主席身分參加總統選舉，可惜沒當選，否則我就是行政院長了，他和我之間有「革命情感」），針對這兩篇英文演講，整天唸唸有詞。麥克阿瑟也曾經「參加共和黨的總統候選人提名」，但「敗給了艾森豪」（謹按：麥帥曾當過艾森豪的上級長官，當獲悉輸給艾森豪時，麥帥自嘲「他曾經是我傑出的部下」），這種事也只會發生在美國。

6、至於巴頓，我也曾經在本群組寫過短文介紹，他是個徹頭徹尾的「軍人」，把「打仗」當作「畢生的職志」，他的部下（後來當他的上司）布萊德雷曾跟他講「我們當軍人是不得已，您老兄則樂此不疲」。他甚至有「自戀症」，認為自己是拿破倫麾下大將「轉世」等等。後來二戰即將結束，他看不慣「共產主義和俄國」，反共政治立場鮮明，引起俄國人不滿，聯軍統帥艾森豪只好把巴頓「免職」。

所以，麥克阿瑟與巴頓雖然戰功赫赫，但都被「上司」「免職」，理論上是「不光榮退職」，然而，他們在民間的聲望（世界性的），反而相當高。西點軍校校內僅有的幾座「雕像」，就有麥帥和巴頓，我每次去西點，都會過去打個招呼。

7、講到艾森豪，也是只有在美國才會發生這樣的事。艾森豪在西點唸書時的成績並不出色，畢業後，初期的軍旅生涯也乏善可陳。並且，從來沒有當過「團長」（一說營長）以上的「主官」，這樣的經歷，往往就是到一定資歷退伍（庸碌的意思）。但是，因緣時會，他有一篇文章得到馬歇爾將軍的青睞，把他調到身邊工作，然後發現艾森豪有「協調溝通」的長才，當歐戰爆發美國不得不介入時，同盟國組織「聯軍」，艾森豪就被馬歇爾推薦成為「聯軍統帥」（一下子升了好幾級），就好比一個辦公室裡的「專員」，不旋踵跳好幾級升為「國際合作組織的主席」一樣。其後，在艾森豪手中，完成對德、義軸心國戰爭的勝利，成為舉世熟知的人物，戰後除當過哥倫比亞大學校長外，竟然通過民選，成為美國總統。

其實，要論真刀真槍的戰爭，麥克阿瑟和巴頓都遠比艾森豪「出色」，然而，麥帥和巴頓倆皆被「免職」，而沒當過「團長」以上主官的艾森豪竟然平步青雲，又當聯軍統帥，又當美國總統，這要從何說起？當然，這也只發生在美國！

8、不好意思，寫太多了。至於朱可夫，俄國唯一上榜的將領，確實在東西半球均立下赫赫戰功，但是，曾因政治問題遭史達林與赫魯雪夫的不滿與制裁，幸好「善終」。古德林是舉世聞名「閃電攻擊與裝甲兵作戰」的「鼻祖」，在波蘭和法國戰役均有出色表現。其他兩位，尼米茲與布萊德雷，憑良心說，他倆都帶領過歷史上最大的艦隊或兵團，然而，好像缺乏「個人的媚力」，您經常聽到他們的大名，但就想不起他們在那個時點有何特殊表現讓您難忘，但是，他們都當到軍人最大的「官」，並且都是「善終」，大概，這就是美國文化的一種特色吧！"

2019/07/31

# 從「袁世凱中華民國國父？—讀怎樣的歷史成就怎樣的人～余杰」一文談起

昨天xx兄傳送「袁世凱中華民國國父？—讀怎樣的歷史成就怎樣的人～余杰」一文，並指名要我參考，意思就是要我表達意見。我今天真的用了點時間，寫了一些「意見」，提請 參閱。不好意思，文章有點長（比余杰的原文還長），不好意思！"

1、本文首談「孫文與袁世凱」。先說「武昌起義與孫文沒關係」，這種說法純粹從「表面」作論斷。武昌「新軍」的「起義」，從表面上看，雖然是「湖北新軍內部分擁有革命思想」的軍人，因為清廷「加速取締革命行動」，遂「揭竿而起」。然而，這批新軍「背後」的「共進會」、「文學社」等組織，確是「同盟會」的一環。而，「同盟會」尊孫文為領袖，世所皆知。所以，辛亥武昌起義時，孫文雖然不在國內，然而，要說「和孫文沒有關係」，也是過於「武斷」。

2、其次說袁世凱。本文只提到袁世凱「擔任大總統更具合法性，並致力於現代化」，然而，當年孫文從國外回中國，各省代表（武昌起義後，清朝所轄各省份，絕大部分幾乎都聲稱獨立或起義）在金陵集會，原本就是推舉孫文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是北方的清朝大老「袁世凱」手握「重兵」（日後的北洋軍閥），一方面「勦革命軍」，另一方面又向清廷表示事態嚴重，「軟硬兼施」，讓清廷宣布「退位」。因此，講白話文，孫文是有「革命聲望但沒有固定班底」，袁世凱則是擁有左右當前全局的實力，兩相對照，如果袁世凱「有心」，孫文怎麼可能當「老大」？所以，孫文「識相」，把「大總統」讓給袁世凱；此外，孫文這班人要求袁世凱到南京「就職」，袁世凱豈是等閒人，於是發動「北京兵變」，藉口北方需要他坐鎮，就不去南京了，孫文這班人也只好「任由袁世凱留在北方」了！這就是「現實」。

再說，「致力現代化」一節，本文提到袁世凱，但是，全文找不到袁世凱「如何致力現代化」的數據或績效。反過來說，孫文「辭大總統」後，願意「屈就」所謂「全國鐵路督辦」，其實這就是孫文針對其所謀劃「建國方略、大綱」、「實業計畫」等之「落實」，估不論其成效（他根本沒有本錢，只是光桿子督辦），試問，從中華民國成立到現在，除了孫文有一套「成文的建國制度和計畫」之外，有那一位政治人物能夠提出一套建國制度和計畫？

回到袁世凱本人，他甚至不久（四年）後，就想當「皇帝」（恢復帝制，自稱洪憲皇帝），終於「灰頭土臉」，遭到全國的抵制，抑鬱以終。

我個人對袁世凱「頗為欣賞」（除了後期稱帝那一段），他是歷史上「草莽出身」（就是非正途出身），憑智慧實力創出一番大格局的「英雄人物」。他年輕時不好好讀書，拿不到考試資格，讓長輩送到當官的親戚那裡「混」，然而，竟然「混出名堂」，就是1882年隨淮軍吳長慶部到朝鮮，以「幫辦」的名義，將當政的「大院君」抓起來送到中國軟禁，受到清廷的重用。

其後，袁世凱在「宦途」上的「重大轉折」就是「負責招訓新軍」，這批俗稱的「小站練兵」，後來成為袁世凱在政壇「翻雲覆雨」的「資本」。不僅在清朝末年，袁世凱成為清朝的「實力人物」，武昌「起義」後，清廷也只能請袁世凱「再出山」領導清軍，當袁世凱「復出」，革命軍的「氣勢」就受挫。清室退位後，袁世凱從革命黨手中「笑納大總統」的尊位（因為他有實力）。

袁世凱是中國歷史上，從「庶民」「混」出局面的一個典型（其他還有劉邦、朱元章等人）。"

3、這篇短文另外提到「陳炯明與孫文的關係」，並顯然「袒護陳炯明」。我個人認為，這是作者認為「國民黨政府當年在教科書稱""陳炯明叛變""」是一種「偏見」。我從「真正歷史」的角度，瞭解陳炯明當時是國民黨內的「實力人物」，陳本人也相當優秀，也確實有一批人「擁護」。然而，當時國民黨另外兩位「重量級」人物是孫文和胡漢民，大家都有「基礎」。其次，陳炯明和孫文的「政策」不同，陳炯明主張「聯省自治」，也就是期望當時的中國，雖然有南北政府和各地割據政權，但似乎可以「美國的聯邦制」為藍本，稱為「聯省自治」。但是，孫文則「堅持北伐」（就是以武力讓北方政府屈服，進而統一全國），並且已經在「進行北伐」。這樣的對立，才是1922年6月16日所謂「六一六事變」（課本上稱「陳炯明叛變」）的真正背景，陳炯明要他的軍隊「砲轟總統府」（有人說只開了三砲嚇嚇人），孫文逃到「永豐艦」（後改名「中山艦」），狼狽不堪（宋慶齡流產），蔣介石聆訊，趕來與孫文一起「蒙難」。這就是孫文另眼相看蔣公之始。此外，這也是「孫蔣兩位」瞭解「手上應該握有直系軍隊」之重要，從而促成「黃埔軍校」的成立（1924年廣州）。

所以，陳炯明事變，背景是「政見不同」，但就「政治倫理」來說，陳當時是孫的部屬，陳以軍隊對付孫文，係以下犯上，套用「叛變」兩字，也並無不符。

4、其次，這篇短文提及蔣介石的「北伐」，是因為俄國將軍加倫的功勞（說是加倫打贏的），有關這點，我有不同看法。當1926年國民黨「北伐」時，確實是「國共合作」並且得到俄國的幫助，加倫將軍就是俄國派來的「顧問」。但是，北伐第二年四月，國民黨就進行「清黨」，從此國民黨和共產黨成為「有仇的對立團體」（直到1937年中日戰爭前夕），因此，要說加倫將軍對「北伐」的貢獻，應該在這之前，但是，國民黨「清共」後「繼續北伐」，到1928年才完成「北伐」，將「北京」改名「北平」，那可是國民黨真正贏來的。所以，並不能一概而論說「北伐不是蔣介石打贏的」。"

5、短文中提到「鴉片戰爭」，竟然說一般人只認為是「鴉片的戰爭」，不瞭解這是英帝國為「自由貿易」的戰爭，認為英國提倡「自由貿易」和「法治、人權」，所以「受益者」是清朝中國的老百姓。我個人對這樣的說法，相當不以為然。由於篇幅有限（我曾寫過一篇介紹林則徐的文章，對鴉片戰爭有詳細說明），我只提出一點，當英國軍隊與清朝政府最初發生爭執時，在英帝國內部，對於要不要「出兵宣戰」一節，有非常大的爭議，主要原因就是，「難道要為強迫其他國家老百姓購買吸食鴉片」這樣的理由「出兵宣戰」嗎？事實上，即便後來英帝國打贏了清朝，將近一百八十年來，許多歐美學者（包括英國人）仍然認為「鴉片戰爭」是「非名譽的戰爭」，不值得張揚。那裡還能拿「自由貿易」和「法治、人權」當幌子！

6、至於短文中提到「二二八事變」，是「居心叵測的屠殺」，有關這一點，因為跟我們目前居住的台灣相關，我認為不宜如此草率下結論。有關這個「事變」，我也曾經寫過短文描述，我認為整個「事件」，主要緣由「二次大戰後，國際列強要求日本把以前取得的領土返還原有國家。台灣在日本統治五十年之後，已經是個現代化社會，然而，當時的中國，還是個""中世紀形態的國家""，中國在台北受（日本）投降後，派來台灣治理的各級人員，被台灣人認為層度不如日本人，而台灣人又不能出頭，再加上，戰後生產貿易停滯和國共內戰，台灣人的經濟生活因為惡性通貨膨脹，辛苦不堪。從而，認為日本狗走了，中國豬來了，從對同文同種的期望變成幻滅，種種""落差""，才是二二八的真正原因，這絕對不是任何一個個人或政黨所能負起責任的憾事。只有透徹瞭歷史的因果關係，才能務實地解決歷史情結」。"

2019/07/15

# 從一本書談王陽明

1、這本「五百年來王陽明」被評為2017年中國好書，短片中那位著名近代史學者說「一本書要讓人讀得懂、讀得下，還能讓人感動，就是好書」（憑記憶，也許原文有出入），講得真好！但不知「我們台灣」現在「有沒有類似評價好書的機制或活動」？我好像看不到，如果一個社會沒有「讀書風氣」，怎麼可能「文明開化」？

2、這本書的作者「酈波」說他從王陽明那裡學到「我們人最重要的是要跟自己周旋，而非跟這個世界周旋」，其實就是王陽明講的「心即理」、「致良知」、「知行合一」等中心思想。

3、一般來說，王陽明的學說，係以陸九淵為本，陸九淵往上，則可追到孟子、子思，乃至於孔子，所以也是「儒家」一脈。

4、有人說王陽明有鑒於程頤、朱熹等人的「格物致知」過於「窮理」，所以認為「即知即行」才是「王道」，但也有學者認為王陽明是「綜合朱陸之異同，取其圓融」，我比較相信後者。

5、王陽明的學說，在中國明朝以後，被以「心學」的名義傳承。真正有「陽明學」這個名義，是在日本。

6、話說明末清初，有一批人堅持「反清復明」，例如鄭成功（目前台灣，對鄭成功的評價已有多元，部分族群認為鄭成功是劊子手，不配被稱英雄，然而，蔡總統據稱擔任「祭祀鄭成功典禮的主祭者」，也被有心人認為是政治操作，反正當下的台灣，就是充滿「政治」烏煙），其中有位名叫「朱之瑜」的學者，不僅身體力行，去越南籌劃反清復明的行動，還擔任鄭成功「向日本求援的特使」（朱本人也參加了當年鄭軍攻南京之役）。

7、朱之瑜到了日本，一方面清朝統治中國已成「定局」，另方面「日本人不想為明朝出兵抗清」，所以「求援」之目的沒有達成。然而，朱先生不肯回「故國」，就留在日本講學，改名「朱舜水」。聽他講學的水戶藩主德川光圀，很受感動，將其奉為「藩學」，並以中國尊王攘夷的觀念為本，纂修「大日本史」（完全使用漢文）。

8、再過了幾代，到江戶幕府末年，水戶藩主德川齊昭甚至開專館「宏揚水戶學中的尊王攘夷觀念」，使「陽明學」成為當時主張「維新倒幕」的「中心思想」。不過，嚴格來說，「陽明學」雖然是日本人創造的名詞，然而，應該說是「墊定在仁義道德方面的精神基礎」（與「武士道」的精神契合），在務實的工藝文明發展方面，日本人充分發揮「心即理」、「即知即行」的精神，「大步學習西洋工業革命後的科學文明」，這種對「圓融學問的追求」，才是日本成為強國的主要原因，簡言之，「知行合一」的最佳例證，把「心」「理」「知」「行」融為現實作為。

9、不過，明治維新前後，許多領導社會風氣的人，都是「陽明學」的信徒，例如佐久間象山、吉田松陰、西鄉隆盛、東鄉平八郎（後面這位東鄉，是海軍名將，他刻了一顆圖章「一生伏首向陽明」，隨身攜帶。他也是我的偶像之一，多年前曾和怡人去東京的「東鄉神社」參訪）等等。其次，如果觀察當前的日本社會與庶民文化，有關篤實踐履、要求自我等方面，與「知行合一」的精神似不無關聯。

10、這本書作者說「毛澤東在十九歲接觸王陽明，蔣中正在十七歲接觸王陽明」，換言之，作者認為這兩位「有成就的人」受王陽明的影響。我個人看法，認為毛澤東的「為人處事」，好像與王陽明「相去甚遠」（也許我不太瞭解這個人）；至於先總統蔣公，我從他以前寫的日記、發表的文章、演講的內容、日常的穿著、不煙不酒類似清教徒的規律生活，可以瞭解他對陽明學的尊崇。我常講，他1934年（民國23年）在江西南昌提倡的「新生活運動」，事實上就是「陽明學」的實踐，他提出「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等口號，仔細想想，不就是「心即理」、「致良知」、「知行合一」的具體實現嗎？可惜，他本人確實「作到了」，可是，出了他的辦公室，廣大的中國社會，仍然是「醬缸」，由於主客觀環境的影響，當時的中國，缺乏足夠的知識分子與有素質的中產階級，因而，上面那些「口號」，就只能「停留在口號階段」。今天談這些，俱往矣！蔣公來台後，將「草山」更名為「陽明山」，還有「陽明書屋」，可見他對陽明學之執著，所可惜者，我們台灣社會的芸芸眾生，現在去陽明山，除了賞花以外，有幾個人會想到王陽明呢？至於「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等口號，搞不好也已經從課本中消失了！

11、最後，謹錄王陽明的「四句教」作結：

無善無惡心之體，

有善有惡意之動；

知善知惡是良知，

為善去惡是格物。

2019/05/23

# 明憲宗

1、明憲宗朱見深的父親是明英宗朱祁鎮，這位英宗皇帝在「正統十四年」（1499年）聽了太監王振的話，親自帶兵和入侵的瓦剌作戰，失敗被俘（土木堡之變或土木之變）。當時的明朝中央，深怕瓦剌以「英宗」作要挾，在于謙等大臣的主持下，奉英宗弟弟朱祁鈺為帝，年號「景泰」，是為「明景帝」（其後又稱代宗）。但不久之後，瓦剌與明朝和解，英宗被釋回。景泰帝將英宗尊稱為「太上皇」，但實際上是軟禁。

2、過了八年（1457年），景泰帝生病，大臣石亨、徐有貞等人密謀，擁立英宗「復辟」，史稱「奪門之變」。于謙被處死，朱見深在景泰皇帝時被取銷「皇太子」名號，這個時候，又恢復了「儲君」地位，再過七年，即位，年號「成化」，這就是明憲宗。

3、明憲宗在位二十三年，他是位好皇帝，這則資訊重點擺在他會「繪畫」，實則他在內政和涉外事件方面都有政績，明朝老百姓在這段時期是「安居樂業」的。

4、他當政後，立即為于謙等人「平反」。事實上，于謙當年之所以「擁立景泰帝」，完全是為了「大明江山」著想。于謙的為人，有所謂「一身正氣，兩袖清風」。他當年寫的一首「石灰吟」，流傳千古，錄之於此，以嚮諸位同學，曰：

千錘萬鑿出深山，

烈火焚燒若等閒；

粉身碎骨全不怕，

要留清白在人間。

于謙後來被處死時，社會上許多老百姓非常不捨，但英宗和「奪門之變」的這些官僚，為了政治算計，非得處死于謙不可。至此，于謙已被「平復」，並追諡「忠肅」。此外，朱見深也恢復了其叔叔「明景帝」的尊號（代宗），平反「奪門之變」時被貶的幾位大臣，充分顯示其「睿智和大度」。

5、其次談明憲宗的內政措施，最重要的是「輕徭薄稅」，減輕人民負擔（有一年他從自己荷包拿錢出來賑濟百姓，連同減稅，合計金額佔全國財政總支出的三成，可見其作為）。在清勦廣西土匪、處理荊襄流民等方面，也著有成績。

6、在涉外事務方面，他對蒙古瓦剌的作戰，迭獲勝利，河套一帶，已無敵蹤；很特別的是，當時東北的「建州女真」（就是後來的滿洲人），也被憲宗「修理」的「服服貼貼」，這跟「明朝末年時女真人的囂張，不可同日而語」。

7、但是，明憲宗在政府組織架構上，設置了「西廠」，雖然這是個「特別機構」，然而，憲宗針對「西廠」，還有原來就有的「錦衣衛」和「東廠」，要求頗嚴，因此，這三個「後世惡名糟透的機關」，在憲宗朝還算「安份」。

8、其次，要談明憲宗最有名的「姊弟戀」。明憲宗在兩歲時，發生「土木之變」，其父親英宗被俘，其叔叔登大位，他的「皇太子」稱號被廢除。這時的朱見深，處境堪憂，皇后特別派了一位年紀十九歲的宮女「萬貞兒」照顧朱見深，說是「乳母」也可。這位萬貞兒與朱見深「朝夕相處、無話不談」，經歷過長達八年的晦澀時光，「奪門之變」後，朱見深又恢復了「皇太子」地位，萬貞兒仍舊隨侍左右，再過七年，朱見深即皇帝位，原本要封萬貞兒為「皇后」，但「兩宮」（朱見深的母親）反對，所以只能封「萬貴妃」。這時朱見深與萬貞兒之間，早已不是「乳母和被乳孩兒之間的關係」，次年，萬貞兒還生下一位皇子，可惜當年就死了。後來，因為朱見深對萬貴妃「言聽計從」，雖然廢了皇后，萬貴妃仍舊當不了「皇后」，然而「萬貴妃」權傾朝野，人所共知。當然，萬貴妃的「親屬家人」多少沾光，這是事實。但是，一般傳說，萬貴妃因為自己的兒子薨逝，所以「嫉妒」其他「懷孕的宮女」，甚至「下毒手」讓懷孕的宮女流產等等，我認為這種說法「值得商榷」、「不盡真實」。最有力的反證就是，明憲宗朱見深的子女數字，除了明朝初年的一兩位皇帝以外，是明朝皇帝中「子女最多的一位皇帝」。

9、不過，我相信明憲宗和萬貴妃之間，情誼非常深厚，姊弟戀能夠如此堅貞，加上「皇帝身邊所謂三宮六院多少女人」，明憲宗對萬貴妃「始終如一」，我個人很喜歡他這樣的「專情」。萬貴妃在成化二十三年病逝，憲宗自己說「朕也活不久了」，果然，幾個月後，明憲宗也薨逝，得年僅四十歲。

10、多少年來，一般史料史家對憲宗和萬貴妃的評價，都欠「公允」，讓我這個後生小子為他（她）們講點「公道話」吧！"

2019/05/20

# 有關「孟良崮之役」之淺見

1、馬西屏把孟良崮和四平街兩個戰役，認為是國共內戰的轉捩點，我個人不敢苟同。我一向認為「歷史應該要從遠距離長鏡頭來看因果邏輯」（從黃仁宇博士的著作學來的），單純兩場戰役，並不足以「涵蓋」整個政權易手的真正原因。

2、單就孟良崮戰役來說，國軍在擬定「計畫」之初，就有問題，暫時別說「有無匪諜作祟」，單就張靈甫的第74師（正確說法應該是「整編第74師」，其作戰力相當於一個軍）的特性，以及如何與相關「友軍」的聯合等之「戰略思考」，就不夠週延，也就是說，「運籌帷幄」諸君才幹平庸。

3、相對而言，共產黨那邊，戰略明確，就是「圍點打援」，以優勢兵力對付「目標」，另外分兵「阻滯」國民黨的「援軍」。兩相對照（看馬西屏那幅示意圖），高下立判。（這種話要是在「威權時代」講，會召麻煩的）

4、如果加上「匪諜因素」，勝敗契機就更不用說了。張靈甫的四封「信」，竟然到不了最高統帥的眼前，則整個國民黨的指揮系統，簡直「病入膏肓」，這種體系，要打什麼仗，更不可能「打贏」。

5、講到「匪諜」，我有時會聯想到一個問題，人家共產黨有「特務人員滲透到國民黨組織」，為何國民黨的特務人員「很少聽到鑽進共產黨的組織」？國民黨的情治人員不是很利害嗎？例如以前那有名的戴笠和後來的情報局等，不是很有「名氣」嗎？為何「國共戰爭」中，很少聽到他們的「事蹟」。不要說「鑽到敵人的心臟」，連國民黨組織高層「潛伏」這麼多「匪諜」都不能偵知處理，要怎麼解釋？

6、再說國民黨這邊的「內情」，就是「習於內鬥」（到現在還是如此），身為軍人，竟然可以看到「友軍遭困」，「故意不積極前往救援」，我看近代史看到這些「齷齪事」，以前年輕時「痛恨得牙癢」，現在老了，沒那個力道去痛恨，只能說這就是一個「團體」「腐敗」的現象，不倒「才怪」。

7、相對而言，那個時候的「解放軍」，裝備不如「國軍」，可是「紀律」與「士氣」，不可否認有一定水準（我是國民黨員，但我要回歸歷史真象），其實，這並非共產黨那些領導人有多了不起，那是因為「整個社會民心思變」，也就是說「老百姓認為當前的社會有問題，然而執政黨的應變能力與決心，不能滿足老百姓的期望，所以寄託希望在新興的口號和力量」，共產黨只是「乘風順水」順勢而為而已。（歷史證明，中共建政前三十年也沒能把老百姓的生活搞好，反而殺了或死了上千萬的老百姓，則歷史進程的是非，找誰說去？）

8、這段影片提到，蔣介石離開大陸登機時，口中說「如果靈甫在，那會有今天」，其實，我深信以蔣公的智慧和閱歷，絕對瞭解「大陸變色的真正原因」，他老人家一定知道「這種局面並非他一個人或少數人能夠改變的」。今天台鳳傳送資訊中，有一則是談「朱元璋」的，設想當年成吉思汗鐵木真或元世祖忽必略的時代，蒙古鐵騎有多強悍呀，連歐洲人都被掃平，可是，曾幾何時（不過幾十年），竟然被老百姓組成的農民軍（朱元璋等）趕出中原，不過幾十年，強弱異勢，原因在那？值得讀歷史的人深思。

9、讀歷史的人，最喜歡「以古證今」，但是，如果聯想到「當前的台灣」，我只有「無言」。"

2019/05/19

# 從「何日君再來」談起

今早聆聽xx傳送這首「何日君再來」的片段短片，有幾點想法，跟大家報告。

1、這首「何日君再來」，原來作曲者劉雪庵，是在一場類似「同學會」的場合，隨興寫出的曲子，經同學傳唱。它的揚名，是1937年（民國26年）上海一部電影中，由「周璇」主唱而成名。

2、歌紅「是非多」，當時中國處於「抗日戰爭」，許多人流離失所，這首歌被認為「撫慰人心」的佳作。其後，日本人山口淑子（李香蘭）改成日語歌曲，紅遍中國和日本，但日本人認為這首歌曲有「抗日色彩」，所以「禁唱」。

3、抗戰勝利，台灣重歸中國版圖。但是，剛來台灣的執政者，面對戰後一片混亂停滯，無從下手；台灣民眾對於這樣的「差距」（將中國派來官員軍隊與日本人作比較的差距），也有心理障礙，終於發生「二二八事件」。國民政府認為台灣島上唱的「何日君再來」，有「賀日軍再來」和「何日軍再來」兩種「反動」意涵，因此「禁唱」。

4、雖然「禁唱」，民間仍然「偷偷在唱」。中國大陸那邊，作曲者劉雪庵早在五零年代，就被中共「打成右派」，文革期間更被紅衛兵鬥爭迫害，其夫人甚至為維護他而遭難死亡，文革後，劉雪庵一直貧病交迫，以至抑鬱而終。這首「何日君在來」，以前就被中共認為是「上海奢靡風氣的代表」，禁唱；改革開放後，從台灣傳到大陸許多流行曲，這首「何日君在來」仍然被認為「靡靡之音」，禁唱。

5、其後，因為鄧麗君紅遍寶島台灣（甚至全球華人社會），而台灣政治情勢走向開放，這首歌逐漸流傳開來。

6、1995年鄧麗君辭世，這首歌曲成為其代表作，也只有聽到她唱，才更能體會原曲的意境。

7、一首歌曲，曾經被日本、國民黨政府和共產黨政府像「接龍般地禁唱」，也真是「千古奇觀」。

8、想到劉雪庵在「文革」中遭迫害，就不免聯想到，「為什麼中國社會在共產黨建國十七年後，還會發生如此摧殘整個社會文明的大規模運動」？除了民間百業眾生「相互鬥爭」之外，將舊有文化（物）掃滅，學校十年沒有正規上課，到底「所為何來」？面對這樣的「歷史教訓」，我們對於「無良政客」與「民粹主義」，應該深刻引以為鑒。

9、附帶一提，劉雪庵也是「踏雪尋梅」、「紅豆詞」、「長城謠」等名曲的原作者，同時，也是我們目前「中華民國空軍軍歌」的作曲者，各位可能知道，空軍軍歌是被許多同胞認為「最好的軍歌」之一，就我所知，無論男女，一經聆聽，大家都會琅琅上口，宛若一身飄飄在天際翱翔！

10、今天我們重聽「何日君再來」，我們感受到什麼樣的情懷？

# 再談「何日君再來」

1、剛才跟各位報告「何日君再來」這首歌曲，隨即因當年主唱者李香蘭，聯想到她曾嫁給一位日美混血的「野口勇」先生，一時想起許多事，再跟各位報告幾點。

2、李香蘭的祖籍是日本佐賀，她父親因為在中國東北的「滿洲鐵路公司」（當時為滿洲國時代）服務，李香蘭出生地是今天的遼寧。

3、李香蘭成年後，進入演藝圈，中日戰爭期間，她唱紅過「夜來香 」等名曲，也來過台灣，參與「沙韻之鐘」等演出，都造成轟動。

4、抗戰結束，她被以漢奸罪名逮捕審判，後證明她是日本籍被釋放。她恢復日本名字「山口淑子」，到過好萊塢和香港等地拍過電影。

5、1951年（一說1952年）她嫁給日美混血的雕刻藝術家野口勇（Isamu Noguchi)，五年後離婚。回日本後，曾當選參議員，其後以94歲高齡辭世。

6、我要談的是這位「野口勇」先生。

7、各位如果去紐約華爾街金融區附近，我們台灣的「兆豐銀行」座落於「Liberty Street」（這是一棟古蹟大樓，建於1902年，原來紐約的票據交換所，後來兆豐銀行買下，中央銀行駐紐約代表辦事處就租其一樓辦公），隔鄰是「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美國的央行）。在兆豐銀行大樓對面有個廣場（Marine Midland廣場），上面立了一大型「紅色方塊雕塑」，就是野口勇的作品。

8、我喜歡雕塑（可能因為比較具體的關係吧），後來陸續發現大通銀行內的「Sunken Garden 」，也是野口勇的作品；假日去大都會博物館，在館外也發現野口勇的作品；去康乃狄克州耶魯大學，發現其善本圖書館的「Sunken Garden 」也是野口勇的作品，我開始收集他的資料。

9、後來知道在紐約皇后區有一座「野口勇博物館」，我當然「立馬」前往觀賞。也瞭解野口勇的一生大概，知道他在日本渡過童年，後來回到美國受教育。他本身是哥倫比亞大學醫學系畢業生，但雅好雕刻藝術，曾遠赴法國學藝，也曾經到過中國，受到齊白石水墨畫的影響，也受到日本「禪宗」的影響。所以，他的「雕塑」作品「非常渾厚紮實」但又「非常雋永」。

10、說實在話，他是我在紐約工作其間，假日「追尋藝術大師中記憶最深刻的一位」，原本想「翻拍」一些他的作品給各位欣賞，但家裡「雜物堆如山積」，要找一些特定的書刊或相冊，已經是「不可能的任務」，只好簡述如上，各位如果道經紐約，可「順道」前往參觀。"

2019/05/13

# 「自經區」和「自貿區」

有關「自經區」和「自貿區」的「意義」與「差異」，我到目前為止，仍然不清楚。以我這樣幹了一輩子（42年）的公務員，每天都在「法規條文中討生活的人」（更別提我還是從事金融檢查理應更瞭解規範的職業），竟然在這幾天「聽好多人說這兩個名詞」（包括剛才xx版主傳送這份對照表），我還是「看不出來藏在細節裏的魔鬼」！這個問題，我從昨天晚上想到今天早上，後來，我放棄了！我不相信「是我低能或無知」，我認為有兩個原因：

1、首先，講這兩個名詞的人，要不是「隨口說說」（心裏根本沒有具體方案），就是「缺乏適當的表達能力」，講不出重點。

2、其次，另一種狀況更可悲，那就是「為反對而反對」，反正只要是「對方陣營提出的話，我們這邊就反對」，這是目前台灣最常見也最糟糕的現象。前一陣子，我還跟朋友談起，目前台灣既然有「經濟成長緩慢的問題，那朝野產官學各界，就應該學習當年國民黨執政時，召開全國經濟會議的例子，大家坐下來好好討論如何打破僵局」，後來，有位朋友點醒了我，目前的台灣，講究的是「黨同伐異」，不討論「是非和解決問題的方法」，怎麼可能「大家坐下來好好談」！我終於醒悟了！

我又想起去年在一項國際研討會晚餐時，來自新加坡的某專家跟我說「昨晚在飯店看電視，有個奇怪現象，同一件事，A台和B台報導的內容竟然南轅北轍完全不同甚至相反」，我當時只有「苦笑以對」。

各位同學！千萬不要小看這種現象，如果整個社會資源耗在「和對方爭辯」，而「兩方」都不知道在「辯」什麼，只論聲音大小，這不僅荒謬，並且可悲之至！當然，各位同學會說我們都老了，眼不見為淨耳不聽為靜，管他的，可是，可是，眼看我們一生所繫的寶島，就此沉淪，怎能無動於心？

今早我還聯想到，我們當年受業於張震復老師門下，張老師對「名詞定義」和「邏輯思考」非常重視，奠定我們後來讀書作事講求「實際」的精神，受用無窮。如果，我說如果，張震復老師今天還在，他老人家針對目前台灣社會「混沌不明」的現狀（只說經濟名詞暫不論政治議題），不知反應是如何？"

未來，除了發展AI和機器人之外，類似短片所說的「Manslater」（專門解讀女性話語的機具），看起來「荒謬好笑」，可是，說不定，我們會「發明一種機具」，「能夠明確說明對方講話的真正意涵」，那時，利用這類機具，什麼「自經區」、「自貿區」，也許就讓我們聽得懂了！

2019/05/08

# 淺談「大稻埕」

1、大稻埕一如其名，這個「埕」字（閩南語的羅馬拚音可能是tiann）應該是「曬榖場」的意思。所以，早期應該會有空曠平坦的空間。

2、大稻埕會有許多「先民」進駐，和早期台灣人內部的「族群械鬥」有關。早年「一府二鹿三艋舺」中的「艋舺」（今天的萬華附近），有兩群同樣來自福建泉州的移民居住，其中一批稱為「頂郊人」，另一批稱「下交人」，其後兩方人馬「械鬥」（歷史文獻上稱「頂下郊拚」），打輸的「下郊人」（多為福建同安縣）帶著其所信仰的「城隍」（就是現在很有名的霞海城隍）逃到「大稻埕」，落地生根；其後，今天的「新莊」地區，發生「漳泉械鬥」（同樣來自福建南部的漳州人和泉州人的族群械鬥，台灣人從早期移民開始，就是族群衝突不斷）福建漳州地區的部分「移民」，也住到附近。再加上利用淡水河運輸（歷史上，清朝與列強訂定不平等條約，其中開放淡水港一節，實際上包括今天的大稻埕與萬華），貿易商業逐漸增強（早先是茶葉，日治時代後有布行等紡織產業），形成繁榮市集。

3、在日治時代，台灣有位「蔣渭水」先生，曾組織「台灣設置議會運動」，以及後來被取締的「台灣民眾黨」，這些被稱為台灣「民主運動的先驅」。蔣渭水和其「大安醫院」就在大稻埕（今延平北路附近）。此外，台灣歷史上由林獻堂、蔡培火等人發起的「台灣新文化運動」，也是從大稻埕開始。

4、大稻埕目前還保存許多從日治時代留下來的建築，很有看頭。從連棟樓房的外表山牆（土角牆、洗石子、紅磚等穿插），可以看到巴洛克式、日本文化、河洛文化等等的綜合體。

5、當然，還有很多很多「值得細細品味的景點與文化」，不及細表。我當年很有興緻，自己一個人，帶個相機，漫步迪化街、延平北路等處，也照了一些相片（現在埋沒在一堆雜物中，懶得尋找），同時記得參訪過一些「藝廊」。

6、今早xx傳給我們這篇短文中，最後有一張電影海報，是已經往生的「豬哥亮」與隋棠等人主演的「大稻埕」，這部電影當然是描述這個地區的一些人文歷史（電影本身也很好看）。我要請各位把注意力擺在這張海報的「背景圖」，這張海報的背景圖，應該是脫胎（應該說是照抄）於台灣名畫家「郭雪湖」的名畫「南街殷賑」（我等一下把原畫po給大家看）。郭雪湖原名郭金火，就是大稻埕本地人，他和陳靜、林玉山，在日治時期被稱為「台展三少年」，後來都頗有名氣。從這張海報背景，各位可以想像大稻埕「當年」的「榮景」。"

2019/05/03

# 日本的天皇制

日本從今天開始走入「令和」時代！

1、其實，人類社會從古至今，有各種不同方式的「政體」，早期有所謂「君權神授」、「帝王專制」，其後，自由民權思想萌起，蔚為風氣。不過，事實上，當前還有好幾個「先進國家」仍然維持「國王、女王、天皇」等體制，英國和日本是其中最有名的。

2、以英、日如此「文明開化」的國家（事實上也長期是世界上的強國），為什麼「不廢除君王制」？這是值得喜歡人文和歷史的人去「深思」的問題。

3、我的看法是，人家英、日民族「聰明」，不會「耗廢時間資源在沒用的事宜上」。只要「老百姓」生活過得好，國家有尊嚴，有「女皇」、「天皇」又有何不可？益有進者，英國的女王和日本的天皇，在「凝聚國民向心力」這個環節上，發揮了難以形容的「影響力」。

4、所以，我們討論「制度」一詞，不宜過分「武斷」，不要「一廂情願」認為那種體制「就是最好的」，其「衡量標準」應該是以「老百姓的生活是否舒適」為主要考量。

5、其次，專談日本的「天皇制」。其實，在日本歷史上，天皇在位時「退位者」（無論自願非自願），有好多前例；至於「目前日本法律規定女性不得擔任天皇」一節，我不瞭解當初的「立法背景」，事實上，日本悠久歷史過程中，至少出現過八位「女天皇」。

6、日本「天皇制」有個「特點」，除了「極少數例外」，日本歷史上真正「掌政權者」，絕大部分是「政客和軍人」，天皇不僅沒有「實權」，甚至「生活用度」還有賴「政客和軍人」的「給予」，所以，過去日本天皇和身邊的「公卿」，「生活程度」並不「富裕」，但「藝文活動與智識傳承」，則始終有其傳統。

7、除此之外，日本歷史更讓人難解的是，天皇雖然沒有「實權」，但是，所有「檯面上要掌政權者」，均「需要從天皇那裡得到認可」（也就是任官），否則，就不可能成為「正統」。例如，歷代的「幕府」，其最高階的「將軍」，全名叫「征夷大將軍」，即便是真正全日本的「統治者」，但是「征夷大將軍」這個「官職」，是「天皇」授與的，換言之，「將軍」仍然是「天皇」任命的「臣子」。

8、還有，日本天皇（英國皇室也有類似情況）擁有日本全國老百姓「衷心擁載」，很難想像，日本如果沒有「天皇」的話，會是個什麼狀況？這是人家日本特有的「國情」，所以二戰結束後，包括蔣介石和麥克阿瑟（佔領日本的聯合國軍最高指揮官），這些「聰明人」，都不主張「廢除日本天皇制」！

9、有關「日本天皇在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責任問題」，曾經很「熱門」。這位「關鍵天皇」就是「裕仁」。我們從二戰前和戰爭期間留下的「相片影片」，還可以看見「裕仁天皇穿著軍服」的影像；二戰期間的日本軍隊，在各項「儀式」中，也必須「誦讀天皇敕語」。此外，日本明治維新後，內閣重要措施或決定，經常有所謂「御前會議」（在天皇前開會），以及「帷幄上奏」（陸相海相外相等直接向天皇進奏）等體制。要說「天皇」完全沒有責任，很難讓人心服。但是，我個人認為，「裕仁天皇」應該瞭解「當時日本向外擴張，是日本全國軍民百姓的共識」，所以，他「順從民意」。依據台鳳今早傳送資訊，自從日本將「二戰戰犯若干名偷偷移入靖國神社後，裕仁天皇即不再去靖國神社，其繼任者明仁天皇也從未去過」，這代表「天皇」對「戰爭與和平」的強烈態度。

10、今天的日本，有不少「政客」主張要讓日本「成為正常國家」，講白一點，例如，日本的「軍隊」，不應該被稱為「自衛隊」，也就是，日本軍隊和其他大國軍隊一樣，在「國際事務上」應該有「發言權」，這類「主張」，雖然還沒有成為日本的「主流思想」，但已逐漸形成「風潮」，而「裕仁和明仁兩位天皇」不去「靖國神社」的「行為」，我認為也代表一大部分日本國民的態度。未來發展如何？難以預測！"

2019/05/01

# 從巴黎聖母院到圓明園

1、巴黎聖母院遭難，尖塔被毀，幾乎引發全球的關注和嘆息。然而，中國大陸部分人士，在這個「場合」，把當年「火燒圓明園」拿來作對比，甚至有「報應」之說。

2、清朝中國的「圓明園」，建於康熙年前，康熙把這個園賜給後來當雍正帝的「四皇子」，其後經過增建，成為以後清帝最喜歡去的園林。咸豐十年（1860年），英法聯軍攻陷北京，由法軍首先「動手」，搶掠園內珍寶，英軍繼之。全部被搶和被毀的「珍寶」，大約價值當時的一千兩百萬英鎊。然後，這個園也被燒毀了。

3、不過，我要多講幾句話。這個園當時的「主要建築結構」仍存在，也經過修復。四十年以後，1900年，八國聯軍攻北京，這個圓明園內的建築及其他等，被「清朝中國自己的亂民和潰軍等劫掠」，使得圓明園的面目全非；其後，中共建政，圓明園也有整修，但是，「文化大革命」（這個長達十年的災難，是我研究歷史至今最大的「疑惑」之一，我不瞭解一個政黨取得政權十七年之後，竟然發起這類「破壞舊文化資產」的行動，而且期間長達十年，學校不上課，學生鬥老師，百姓之間的互鬥更不用講，到底為了什麼？我們暫時不談吧）期間，圓明園再度遭受損毀。三次災難中，法國人和英國人是第一次的罪魁，但第二次和第三次，是中國人自己不爭氣的罪行。

4、今天台鳳所傳資料中，大家也發現法國名作家「雨果」，一百多年前就已經把英法聯軍搶劫圓明園稱為「兩個強盜」（原文應該是「兩個強盜的勝利」），可見，對圓明園的被毀，「中外人士」同聲譴責。

5、以上是「歷史」，對我個人來說，因為從小愛看歷史，所以，我個人有一個非常「堅定的信念」，就是「自強救國」。我們（包括廣泛的華人世界）為什麼「被欺侮被侮辱被看不起」？與其「怪別人」，不如想想「自己是個什麼樣」！從「西方工業革命後」，中國因為「鎖國」（明清兩代），還自我感覺良好（自稱天朝文化），因此，整個社會「停滯」，根本談不上「文明開化」，再加上幅員遼闊、但社會財富分配不均、教育不普及，充滿了「剝削和矛盾」，只要跟外人「爭議」，每戰必輸，還有「內奸」，請問，「列強不欺侮妳中國要欺侮誰呀？」，歸根究底，就是「自己不爭氣」，每次「輸了」，就去「哀求國際正義」，真是令人可笑又可恨！

6、所以，我平生「最痛恨內鬥分化」，除了痛恨當年（包括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的時代）那些「內鬥的軍人政客」之外，我在台灣出生成長老去，一樣「痛恨在台灣製造分化內鬥的政客」（在台灣已沒有軍閥了），真正「禍國殃民」的，就是這批只顧「私利」的政黨與政客。

7、所以，把「圓明園」和「巴黎聖母院」相提並論，是不合邏輯的兩件「不相干事件」。

2019/04/17

# 談張涔汐寫的「擁有超級洞察力，是了部起的本事」

這篇文章內容很特別，簡單來說，洞察力來自「思維方式」與「知識數據累積」兩項因素的相互激盪，而，凡「擁有較強洞察力的人」，在現實生活中，「把事情做好」的機率，遠大於「洞察力較拙的人」。

這篇文章大量引用前幾年好萊塢拍的一部電影「大賣空」（The Big Short），此外，文內也引用一張梅麗史翠普主演「穿著Prada的惡魔」內的「劇照」。

先講梅姨這部電影，劇中對「所謂聰明能幹八面玲瓏的女主管」，刻劃入微，但是，觀眾喜歡的角色，却是那位「飾演職場菜鳥的安海瑟威」，為什麼？因為一般人對那種「冷酷無情只重業績的主管」，「先天上就有排斥感」（非我族類），這種現象，值得「作領導人的」好好思考。

該短文大部分內容，談的是美國發生「次貸危機」時，有幾個人竟然「洞察這事件的前因後果，然後以創造新金融產品的方式「大量辦理賣空交易」，結果，在金融海嘯發生後，這幾個人不但沒有損失，還賺到了將近四倍的利潤。

1、這幾個人在美國房市一片看好的情況下，「洞察到」「不久將會有泡沫化的現象」（這一點相當不容易，但從人類社會歷史來看，也沒什麼大學問，所謂「盛極必衰」、「月盈則虧」、「逢高必跌」、「剝極而復」等等，只是一般「凡人」難以跳脫無法「洞察」而已）。

2、所以，基於「洞察」結果，在一片「榮景之下」，竟然創造CDS(credit default swap)和CDO(credit default option)等新金融商品，並成立大量的「對沖基金」，進行「大賣空」。

3、不久，整個金融市場，因為「次貸危機」（由於金融機構競相辦理房貸，貸款標準浮濫，由這些貸款「衍生」的MBS（昨天已跟大家報告過）價格大幅下滑，使得擁有這些證債券的機構與投資人，面臨破產危機。

4、當然，持有這些「商品」的金融機構，發生「鉅額虧損」，當「虧損」大到影響市場運作甚至「崩盤」的時候，政府只好出面「救災」，這就是「金融海嘯」，而，政府用以「救災」的「錢」，是誰的？還不是老百姓的！

5、這部電影描述「極少數這幾個人」，因為「洞察」整個「盤」，因而在一片哀嚎災難中，發了大財。其實，即便是電影，我個人也（don't buy it)，換言之，「很不以為然」。主要原因，可能是跟我從事「維持金融穩定」的工作態度有關，我希望的情況，並非「個人」，我期盼一個國家的金融主管機關能夠「洞察」整個金融體系的走向，在消極面，要能夠防範「金融不穩定」；最重要的是，要能夠「積極發揮金融機制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方面的功能」。

6、順帶跟各位報告一個「小心得」，什麼心得？就是「如何洞察資產泡沫」？研究這類問題的論文書籍多不勝數，但是，「都講得讓人聽不懂」，有回我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一項「研討會」，有位「印度籍講者」，說了一句話「很得我心」，就是「當一個社會某種特定商品的數量逐漸增加，而價格也逐漸上升的時候，就是泡沫的前奏」，講得實在太好了，與大家分享！

7、最後，在出門吃午餐前，跟各位講講我心裏的話，有時候，人的一生，也不要「經常講究洞察力」，往往，「過於洞察」也是「煩惱」的來源，「過於明反而會生無明」，這個邏輯有點「問題」，我認為應該請xxx同學來解釋一下，比較適當。

2019/04/03

# 從「管案」談法治

今天這則資訊談到有關台大校長遴選過程的檢討報告，這是台大當局應教育部要求提供的，我想跟各位報告我的想法。

1、所謂「管案」，歷經長期紛擾爭議後，教育部最後終於讓管中閔上任，但要台大提出遴選過程的檢討報告。

2、本案爭議，簡單的說，就是「管中閔兼任獨立董事的那家機構負責人又是遴選委員會的成員，有利益衝突之疑慮」，此外，「管中閔沒有誠實申報上面這層利益衝突情形」。

3、是的，就是這麼「簡單兩點」，造成所謂「管案」。一方面有人認為如果通過「管」案，則「誠信盪然無存」，影響台大「信譽」；另一方則認為「應該從法令規範考量，如違法，即駁回，如不違法，即應核准」。雙方爭執的背後，被認為有其他因素，最後，爭議的「表面」，歸結到「是否誠信」這幾個字。

4、今天台大的「報告」，針對這點也作出回應，就是「資訊揭露須依法而行，不宜貿然從所謂之道德標準著手，否則如朋友、同學、同鄉等身份是否應揭露，是否有造成遴選偏頗之虞等問題，都將導致資訊揭露無窮無盡。」。

5、各位可能也知道，其實這個「管案」以及「資訊揭露的誠信問題」，事實上，是我們整個社會許多「問題」的「縮影」。就講「金融弊案」好了，銀行法「明文規定何謂利害關係人」（例如銀行負責人及辦理授信職員等人之配偶、三親等血親、二親等姻親），以及「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之限制」（例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擔保授信要十足擔保且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等）。當然，銀行人員依法也要「誠實申報利害關係人資料」。所有「規範」一應俱全。

6、然而，為什麼過去「銀行被掏空」等弊案仍然發生？重點是「犯罪的人」還經常逍遙「法外」？

7、您第一個想到的就是「金融主管機關沒查出來弊端，沒盡到責任」，我今天跟各位報告，與您想的「洽好相反」，金融主管機關的「檢查與管理非常嚴密」，相關「弊端」都已「揭露」，但是，為何「無法有效處理」？這才是「重點」。舉例來說，「法律規定銀行負責人的三親等血親二親等姻親是利害關係人」，不能來借「無擔保授信等等」，如果這些「有心掏空的壞人」，利用「四親等」來借呢？甚至「利用青梅竹馬的舊情人來借呢」（什麼親等也不是），有沒「違法」（你法律明講三親等二親等才有限制呀）？這類「授信案件」那裡「逃得掉金檢人員的檢查」？當然可以查出來，問題是，「對方是法律條文明文規定以外的人」，你就「無法究責」（我們台灣是法治社會，不是嗎）。多少「脫法行為」，就是這樣形成的。

8、好了，那我們就拿「誠信」兩字來「課責」，抱歉！我們講「誠信」講「道義說服」，只有針對「有道義的人有用」，如果「沒有道義的人」，你跟他講了半天，也是「白費工夫」（因為他她知道台灣是大陸法系制度，講究罪刑法定，「法律沒有規定者不罰」），就這麼簡單。

9、所以，如果你妳是「主管公務的人員」，能怎麼辦？為什麼這麼多「作違法行為的人逍遙法外」，就因為「法律條文使不上力」（後來增修銀行法，企圖補漏洞，都無濟於事），並非「公務員怠惰」，這就是今天很多「犯罪者不受制裁，整個社會風氣墮落的真正原因」。

10、我們學習德國、日本所建立的「大陸法系」，為何人家德、日兩國始終是世界強國，而我們「強不起來」？並非「缺制度」、並非「缺人才」，主要原因在「我們社會缺乏務實的守法精神」，講白話文，我們從小沒有從各個層面「形塑建立務實的守法觀念」，有關這點，只要您去過日本德國，就可以瞭解，「排隊是不可以拿椅子代替人的」（日本）、「搭火車雖然沒有剪票收票，但自己還是要自動買票的」（德國等），「半夜過馬路，即便是紅燈即便左右沒來車也要等綠燈才過」（德日等），這都是我「親身體驗的務實守法精神」（法律沒有強制規定呀）。

11、以「誠信立國」，以「誠信道德標準」要求大家，並沒有不對，重點是「必須整個社會有尊循誠信道德的共同信念」，如果流於「口號」，並無濟於事（反而會壞事）。

12、我個人是個「非常強烈的法家」，我深信「文明開化的社會」，一定要以「法治」為基礎，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在「制度條文」之外，最重要的是，要培養大多數國民「務實的守法觀念」，這也許需要從小教起，也許需要家庭、學校、社會共同合作，經過幾十年一起努力，才能「改變我們的國民性」，但是，也只有這樣，才能達到「法治社會的目標」（再重複一次，不要相信所謂道德標準或誠信原則可以達到法治理想）。

2019/03/27

# 從兩個匪諜談起

1、這段影片主要講兩位「高階匪諜軍官」，一位是國防部第五廳（管理作戰）廳長郭汝瑰中將，另一位是國防部參謀次長吳石中將。前面那位，在國共內戰時，將國軍部署洩露給共軍，例如徐蚌會戰（中共稱淮海戰役，這一仗，國軍原為優勢軍力及裝備，理論上應該是「勝方」，結果竟然大敗，導致整個大陸情勢快速逆轉，國軍走向敗亡。部隊主管邱清泉將軍陣亡，杜聿明將軍被俘），這位姓郭的匪諜，後來中共建政後，也沒得到「厚賞」，還遭鬥爭，九零年代後寫回憶錄，天良發現，明說蔣介石領導抗日（中共以前騙老百姓說抗戰是中共打的），結果被車撞死。後面這一位姓吳的，在國民政府來台灣後，身為國防部次長，竟然將台灣整個國防機密告知中共，若非韓戰爆發，中共已準備「解放台灣」矣！後來「案發」，吳中將被判槍斃。

2、先插一段「別話」，當年我看資料，1949年胡璉擔任司令官的兵團，從廣州調金門，胡司令官要求其部屬「不得告訴國防部有關調防的資訊」，理由是「告訴國防部我們去金門，共產黨就知道我們去金門了，因為國防部有匪諜」。當年我看書看到這裡，不禁「掩卷嘆息」，為什麼？您想，連大兵團的調動，司令官都防著國防部，這樣的國民政府還要打什麼仗？難怪「兵敗如山倒」。

3、好！歷史已經過去七十年，我們來檢討一下，這種情形要「怪誰」？當然，第一個想到的就是蔣介石，因為您蔣介石「用人不當」嘛！不錯！國共內戰期間，「背叛國民黨投靠共產黨的軍人不少」，這也是「國民政府短期內就敗逃到台灣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是，「難道軍人背叛就是政權易手的主因」嗎？我個人長期以來就「懷疑」這樣簡單的說法。我認為，國共內戰，共產黨贏得政權，主要原因在「老百姓思變，但認為國民黨不思變革，把改變的希望寄託在共產黨身上」，當時沒有「像樣的民主選舉制度」，老百姓「用腳投票」，選擇了共產黨。我知道，我這樣講，在「威權時代」會被抓去坐牢，但是，我要「還原歷史的真相」。就以本案來說，郭汝瑰和吳石都是將軍級的高官，拿國民政府的薪水，受到「領袖蔣介石」的「栽培」，為什麼要「背叛」？一定也是認為「共產黨是改革者」（他們絕沒想到共產黨當政後最初三十年把國家搞得一窮二白，並且「殺死鬥死或餓死上千萬的中國人」），從另個角度來看，也不能說「蔣介石用人不當」，蔣介石對國家民族的發展，有他的看法和作法，他那一套也許「當時不被老百姓接受」，但是，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如果，我說如果，國民政府在1949年以後，繼續在中國大陸「執政」，我認為「至少不會死那麼多人，整個社會也不致於一窮二白那麼長的時間」。

4、不過，就是那句老話「俱往矣」！

5、歸根究底，把歷史滄桑的演變，歸責於「個人」，我都認為是「皮相之談」，寫寫稗官野史可以，但不是真正的「因果關係」。那真相是什麼？對不起，我又要「打高空」，真正的原因就是「整個中國社會還沒有進入文明開化的境界」，因為「智識傳播不夠普遍」、「中產階級付諸闕如」、「經濟成長停頓造成百姓焦慮」、「貧富懸殊加速社會動盪」，簡單地說，民國成立後，中國人就沒過「好日子」，民心「思變」到「極點」，因此，在野勢力「畫的大餅」最容易吸引人，當政的「有褓袱」，會「讓人不耐煩」。就這麼簡單，把政權易手歸責給那一個個人（無論是蔣介石或這些「匪諜」），都不是「歷史的真象」。

6、講到歷史人物的「功過」，最近幾年，兩岸作個「對照」，很有意思。早年，中共主政的大陸，把蔣介石稱為「蔣匪」，把國民黨稱為「蔣幫」，大肆攻擊如何腐敗如何糟糕，但是最近發現「無法永遠遮掩歷史的真象」，終於開始描述「正面的蔣介石」；相對而言，在台灣這邊，不曉得基於什麼樣的考量，最近有些人「積極提出去蔣化」，想要把「蔣介石」打成「反面人物」，甚至有些「沒唸過完整歷史的年輕人去向蔣的雕像潑漆作為羞辱」。

7、不談大陸，講我們台灣自己。我最近經常「為蔣介石抱不平」，因為，我認為蔣氏父子對台灣七十年來的歷史發展，絕對有其貢獻，一概抹殺，是「極端主義者」的作法，不符歷史也於大局無補。

8、正好，今天聯合報登了一篇龍應台寫的「為一九四九七十週年作」的文章，其重點在「怎麼對待歷史，就是品格的高度」，最後以「以記憶還給記憶，以尊嚴還給尊嚴」為結語。文章中引用許多歐美先進國家的例證，我認為這樣的態度，很值得台灣社會「效法或參考」，我們台灣要邁向「文明開化的社會」，就必需具備這樣的社會價值觀念！

9、我沒本事，不知xx版主可否將龍應台的文章傳給大家參閱。

2019/02/13

# 淺談左宗棠

1、有關「左宗棠升官筆記」作者汪衍振所說「美國新聞周刊曾在2000年將左宗棠列為全世界前四十位智慧名人，其他兩位入榜的華人是毛澤東和成吉思汗」一節，我並沒有去查證原始資料。但汪衍振「言之鑿鑿」，恐怕也不會是瞎掰。

2、我為什麼成為左宗棠的「鐵粉」，以往曾寫過七十五篇（十幾萬字）的「左宗棠雜記」，說明他「為什麼值得大家崇拜」。簡單地說，他「巔覆了世俗流傳的虛偽價值觀念」，例如：華人以前重視「科舉考試」，認為「讀書人」要經過這樣的「流程」，能夠「金榜及第」，才是「正途」、才是「社會主流」。左宗棠的成長背景，則「完全顛覆了這樣的框架」。他不但考三次沒上「進士榜」，甚至，他還只是個「鄉下老師」，沒有功名也沒有錢，並且，已經是「中年」（三十幾歲在當時的中國已經人生定格了），照說，左宗棠「應該庸碌一生」了，但弔詭的是，左宗棠從四十歲開始，憑著「本事」，沒有「世俗認定的資格」，竟然展開他不凡的志業。

3、所以，這就是「值得我們探討研究的重點」。

4、長話短說，我認為左宗棠成功的原因有下列幾點：

（1）對「理想」的執著

例如：他很年輕就「認定」中國「西北地區的重要性」，因此，即便在那個「資訊極度不發達的時代」，又是湖南鄉下，他竟然從「古書」和其他資料，「著手繪制西北地區的地圖」，我們以今天資訊如此方便的環境，想要「繪圖」都不容易，設想左宗棠當時的「時空」，那「簡直匪夷所思」，但，左「騾子」硬是作到了。就因為他有這樣的「底子」，那位被充軍新疆的林則徐，「獲赦回來告老經過長沙，因緣時會，與這位鄉下老師左宗棠見面，發現這位左老師的見識非常了不起，當場認定其未來不得了，並托以西北重任」。

左宗棠後來在平定太平天國之亂後，堅持「塞防」、堅持「收復新疆」，並率軍完成收復大業，其後且「迫使俄國重訂伊犁條約」，是清朝中葉以後能和外國列強一較高下的「民族英雄」，這份志業，早在他年輕還不得意的時候，就已經「立」下來了。

（2）對「生活慾望」的節制

左宗棠沒有祖宗家產的庇蔭，也沒有功名去做官，也沒有收入豐富的職業（鄉下老師）；講難聽點，他甚至還入贅周家，靠太太家資產渡日。在這樣艱困環境下，能夠「始終堅持初心」，最主要原因是，他「生活簡單」，他從來不重視「吃穿住行」，就因為「儉約」，他的「身心」才能夠「獲得釋放」，才能夠「從容處世」。這樣的「生活方式」，即便在他「顯達」以後，當了大官，他還是「寒冬時仍穿單衣（蘊袍），非宴賓客不用海菜」。不僅如此，他看到「穿華衣」的「公務員」，還會「挖苦對方」，因此，在他當主管的地方，整個風氣也遭「質變」。

（3）對金錢價值的淡薄觀念

這個部分，左宗棠非常特別。我曾寫了好幾篇短文，說明他的「薪水」是怎麼花用的，除了「薪水」，他對「當官的其他收入」是如何處理的等等。他本人不但節制「家用」，連他兒子後來「修葺房屋」，花了「一點錢」，也被他在「家書」中「譏諷」（你學人家當少爺呀）。

他賺的錢到那裡去了？我也寫過文章介紹過，包括救濟同袍及親友後人、捐助應考學生、捐給家鄉公益團體、捐給地方政府修補城牆、以自己薪資辦理「公務」等等，最不可思議的是，他拿自己薪資為國家購買水雷等「軍火武器」。

就因為他對「金錢的價值觀念」是上面這個「樣」，他就不會受到「金錢的拘束」，才能夠「順著自己的意志作喜歡的事」。

（4）他有良好的「運和命」

我這樣講，肯定有同學不同意，因為，前面才講他考試連續落第沒產沒業等等，為何又說他「好命運」呢？

這主要講的是他四十歲以後，出來「作事」所遇到的「人和事」。

左宗棠開始當「公務員」，是當「湖南巡撫」的幕僚長，嚴格來說，是「沒有經過考試院詮敘的黑官」，沒有任用資格的，用今天台灣社會的「美名」，叫「政務官」。左宗棠把這個「職務」作得非常出色，作到「湖南巡撫」（湖南省長）自己「幾乎不管事，全由左師爺作主，左宗棠說了算」，所以，湖南官場有「一印兩官」（一個湖南巡撫關防官印，有地上和「地下」兩個巡撫，地下的就是指左宗棠）的說法，從好的一面來看，表示左宗棠作事週到圓滿，老板放心；從另個角度來看，也說明左宗棠的「積極與跋扈」。再加上左宗棠的「自負」，終於「得罪人了」，終於被「檢舉」，惹上刑事究責，清朝中央派專人來「審理這個公務員逾越權限案」，甚至皇帝口諭，如果「左宗棠確有不法情事，可就地正法」。在這麼「嚴峻」的命運關口，左宗棠也離職「跑路」了，下場很可能就是「去蹲監獄」。但是，沒想到，這個案子反而讓許多認識瞭解左宗棠的「朋友和高階公務員」，紛紛「站出來」為左宗棠「講話」，其中最有名的，就是當時當皇帝「秘書」的潘祖蔭奏摺裡那句「天下不可一日無湖南，湖南不可一日無左宗棠」，這樣的話「打動了咸豐皇帝」，因而，整個案子「峰迴路轉」，左宗棠不但沒罪，反而「因禍得福」，獲得清朝正式任官，派到曾國藩大營服務，開啟左宗棠輝煌的一生功業。

不僅如此，其實，在左宗棠「出山」（或下海）後，當然也有跟他「唱反調」或「不同派」的，每次有「爭執或辯論」，左宗棠都能得到「有力人士」的支持，例如大學士或親王甚至太后等等，所以，左宗棠能夠「順利執行其任務」。

講到這裡，我很喜歡引用一串名詞，作為「自我勉勵」，也「用以勉勵安慰其他朋友」，這一串名詞叫「一命二運三風水四積陰功五讀書」，就是說，人生在世，如果不努力（讀書），當然沒前途，但就算很努力（認真讀書），也不一定有成果，還必須要有「積德、風水、命運」等等的「配合」；這個說法，和曾國藩跟為他寫「墓誌銘」的人交代的一樣，「你們怎麼寫，我不管，但最後要寫六個字」，那六個字，就是「不信書，信運氣；公之言，傳萬世」。

5、很抱歉，今天寫多了一點。

最後，我還要針對xx兄所引汪衍振書中提到的那副對聯，「身無半畝，心憂天下；讀破萬卷，神交古人」，左宗棠寫這副聯語的時候，是25歲連續兩次「落第」，在鄉下當塾師種田的時候，但各位「仔細品味」這副對聯，寥寥十六個字，把「堅持理想、努力用功」的決心，表達得很充分。我個人在中學時代看到這副聯，就「崇拜得不得了」。

2019/01/12

# 淺談德、日兩強

1、今早有同學談到「日本」，而後又「牽連德國」，xx兄指名要我講話。

2、首先，我認為「日本」和「德國」這兩個國家，能夠從「戰敗中迅速復甦、崛起」，始終是全球最重要國家，其終極因素，如果要簡化為一個「辭」的話，就是英文的「disciplined」，這個辭如果翻譯為「紀律化」，並不能表達完整的意義。大家可以自己想像這個「辭」的意涵。

2、我可以跟老同學報告，我的「課和演講」為什麼沒人「打嗑睡」？很簡單，因為我把「歷史經驗」參雜在「專業知識」裡，是「活生生」的，讓聽眾能夠「聽下去」。

3、例如，我談「金融管理」，我會舉最近二十年國內外的「成功和失敗案例」，耙梳整理出「頭緒」，點出台灣最重要的「缺點」在「脫法行為」。由這個角度，探討全球兩種「法系」，而台灣採「大陸法系」有其歷史源由。我們國家就是從清朝中葉延續至民國，派人去德國、日本學習的「大陸法系」。

4、大陸法系的特點，就是「罪刑法定主義」、「罪刑條列主義」等等，也因為這樣，所以，處於不斷創新的人類社會，會有「漏未涵蓋」之處，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就是「脫法行為可以不受法律制裁」。台灣今天有許多「問題」，講白了，就是有不少人「把鑽法律漏洞當時髦自以為得計」，然後，「整個社會價值觀念無法建構」，然後，我們距離「文明開化」始終「遙不可及」。

5、您別急，我立刻會跟您報告我的重點。我們既然是跟「日本、德國」學習的法律制度，那為何日本、德國能夠「這麼富強」？甚至「被打趴了立刻站起來」？我個人事實上研究這個「問題」整整五十年，前幾年李光耀先生在一本書中，給了我「答案」。

6、李光耀說，一個國家要強，有三個「因素」，其中「人才」和「制度」這兩樣，我們台灣都不缺，但李光耀講的第「三」個「因素」，也就是「國民性」，是我們這個民族最大的「罩門」。

7、講「國民性」，如果我講字面上的意義，例如剛才提到的「disciplined」這種字眼，一般人難以「深刻體會」。我只舉兩個例証來說明，第一，我拿「排隊」作例子，我們台灣人以前會譏諷「陸客」不懂「排隊」，可是，台灣人雖然「自認比陸客會排隊」，但拿台灣人和「日本人」作比較，台灣人「發明拿椅子排隊」（例如萬華龍山寺排光明燈），日本人可沒「這一套」，就只會「規規矩矩站著排，有事去辦，回來重排，可沒說這個位子是我的這種話」，所以，因為這樣的「國民性」，同樣的「制度」，在日本可以行得通，在台灣就行不通。再說德國，我去德國「公差」，才知道在德國、荷蘭、比利時這些國家，「搭火車」是「買了票就逕自上車，到了目的地就自行出站」，「沒有剪票的，也沒有收票的」，全憑「乘客的守法與良知」。請問，如果這種「不用剪票也不收票」的制度，用在「台灣鐵路公司」的營運，結果如何？大家可想而知！這就是「國民性」的重要關鍵所在。一個國家能不能「富強」，關鍵不在「硬體」，在「軟體」，而這種「軟體」（國民性），必須至少百年以上的累積沉澱，才能「形成」。

8、試問，我們台灣的「家庭和學校教育」，再加上「社會教育」，有「教導我們台灣人建立誠信有規矩的精神」嗎？我們可以好好想一想！今天我們台灣社會任何一個家庭，聽到電話鈴響，第一個腦袋的反應，就是「分辨是否詐騙電話」，以此類推，我們社會的「價值觀念」主要在「防範他人」，根本談不上「秩序和進取」。

9、有些國家，例如受基督教或回教等宗教信仰影響，有另一番「disciplined」的境界，台灣也缺乏這樣的情境。

10、限於篇幅，我只能「點到為止」，這也是我為什麼經常呼籲「要建立務實的守法精神」（也是我為什麼非常厭惡XX花運動）的基本原因。

11、當然，德國和日本，也曾經「犯錯」，為什麼？就是「民粹主義」，二戰前的德國法西斯納粹主義和日本的軍國向外擴張主義，都是「民粹」（不要歸罪於個人），這麼優秀的民族，同樣會犯錯，值得我們台灣人注意的是，我們沒學到「人家的優點」，反倒是「民粹」成為台灣近年來的「問題」，真是「從何說起」？

12、簡單跟各位同學報告如上，希望沒有影響各位午餐的食慾。"

2018/12/22

# 談「龍宮傳奇」

1、這個故事最早出現在「唐代傳奇故事」（附帶介紹，這本唐傳奇內容非常精彩，不知道台灣市面上是否還有紙本，我有一本已珍藏五十幾年，許多經典故事的「原創劇本」都在其中），作者據說叫「李朝威」，和李白同鄉，隴西人。

2、故事敘述一位名叫「柳毅」的讀書人，唐高宗期間，上長安參加會考，沒上榜，回鄉途中，邂逅一名「牧羊女」（通常考不上的落第書生，才有「奇遇」，您說奇怪吧），見其容貌奇特，惟神情慘淡，趨前詢問（真是好管閒事），該女坦然告曰「本是洞庭湖龍王三女，奉父命嫁給陝西涇陽某君，但老公無良，翁姑不愛，遂淪落到牧羊等等……想要通報娘家，又苦於沒有管道……」。

3、這柳毅一聽之下，俠義之心頓生，答應願意傳話給這位小姐娘家，這位小姐告訴柳毅，到了洞庭湖邊，在一株「社橘樹」上，繫上腰帶掛點東西然後敲三下，就有人來接應。

4、柳毅回鄉後（據說柳毅是湖北人，和在下父親同鄉），依約去洞庭湖邊就該女告知方式敲三下（這不是一首西洋歌曲嗎），不久，出現一位壯漢，問柳毅來意，經過陳述後，該壯漢帶柳毅「進入湖底龍宮」（過程省去）。

5、柳毅見到龍王（洞庭君）後，將前情報告，洞庭君非常難過，這個情節被洞庭君的弟弟「錢塘君」知道後，大發雷霆，立刻「飛」去陝西，把小龍女救了回來（還殺了她老公）。

6、小龍女回到娘家，大家又哭又笑，一番折騰後，錢塘君有意將小龍女「招」柳毅為「婿」。

7、不料，柳毅拒絕了。拒絕的理由是「您為了救姪女，殺了她先生；其次，您剛才要招我為婿，態度很強橫」，我柳毅是讀書人，怎能在這樣的情況下，娶小龍女呢？（讀書人真難纏呀！）

8、這位錢塘君被柳毅的「磊落心態」折服，改顏相向，不再勉強。

9、柳毅辭行時，洞庭君一家當然送了「重禮」，此外，我相信，柳毅和小龍女之間，「一定也從眉目傳了訊息」（我自己加的）。

10、柳毅後來娶了兩次老婆，都先後辭世，生活雖然富足（龍宮帶回珠寶非常值錢），但精神悒鬱。

11、有一天，經旁人作媒，又娶進一房妻室，兩人相處甚歡，並生下一子。其後（故事必然要延伸到此），這位妻子坦然告訴柳毅，她就是「小龍女」化身，柳毅非常「驚喜」（當初他為自己放不下讀書人身段，已懊惱幾十年），從此，兩人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原著還提到小龍女帶來長生之鑰等情節，茲不贅）。

以上的故事，被稱為「中國四大傳奇之一」，從唐朝以後，歷代均有「改編劇本」。

我們從這個故事，可以得到幾點啟發：

1、讀書要讀到讓自己「有骨氣、有自信」，考試不及格，也不用「喪氣失志」，老天自有安排。

2、作人可以「多管閒事」，尤其是「多管美女或俊男（我加上去的）的閒事」。

3、有時候，「擺點姿態」，會贏得對方的尊敬。

4、兩人若是「相互有心」，這份情意如果「夠堅貞雋永」，總會有美好的結局。

5、這個世界，就像xxx所講的，確實有「龍」的存在、

2018/10/08

# 對台灣社會的期盼

xx兄和各位同學，剛才xx兄提到xx兄講的「語彙與台灣文化等問題」，連帶提到一句「台灣還能撐多久」，看了令人心頭沉重。我們雖然「老了」渡過台灣最好的時候，總希望子孫們能夠「有好日子過」。正好也是昨天，我高中群組同學要我提出「辦法」，我不揣鄙陋，寫了一點「鄙見」，反應還好，有位「民進黨創黨元老」的同學，還將這份「鄙見」轉送該黨中央。坦白說，這只是我「心中想講話的一小段」而已，我才不寄望政治人物（他她們都在忙選舉）會去看這些東西，不過，我願意和各位同學分享，照轉如下。

xx兄，您點名了，要我對「當前局勢」提出「辦法」，這讓我非常為難，我算什麼「咖」？朝野這麼多「人才」，那裡輪得到我們這些「老朽」講話？況且，我們這一代的「經驗」，也不容意得到現在台灣朝野的認同。例如，我主張「富國強兵」，這裡邊就有「兩個目標」，首先，國要「富」，怎麼「富」？就是「生產和貿易」呀！我們的經濟部和國發會，就要「帶頭思考」，現在台灣有那些「產業」有足夠的競爭力，有的話，政府就要「輔導使之升級」，維持「對外的吸引力」；如果「找不到有競爭力的產業」，那更讓人緊張，你相關部會更要「動起來」，要我當經濟部長，現在這種狀況，我早就召開「全國經濟會議」和「全國金融會議」這類機制，集合朝野的俊彥，大家一起來思考，如何替台灣的「生產和貿易」找出一個方向。台灣是「海島」，一向以「出口導向的經濟模式」作為國民所得成長的主要來源，目前「停滯」，我們要趕快找出「停滯」的原因，並尋求「解方」。講難聽點，經濟部和國發會不就是「應該負責的主管機關」嗎？擔任「公務員」拿公家薪水，所司何事？我們的「官僚體系」最喜歡講「這牽涉許多部會職掌，還有能源勞工等問題」，這誰不知道？所以我才要說「召開全國經濟會議」嘛，把所有相關部會人員（包括在野黨）全部囊括，集思廣益，。這還有一個副作用，那就是「有了具體目標，大家不用整天鬥嘴，動腦比較重要」。如果整個台灣的GDP不能成長，講其他的議題，我都認為是「五四三」（例如同婚、廢死、廢核、一例幾休、東奧正名、加入國際組織、邦交國多少等等），抱歉，我「講我心裏的話」，如果老百姓生活水準不能維持一定水準，講其他的事，都是「轉移焦點」。台灣絕對不能靠「小確幸」撐下去。拿「觀光業」來講，我也認為應該成為「全國經濟會議的一項議程」，大家來思考，如何「善用台灣的資源，吸引世界各地的觀光客」（我當年去巴黎時，為其國際機場的效率太差搖頭，排隊進關要以小時計，為什麼？因為巴黎一年有八千萬觀光客。反觀台灣，不是也有好山好水和文化歷史資源（例如故宮文物），為什麼回到桃園國際機場，看不到「繁忙的國際線」，我們自己要好好檢討，而，最重要的，就是「政府公務員要領頭檢討」。

其次，講「強兵」。我最近常為一件事「焦慮」，什麼事？我最近幾年，在台灣街頭，看不到幾個「台灣軍人」，您也許會笑我「荒唐」，但是，我「深信」一個「完整的國家」，包括「領土、主權、人民」，而這三者，都必須有足夠的「國防力量的保護」，也許您會跟我講什麼「國防科技化」或「國防預算太高影響其他發展」等等說法，我只「眼見為憑」，我非常強烈主張「台灣一定要有自衛的國防武力」，歷史殷鑑不遠，當年要不是古寧頭和八二三撐住了，台灣早就被「解放了」，還輪到今天您我在line上談這些話題？所以，如果我有權力，我會採用以色列那種「全國皆兵」的精神，強化台灣的國防。

接著，我看到您最近所傳「日本人的道德教育」，也看到楊文彬兄所傳有關日月潭水力發電的「沿革」等等，我認為，台灣的「教育政策」需要「檢討」，檢討的重點，要「型塑正向的社會價值觀念」，簡單地說，要告訴台灣人真正的台灣歷史，但是，重點要擺在「不要刻意區分好人壞人」，歷史就是歷史，請看美國人和日本人如何教育他們的國民，跟我們最大的不同，就是「沒把歷史人物作好壞兩分」，這種觀念絕對是我們要教育後代子孫的。講坦白點，去把石碑上刻的「昭和」兩字刮除，也不能「否認」日本曾經統治台灣，對八田與一和蔣介石的雕像潑漆」，也無法抹殺他們兩位對台灣歷史的「貢獻」，我們要凝具「台灣人的力量」，而不是「分化台灣人的力量」，這一點非常非常重要，如果要想成為「正常的國家」，沒有「共同的社會價值觀念」，我認為是「緣木求魚」、「鏡花水月」，喊「爽」的而已！

再來，與「對岸」的關係。台灣必須有自己的力量，才有籌碼「談」。上面這幾個部分有所成績，才有可能跟人家對岸去吟詩，什麼「渡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等等，如果台灣自己都「站不起來」，講難聽點，經常要「看對岸臉色」，那還要談什麼？

今天寫多了點，不好意思，我最後拿日本當年明治維新（今年正好一百五十年）的三個目標「殖產興業」、「富國強兵」、「文明開化」，作為我個人對台灣社會的「期盼」。"

2018/09/09

# 與一位計程車司機的對談

今天早上從家裡搭計程車來金融研訓院，碰到一位令我「刮目相看」的司機先生。在短短的十幾分鐘內，我把他和我之間的對話重點，簡單排列如下：

1、他認為台灣的道路交通規則「毫無章法」，當然，他舉台北市為例，整個公路上，大小車、快慢車，再加上摩托車等，大家「串來串去」（我這時應了一句，我們走人行道和「亭仔腳」的，也要「閃」腳踏車甚至摩托車），從而談到「台灣的摩托車奇譚」，他也知道國際著名雜誌曾報導台北橋每天早上的「摩托車瀑布」（從外頭騎摩托車到台北市上工，擠滿橋上下，宛如「瀑布」）。他說「我們和越南、柬埔寨等國家有什麼差異」？

2、他曾經開過「公司」當老板，1992年聘請一位「發財車的司機」，月薪三萬元台幣，他指著車窗外面，現在的貨車司機，現在還是三萬，但現在的三萬，根本難以為生。他認為台灣「三十年來沒有進步」。

3、接著，他認為「民主選舉制」誤了台灣（當他講這個部分的時候，我很吃驚，因為，一般人不懂或不願意講），他認為台灣人的「素養」還不到實施這類制度。接著他認為台灣應該實施「嚴刑峻法」，他舉「酒駕」為例，應該將「犯案者的財產充公」等等。其實，這一點（與廢除死刑等爭議一樣，台灣越來越多人認為「司法不公」，主張嚴刑者相當多，這也反應目前社會的亂像，老百姓難忍受。

4、他「主動」提到「當年蔣介石帶來的黃金，是穩定台灣發展台灣的基礎」，當他說這個部分的時候，我「很感動」，因為，長期以來，由於「政治操弄」，當年「舊台幣」撐不下去，必須改革，幸好老蔣派軍艦將上海等處中央銀行的庫存黃金運台灣，才有發行新台幣的足夠準備，這段歷史，不被宣示，甚至抹黑說舊台幣四萬換一塊新台幣，是外省人壓搾侵奪台灣人的財產等荒唐說法。（我自己的彰中學弟，就有些人流傳這種荒唐說法，我因為知道真相，聽到受高等教育的人，還藉此搞「族群鬥爭」，心中非常難過）。今天從他口中說出來，我感覺很不容易。

5、他竟然知道「韓國和台灣都曾經是日本領土，但韓國人迄今仍討厭日本人，而台灣人竟然對日本人甚有好感」，我後來有稍微解釋給他聽個中因果關係。

6、他主動提到「228事件」，這是一般台灣同胞很少說的話題，都是政治人物拿來當某特定族群的「提款機」，這位計程車司機竟然能弄清楚個中因果，實在難得。

7、他對於台灣「房價過高」，也瞭解「那是炒作」的結果。我在這個話題上，作了回應，我說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超過一般人想像。因為「為什麼炒房」？主要原因是「投資、貿易停滯」，我們台灣已經不再像以前那麼「旺生意」了，投資、貿易不長進，國民所得難成長，所以連帶「生活水準停滯」，「市場資金大幅度累積，沒有去路，只好往房地產走，造成不合理房價，還蘊藏危機的導火線」。

8、他又提到「當年大專聯考」錄取率約18%，而現在的台灣，很多人都知道，「要不唸大學很難」，因為教改讓大學門檻放寬，大學又多，想不唸都難，但是，「製造出一批批」很難和「學士學位相當的不懂事大學畢業生」，論「學問」恐怕難有一番心得，又「肩不能挑手不能提」，有何「用處」？

短短不到二十分鐘的行程，這位「翁姓」計程車司機給我印象非常深刻。這樣的人才，竟然以「開計程車為業」（他說過以前也經營公司），見微知著，我們朝野「管理眾人之事的人」，確實應該好好反省，我們到底要給老百姓「什麼樣的生活，什麼樣的未來」？

2018/09/06 上完課後補記，送請同學參閱

# 敬覆同學有關「兩岸問題」的看法

我完全同意您所說「中國人不識大體，只顧內耗」，好不容易，從1949年起，有這麼多「華人或華人混血後裔」聚在「台灣」這個小島，享受「三千年來華人沒有過的安和樂利生活」（家父當年用語）。現在，由於「大陸崛起」、「台灣又因為內耗影響往前邁進」，使台灣人處於「歷史的轉折點」。我一向主張「兩岸和則兩利」，但是現實環境不允許。您所舉「東西德、南北韓」的例子，有個特點，「兩邊力量差不了多少」，但是台灣相對中國大陸，無論從那個角度來看，「大小差太遠太多了」，而中國內部「把台灣視為中國一部分」，台灣這邊，不戰不和不談，僵在那裡，時不時再「鬥兩句嘴」，所以，情況和「東西德、南北韓」不同。我前幾天，針對同學對政治議題的爭執，寫了一段短文在我高中同學群組，裡面有提到當年代表台灣參加APEC會議，有感於「華人社會應該""和則有利""的回憶」，現在轉送請您參閱指正。

xx兄的看法，與我個人的想法相當一致。我從以前就強調「除開政治上的鬥爭與算計」，能夠為「老百姓的食衣住行著想」，才是好的政黨與政府。當年，國民黨領導的國民政府在大陸「輸給共產黨」，但是，憑良心講，對岸「建國後最初三十年」，因為「堅持馬列激進路線」，老百姓生活並不好，相信許多老一輩的人和學者，對此應有所體認（國民黨輸的有點冤枉，如果繼續當政，應該不會有什麼三反五反乃至文革等離譜政策），如果沒有「改革開放」（就是承認過去錯了），那裡有今天的中國。但，這就是歷史（殘酷的歷史）。回到我們台灣，也是一樣，國民黨領導的國民政府，雖然「威權」，雖然「黨國有時不分」（其實這並沒影響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但是，任何人無可否認，在這段期間，台灣經濟成長迅速，百業興旺，公民營企業年年加薪，台灣是亞洲四小龍之首，台灣人「走路有風」，即便後來「對岸崛起」，國際社會「西瓜偎大邊」（還有那邊的市場確實太大，具有實際吸引力與影響力），我們的「邦交國」逐漸減少，但我沒退休以前，我記得我們在全球有136個「實質代表辦事處」，台灣護照走遍全世界，許多國家都免簽證，這就是「國力」，這就是「尊嚴」。

回到我要講的重點！我雖然不算什麼人物，但以我所學和工作背景（打算盤出身的銀行員），「最好的兩岸關係就是互利」，我記得以前常和朋友談到參加APEC會議的「經驗」，我再重覆一次。

有回奉派參加在加拿大首府渥太華舉辦的APEC會議，有天的晚餐是在一家「中國餐館」，圓桌，自由入座，我進餐館時，看到「香港代表坐在一桌」，就走過去併坐，其後，澳門代表進來，也和我們坐在一起，當然「講國語」；稍後，新加坡代表走進餐館，看到我們，也走來坐在一起，講國語；再來，「中國大陸」代表走進來，看到我們，也過來坐下，講國語。一張桌子已坐了九個人，大家用國語談得不亦樂乎。這時，日本代表走進餐館，看到我們這些「黃面孔」，也走過來和我們坐在一起，這時候，情況有點「改變」，什麼「改變」？就是「大家開始用英語交談」（因為有不懂國語的日本人在座，講英語，大家都能溝通，這是基本的國際禮儀）。我當時內心相當感慨，感慨什麼？白天開會的時候，都是「先進工業國家在講話」（強國操縱），如果，我說如果，這些講「國語」的國家或政治實體（包括中國、台灣、香港、澳門、新加坡等等），能夠「聯合起來」，就是國際上的「一股力量」，可以替我們的老百姓爭取更多的權益。所以，就像「球賽」，當我們台灣隊上場打籃球的時候，中國隊在場邊為我們「打氣加油」；相對的，當中國隊上場比賽，我們台灣隊就會為他（她）們「打氣加油」。這也「呼應」了xxx兄上面講的內容（先為台灣，再為中國選手加油）。

以上的經驗感想，是我多年來的夢想。海峽兩岸，應該想到「和則兩利」，「和」不一定要「合」，大家心胸放開一點，當年「蘇聯」在「聯合國」不是有「四個席位」嗎？（其蘇聯聯邦中有四個國家都是聯合國會員國），只要能夠讓老百姓生活過得更好，何必一定要堅持「誰隸屬於誰」，為了一些「口號」，讓兩岸「劍拔弩張」，吃虧的還是「老百姓」，我不懂這些政治人物的想法，難道不能「從現實考量」，「和則兩利」！不過，我忽然想到，我們台灣自己必須「自立自強」，要有我們自己的「國力」，否則「沒辦法跟別人談」，所以，台灣社會「絕對要唾棄內鬥」，凡是「分化台灣內部的人」，就是「台灣的罪人」，這也是我近年來，痛恨「那些老是制造台灣內部對立」政客的最重要原因。"

2018/09/05

# 中間遍右

xx兄說我「中間遍右」，我承認。正好，今早xx版主傳來電影「齊瓦哥醫生」的主題曲「娜拉之歌」，這部電影由奧瑪雪瑞夫和茱莉克莉絲蒂主演，故事描述1917年俄國「共產革命前後」的狀況，相當「入骨」，當然，其「基調」是「反共的」。但是，我們可以看出，為什麼有這麼多人「相信共產主義」，為什麼有這麼多的「狂熱」（中國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時也一樣）？因為傳統社會「不公」，一旦思想「開放」，民眾猶如「出閘之洪水」，尤其讀了幾本書以為「懂事」的年輕人，一致「要求公平」，氣勢「凌人」。這就是「左派思想興起的背景」（當年中國大陸，左傾的年輕人和讀書人非常多，我們的教科書沒有揭示，否則，為什麼會「改朝換代」，國民黨為什麼失去政權？因為許多人認為國民黨不是「改革派」，而社會的不公須要改變，所以左傾，沒想到政黨輪替後，開始那三十年，老百姓還是一窮二白，如果國民黨繼續執政，說不定還不致於如此，但，這就是真正的社會，真正的歷史，百姓期待「翻身」，但又沒有良好的「翻身策略」，流於空談。台灣近年來也有類似情形）。但是，「極左思想」只想到「分配問題」，手段又激烈（鬥爭公審等等），不但沒有想到「應該促進生產，創造更多的財富」，並且因為手段「偏激」，根本「阻礙了生產」。這部電影以一位醫生的角度，以一段纏綿的愛情，描繪出「單靠革命的激情，並沒有增長人民福利」的「真象」（這部電影的原創小說也是俄國人寫的）。我本人在二十歲以前，首次觀賞到這部電影，受到很大啟發，後來陸續接觸師長同學朋友的教導激盪，造成我一輩子「不認為激烈手段可以改變社會」，我堅持「生產重於分配」的重要性，。套句口號「窮人翻身」，當年xxx曾隨口講了一句「窮人翻了身還是窮」，為什麼？就是只有激情、只有「口號」，沒有「方法」，整個GDP沒有「成長」，所以「窮人翻身了還是窮」，根本無補「民生」。這就是我「中間遍右」的背景，我們作為讀書人，作為「士」，可以「批評」、可以「指責肉食者」，但是，最重要的，我們要「提出中肯可行的方法改善民生」，這才是「王道」，我為什麼崇拜孫中山先生，就是因為他深刻瞭解「生產重於分配」，並且提出一系列「方法論」，非常了不起！

建議大家有空把這部「齊瓦哥醫生」的電影找來「重溫」，我們不要去想那些嚴肅的問題，只沉迷在俊男美女那纏綿悱惻的愛戀情節，例如，窗外下大風雪，起身呵手寫出對戀人的情詩，例如在那冰天雪地嚴酷的環境中，與生命中的戀人相會……真的盪氣迴腸，非常好看！"

講正經點，老百姓要「有肉吃」，才有真正的笑容，才是「王道」，「管理眾人之事的人」，請少一點口號口水，多一點「方法和作為」，讓大家能多一點肉吃！

今年是日本「明治維新」150週年，當年日本和清朝中國一樣「落後」，「同時開國」，結果一成功（日本，成為列強一分子，可以欺侮別人），一失敗（清朝中國，還是落後，被列強欺侮），今天回顧歷史，日本人維新時候的口號「文明開化、殖產興業、富國強兵」，多麼明確，加上「正確的方法論」，終於「達到目標」，相對而言，人口土地歷史文化各方面，遠超過日本的中國，為什麼老是「落後」，值得大家深思！

2018/09/03

# 我當過副總統隨員

看了xx兄所傳前民進黨副總統呂秀蓮的電視訪談內容，感慨良深。我記得以前跟同學報告過我對呂副總統的印象，那是因為當年在美國工作期間，呂副總統訪問美國，她沒有「從台北帶隨員在身旁」，台北這邊「打電話」要我「擔任她的隨員」，所以，我有機會「近距離」觀察瞭解這位「副總統」。其實，我在大學唸書以迄畢業工作那段年輕時期，對呂秀蓮的印象就很深刻，那時她是一位「積極的女權運動者」，寫得一手非常好的「小說」（我是短篇小說的愛好和收集者）。但是，後來她參加「黨外活動」，我認為她「庸俗化」了，就不再「追蹤她」，雖然我一位好友夫婦擔任她的助理（在國外），但我對這些政治活動（例如發起讓台灣加入聯合國行動等等，因為我很瞭解國際社會的現實與醜陋，沒有國家會看到聽到台灣人的心聲，就是徒勞），興趣缺缺。想不到，若干年後，她竟然當到副總統，更沒想到我會當她的「隨員」。

她一到紐約，我就進入工作崗位。記得很清楚，她馬上召開工作會議，所有單位全部到齊（外交部的人最多），她當場宣稱，我們現在既然已加入WTO，在「外交面」，就應該有新的局面和作法，她提出了一個「構想」，這個構想非常有「創意」，但和「民進黨」的「中心思想」有所不同，我當場「大吃一驚」，她還要在場包括外交部的「大官們」，好好思考「如何推展這樣的構想」。其次，她在紐約期間，我親眼看見她「全程講國語」，這和一般「民進黨」（或所謂「黨外」）政治人物完全不同；並且，最特別的是，她「從來不提」她「坐牢」（美麗島事件她也作牢，一般政治人物把這坐牢當成非常重要的政治資歷，逢人就說），這點讓我非常訝異。

她在訪美期間，「都是往前看」，這點讓我很佩服，我認為，一個政黨「取得政權後」，就應該「往前看」，最重要的就是「履行政治諾言」，讓國家往前邁進，讓老百姓生活過得更好。如果只會「批評過去」、「把責任推給別人別的政黨」、「本身拿不出辦法」，那選擇這樣的政黨有何意義？呂副總統給我很好觀感，就在於她的「務實」。後來，她要跟美國財金界「會談」，我開始「緊張」了，因為，這是要我當她「隨員」的重要工作。當時，台灣金融界的「逾期放款比率」（也就是每一百元台幣放款，到期不能還款超過三個月以上的比率）頗高，我瞭解美方一定會就此「提問」。果然，在會中美方請教呂副總統對此一重要數據的看法，呂副總統「要我回答」，幸好我作了「功課」，並且「以金融專業」的「用語和邏輯」，回答美方的詢問。結果，一方面，美國人很「現實」，本來以為我只是副總統身邊的「隨員」，一開始很少「正眼瞧我」，等到我開口發言後，這些財金要員，紛紛跑過來要跟我握手換名片，那個「場景」，此生難忘。另外一方面，呂副總統大概覺得在紐約期間，我的「表現」還不錯，她在臨別時，特別跟我提出「希望回國後大家多多合作」，這些話，讓很多人都聽到，所以，後來「奉調回台北」，有次在路上碰見經濟部前註美代表，他竟然問我「呂副總統有沒找你去呀」這類話語。我一方面有「固定工作」，另外一方面我認為和呂副總統畢竟不同黨派，所以，我雖然尊敬她，但也沒有再去見她。

最近，因為選舉快到了，呂前副總統的言行，引發社會關注，我因為有上述的經歷，瞭解她是一位「講真話、不虛偽」讓我敬重的政治人物！也藉此呼應xx兄的Po文，跟同學報告如上。"

2018/08/24

# 何謂「銀行業」？

今天早上朋友傳來一則有關「銀行定期存單」的資訊，雖然以前曾經看過，但是今天的感受特別深刻。這篇報導的內容略以「一位住在紐約名叫賴斯的八十幾歲老夫人，丈夫已過逝二十多年，有天整理家族遺物時，在一本書中掉落一張瑞士銀行美國某分行所開的100美元定期存單，問題是該存款單是200年前開發的，賴斯夫人拿著這張定存單去這家分行洽詢，原本不抱希望，不料這家瑞士銀行在巴塞爾總行的負責人親自搭飛機來紐約，把200年來的利息約五十幾萬美元，交給賴斯夫人，還另外給她一筆獎勵金。有人質疑已經歷時兩百年，這期間變化多端，隨便找個理由，都可拒絕兌換。但瑞士銀行的負責人說，我們兌換的是對顧客的一個承諾，誠信才是瑞士銀行不倒的招牌。」

我自己是從大學「銀行系」畢業，然後在我們台灣的金融界工作了四十一年，待過商業銀行、中央銀行、和存款保險公司，可以說與「銀行」這兩個字非常熟稔。今天午餐時，腦袋裡浮出自己多年前，在一家台灣本地的銀行，有關「定期存款單」過期，所得到的「待遇」。事情是這樣的，我存了一筆為期一年的「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銀行開給我一張「存單」，雙方言明「到期自動轉期」。我因為「外派海外工作」，加上「自動轉期」給我的印象，就放心把存款「擺在那裡」。後來，我發現「利息金額不對」，跑去這家銀行洽詢，經辦員告訴我「本行定期存單雖然約定可自動轉期，但以六年為上限，逾期客戶如果不來銀行申請續存，本行即以活儲利率計息」，而我的存單「自動轉期已超過六年，沒有臨櫃申請續存，所以依約定改為用活儲利率計算利息」，這位行員還「明確告訴我」，曾經打電話到府上，只是沒有找到你，換言之，她認為「銀行已盡通知義務」。我當時的感受其實非常不滿，一方面，我損失了新台幣兩萬多元的利息，對一個公務員來說，畢竟是一筆「錢」；此外，我不解的是，銀行既然有我的電話，為何不能「多打一兩次」，對我「盡到告知」的義務，而「只以打過電話找不到人（這可是存期一年的存單，並非存兩三天而已，而且我也是老客戶了）」作交待。我當時曾想「找該行高階主管洽詢」，但是，後來我想起「這種自動轉期有存期限制的」，全台灣只有這一家銀行，而且，存單上「確實有加註」，是我自己沒「注意期限」；此外，又因為自己在金融圈的「公部門」工作，也考慮到「如果向其高層洽詢，無論結果如何，恐怕被其他人誤認我「動用關係」。最後，我終於「忍了下來」，自己認賠。

事隔多年，今天午餐時被這篇瑞士銀行支付兩百年前存單的文章，挑起我的感觸。古今中外，銀行強調的就是「信用」，在現代化的工商社會，「信用」的維護，要依靠「契約和法律」，這當然是「必然的」，但是，如果能夠在「契約和法律」之外，還能夠以具體人為的行動，「履行信用」，應該是「信用」一辭的真正意義。

走出餐廳時，腦袋還是不能擺脫這篇文章，又聯想到當年進商學院銀行系求學，暑期到商業銀行「打工見習」，畢業後進商業銀行當「辦事員」坐櫃檯，當時商業銀行的分行主管，確實非常講究「對客戶的服務」，與客戶噓寒問暖話家常，「行員」被教導要視客戶如衣食父母般服務。曾幾何時，台灣捲入全球「金融自由化」的潮流，一下子開了好多「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市場競爭激烈，利基微薄，各家銀行為爭取業績利潤，手段「盡出」，表面上看，「理財專員」倒茶敬菸，禮貌週到，其目的就是「推銷各式金融商品，好賺取佣金」，至於「一般存款匯款業務」，談不上「利潤」，所以「櫃檯只派少數人」，也「不熱衷」，還要加收「手續費」，宛如是「幫客戶的忙」的味道，早就失去「傳統銀行的那種厝邊家常味道了」。想一想，這不也是「社會發展的必然嗎」，銀行業以外，「信用」的維護，必須以「契約和法律」為標準，動輒引法律條文「仲裁或審判」，至於「人本」的因素，已經非常「淡薄」了。但是，「信用」一辭，只靠「契約和法律」就夠了嗎？我還是不能釋懷，您說呢？

2018/08/14 雜感

# 淺談朱元璋

1、朱元璋長得不英俊，甚至可說「不好看」，目前「傳世」的「畫像」，和「真人」相差很多（別問我為什麼知道，我就是知道）。

2、朱元璋猜忌成性，嗜殺，手段殘酷。這是因為他從「亂世」要「打出一片天」，不得不然。但是，如果仔細翻閱「明史」，他成立「朱家王朝」前後，幾乎「所有」和他「共闖天下的伙伴或部屬」，全都被他「清算」了。連徐達（中山王，明朝第一功臣），都不例外，據說徐達後來「患癰」（就是長暗瘡），不能吃「蒸鵝」，朱元璋偏偏「御賜蒸鵝」，徐達含淚吃了，也就是這樣「斃」了，我看歷史到此，怎麼樣也不會「尊敬崇拜朱元璋」，我認為他「不是個人」（其他殺功臣的事講不完）。

3、朱元璋崇尚「嚴刑峻法」，首先，他發明「廷杖」，就是白天在朝廷論政辦公的時候，如果那位公務員辦事不妥，就當場叫「廷尉」（侍衛官）把這位公務員的外褲脫了，按在地下，當場「打屁股」。這種刑罰，不單是皮肉痛，最重要的是，「尊嚴掃地」。摧殘人性，莫此為甚。

4、為了「惩治」貪官，朱元璋發明把「貪官處死後，剝皮，然後把稻草塞到人皮裡，然後，把這個皮草人掛在辦公室，讓往來的人引以為鑒」，請問，各位作何感想？

5、在這種「氛圍」下，明朝的「公務員」，其「上班情緒如何」，各位可以想想！書上說，有人每天下班回到家裡，竟然說「今天僥倖又過了一天」，這樣子的制度，能「長久」嗎？

6、為了「鞏固朱氏王朝」（追求「長久」），朱元璋「重視藩鎮」，把他的兒子「們」分封在全國重要地段，認為「從地方擁護中央」，就是「鐵桶江山」。他沒有料到，他死後不久，就發生「靖難之役」，明朝的天下，換了有「朝鮮血統」的朱棣一系了。

7、講一些和我們現代有關的吧！朱元璋「恨貪官污吏」，但是，又吝嗇，公務員被要求「不能貪污」，但是又不給足夠的「薪水」，只期望每個「公務員」要「清廉」。不能「養廉」，怎麼能期望每個公務員都像AI一樣的「不吃不喝」。所以，「各種不好的花樣就出現了」，後來，清朝「延續明朝這種觀念」（我堅決認為是當家的皇帝太小氣，沒有企業管理的觀念），公務員「薪水偏低」，撐不下去的時候，就發明各種「陋規」，而這種「非常化的陋規」，就成為整個社會「貪污腐敗盛行」的主要原因。基本上，民國成立後，仍然「維持公務員低薪制」，這個制度的好壞，也許有不同看法，但在「中國」，負面影響較為明顯。

8、要說朱元璋的優點，也不是沒有，他對原配「馬皇后」的「專情」和「信任」，這是大家公認的。有人甚至認為馬皇后如果「晚死幾年」，明朝歷史會不一樣，誰知呀？"

2018/08/08

# 中國的「現代化」問題

朋友傳送一篇「英國用三場戰爭當現代化教材，但中國永遠學不到教訓

http://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0169」文章，要我表見。

這篇文章提到中英鴉片戰爭、英法聯軍攻入北京（二次鴉片戰爭）以及八國聯軍（義和團事件），前後時間正好一甲子（六十年，1840-1900）。所持立場，認為「打開了清朝中國以天朝自居的倨傲」，為往後的「革命排滿」開啟先河，但是，整個「中國」仍然「不夠文明開化」，並以目前的中國大陸「閉鎖狀況」作為「佐證」。

我個人對近代史頗有興趣，謹提出下列幾點，敬請 指正：

一、若從「大歷史」的眼光來看（遠距離、長時間），整個中國的積弱，最主要原因是「清朝延續明朝的鎖國政策」，清初中國的「文明」原足以「閉關自守」（或「自爽」），但是，以「機器」為代表的「工業革命」，將整個人類社會作了一番「調整」（可類比後來的「電腦」發明），從生產面引發財富的累積和分配，並帶動「國際政治版圖」的變化。當年明朝中國的鄭和，其遠洋艦隊的威風，其後鎖國停止出航，而現在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國等，由「海權」而成為「列強」，加上「工業革命」後帶來的「犀利武器」，強弱本已「易勢」。工業生產需要的「原料」和「市場」，又成為「列強」向外擴充的重要動機。這應該是清朝中葉後，沒落又被欺侮的「背景」。

二、另外，從中國「本身」探討。自康熙帝「永不加賦」的「德政」實施後，中國人口「增加速度」非常明顯，但是，一方面「食之者眾，生之者寡」，豐年少災難多，社會「財富」快速遞減，再加上「封建社會固有的財富分配不均」，所得差距擴大，貧困人口佔大部分。其後，上述「列強」「傾銷商品」，造成清朝中國「貿易嚴重入超」，「白銀外流嚴重」，從「經濟面」來看，危機非常明顯。

三、因為貧富懸殊，影響到「知識的分配」，有點資產才可能「唸書」，唸書才能有思想見識，既然「絕大多數人口不識字」，整個社會怎麼可能「往前邁進」（截至1937年蘆溝橋全面抗戰時，中國四億五千萬人中，94%是文盲，這個數據非常重要）？另一方面，因為「閉塞」，工業革命後的「近代文明資訊」，也當然無從在中國大陸「流傳」（抗戰開始後，黃仁宇參加的國軍部隊，從雲南省的一邊，行軍走到雲南省的另一端，沒看到一張報紙，這已經是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了，可以作為缺乏資訊的明證）。落後是必然現象！

四、「讀書求知」是走向「文明」的必經途徑。整個中國，不但讀書人口比例太低，而且「能把書讀通的」，更少。我個人比較日本「開國後的明治維新」與清朝中國開國後的「洋務運動」，一成功一失敗，日本成為列強一份子，而清朝中國迄民國建立，都還是「被欺侮被壓迫」，原因在那裡？我認為「讀書人佔總人口比例」是一項「重要因素」。日本在封建時代，各地文教風氣就不差，維新後，許多「讀書人」領導社會大眾向「文明社會邁進」，因為「識字人口多」，這種「呼籲」才有效果。例如文章裡提到的福澤諭吉，他最有名的是發表「勸學篇」，但如果不是「識字人口多」，也不可能將追求文明「蔚為風氣」。

反觀中國，能夠「發揚正面價值」的讀書人，寥寥可數（例如梁啟超），反倒是傳播「顛覆思想」的較多（例如魯迅）。算計下來，整個社會得不到「往文明邁進的大數基礎」，講什麼口號，都難化為「實際」。

五、讓我們回到文章中的內容。誠然，清朝中國凌虐殺害「外交使節」，不符合國際正義和規矩，英國軍隊和政府拿這件事當作「火燒圓明園」的理由。但是，如果把「鏡頭放大」，從當年「賣鴉片到中國」開始，英國人原來還有「羞恥心」，自己不抽鴉片，賣給其他國家老百姓賺白花花銀子，人家不想買（林則徐代表的禁菸派），還不答應，「硬要人家買」（其實英國人最初自己也感覺不好意思，後來發現當列強太好了，就放棄了原先的衿持，放手進軍）。即便今天，也有許多歷史家瞭解「鴉片戰爭」背後的不公不義。其後，發現清朝中國根本就是「紙老虎」，才予取予求，法國人後來「加入」（英法聯軍之役），後來「其他列強加入」（八國聯軍之役）。如果，把「責任」全部推給「中國以天朝自居」，這種欺侮人的事實，也未免「睜眼說瞎話」吧！

六、所以，長話短說，我個人長期以來，就呼籲「我們要自立自強」，以前講「我們」（1949年以前），指的是「中國」；現在講的「我們」，就是指我們台灣自己。一個國家要能「存在」，只有靠自己，自己站不起來，整天喊口號，「整自己人」、「內鬥內行」，怎麼可能在國際社會佔一席之地？

七、文中提到中國大陸的現況，我個人認為，中國大陸有其本身的盲點（例如人口超多種族複雜土地雖大並不均勻等等），其施政有其現實考量，外人以「國際標準衡量」，恐怕也有欠「實際」！

以上淺見，仍請指教！"

2018/07/22

# 日本人愛松

昨晚看書，有段記載顛覆以往的認知。ㄧ直以為日本人酷愛櫻花，並將櫻花在極短時間綻放與凋落，和日本人對「滅絕之美」和「物哀之情」的體會相配合。可是，好像不完全正確。

汪涌豪所寫「知日的風景」有一節「松之戀」，他引用日人志賀重昂的「日本風景論」，志賀認為櫻花不抗風、不耐寒，呈嬌競艷，終歸飄零，所以不贊成將櫻花視為日本國民性的象徵。另一位石川千代松寫「從生物學看日本國民性」，認為櫻花「滋生毛蟲，污染環境，不值得讚美；所帶出人生如夢的感覺，讓人心氣浮蕩」，「不僅不值得感動，根本是讓日本人墮落的象徵」，石川直言「將櫻花視作大和魂是錯誤的」。

作者認為（他日本朋友的啟發）櫻花是在十七世紀以後，其「暴烈的悽美」，與「武家文化」契合；加上日本國學者本居宣長的鼓吹「驅逐儒學，張大""大和心""」，櫻花成為「媒介」；又和明治維新以後的擴張（侵略）、玉碎等策略結合。才導致今天的情況。

至於契入日本人心靈與文化的是什麼？是「松」！

因為，「看多了花花草草的生生滅滅，再審視（松）這種單純與簡淡，正可讓人有澎湃過後的安靜，並心境平寧，神情開滌，這就是所謂滅絕之美與物哀之情」，「對此物，生此心，就能體會片刻即長閒的浮生快樂。而ㄧ旦體會到這種快樂，那種物哀的心證也就在了」。

這是昨晚印象深刻的讀書心得，與各位同學分享。

2016/02/12

# 有關「陳抗」的感慨

前天從羅斯福路浦城街口搭公車，司機問我到哪裡（以前沒問過），我說「台大醫院站」，司機說「不到，只到中正紀念堂」；昨天去銀行刷摺領錢，要從愛國西路下捷運，竟然「入口封鎖」。這些天常聽到人家說立法院前有「陳抗」（這兩個字是最近幾年出現的新詞彙），但是因為電視台很少報導，也不知究竟。昨天晚上，大概是因為「昨天白天」「鬧大了」，好幾家電視臺都轉播了「反年改陳抗的激烈場面」，聽說陳抗團體有「涼山部隊」（特種部隊），政府公權力方面也出動「霹靂小組」。雙方互控「暴民毆打警察記者」、「老兵被警察用刀片油壓剪剪斷剪傷手指」等等，所謂「藍綠名嘴」更是說得「口沫橫飛」。我個人昨天已被文枝兄勸說「不再憂國憂民」了，所以，本想當個「鬧劇」「掠過」，但是，一股「歷史感」又佔據心頭，瞬間，我不「憂」了，但我「傷」了心。

我想到什麼？我想起當年抗戰勝利，接著「國共內戰」，國民政府因為「財政困難」（打了十四年仗，沒有生產沒有貿易，怎會有收入），面對抗戰結束後，「滿洲國」與「汪精衛政權」的「軍隊」要求政府「接收」，國民政府因為「養不起」，拒絕「收編」，這些「偽軍」遂投向「共產黨」。此外，國民政府本身的軍隊達好幾百萬，財政無法負荷，所以開始「裁員」。各位同學，您別小看「裁員」這件事。這些被裁掉的軍人（軍官和士兵），都是當年響應政府號召，為抵禦外侮，流過血流過汗拼過命的，結果遭到「裁員」，領到的「遣散費」根本難以為生（別忘了通貨膨脹）。因此，一大批「退伍軍人」成為社會問題。我只講其中一段「歷史課本沒交代的事」，叫做「哭靈」。什麼意思？就是有不少被裁掉的「軍官」，因為「無以為生」，跑去國父孫中山先生陵寢前「哭訴陳抗」，大意是說，我們賣命一輩子，服從「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結果政府竟然以「財政困難」將我們「拋棄」了，請您（國民黨總理）來為我們作主呀！

當然，各位都知道「國民政府」後來在大陸的「下場」，不用我多說。

我的重點不在「譴責」當時的「政府主管官員」（我不願透露其大名），因為「換您去當軍政部長」，大概也沒有更好的方法（除了裁員）。因此，兩相對照，我寧願相信「目前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可能也碰到「無法解決的財政困難」，所以只好採取「年金改革」方案。

我是相信「人性本善」，同時，我也認為「當家人不會鬧事找自己麻煩」，今天的執政黨堅持要「改革」，必然有其「邏輯」。我只是「不瞭解」，為什麼我們社會（朝野和百姓）這麼不會「溝通協調」，是不願（我想應該不會），還是「不會不懂」？為什麼在台灣發生（從以前到現在）任何爭議，包括「黨外時代的抗爭」、「太陽花反服貿抗爭」，以至於今天的「反年改抗爭」，都沒有辦法用「溝通協調」解決，必須走上「抗爭」。滑稽的是，以上三類「有代表性的抗爭」，主其事者「正好主客易位」，當年抗爭者今天成為被抗，當年要保家衛國、維持秩序的「軍警消」（暫不列公教），今天卻要跟其「學弟妹」「對幹」。各位同學，據我瞭解，昨天那些「八百壯士」，成員來自軍校各期代表，頗有「代表性」，如果連「軍人、警察」都走上這麼「激烈的方式」，絕對是值得大家注意的「警訊」，國民政府當年在大陸的「殷鑑」不遠，我昨天晚上看到這些畫面，事實上，我掉了眼淚，為什麼好好一個國家，搞成今天這個局面？當我們看到那些個年輕人，還有「下下一代」，他（她）們未來要經歷什麼樣的「變局」，能不憂「傷」嗎？

草於南下高鐵車上

2018/04/27

# 我愛「維梅爾」

以上這五張相片，是從紐約大都會博物館(The Mets)網站下載來的，感謝xx版主今天早上傳送資訊，告訴我們大都會博物館已經開放讓人自由轉載這些珍貴的瑰寶。以上這幾幅畫作出自荷蘭畫家「維梅爾」（Johannes Vermeer, 1632-1675)，他是我個人最喜歡的西洋畫家，傳世作品只有34（一說35）幅畫作，並且散落在世界各地，紐約大都會博物館和華府國家畫廊（還有華府某私人畫廊）就收集了好幾幅。我因為在2000年前曾去荷蘭公差，順道去海牙，在一家很小的畫廊，被Vermeer一幅名叫「戴著珍珠耳環的少女」（Girl with a Pearl Earring)所迷住（我將之轉攝如下），驚為天人，從此只要有機會，就會去找他的畫。我曾在德國法蘭克福搭火車去德勒斯登一天來回，目的是去看收藏在那邊的兩幅畫；我曾在去瑞士的行程中，刻意在維也納stop over，目的在看他那幅The Art of Painting;我專程去英國渡假，其實是為了欣賞在倫敦國家畫廊，以及在愛丁堡、Kenwood(倫敦附近）等地他的畫作；至於他在巴黎羅浮宮以及荷蘭阿姆斯特丹等處的畫作，當然不會錯過；他在美國波士頓博物館的那幅畫，已在好多年前被偷，看不到了；被英國皇家收集在聖詹姆士宮那幅，也無緣見面。大約七、八年前，台北中正紀念堂曾舉辦Vermeer畫展，雖然全部都是「模擬的畫作」，但對我來說，也頗為興奮。

後來（2000年後的後來），英國有一小說家寫了一本以「戴著珍珠耳環的少女」為名的小說，我當然立刻購買閱讀，雖然內容是杜撰這位畫家的「戀情」，但仍然吸引人，其後好萊塢拍成同名電影，由史嘉莉約翰遜主演並成名。紐約首映時，電影院大排長龍，我去排隊，前面一位老太太，看我一個中年東方人，跟我搭訕，當她知道我去其他地方看過好幾幅Vermeer的畫後，問我是否學藝術的，我說我只是個庸俗的銀行從業人員，她有點不可思議的表情，我迄今難忘。"

請您仔細欣賞這幅畫，是否和心中某位女士的神情「吻合」，您就瞭解我對這幅畫的痴迷！

又，美國落山磯Merriot酒店一樓大廳，有一整面牆，繪有這幅畫作，有一年去那裡當某研討會講師，進入大廳看到這整面牆的畫作，內心非常震撼，爰補記於此，各位同學如道經洛城，有機會的話，可以前往欣賞。"

2018/03/12

# 紐約的雪

Xx兄，看了您今天傳送「紐約的雪」，雖然以前曾經看過類似的報導，但我仍然很感動。各位同學，也許您還沒打開該訊息，我簡單跟您報告，紐約冬天常有大風雪，有時停班停課，但紐約公立小學很少停課（從以前到現在只有因暴風雪停過七次），為什麼？因為紐約有不少貧窮家庭，家裡沒暖氣，其子弟也必須仰賴公立小學供應的免費午餐，如果停課，則這些小孩子會挨餓受凍。而且，為維護小孩子自尊心，規定要一律到校（不因學生家富足而例外不須來校）。這種作法，值得我們學習。以前唸書的時候，課本上常講「資本主義」的「醜惡」、「不公平」如何如何，美國尤其是「資本主義」的代表，但是，美國人又不是「笨蛋」，早八百年就瞭解「社會福利政策」的重要性。我個人在紐約工作四年，有幸以「旁觀者」的身分，仔細觀察美國的政經政策與作為，其實有許多是我們要學習的。我舉一個「銀行系畢業生比較有興趣」的例子，美國國會對銀行業最在乎的法律，名叫「社區振興法」（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CRA)，簡單的說，美國國會認為「銀行的資金來自社會大眾，所以銀行必須對座落社區盡公益責任」，這個法附有罰則，金融主管機關對評鑑不夠格的金融機構，會「開罰」的，而且，您最近知道，美國主管機關的罰單金額，都是「鉅額」。我今天之所以針對老古這「紐約的雪」跟各位報告，主要原因是「我們號稱是以民生主義立國的國家」（憲法第一條），我們的「精英份子」在校時的成績都很耀眼亮麗，但是，試問我們今天有落實「民生主義」有關「拉近貧富差距」的政治理念嗎？（照價收買不敢作，漲價歸公也沒實效，因為怕得罪選民，講穿了，是怕得罪財團金主啦）台灣的銀行業，比的是「年終營利」，那作「幌子」的「社會責任報告」內容您看過後就知道離真正的「社會責任」還有很長距離。

2018/01/19